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受訪單位：生物資源學系(所)



聯絡人： 沈 枚 翹 專案組員

聯絡電話： 05-2717810

電子郵件： biors@mail.ncyu.edu.tw

系所主管： 許 富 雄 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附件目錄

附件_第二章

附件 2-2-1-1_嘉義大學「3 五工程」校務發展藍圖.....	3
附件 2-2-2-1_生資系 102 年系所評鑑自評實地訪評自我改善成果.....	4
附件 2-2-3-1_106-108 學年工作計畫書	12
附件 2-2-3-2_106-108 學年工作成果報告書	33
附件 2-2-3-3_107 必修課程內容結構外審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45
附件 2-2-3-4_108 必修課程內容結構外審審查意見與回覆說明表.....	59
附件 2-2-4-1_生物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73
附件 2-2-4-2_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79
附件 2-2-4-3_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81
附件 2-2-4-4_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84
附件 2-2-4-5_生物資源系內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86
附件 2-2-4-6_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暨第 5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88
附件 2-2-4-7_109 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意見表.....	90
附件 2-2-4-8_生資系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107

附件_第三章_項目一

附件 3-1-2-2-1_生資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圖	121
附件 3-1-2-2-2_生資系大學部修課流程圖	122
附件 3-1-2-2-3_生資系大學部職涯進路圖	123
附件 3-1-2-2-4_生資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124
附件 3-1-2-2-5_生資系碩士班修課流程圖	125
附件 3-1-2-2-6_生資系碩士班職涯進路圖	126
附件 3-1-2-2-7_環境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127

附件 3-1-2-2-8_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131
附件 3-1-2-3-1_生資系大學部 106-108 必選修科目冊	133
附件 3-1-2-3-2_生資系碩士班 106-108 必選修科目冊	159
附件 3-1-2-3-3_生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72
附件 3-1-2-4-1_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協議書	173
附件 3-1-3-1-1_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176
附件 3-1-3-1-2_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183
附件 3-1-3-1-3_生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88
附件 3-1-3-1-4_生物資源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90
附件 3-1-3-1-5_生資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91
附件 3-1-3-1-6_生資系空間規劃設置要點	192
附件 3-1-3-2-1_生資系各教師研究室教學經費分配原則	193
附件 3-1-3-3-1_生資系 106-108 維護維修項目統計	194
附件 3-1-3-3-2_生資系 106-108 維護維修項目核銷資料	195
附件 3-1-3-3-3_生物資源學系生物學教學玻片借用辦法	225
附件 3-1-3-3-4_生資系 107-108 學年度空間委員會會議紀錄	226
附件 3-1-3-4-1_生資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規定	228
附件 3-1-3-4-2_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233
 附件_第三章_項目二	
附件 3-2-1-1-1_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237
附件 3-2-1-1-2_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248
附件 3-2-1-4-1_生資系 109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公告	254
附件 3-2-2-2-1_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257
附件 3-2-2-4-1_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	260
附件 3-2-2-4-2_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262
附件 3-2-2-4-3_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263
附件 3-2-2-4-4_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267
附件 3-2-2-4-5_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269
附件 3-2-2-4-6_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273
附件 3-2-2-4-7_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得獎名單	277

附件 3-2-2-4-8_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得獎名單	278
附件 3-2-3-1-1_106-107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279
附件 3-2-3-1-2_108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284
附件 3-2-3-1-3_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288
附件 3-2-3-1-4_106 - 108 學年度本系受學校補助的教學助理名單 10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教學助理助學金補助課程 暨教學助理	291
附件 3-2-3-1-5_國立嘉義大學教授研究休假辦法	292
附件 3-2-3-1-6_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294
附件 3-2-3-1-7_林政道老師申請至日本林業綜合研究所短期研究	297
附件 3-2-3-1-8_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303
附件 3-2-3-1-9_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305
附件 3-2-3-1-10_生資系 106 學年教學增能計畫成果	307
附件 3-2-3-1-11_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322
附件 3-2-3-1-12_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	327
附件 3-2-3-2-1_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	330
附件 3-2-3-2-2_國立嘉義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 原則	333
附件 3-2-3-3-1_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339
附件 3-2-3-3-2_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342
附件 3-2-3-3-3_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343
附件 3-2-4-2-1_本系教師 106-108 學年度學術研究相關成果目錄	345
附件 3-2-4-2-2_本系教師 106-108 學年度產官學研究計畫相關成果目錄	348
附件 3-2-4-4-1_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及實習書面報告範例	353
 附件_第三章_項目三	
附件 3-3-1-1-1_生物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393
附件 3-3-1-1-2_生資系系學會章程	394
附件 3-3-2-2-1_生資系學生顯微鏡管理規範	398
附件 3-3-2-2-2_生資系望遠鏡管理規範	399
附件 3-3-2-2-3_生資系生物學教學玻片借用辦法	400

附件 3-3-2-2-4_生資系公用物品管理規範	401
附件 3-3-2-2-5_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402
附件 3-3-2-3-1_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薦送 審查要點	404
附件 3-3-3-1-1_106 年生資系生態攝影比賽簡章	405
附件 3-3-3-2-1_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407
附件 3-3-4-4-1_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409
附件 3-3-4-4-2_生物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416
附件 3-3-4-4-3_生資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	422
附件 3-3-4-4-4_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	426



附件

第二章



2016-2020

2021-2025

2026-2030

創新轉型

勵精圖治

基業長青

● 做人有品德 ● 做事有品質 ● 生活有品味

- 教師內化
- 教法進化
- 課程轉化

- 生涯教育
- 生活教育
- 生命教育

三品人才

三化教學

三生教育

3五工程

- 合理友善
- 合作共榮
- 合時精進

三校園

三創研究

- 啟動創意發想
- 力行創新研發
- 孵育創業基地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該系宜依據教師屬性，以及研究上的功能特質加以分組，並與教育目標及研究發展方向相呼應。</p>	<p>本系已於 101.12.19 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依教師屬性及課程架構分為生物多樣性與生物資源管理 2 組，以推展系所之教育與研究目標。</p>	
<p>二、課程設計建議增加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相關課程。</p>	<p>本系已於 101 學年新開授生態攝影、經濟植物學 2 門有關資源利用之課程，並結合環境教育學程新開授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及環境與自然保育 4 門有關資源永續利用相關課程。另本系也擬於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增加資源利用相關課程，並請各教師於所授之必選修課程中，能配合課程性質適時加入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內容。</p>	<p>本系曾開授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相關課程有：野生草本植被生態與應用本地植物學、資源植物學、害蟲生物防治、生態解說導覽、昆蟲資源利用、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及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等。</p>
<p>三、該系的教師專長較缺乏個體以下層級研究的師資，尤其在分子生物學及資源利用的領域尤為缺乏，顧及學生受教的權益，該院、校宜關注師資不足的情形，予以支持，建議至少兩個專任師資缺額。</p>	<p>本系已於 101.12.19 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依照系所評鑑自評訪評委員建議(亦見於委員建議項目四之第 6 點)，簽請學校同意本系增聘 3 位植物與陸域無脊椎專長(研究個體以下層級者優先)專任師資以改善本系師資不足的問題。同時本系將配合 102 學年必選修課程之修訂，降低系必修學分數，並將外系選修由 15 提高至 18 學分，以鼓勵學生多元學習。</p>	<p>本校有生物化學系等十餘位師資，每年開授分子生物相關課程大學部 16 門，碩士班 19 門。</p>
<p>四、課程地圖邏輯宜根據分群加以規劃，建議依據學生的素養建構課程地圖，如一般公民素養(物理學、化學、微</p>	<p>本系遵照委員建議，決議於 102 學年必選修課程修訂時，研擬依一般公民素養、生物科學基本素養、專業素養(生物多樣性與生物資源管理)等主軸邏輯設計及修訂課程地圖。</p>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積分等)、生物科學基本素養(遺傳學、統計學、生態學等)、專業素養等，並詳細說明課程設計的邏輯，以此引導學生。</p> <p>五、建議針對SOWT分析之劣勢、威脅、機會及優勢，進行未來發展策略之擬訂。</p>	<p>本系已於 101.12.19 召開系務會議，針對 SOWT 分析擬訂未來發展之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地方產業，朝向生物多樣性保育、生物資源管理等領域研究發展。 2. 爭取增聘師資，減低教師授課負擔，並加強與外系或校外之合作型研究，以增加研究成果產出。 3. 爭取新研究空間上，短期以召開空間委員會議調整及有效利用現有空間因應，長期則持續向學校爭取設立合乎標準之生物學教學實驗室。 4. 發展特色課程，提高甄選入學比例，增加僑生與原住民名額等以擴展學生來源。 5. 爭取學校統籌款與教學卓越計劃等，以充足教學研究經費。 6. 推動環境教育學程，協助學生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提高學外系選修學分，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強化學生職涯輔導，並持續邀請業界人士演講。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宜降低必修學分，許多同屬性的課程不需要全部列為必修，如植物形態學、植物解剖學等；並提高學生到外系選修的學分數，鼓勵跨領域學習。</p>	<p>本系已於 101.12.19 召開系務會議，檢討降低 102 學年度必修學分，決議必修課程中：微生物學、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生物化學(II)、生物化學實驗(II) 等 5 門課程改為選修，並刪除微生物實驗，計降低必修 12 學分；並提高學生到外系選修的學分由 15 提高至 18 學分。</p>	<p>1. 本系必修學分中 30 學分為校定通識學分，專業必修 65 學分；其中 2. 植物形態學、植物解剖學等課程為本系選修</p>
<p>二、宜建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制(如生物與資訊等)以及強化大學部學生對未來職場的認識，可以開授暑期業實習或邀請業主蒞校演講等。</p>	<p>本系於 97 學年推動學校成立植物醫學學程並承辦相關業務，100 學年起推動學校成立環境教育學程並承辦相關業務，均在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本系亦鼓勵學生修習本校各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 本系 97-100 學年暑期皆開授兩門植物醫學業界實習課程，並於學期中邀請業界專家蒞校演講。未來將持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演講，以強化學生對職場的認識。</p>	
<p>三、該系師資涵蓋不同領域，利於學術與教學的整合，建議宜透過獎勵(如升等辦法)，鼓勵教師提出整合型課程。</p>	<p>本系已於 101.12.19 召開系務會議，決議對本系教師提出整合型課程者酌予經費補助。</p>	<p>本系生物學、生態學、遺傳學、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以及電腦與資訊在生物學上的應用等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整合授課。</p>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宜設有鼓勵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參加國際研討會的辦法及措施。</p>	<p>本系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獲獎學生均建請學校敘獎鼓勵，未來則加強各項研討會訊息的公布。</p>	
<p>二、為保全該系學生的完整受教權，院系主管及學生代表宜積極與農學院進行協商及溝通，並限期完成轉院老師的遷出事宜，並落實空間在學生事務（大學部學會、研究生研討室）以及教授共同研討及晤談空間的優先使用。</p>	<p>本系遵照委員建議，積極與農學院進行協商及溝通，並已簽請學校協助完成轉至農學院教師的遷出事宜。</p>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實地評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宜與其他鄰近的研究型大學合作，共同進行學術研究並發表論文，同時亦讓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直接參與，藉由研討的過程激發團隊的潛能並落實研發成果，以此提升爭取國科會計畫的競爭力；方法上宜善用分子及基因體工具，投入與國際接軌的研究議題，以彌補長期生態學較不易產出的弱點。</p>	<p>本系已於 101.12.19 召開系務會議，針對生態型研究較不易產出的問題，討論推動與其他鄰近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及提升爭取計畫的競爭力等事宜；並鼓勵師生進行合作型研究，利用分子及基因體工具使研究議題與國際接軌。</p>	<p>本系教師主持農委會等機構補助或委託計畫近 3 年共獲 85 件次，合計 5295 萬元。</p>
<p>二、該系宜分組制定系所的研究發展中長期目標，學群間宜有良好的競合關係，目前該系學術表現較為不佳，建議該院院長宜提昇學術成長並建立資深教授(學術或產學優良者)的 mentor 傳襲制度。</p>	<p>本系已召開系務會議，依教師課程屬性分為生物多樣性與生物資源管理 2 領域，並由領域之資深教師帶領鼓勵研究成果產出。</p>	
<p>三、該系宜合聘外校有產學合作經驗的學者進行經驗分享，並實質合作；建構產學研究中心亦為一途，將有效提升該系在產學合作的聲譽。</p>	<p>本系已召開系務會議，討論配合課程邀請產學合作經驗學者演講，以增進合作途徑。</p>	<p>本系近 3 年邀請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演講或座談計 40 場次。</p>
<p>四、該院系宜制定有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發表的實質方案，例如從優使用空間及指導學生，產學合作成果亦然。將來</p>	<p>本校訂有教師評鑑及減授鐘點等方案，生命科學院亦訂有提昇學術研究質量之共識規範原則，及教師辦公室及研究室規劃配置要點，鼓勵教師發表與產學合作。本系教師空間使用皆經系</p>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的師資延聘宜依此做為重要考量，優先考量發表及產學較優的領域，例如天然物、基因體學或作物馴化等。</p> <p>五、研究生修業時間延長的責任在指導教授，師生宜共同建構論文的方向及組織，力求於兩年內完成，對於延畢的學生，建議該系宜降低在工讀或獎助學金的支持；實質作為上可利用研究所共同時間，讓研一學生提出論文的提案，並接受全系或分組老師的質問及討論，以此提昇學生思考及表達的能力。</p>	<p>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師資延聘時發表及產學能力等亦已列為重要考量。</p> <p>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的申請資格限碩一與碩二；學生，延畢生並無法請領。</p> <p>為力求碩士班能於兩年內完成學業，除於碩一新生舉辦新生座談，並將研擬修訂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範研究生於研一結束前提送論文計劃書，並接受全系或分組老師的質問及討論。</p>	
<p>六、未來發展建議：</p> <p>就國立大學系所合一的科系而言，十名教授師資無法滿足學生受教及生涯發展的需求，吃重的教學負擔亦將(已經)影響教師的研究品質，考慮明年的大學評鑑以及系所中程的發展，強烈建議該校不能再忽視師資不足的困境，若以目前的師資而未能通過評鑑似非系所之過；建議宜於短期內補足教授不足員額(至少補足三位轉到農學院的師資)，並宜延聘研究發表或產學研究佳的年輕學者。</p>	<p>本系已於101.12.19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依評鑑委員建議，發請學校同意本系增聘3位師資，以減輕教學負擔，增進發表與產學產出，以利系所中程的發展。</p>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建議該系教師宜共同分擔評鑑書的撰寫責任，許多部分並非僅是文字的描述，尤其針對學生的學習成果考評上以及畢業生表現與業主的滿意程度等，都宜積極的了解及分析。</p>	<p>本系已召開系務會議，將新進教師納入評鑑工作並分擔責任。自評報告書將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果考評，以及畢業生表現與業主的滿意程度等項目。</p>	
<p>二、強烈建議該系宜儘速召開系所研究發展會議，針對表 5-6-1 的第一階段評鑑的缺點，以及師資調整後的研究方向重新檢討。</p>	<p>本系已召開系務會議，針對發展方向與策略重新檢討，並重擬自評報告書中第一階段評鑑的缺點改善成果。</p>	
<p>三、建議邀請畢業生返校做生涯規劃的經驗分享，以及在課程設計上有實務實習以及資源利用的相關課程。E 化建設上則為校方的責任，宜積極投入並改善。</p>	<p>本系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分別邀畢業系友黃上嘉與林宏榮返系演講座談，101 年 04 月 25 日邀請曾婉婷與林育秀畢業系友返校與在校生做生涯規劃經驗分享，未來將持續辦理畢業生返校經驗分享活動。</p> <p>課程設計上，本系有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實習等每年多達 17 門實習課程，本系亦將配合 102 學年必選修課程修訂，增訂資源利用的相關課程。</p> <p>E 化建設上，本系每間教室及研究室均設有網路有線接點，系辦置手提筆電 8 台足供教學使用，未來亦將持續投入及改善。</p>	
<p>四、建議宜積極輔導並依課程地圖邏輯引導學生修課，不宜利用監控的方式進行選課的控制。</p>	<p>本系配合學校推行導師密碼制輔導學生選課，已建議導師輔導選課時依課程地圖及學生生涯規劃引導學生修課。並決議於 102 學年必選修課程提高學生外系選修至 18 學分，以鼓勵學生多元學習。</p>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單位：生物資學系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學系發展計畫	一、106學年度開設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實習等實驗與實習課程。	一、預計106學年度開設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實習等6門實習實驗及6門實習課程。		持續進行中	
	二、提供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與環境教育等之諮詢服務。		二、提供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與環境教育等之諮詢服務。	持續進行中	
	三、106學年度預計招收環境教育學程學員。	三、預計106學年度預計招收30名環境教育學程學員。		持續進行中	
	四、106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四、預計招生註冊率達80%。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五、畢業生就業統計。		五、配合本校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教學	一、更新教學設備。		一、更新教學設備。	持續進行中	
	二、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二、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持續進行中	
	三、預期本系教師參與各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三、預期全系教師7成教師參與各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四、落實課程模組化之目標，並簽請增聘植物資源專長師資。	四、落實課程模組化之目標，並預計簽請增聘植物資源專長師資 1 名。		持續進行中	
	五、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五、預計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12 場次，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15 場次。		持續進行中	
	六、支援生物課程與環境教育課程。	六、預計支援生物課程與環境教育課程計 25 門課程。		持續進行中	
特色研究	一、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一、預計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 100 人次，發表論文 6 篇。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二、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二、預計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60%。		持續進行中	
	三、維護及改善系館教師研究室環境與實驗設施。		三、維護及改善系館教師研究室環境與實驗設施。	持續進行中	
	四、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四、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持續進行中	
	五、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五、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六、系所教師進行合作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六、鼓勵系所教師進行合作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持續進行中	
	一、更新教學設備。		一、更新教學設備。	持續進行中	
	二、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二、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持續進行中	
	三、預期本系教師參與各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三、預期全系教師7成教師參與各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四、落實課程模組化之目標，並簽請增聘植物資源專長師資。	四、落實課程模組化之目標，並預計簽請增聘植物資源專長師資 1 名。		持續進行中	
	五、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五、預計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12 場次，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15 場次。		持續進行中	
	六、支援生物課程與環境教育課程。	六、預計支援生物課程與環境教育課程計 25 門課程。		持續進行中	
	七、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七、預計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 100 人次，發表論文 6 篇。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八、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八、預計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60%。		持續進行中	
	九、維護及改善系館教師研究室環境與實驗設施。		九、維護及改善系館教師研究室環境與實驗設施。	持續進行中	
	十、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十、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持續進行中	
	十一、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十一、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十二、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或學期間)至產業界實習。	十二、預計3名學生利用暑假(或學期間)至產業界實習。		持續進行中	
	十三、鼓勵系所教師進行合作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十三、鼓勵系所教師進行合作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標竿學習	學習對象：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 8 人次以上。 2.研究成果-系所研究計畫總數 7 件以上。 3.國際研究成果-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4 人次以上。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全系 10 篇以上。 5.國際研究成果-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發表論文 2 人次以上。 6.環境教育參訪與訓練活動 25 人次以上。 7.學生參與學程人數 25 人次以上。		持續進行中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單位：生物資學系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學系發展計畫	一、開設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實習等實驗或實習課程。	107學年度目標開設生物資源相關之6門實驗及6門實習課程。		持續進行中	
	二、提供媒體與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蟲害、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等諮詢服務。		提供媒體與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蟲害、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等諮詢服務。	持續進行中	
	三、招收環境教育學程學員。	107學年度目標招收30名環境教育學程學員。		持續進行中	
	四、研究所招生。	107學年度目標註冊率達80%。			
	五、畢業生就業統計。		配合本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教學	一、更新教學設備。		更新教學設備。	持續進行中	
	二、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持續進行中	
	三、教師參與各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107 學年度預計全系 7 成教師參與校內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持續進行中	
	四、落實課程模組化，並因應系上即將屆齡退休教師，新聘生物資源相關專長教師。	預計新聘生物資源專長師資 1 名。		持續進行中	
	五、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預計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8 場次，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8 場次。		持續進行中	
	六、支援生物課程與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	107 學年預計支援校內生物課程與跨領域學程計 20 門課程。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特色研究	一、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預計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 100 人次，發表論文 6 篇。		持續進行中	
	二、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預計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60 %。		持續進行中	
	三、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持續進行中	
	四、系所教師進行合作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鼓勵本系教師參與跨系所或跨校合作之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持續進行中	
學生輔導	一、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持續進行中	
	二、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或學期間)至產業界實習		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或學期間)至產業界實習	持續進行中	
	三、鼓勵學生參與學程	學生參與學程人數 25 人次以上。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標竿學習	學習對象：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多樣性組	1.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 8 人次以上。 2.研究成果-系所研究計畫總數 7 件以上。 3.國際研究成果-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4 人次以上。 4.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全系 5 篇以上。 5.國際研究成果-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發表論文 2 人次以上。		持續進行中	

備註：

107 年 7 月 12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單位：生物資學系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學系發展計畫	一、開設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實習等實驗或實習課程。	I08 學年度目標開設生物資源相關之 6 門實驗及 6 門實習課程。		持續進行中	
	二、提供媒體與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蟲害、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等諮詢服務。		提供媒體與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蟲害、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等諮詢服務。	持續進行中	
	三、招收環境教育學程學員。	I08 學年度目標招收 30 名環境教育學程學員。		持續進行中	
	四、研究所招生。	I08 學年度目標註冊率達 80%。			
	五、畢業生就業統計。		配合本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教學	一、更新教學設備。		更新教學設備。	持續進行中	
	二、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持續進行中	
	三、教師參與各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108 學年度預計全系 7 成教師參與校內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持續進行中	
	四、落實課程模組化，並因應系上即將屆齡退休教師，增聘無脊椎動物相關專長教師。	預計新聘無脊椎動物專長師資 1 名。		持續進行中	
	五、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預計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8 場次，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8 場次。		持續進行中	
	六、支援生物課程與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	108 學年預計支援校內生物課程與跨領域學程計 20 門課程。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特色研究	一、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預計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 60 人次，發表論文 12 篇。		持續進行中	
	二、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預計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60 %。		持續進行中	
	三、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持續進行中	
	四、系所教師進行合作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鼓勵本系教師參與跨系所或跨校合作之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持續進行中	
學生輔導	一、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持續進行中	
	二、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或學期間)至產業界實習		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或學期間)至產業界實習	持續進行中	
	三、鼓勵學生參與學程	學生參與學程人數 25 人次以上。		持續進行中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標竿學習	學習對象：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多樣性組	1. 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 8 人以上。 2. 研究成果-系所研究計畫總數 7 件以上。 3.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全系 5 篇以上。 4. 國際研究成果-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4 人以上。 5. 國際研究成果-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發表論文 2 人以上。		持續進行中	

備註：108 年 8 月 1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主任核章：





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300 University RD., Chiayi City 60004, Taiwan, R.O.C.
Tel : +886-5-2717000
Fax : +886-5-2717095
Website : <http://www.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單位：生物資源學系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學系發展計畫	一、106 學年度開設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實習等實習課程。	106 學年度預計開設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實習 6 門實驗及 6 門實習課程，目標開設 12 門。實際開設 15 門實驗與實習課程。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與環境教育等之諮詢服務。		提供媒體與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與環境教育等之諮詢服務 24 人次。		
	三、106 學年度預計招收環境教育學程學員。	106 學年度目標招收 30 名學員，實際招收 41 名。			
	四、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研究所目標註冊率 80%，實際註冊率為 100%。			
	五、畢業生就業統計。		配合本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教學	一、更新教學設備		請廠商定期維護系館單槍投影机、教學電腦與學生顯微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二、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三、預期本系教師參與各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目標是本系 7 成教師參與校內各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實際成果則是系上所有教師均參與相關活動或社群。				
	四、落實課程模組化之目標，並簽請增聘植物資源專長師資。	落實課程模組化之目標，並已增聘聘植物資源專長師資 1 名。				
	五、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邀請學者專家演講，預定目標為 12 場次，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15 場次。實際達成 13 場次演講及 15 場次校外參觀活動。				
	六、支援生物課程與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	目標支援生物課程與環境教育學程計 20 門課程。實際開設 32 門課程。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特色研究	一、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 110 人次(目標 100 人次)，發表論文 45 篇(目標 6 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二、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目標為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60%，實際達成比例為 78%。			
	三、維護及改善系館教師研究室環境與實驗設施。		維護及改善系館教師研究室環境與實驗設施。		
	四、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3 人，實際通過 2 人。		
	五、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本系學生積極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計有 46 位大學部學生。		
	六、系所教師進行合作型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1.106 學年度本系教師執行計畫，共 21 件，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 5 件，農委會計畫 8 件及其他相關單位委託計畫 4 件。 2.教師執行跨系所或跨校合作調查或研究計畫計有 9 件。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標竿學習	學習對象：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p>1.目標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8人次以上。實際邀請舉辦13場次。</p> <p>2.系所執行研究計畫總數目標7件以上。實際執行計有25件。</p> <p>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目標為全系10篇以上。實際刊出論文總計5篇。</p> <p>4.國際研究成果--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議目標為4人次以上。實際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教師計有14人次。</p> <p>5.國際研究成果--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發表論文目標2人次以上。實際參與學生計有6人次。</p> <p>6.環境教育參訪與訓練活動目標達20人次以上。實際本學年度參與學生人數至少150人次。</p> <p>7.學生參與相關學程人數目標20人次以上。實際</p>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有關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文章已投稿正在審查中。持續鼓勵本系教師投稿學術期刊。</p>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本學年修習跨領域及生物師資學程之本系學生至少 68 人次。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單位：生物資源學系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學系發展計畫	一、107 學年度開設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實習等實習課程。	107 學年度目標開設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實習 6 門實驗及 6 門實習課程，總計開設 12 門。實際開設 15 門實驗與實習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二、提供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與環境教育等之諮詢服務。		提供媒體與民眾有關物種鑑定、入侵物種與環境教育等之諮詢服務 33 人次。		
	三、107 學年度預計招收環境教育學程學員。	1.107 學年度目標招收 30 名學員，實際招收 41 名。學生參與相關學程人數目標 20 人次以上。 2.實際本學年修習跨領域及生物師資學程之本系學生至少有 65 人次。			
	四、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研究所目標註冊率 80%，實際註冊率為 100%。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教學	五、畢業生就業統計。		配合本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一、更新教學設備		請廠商定期維護系館單槍投影机、教學電腦與學生顯微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二、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維護系館實驗室之教學與環境安全。		
	三、預期本系教師參與各相關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	目標是本系7成教師參與校內各教學社群或交流成長活動。實際成果則是系上所有教師均參與相關活動或社群。			
	四、落實課程模組化之目標，並簽請增聘無脊椎動物專長師資。	落實課程模組化之目標，並已獲校方核定聘請無脊椎動物專長師資1名。			
	五、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舉辦校外參觀活動。	1.邀請學者專家演講，預定目標為12場次，舉辦校外參觀活動15場次。實際達成12場次演講及15場次校外參觀活動。 2.環境教育參訪與訓練活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特色研究	六、支援生物課程與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	動目標達 20 人次以上。 。實際本學年度參與學生人數至少 150 人次。	目標支援生物課程與環境教育學程計 20 門課程。 實際開設 32 門課程。		
	一、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 110 人次(目標 100 人次)，發表論文 47 篇(目標 6 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二、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目標為系所教師參與委託研究計畫比率 60%，實際達成比例為 78%。			
	三、維護及改善系館教師研究室環境與實驗設施。		維護及改善系館教師研究室環境與實驗設施。		
	四、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3 人，實際通過 2 人。		
五、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本系學生積極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計有 80 位大學部學生。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六、系所教師進行合作型大型調查與研究計畫。		1.107學年度本系教師執行計畫，共36件，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7件，農委會計畫16件及其他相關單位委託計畫13件。 2.教師執行跨系所或跨校合作調查或研究計畫計有9件。		
學生輔導	一、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二、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或學期間)至產業界實習 三、鼓勵學生參與學程		鼓勵學生參與老師或研究生各項研究工作。 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或學期間)至產業界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標準學習	學習對象：中興大學生生命科學系	學生參與學程人數25人次以上。 1.目標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8人次以上。實際邀請舉辦12場次。 2.系所執行研究計畫總數目標7件以上。實際執行計有34件。 3.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目標為全系10篇以上。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有關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全系已有4篇，並有數篇文章已投稿正在審查中。持續鼓勵本系教師投稿學術期刊。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4. 國際研究論文總計 5 篇。 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標為 4 人以上。實際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師計有 14 人次。 5. 國際研究會或發表 論文目標 2 人以上。 實際參與學生計有 6 人 次。			

備註：108 年 8 月 1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主任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所、學位學程)

107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外審意見系(所)回覆與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課程結構設計與系(所)教育目標之一致性	「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三大模組學程內容可互相滾動調整，以期加強學生基礎與進階知識獲得。	感謝委員建議，本系將逐年納入係課程委員會檢討。
2.課程結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無	感謝委員肯定。
3.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	此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符合最新專業發展，同時可再增強「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觀念導入與課程。	感謝委員建議，本系保育生物學、環境與自然保育、環境教育等課程均已納入「里山倡議」之相關內涵教導，本系將隨國內相關保育議題的變化融入相關課程。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必修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學分配置部分，建議可以整體考量降低通識學分數。	有關本系通識學分修習規定，均依照學校規定配置，本系將適時於相關會議建議學校考量調整可行性。
5.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之必修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	無	感謝委員肯定。

6.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	此部分區分為「生物化學學門」和「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學門」，因在前五項中無提及此二學門，建議部分修改或重新安排，以符合此項目標。	已依委員建議，在前方增列「生物化學學門」和「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學門」學程之修習論述。
7.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	無	感謝委員肯定。
8.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結構設計相符程度。	建議以中興大學生命科系生物多樣性組為主要標竿，規模與課程安排較為相近，而非以其全系為標竿標的。	本系(所)依發展目標即以中興大學生命科系生物多樣性組為主要標竿系(所)，唯中興大學在課程設計並無明確的分組規劃。已依委員建議調整內文相關陳述。
9.整體性綜合意見。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單位整體課程結構之評量結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感謝委員肯定。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所、學位學程)

107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外審意見系(所)回覆與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課程結構設計與系(所)教育目標之一致性	碩士班課程以「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經營管理」為主體，「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較為薄弱。	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並未區分3類學程進行規劃，而以生物資源研究與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人才培育為主，已修改相關內容陳述。
2.課程結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無	感謝委員肯定。
3.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	現今保育主管機關推動「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觀念，生物資源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已符合既有最新專業發展，建議可再增強「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觀念導入與課程。	感謝委員建議，本系已將委員意見傳閱所有教師，請各老師衡量於相關課程中導入「里山倡議」觀念。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必修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無	感謝委員肯定。

5.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之必修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	無	感謝委員肯定。
6.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	專業選修開設第一、二學年共22、9門課程，在有現師資結構已不易，且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基於此宜考慮增加師資。	感謝委員肯定。本系將參考委員建議，適時向校方溝通與提出增聘師資之可行性。
7.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	專業課程包含多門特論課程，可培養研究生專業知識以期符合就業需求。	敬悉。
8.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結構設計相符程度。	建議以中興大學生命科系生物多樣性組為主要標竿，規模與課程安排較為相近，而非以其全系為標竿標的。	本系(所)依發展目標即以中興大學生命科系生物多樣性組為主要標竿系(所)，唯中興大學在課程設計並無明確的分組規劃。已依委員建議調整內文相關陳述。
9.整體性綜合意見。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單位整體課程結構之評量結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感謝委員肯定。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生物多樣性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是生物資源學系大一新生必須先期修習以建立基礎的課程，教學大綱清楚說明此課程的重要性。	感謝委員指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課程使用Gaston and Spicer 1998出版的“Biodiversity: an introduction”，此書於2004年有第二版出版，另外，近年來有多本相關書即可參考，例如：Boenigk, Wodniok, and Glucksman, 2015出版的Biodiversity and Earth History 2015 th Edition。	感謝委員指教，在下次開課時，將使用委員建議之參考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課程編排得宜，包含課堂講授、分組報告、口頭報告等，能夠達成其目標。	感謝委員指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學習評量包含考試、分組報告與書面報告，利用不同的方式以達核心能力目標。	感謝委員指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課程除原使用之參考書外，建議增加其他參考書籍以利學生學習	本課程除原本列出的英文教科者外，亦包含五本中文相關參考書目，擬依委員建議增加近年參考書，並以分組閱讀分享之方式，增加同學閱讀參考書籍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整體性綜合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許富雄

1714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生物學

項 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為生物科學相關系所基礎學科，課程大綱已清楚說明其目標和核心能力。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教材使用Campbell, Reece, Urry, Cain, Wasserman, Minorsky, Jackson. 2014. Biology. 10 th Edition為教材，此為適合教材，惟2016年已出版11版本，建議更新。	謝謝委員建議。106學年度已使用第11版作為上課教材；然課程大綱教材說明部分未同步更新，謝謝委員指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教材包含範圍廣大，依據課程大綱包含教材共35章節，較缺乏動物生理及植物生理部分。	謝謝委員的意見。課程將動物生理與植物生理分別融入形態與功能單元中(共10章節)；然學時數有限，因此週次安排上可能顯得較為不足。實際授課可再進行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養之必修能力。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與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學課程相較，課程內容相近，惟學分數差異大，建議可以思考是否增加學分數由4學分至少提升為6學分，以利銜接。	謝謝委員建議。本系生物學為必修科目，然學校規定各系必修學分有其上限，因此提升為6學分不易通過。待日後學校調整相關規定，會參酌委員建議調整本課程之學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整體性綜合意見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許富雄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學系（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書報討論

項 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教學大綱已清楚說明目標與核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為培訓學生選讀科學文獻進行專題報告能力。課程大綱列出網址 https://scholar.google.com.tw ，建議可增加相關內容	課程中已包含教授學生如何搜尋文獻與使用圖書館資源等內容，只是未在課程大綱呈現。將來會在課程大綱增列相關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評量方式包含課堂參與討論、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出席狀況等四項，可以完善評量此教學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8.整體性綜合意見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環境概論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教學大綱已清楚說明目標與核心能力。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選用Cunningham, Cunningham. 2018. Principl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此教材與課程切合且為近年出版教材。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為基礎必修課程，以講授方式進行課程，可教授基礎環境科學給予大一新生。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整體課程進度規畫適合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課程評量分為課堂參與討論10%、小考30%、期中考30%、期末考30%，評量方式合宜。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此部分無資料可評估	標竿學校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沒開該課程與相類似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整體性綜合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許富雄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系統分類學

項 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教學大綱清楚說明目標與核心能力。	感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所選用二本教材參考書籍為常用教材，但分別為2000、2009，建議可以參考增加使用Judd, Campbell, Kellogg, Stevens, Donoghue. 2015. Plant Systematics: A Phylogenetic Approach 4th Edition 和Wiley, Lieberman. 2011. Phylogenetic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ylogenetic Systematics	感謝委員建議，將在下學期授課時一內容需要增添參考書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教學設計包含課堂講授、野外研習和實務操作，此部分配置與設置良好。	感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教學大綱明列2nd 和 3rd Mid. Term Exam，而無第一次，建議修改，另外，因有野外研習和實務操作，建議說明此部分評分方式。	依委員建議修改。野外研習採繳交心得報告，因課程設計將取消務實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此部分無資料可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整體性綜合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許富雄

12/8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 生物統計學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1.課程由一位專業師資負責授課，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清楚，一學期共12單元，課程週次安排妥善。	感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此課程一本指定參考書外，另外列出4本參考書籍，教材規劃完善。 2.生物統計學成基礎原理外注重演算，課程設計包含此部分。	感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此課程授課方式依據課程大綱說明包含“作業/習題演練”、“講授”、“討論”三部分，此課程為基礎生物學範疇，傳統授課模式後，進行作業/習題演練，此種教學設計理應無問題。	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之教學方式，將隨學生學習成效滾動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為生物學基礎學科能力，包含數學之統計學範疇，講授結合作業/習題演練應可培養學生生物統計概念。	感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課程設計評量方式包含15%課堂參與討論、30%期中考、30% 期末考、25%作業/習題演練等四項，應可測驗學生學習成	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之學習評量方式，將隨學生學習成效滾動修改。其中作業/習題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p>果。</p> <p>2. 25%作業/習題演練可提高學生學習能力，因課程屬性，應可進一步提高此比例。</p>	<p>練之學習評量佔分比，將依委員建議於109學年度提高比例。</p>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1.教學設計教材資料已完整符合授課內容規劃。	感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1.標竿設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此科系課程設計為2正課+1+1實驗之學分課程，授課內容則相近，但正課與實驗分離且加重實驗部分，嘉大生資系設計為1學期個3學分課程，無區分正課與實驗，此部分可以思考是否依循標竿學校模式，加重實驗部分。	<p>1.本課程標竿學校中興大學開設生物統計學實驗，主要由該系專任助教擔任授課教師，而本系目前並無專任助教之編制。</p> <p>2.本課程已在授課中加入作業/習題演練，並納入本校碩士班教學助理，於課外時間協助修課同學演練相關統計課題，應足以增添修課同學對相關統計議題應用的實習與瞭解。</p> <p>3.本課程學分數係因應本校必修學分精簡原則訂定，增加本課程必修學分規定將壓縮其他必修課程的開設。</p> <p>4.依委員建議，本案將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是否增加本系生物統計實習課程之開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整體性綜合意見	<p>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必修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量結果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優<input type="checkbox"/>佳</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許富楨

0/20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 生態學 (I)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 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1. 課程設計由二位專業師資負責授課，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清楚，週次安排完善。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主要選用Smith, T. M. 和 Smith, R. L. 編撰的"Elements of Ecology, 9/e" 2015年為教科書，以2學分課程應足夠。 2. 教材(Ch10)部分編撰完善，易於學生學習。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此為必修之生物學基礎課程，以講授方式為授課主體，有效使學生獲得生態學基礎知識。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教科書內容共計27章節，此課程挑選14章節授課，在一學期2學分課程中應屬可完成教授內容。 2. 以一學期16週2學分課程，共計32小時內完成14章節課程，理應進度可掌握。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5.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	1. 課程設計評量方式包含10%課堂參與討論、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50% 期中考、30% 期末考、10% 書面報告等四項，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佔整體成績80%，應可測驗學生學習成果。 2. 10% 書面報告將可提高學生課程外自我學習能力。		
6. 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1. 教學設計教材資料已完整符合授課內容規劃。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 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1. 標竿設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此科系課程設計為3學分課程，授課內容則相近，但嘉大生資系設計為2學期各2學分課程，在生態II範疇亦涵蓋在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之生態學。 2. 二者在學期成績部分大致相近。	謝謝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 整體性綜合意見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必修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量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許富雄

SPJO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 遺傳學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 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1. 課程設計由二位專業師資負責授課，課程大綱清楚說明授課理念。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此為生物科學基礎科目，所使用教科書為 Robert J. Brooker 編撰的 Genetics: analysis & principles，2015 第 5 版，此教科書為遺傳學常選擇使用教科書。 2. 此教科書於 2018 年推出第 6 版，後續課程可更新使用第 6 版教科書。	謝謝委員建議。然洽詢國內教課書代理商後，得知第 6 版現僅有美國版，尚未發行國際版。待國內正式輸入後，會儘快更新至最新版本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此課程授課方式依據課程大綱為傳統教學授課方式，為此類基礎生物學傳統授課模式，應無問題。 2. 可思考如何培養學生預習與複習的習慣，應可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	謝謝委員建議。會嘗試在部分章節請學生先做預習，並在課堂提問討論，以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	1. 選用教科書共計 29 章節，課程扣除期中期末考後共計 16 次 32 小	謝謝委員肯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時課程，依據課程大綱已挑選16主題進行授課，可達成預計之成效。		
5.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課程設計評量為期中考與期末考方式，建議可斟酌章節結束後之平常測驗，以期加強學生複習次數。	謝謝委員建議。會嘗試在部分章節請學生閱讀並回答課本後之練習題，並作為期中或期末考之題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6. 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1. 教學設計教材資料完整符合授課內容。 2. 教材設計在族群遺傳部分建議可以多增加圖片式說明。	謝謝委員建議。族群遺傳部分會增加圖片式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 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1. 標竿設定國立中興大學生科系，此科系課程設計為3學分課程，授課內容則相近。	謝謝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 整體性綜合意見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必修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量結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生物資源學系 許富雄
系主任

0926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課程名稱： 科學研究概論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教學大綱內容清楚易懂，學習目標明確，教學進度規劃妥善。	謝謝委員指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教學教材列明參考書籍共2本相關書籍。 2. 無自編講義顯示於資料	謝謝委員指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此課程教學方式多元，包含“講授”、“討論”、“作業/習題演練”、“口頭報告”等項目，依循不同週次進行，設計妥善。 2. 此課程授課教師須投入大量心力，1學分2學時課程設計方式可以考慮提高學分數。	1.謝謝委員指教 2.因目前系上必修學分已達教育部建議上限，暫無提高學分之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設計在不同週次設計不同項目目標進行，設計妥善應可達	謝謝委員指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課程設計之評量方式包含20%課堂參與討論：課堂發言、討論與出席、30%作業/習題演練：平時作業習題、20%期中專題作業、30%期末專題作業，學習評量可有效反映學生學習狀況，可達成預定培養之必修能力。	謝謝委員指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教學教材列明參考書籍共2本相關書籍，符合教學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標竿設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此科系課程設計為1+1學分課程，嘉大生資系設計為1學分2學時，建議可調整。在課程設計部分則優於標竿學校。	因目前系上必修學分已達教育部建議上限，暫無調整學分之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整體性綜合意見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必修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量結果為：■優	謝謝委員指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生物資源學系 許富雄
系主任

0930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 學院 生物資源 學系 (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 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由 4 位專業教師合授，課程大綱明定學習目標，且具證照關聯性，已清楚說明課程之教學目標語所育培養之能力。	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自編教材清楚完整，且有相關田野調查教學實習涵蓋。	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課程著重實務操作，課程規劃符合相關實務操作課程，且可積極培育生物資源調查與野外工作人才，應可達成此課程所欲培養之能力。	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教學內容涵蓋不同面相生物資源與生態學田野調查課程，每一週次皆有不同主題，課程進度應可以有效完成生物資源人才培育之能力。	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5.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因為課程屬性，課程設計之評量方式包含 25% 課堂參與討論、25% 書面報告、25% 操作/實習、25% 作業/習題演練等項目，此評量方式應可有效反映學生學習狀況，可達成預定培養之必修能力。	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6. 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1. 相關參考書籍與自製教材妥善，可以有效引導學生學習與相關知識，應可以達到學用合一目標。 2. 此類課程需要教師投入大量心力帶領學生學習，宜多給予授課教師相關支持。	1. 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2. 謝謝委員提供的建議，本系將會優先提供授課教師相關支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 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標竿設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此科系課程設計為 3 學分課程，嘉大生資系設計為 2 學分課程，因另設計 2 學分 6 學時之實習課程，此部分此課程設計優於標竿學校。	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 整體性綜合意見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必修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量結果為優	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生物資源學系 許富雄 系主任

09/20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所)必修課程審

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生態學 (II)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1. 課程設計由單一專業師資負責授課，主要以群落生態學為主，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清楚，週次安排完善。	謝謝委員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選用教科書為和生態學I相同之Smith, T. M. 和 Smith, R. L.編撰的“Elements of Ecology, 9/e”2015年為教科書，以2學分課程應足夠。 2. 教材部分整理清楚完善，整體淺顯易懂，易於學生學習。	謝謝委員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 此為必修之生物學基礎課程，主體建議以講授方式為授課主要方式，在課程大綱之教學方法中為“口頭報告”、“講授”、“討論”，此部分宜說明實際授課方式。	課綱應為不小心誤植，實際授課主要為「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此教科書內容共計27章節，生態學I已挑選講授14章節，在生態學II則以其他13章節為主，集中於群落生態學範疇，一學期2學	謝謝委員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分課程應屬可順利完成。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1.課程設計評量方式包含10%課堂參與討論、35% 期中考、35% 期末考、20%作業 / 習題演練等四項，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佔整體成績70%，應可測驗學生學習成果。 2. 20%作業 / 習題演練將可提高學生課程外自我學習能力。	謝謝委員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1.教學設計教材資料已完整符合授課內容規劃。	謝謝委員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1.標竿設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此科系課程設計為3學分課程，授課內容則相近，但嘉大生資系設計為2學期個2學分課程，在生態II範疇亦涵蓋在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之生態學。 2. 二者在學期成績部分大致相近。 3. 使用教科書部分各自選取不同教科書，以各自授課內容而言差異不大。	謝謝委員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整體性綜合意見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必修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量結果為：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許富雄

0920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 學院 生物資源 學系 (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生物多樣性特論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教師回覆說明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課程設計為碩士班課程，課程大綱之內容概數、內容大綱和學習目標清楚說明。	謝謝委員提供意見，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參考書籍與自標講義皆符合此課程目標。	謝謝委員提供意見，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課程設計包含多項教學方法，涵蓋“講授”、“討論”、“問題教學法”、“口頭報告”、“作業/習題演練”等，依據不同主題進行不同教學方式，可達成預計培養學生之能力。	謝謝委員提供意見，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教學設計涵蓋生物多樣性不同面相議題，每一週次安排不同方式與不同主題，課程進度應可達成教授與培育生物多樣性人才之能力。	謝謝委員提供意見，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因為課程屬性，課程設計之評量方式包含 30% 課堂參與討論、20% 期中考、20% 期末考、30% 口頭報告，此評量方式應可有效反映學生學習狀況。	謝謝委員提供意見，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1.參考書籍與自製教材適切，應可引導學生學習，而達到學用合一目標。 2.此類課程需要教師投入大量心力帶領學生學習，宜多給予授課教師相關支持。	1.謝謝委員提供意見，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2.謝謝委員提供的建議，本系將會優先提供授課教師相關支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無標竿課程資料	因標竿設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而該系碩士班並無相關課程，故無法提供比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8.整體性綜合意見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必修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量結果為 優	謝謝委員提供意見，感謝委員肯定本課程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許富雄

OPS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鍾國仁(請假)、黃啟鐘(請假)、許富雄、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
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翹

伍、主席報告：

1. 請各老師加強督導研究室與各實驗室之相關儀器用電負荷量，以維安全。
2. 視廳教室與各教室課程使用後，請各老師協助宣導將公用電腦桌面私人檔案清除，同時確認關閉所有設備(如電腦、冷氣)電源並維持講台清潔。
3. 依據總務處 5 月 10 日通知，本校 108 年度補助各單位汰換老舊冷氣機計畫案，計畫優先補助 96 年度以前購置之冷氣設備，已於 5/10 日 mail 給各老師，有意申請補助汰換老舊冷氣機，請老師填寫「附件 1-各單位汰換老舊冷氣機補助申請表」，5/17 下班前回傳系辦信箱，統計今年本系汰換老舊冷氣機計有 4 台每台單價 32,172 元，更換的費用由系上資本門負擔 64,344 元(由總務處經費補助 50%，其餘經費由使用單位自籌)，已彙整資料送至總務處提出申請。
4. 學生事務處通知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招生提升弱勢學生就學人數實施辦法，依 107 年第 9 次高教深耕總管考會議主席劉榮義副校長指示：每學院、每學系於每年度須至少辦理一場次招生活動，並提交成果。
5. 依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生科院將於今年校慶 10 月 26 日舉辦「嘉大百年校慶生科院校友創業成果展」，各系需邀請 2-3 攤校友創業成果與邀請參加系友名單。
6. 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第一階段加退選時程，將提前於開學前 1 週實施，請各老師協助宣導。
7. 本院各系之中英文簡介(第 1 頁特色、目標；第 2 頁專任教師；第 3 頁學術研究或產業合作；第 4 頁學生教學活動)及 PPT 版本修訂。
8. 有關本系 105 至 107 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修訂事宜。
9. 本系室外及室內溫室歡迎老師提出使用計畫。
10. 為推動及落實節能省電之效，自即日起於本(108)年度補助各單位於公共廊道加裝自動點滅器或傳統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每案最多補助 50% 費用，經費用完為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因應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系所評鑑)，成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含劃分工作職責)及訂定自評報告初稿完成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8 年 4 月 19 日通知辦理。

二、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摘要如下：

1. 自我評鑑報告之資料準備範圍為106 學年度至108 學年度，共6個 學期。
2.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完成時間：108年12月31日前，自我評鑑報告表撰寫內容(如附件1，頁1-2)、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如附件2，頁3-4)。
3. 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於報告中呈現，以120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22pt、14號標楷體撰寫，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不限頁數。
4. 109年3月前各系推薦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名單10員及「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多5員(各受訪單位得依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推薦)。
5. 系所需提供實地訪視當日座談名單(109年8月前)

提供時間：實地訪視前 2 至3 個月(109 年8 月)		
抽選方式：學校統一彙集提供高教評鑑中心事先進行抽選，抽選後之座(晤)談名單將於實地訪視前2 週提供予受訪單位進行聯繫及確認。		
對象	資料欄位	座(晤)談人數
專任教師	基本資料(如最高學歷等)、職級、兼任行政職、專長、訪視學期授課班制及授課課程等。	以晤談為原則，每位委員晤談2至3位。(至少8-12位)
行政人員	職稱、業務內容。	
學生	基本資料(如班制、性別、年級及分組等)、學習預警、原住民學生、清寒學生及身障學生之身分別等	以座談為原則，至少9位。
提供時間：實地訪視前 1 週。		
抽選方式：由受訪單位自行安排邀請。		
對象	資料欄位	座(晤)談人數

畢業生	畢業年度、現任服務單位及職稱、工作經驗等	以座談為原則，約3至6位。以近5年之畢業生，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應包含「非現就學於受訪單位者」及「非現任職於受訪單位者」。
業界代表	服務單位、職稱。	以座談為原則，視受訪單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約3至6位。

6. 109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時程表，(請參閱附件3，頁5-8)。

7. 學位學程品質保證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請參閱附件4，頁9-23)。

三、評鑑前置準備各工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名單。

- 決議：1. 本系成立系所評鑑工作「前置準備工作或指導小組」名單由許富雄、黃啟鐘、蔡若詩、陳宣汶等4位老師組成。
2. 系所評鑑負責整理撰寫項目分配：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由許富雄、陳宣汶、劉以誠等3位老師負責；項目二：教師與教學項目由方引平、蔡若詩、林政道等3位老師負責；項目三：學生與學習項目由黃啟鐘、呂長澤、新進等3位老師負責。
3. 各項目需檢附資料由系辦協助蒐集彙整，並配合學校規劃工作時程於12月3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提案二

案由：辦理本系105及106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8年4月15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5，頁24)。
- 二、檢附105及106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附件一)、績效自評報告書格式(附件二)及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範本(附件三)供參。
- 三、為落實實習評鑑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自108年起定期(每2年)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鑑，系所檢核實施整體成效，作為未來精進校外實習之重要參考。
- 四、本案配合高教深耕計畫「Aa4多元實習提升就業力」分項計畫執行，執行期程至12月底，實施內容詳自我評鑑計畫書(如下說明)

評鑑計畫書：

- 一、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及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a4多元實習提升就業力」內容辦理。

二、目標：藉由實習課程績效評鑑落實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透過定期績效評量，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品質要求。

三、期程：

- (一) 調查全校105及106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2月。
- (二) 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4月。
- (三) 各系彙整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實施情形：4月~7月。
- (四) 各系送外審委員候選人1至3位（外審委員：原系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至院，由院長圈選（各系外審委員4至6位擇優圈選2至3位）後送教務處備查：6月前。
- (五) 各系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月。
- (六) 回收外審委員意見，並提送系級會議備查及將審查意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8月。
- (七) 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9月。
- (八) 各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10月以後（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

五、評鑑對象：本校各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

六、評鑑項目：

壹、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概況

- 一、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辦理情形，請填寫附件表冊。
- 二、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特色。
- 三、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
- 四、學系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

貳、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 一、實習機制(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合約等)。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二、實習成效(請針對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

- (一) 校外實習機制。

-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2.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3.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 校外實習成效。

- 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2.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4.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分享會。

參、總結—學系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

七、本系已委請呂長澤老師負責系上實習課程相關資料滙整。

八、**推薦實習課程績效評鑑送外審審查委員名單(附件四)**，於6月28日(星期五)前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至教務處。

決議：1.校外專家學者推薦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丁宗蘇副處長擔任實習課程績效評鑑外審委員。

2.本系委請陳宣汶老師負責系上實習課程相關資料彙整，並於7月初寄送外審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審查委員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8 年 4 月 15 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 6，頁 25)。

二、於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友中教授擔任外審委員，校內由本系黃啟鐘、蔡若詩、林政道等 3 位老師擔任委員。

三、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經系務會議決議將未送審必修課程，於 108 學年度全部送外審審查，大學部及碩士班送審必修課程如下：

- 1.大學部送審必修課程如下：遺傳學、生態學(I)、生態學(II)、生物統計學、科學研究概論、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
- 2.碩士班送審必修課程如下：生物多樣性特論。

三、依作業期程規定，請各院系、所配合辦理重要事項如下：

- 1.請各系、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前將審查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亦或召開課程委員會自審。

2.請各學院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彙整系外審結果及改善會議紀錄與審查回覆，逕擲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3.請各系、所於 108 年 12 月 31 前將執行計畫之相關電子檔(包含相關審查資、委員審查意見、意見回覆表、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原始檔)燒錄光碟繳交至綜合行政組。

五、決定相關資料送至系辦彙整日期及統整後送外審委員審查日期。

決議：1.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友中教授擔任外審委員，校內由本系黃啟鐘、蔡若詩、林政道等3位老師擔任委員。

2.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項目，本年度送審大學部課程如下：(1)遺傳學(方引平老師)，(2)生態學(I)(方引平老師統整)，(3)生態學(II)(林政道老師)，(4)生物統計學(許富雄老師)，(5)科學研究概論(陳宣汶老師)，(6)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呂長澤老師統整)請各課程授課老師協助彙整。

3.本年度送審碩士班課程如下：生物多樣性特論(呂長澤老師統整)請各課程授課老師協助彙整。

3.相關彙整資料請於8月31日前送系辦彙整，統整後於9月初送外審委員審查。

提案十二

案由：辦理本系 108 學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辦理。

二、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委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任擔任，委員由系(所)非擔任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全數)教師三人，與學生代表一人，以及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系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三、107 學年度委員為：黃啟鐘老師、林政道老師、蔡若詩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友中教授、業界代表李名偉先生及學生代表賴孟辰同學。

決議：108 學年度委員為：黃啟鐘老師、林政道老師、蔡若詩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友中教授、業界代表李名偉先生及學生代表陳心怡同學。

捌、散會：下午 2 點 46 分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黃啟鐘、許富雄、邱郁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翎

伍、主席報告：

- 1.公用空間放置的物品請標示屬於誰的物品，以利空間管理。
- 2.請各老師於下班要離開時，能協助本系各區樓夜間(走廊)電燈關燈，因近日常被總務處駐衛警察隊來文通知，本系下班後沒有夜間電燈關燈關閉紀錄，請各老師能協助宣導請本系各人員要離開系館時能隨時關燈，以免常被列為檢討對象，謝謝!
- 3.請各老師協助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810 期)學 10、學 10-1 及學 10-2 等表格，相關資料已於 9 月 9 日 email 給各老師，資料最遲於 9 月 23 日(星期一)5 點下班前回覆系辦公室以利資料彙整後於 9 月 26 日(四)前將核章後表單傳送至教務處綜合行政組，謝謝!
- 4.有關 108 年度系上經費分配款，請各老師盡快完成報銷，系上經費如無法於今年度核銷的經費，無法流用之明年度使用，屆時由系上統一應用。
- 5.本系計畫行政管理費將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彙整各老師 100 至 106 學年度經費，於下年度系經費預算時提出。
- 6.系海報板內容請老師們儘早提供資訊，請呂長澤老師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海報的製作與設置。
- 7.系上各老師研究室的門牌名稱有要修正變更的，請於 9 月 30 日前回覆系辦，以利系辦統一製作。
- 8.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本系擬訂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20 分~1 點 30 分至嘉義高中辦理招生活動，由許富雄主任、蔡若詩老師及系辦人員一同前往至嘉義高中介紹本系的特色。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09 年度系所評鑑各項目相關資料(含佐證資料)彙整繳交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系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辦理。
- 二、本系成立系所評鑑工作「前置準備工作或指導小組」名單，由許富雄、黃啟鐘、蔡若詩、陳宣汶等 4 位老師組成。
- 三、系所評鑑負責整理撰寫項目分配：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由許富雄、陳宣汶、劉以誠等 3 位老師負責；項目二：教師與教學項目由方引平、蔡若詩、林政道等 3 位老師負責；項目三：學生與學習項目由黃啟鐘、呂長澤、邱郁文等 3 位老師負責。
- 四、各項目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系辦協助蒐集彙整，並配合學校規劃工作時程如附件一(頁 1-4)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決議：請各組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前將評鑑資料初稿送至系辦彙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8 年 4 月 15 日通知辦理。
- 二、檢附必修課程外審審查意見表，本次審查科目計學士班 6 門及碩士班 1 門，共計 7 門課，如附件八(頁 27-40)。

決議：照案通過，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 點 25 分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暨第 3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新進老師導入活動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許富雄、黃啟鐘、邱郁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翹

伍、主席報告：

1.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ncyu.edu.tw/newsite/content9.aspx?site_content_sn=54582
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網頁/各類招生簡章
http://www.ncyu.edu.tw/enroll/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033
敬請協助招生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2. 108 學年度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科學班高一生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三)當日學生將分為 2 組，輪流參訪 3 學系，時程擬安排如下：

日期	地點	時間	行程
108/12/4(三)	出發	12:50~13:20	前往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13:30~13:40	嘉義大學簡介(古國隆教務長)
		13:40~14:30	1 組(13 位)參訪電子物理系 2 組(13 位)參訪生物資源系
		14:40~15:30	1 組(13 位)參訪應用化學系 2 組(13 位)參訪電子物理系
		15:40~16:30	1 組(13 位)參訪生物資源系 2 組(13 位)參訪應用化學系
	回程	16:40~17:00	抵達(為預估時間)

- 3 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學生對各班教室進行整理與清潔。
4. 請各位老師協助在課後將投影設施連線置回收納箱，教學投影設施若有問題也請在課後回報系辦公室，以為下年度維護及增購之參考。
5. 因應學校主計室 12/11 關帳日期，請各老師所分配年度經費能在 12/10 日前使用，並將單據送交系辦公室辦理核銷作業。
6. 系必選科目冊在各老師進一步確認後，將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7.本系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人數計 4 位，預計招收 1 名，審查方式為書審，完成書面審查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9 年度系所評鑑自評報告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8 年 4 月 19 日通知辦理。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表冊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送學院協助審議。
- 三、系所評鑑負責整理撰寫項目分配如下：
 1.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由許富雄、陳宣汶、劉以誠等 3 位老師負責。
 2.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項目由方引平、蔡若詩、林政道等 3 位老師負責。
 3.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項目由黃啟鐘、呂長澤、新進等 3 位老師負責。
- 四、檢附本系所評鑑自評報告初稿，如附件 1。

決議：請林政道老師協助將評鑑相關資訊置放於系雲端硬碟，由各組負責老師持續更新資訊及撰寫報告初稿。各組需於 12 月 18 日(三)前依各項目評鑑要求，及參考 102 年評鑑書撰寫模式將初稿回覆系辦彙整，以利 12 月 25 日(三)召開系務會議修正後提送本系自評報告初稿。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生物資源學系大學部生命科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將院共同必修課程調整為有機化學 4 學分、微生物學 4 學分及生物化學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項，「核備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各系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前，彙整所屬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冊」及「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需經系所)連同「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紙本)送院辦公室彙整，俾便109年1月8日召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生命科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件4)。

決議：院共同必修學科之教學內容大綱：微生物學委請陳宣汶老師、有機化學、生物化學2門課程委請方引平老師、劉以誠老師協助確認所修訂課程大綱內容後，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2點50分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許富雄、黃啟鐘、邱郁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翹

伍、主席報告：

- 1.因應本學期開學日延後至 3 月 2 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校配合延至三月二日開學)，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已作調整，修正後行事曆重要日程及教務行事曆已 mail 給各老師及各班長、副班長，請各班代轉知班上同學知悉。
- 2.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通知系所教師評鑑，請各位老師儘早準備佐證資料，並更新網頁研究成果等資料。
- 3.108 學年度應評鑑之教師，請繳交教師評鑑申請表及評鑑總評分表及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匯出，系統會自動核計各項分數)。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中由本校行政單位及院系(中心)所建置之資料，毋須檢附佐證資料。惟教師於校外擔任各項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其佐證資料可採掃描上傳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或檢附紙本裝訂成冊，系所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完成評鑑工作。
- 4.北側自動玻璃門已完工，每位老師分配 1 支鑰匙。
- 5.校行政會議(109 年 2 月 11 日)通過校內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請各老師衡量提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系所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8 年 4 月 19 日通知辦理。
- 二、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推薦名單至多 10 位訪視委員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提送名單至生科院。

決議：本系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推薦名單 10 位如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袁孝維教授、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謝寶森教授、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梁世雄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玲玲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柯俊成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黃紹毅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劉莉蓮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系江友中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許秋容教授、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林宜靜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9 年度系所內部評鑑自評報告相關作業，訂定模擬實地訪評(內部訪評)當日流程表時間及教師、學生/畢業生代表、業界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參與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辦理(附件 5，頁 23-26)。
- 二、本系辦理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規劃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工作項目。
- 三、修訂本系 109 年度系所內部評鑑自評報告書。
- 四、本系內部評鑑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日期。
- 五、由訪視委員隨機抽選 3 位教師、學生代表 9 位/畢業生代表 3 至 6 位、邀請 3-6 位業界(若無則為彈性時間)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名單。
- 六、檢附本校 109 年評鑑中心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流程表(附件 6，頁 27-29)。

決議：1.請各項目負責老師於 2 月 26 日前，將本系「109 年度系所內部評鑑自評報告書」之更新修訂後評鑑報告書送至系辦彙整。

2.「109 年度系所內部評鑑自評報告書」及基本資料表冊於 109 年 3 月 4 日送 3 位內部評審委員審查。

3.業界名單委請劉以誠、陳宣汶等 2 位老師協助邀請。

4.109 年 3 月 25 日內部訪評實地訪視流程表，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點

109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內部評鑑】
生物資源學系實地訪視行程表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地點/備註
上午	09：30~10：00	訪視委員到校	1.嘉大生物資源學系行政團隊依據訪視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訪視委員前往學校。 2.於本校大門駐警人員協助測量體溫，引導自行到校委員。 3.系主任派人引領訪視委員前往受訪單位獨立簡報室。	生資系
	10：00~10：1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1.安排可容納所有委員討論及資料檢閱之獨立簡報室，並依據受訪單位數設置電腦(可連線上網)、1台獨立印表機與1台投影設備。 2.由訪視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3.訪視委員確認訪視作業流程及座(晤)談名單。 4.訪視委員審閱受訪單位「第2次待釐清問題」之回覆資料	會議室 (A24-205)
	10：10~10：4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系主任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2.訪視小組召集人介紹訪視委員。 3.系主任進行簡報。	
	10：40~11：00	系所主管晤談	訪視小組與系主任進行晤談。	
	11：00~11：20	教學設施參訪	陪同訪視委員參訪本系之教學相關設施。	系館
	11：20~12：10	資料檢閱與交流	於獨立簡報室實地訪視現場準備相關資料，以佐證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	
	12：10~13：00	午餐	本系代辦午餐，並安排訪視委員於獨立簡報室用餐。	會議室 (A24-205)
下午	13：00~13：4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訪視委員與2至3位教師、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依委員人數準備2至4個晤談場地。 3.協助邀集受訪人員、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掌握晤談時間。	會議室 (A24-205)
	13：40~14：15	學生/畢業學生代表晤談	1.學生/畢業生代表以座談方式進行。 2.學生代表至少9位。	研究生教室 (A24-401) 研究生教室 (A24-401-1)

		3. 畢業生代表約 3 至 6 位，由生物資源學系自行安排。	
14：15~14：30	業界代表座談	1. 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與安排。 2. 由生資系邀請 1 位	會議室 (A24-205)
14：30~15：30	綜合座談	訪視小組與生資系進行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15：30~16：3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1. 訪視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實地訪視報告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2. 嘉大生物資學系人員協助訪視委員進行文書作業。	
17：10~	完成實地訪視報告初稿/離校	1. 訪視小組召集人與受訪單位主管確認完成一天之實地訪視流程。 2. 嘉大生物資源學系行政團隊依據訪視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訪視委員離開學校。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暨第 5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許富雄、黃啟鐘(請假)、邱郁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請假)、呂長澤(請假)、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翎

伍、主席報告：

1. 為充裕本校 109 年度學校統籌款經常門經費，並支援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教學單位新購或汰換所需教學設備，爰辦理院、系、中心經常門經費（限 T 類經費）與學校統籌款設備費互換，**有意願申請單位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
2. 請各位老師於 5 月底前提出系上教學資本門設備之更新建議。
3. 總務處資產組通知，請本校各單位持有無人機者，依規定將註冊號碼標示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以供辨識並填具附件調查表保管人及財產編號(含序號)欄位回傳總務處。
4. 本校教務處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請各位老師轉知學生周知。
5. 感謝各位老師及各項目彙整老師協助填寫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6. 本校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依作業時程安排將於 109 年下半年進行實地訪視，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受訪之實地訪視日期，本系受訪實地訪視日期 109 年 11 月 25 日（週三）。
7. 依評鑑中心來函再次提醒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受訪系所(學位學程)須提交自我評鑑報告紙本 3 份(含電子檔光碟片 3 份)及基本資料表冊 2 份至本處綜整，以利彙整簽核並函送評鑑中心。並將檔案上傳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指定之系統，以作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主要依據。
 - (二)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呈現，其撰寫格式以 120 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採雙面印刷，並於書背標示受訪單位名稱。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本文製作成光碟，並將附件光碟個別黏貼於封底內側。

(三)請學院協調督導各受訪單位於**109年7月31日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及基本資料冊之上傳及繳交紙本資料**，並於8月6日下班前將全院紙本資料傳送至本處，以利彙整簽核並函送評鑑中心。

8.本系畢業典禮預計6月5日辦理，舉辦方式請大四的導師林政道老師說明。

9.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作業即將展開，紙本系辦已於5月5日影印分送給各導師，請各系主任、班級導師請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前送至系辦彙辦**，以利於109年6月2日(星期二)前將獎勵建議表逕送學務處生輔組/民雄學務組彙辦，逾期恕不受理。

10.本校學生申請【**109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開始受理報名，本系受理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下午5時止**，請大三導師轉知班上同學知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因應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系所評鑑)，內部訪評委員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意見暨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109年2月15日通知辦理。

二、本校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109年3月1日起進入自我檢視階段，本系於3月25日邀請委員進行品質保證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三、檢附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暨本系回覆，詳如附件1。

四、檢附委員實地評鑑意見暨本系回覆，詳如附件2。

決議：修正後通過，於5月底送學校審議。

提案二：自我評鑑報告書更新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組老師依自我訪評修訂意見，以及新收集(2020/3月-6月)之更新資訊，或更改報告書內容，並於6月底完成修訂。

決議：請各項目負責老師協助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資訊更新(含附件資訊)與文稿修訂，於**7月6日(星期一)**前將評鑑報告書與相關更新資料送系辦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點55分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 意見表回應彙整表

受評單位：生物資源學系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回應
林幸助教授	<p>優點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唯一以生物資源為名之系所，具有生物多樣性特色，提供國內外生物多樣性所需相關人才。 2. 系所發展順應生物多樣性世界發展潮流，並依循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3. 設置「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協助學生未來發展，並培訓環境教育人才，成果佳。 	<p>感謝委員肯定。</p>
	<p>待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貴校水生生物系之互動少。 2. 貴系有濕地專長師資，但無濕地相關發展方向與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與水生生物系教師在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方面均有頗多合作。教學方面如合作推動「環境教育」、「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培育」等跨領域學程；研究部分如合作推動鰲鼓濕地生態監測與漁電共生研究；服務部分如共同執行校方之山海希望工程與USR 萌芽計畫等。本系將持續與水生生物系保持合作關係，並將相關成果以較明確方式呈現。 2. 本系目前已開設有「海洋生態學」、「海洋學」、「湖沼學」、「水生植物學」、「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等濕地相關課程，各課程授課內容均納入濕地相關發展與議題的探討。 3. 目前本系 109 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已送校方核定實施。本系將於 110 年度課程規劃時，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回應
		<p>權衡本校教務處所規範之系所開課總量管控要點，各教師授課時數與系所整體課程規劃，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增開濕地相關課程。</p> <p>4.本系將進一步整合從事水域及濕地等相關教師，評量本系在海洋生態、溪流環境、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與濕地等相關課程及發展方向，並提送系務會議及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p>
	<p>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與貴校水生生物系及森林系之互補及發展方向之差異性分析，發揮海陸生物資源整合競爭力 2.將濕地納入貴系之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增加國內外資源可能來源及學生就業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本系與森林系及水生系在野生動物經營管理、森林植群調查分析、植物形態分類、生態養殖、水域生物與溼地生態監測和溪流環境生態檢核等研究與課程方面均有頗多的合作與交流。 2.近年透過「環境教育」、「永續水環境」與「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增值人才培育」等跨領域學程，本系與森林系及水生系學生在修習課程均有頗多的交流互動。 3.本系將持續強化與森林系及水生系在各領域之合作；並整合跨系師資開設相關課程。 4.本系9位專任教師，依其主要研究生物類群劃分為脊椎、無脊椎動物與植物領域等3個研究群，來進行教學合作、空間應用及研究計畫的推展。依委員建議本系將進一步整合從事濕地等相關教師，評量本系在海洋生態、溪流環境、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與濕地等相關課程及發展方向，並提送系務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回應
		會議及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
	待釐清問題（請標註頁數）	
	頁碼	內容
	無	無
江智民教授	<p>優點與特色： 貴系為國內少數以個體生物、生物多樣性及保育與應用之系所，「以生物多樣性為體、生物資源永續為用，為台灣中南部地區生物多樣性研究保育之重鎮。貴系積極向政府爭取計畫與經費，強調野外實作能力，其影響力不限於在校學生，還擴及社區群眾，能為國家訓練出視野寬廣的環境保育人才。</p>	感謝委員肯定。
	<p>待改善事項：課程實習費用每一門(2-3 學分)僅兩千元，對於教學的幫助有限。課程地圖中欠缺「生物學研究方法」的課程</p>	<p>1.依委員建議，本系已於 108 學年度第 10 次(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改本系「教學經費分配原則」，將每門正課+實習課程之補助費提升為 3,000 元，全實習課程補助費提高為 6,000 元，修訂後「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實習」課程補助費可達 12,000 元。另系上將依訓輔經費使用狀況及相關課程規劃需求，衡量補助學生野外實習之交通租車費用。</p> <p>2.本系相關實習課程除系上訓輔經費補助外，均鼓勵授課老師依課程規劃需求向校方之教學卓越與高教深耕等競爭型計畫提出「頂石課程」、「業師共授」、「微學分」及各跨領域學程之實習與業界參訪補助。本系 106-108 學年度獲校方相關教學競爭計畫經費補</p>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回應
		<p>助達 80 萬元以上(參自我評鑑報告書表 1-3-2-1)，對本系實習課程教學助益頗大。</p> <p>3.本系目前雖未開設「生物學研究方法」，但已在大三上學期開設有「科學研究概論」，其內容針對基本科學方法、文獻收集與閱讀、學術研究倫理等進行介紹；並配合大三下學期開設之「書報討論」進行實作，培養學生科學研究基本技能。</p>
	<p>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 建議大幅提高實驗課程的雜費補助(應超過一萬元)，以支付野外差旅、耗材等費用。「生物學研究方法」課程之開設可以導引學生盡早認識做研究所需的技能、態度和方法，有助引導學生在文獻收集與引用、識讀、學術倫理等進行深入的探討，不管學生未來是否從事基礎科學研究，都是身為生物人、科學人必備的技能，從中也可以及早找出有優秀研究潛力的學生。</p>	<p>同上回覆。</p>
待釐清問題(請標註頁數)		
	頁碼	系所回應
	內容	
	21 課程地圖中的專題研究課如何進行？	<p>1.專題研究是本系在 105 學年度新增開設之大四選修課程。目的在鼓勵有意就讀研究所、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參與本系教師相關研究計畫並進行專題研究之學生選讀。</p> <p>2.本課程原訂於本年度(108 學年度)由系上所有教師合授，在大四同學徵求指導老師同意後，即申請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並以期間研究態度與相關</p>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回應
		<p>成果作為課程評分基準。唯本年度申請學生人數不足 10 人，依本校規定未能正式開課。</p>
<p>胡哲明教授</p>	<p>優點與特色：</p> <p>該系是臺灣極少數以生物資源和生物多樣性保育為宗旨所成立的系所，成立有約 20 年的時間。相較於臺灣其他大學的學系多以生命科學為主，雖然領域看似較窄，但生態學相關的跨領域特性，也突顯該系廣博教學的特質。</p> <p>待改善事項：</p> <p>該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9 人，包含副教授 3 人和助理教授 6 人，另有兼任教師 4 人(1 位助理教授和 3 位講師)，明顯較缺乏教授級的師資，這在系所發展上會有限制，包含在年輕師資必須負擔較多的行政事務，無法專注於研究和教學。該系成立已有 20 年，師資級間的比例並不理想。行政工作若太重則會影響老師們可用的時間分配，比如說第 8 頁說明每學期召開 4-5 次的系務會議，這種頻率稍微偏高，若再加上校院的其他會議，我想老師們必須花在其上的精神負擔是不小的。自第二任系主任(民國 92 年開始)就任以來，該系的主任都是由副教授擔任，另外還有助理教授兼任生物多樣性中心主任，過多的行政業務可能是限制升等教授的重要因素。</p> <p>在 106-108 學年間，該系所老師的期刊發表文章共 10 篇，雖然說系所只有學士班和碩士班，但每年仍有不少研討會報告。該系老師</p>	<p>感謝委員肯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近年因校方規定新增設委員會、百年校慶事務、高教深耕計畫課程申請需求、111 學年度招生變革與本次系所評鑑之實施。因部分事務涉及教師權益，且為讓系上教師明瞭近年高教變革與挑戰，共同研商合宜的系所長期發展策略，而成立有較多臨時任務性編組與召開會議研商。 2.本系自 107 學年度開始，已整併相關會議。後續將持續依相關規定研擬年度會議次數，每學年提前公告通知系上老師會議日程，以利各老師安排時程及參與。並整併相關會議於同時段舉行，積極提升會議效率以降低教師參與會議時間。 3.本系自 108 學年度已設置系上教師的社群聯絡網(Line)，以增進溝通減少非必要會議召開。後續也將推動電子化形式的會議，以進一步降低教師參與會議的時間。 4.本系所屬生命科學院每年均舉辦教師升等座談會，分享教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回應
	<p>們需要思考如何將師生的研究成果轉化成發表文章，不管是期刊文章，或是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等，這些都很重要，因為教師升等的評鑑，不管走那一個管道，這些仍都是必要的。</p>	<p>師升等經驗與申請事項，本系均積極邀請所屬教師參與。本系也將積極協助教師辦理升等申請，以逐步完備本系師資結構，提高系所研究量能。</p> <p>5.本系已初步建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輔導自評表」，將於後續相關會議進一步研商本系教師升等的輔導機制與方法。</p> <p>6.本系將邀請校內相關系所資深或發表文章較多教師，至本系分享論文寫作及投稿經驗，並鼓勵老師將研究成果撰寫成論文投稿國際期刊。</p> <p>7.本系經討論獲初步共識，系上教師將自行推選一位校內外的研究諮詢學者，以增強各教師發表量能，並達成校方規範之升等著作需求。</p>
	<p>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 教師的研究發表成果，包含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報告等，是否有清單？每位老師的發表皆應羅列。目前的升等審查細則中，已有專門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技術報告等三種方式，若要解決正教授缺額的問題，各種正式的發表是必要的，不能只看研討會論文學生報告而已。</p>	<p>1.感謝委員建議。</p> <p>2.本系已初步建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輔導自評表」，將於後續相關會議進一步研商本系教師升等的輔導機制與方法。</p>
待釐清問題（請標註頁數）		
頁碼	內容	系所回應
7	第一段的統計數字，106-108 學年教師發表論文，期刊論文 10 篇。107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中列 5 篇	1.感謝委員指正，第一段文字未含刮 108 學年度更新資訊，以依委員建議修訂。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回應
林幸助教授	<p>優點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系教師年紀輕，有活力。 2. 貴系教師專長與貴系所名稱相符，多為生物多樣性專長教師，符合教育目標與需求。 3. 貴系各班別與年級皆有專屬教室，實驗空間足。 4. 貴系許多課程著重實驗操作，並支援生命科學院之生物學及實驗。 <p>待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系雖有 9 名師資，但缺乏教授，無法帶領貴系教師組成研究或教學團隊。 2. 貴系教師缺乏生態系統專長教師，無法協助整合貴系教師組成研究或教學團隊。 3. 植物研究群缺乏水生植物專長教師。 4. 106 - 108 學年度貴系 9 位教師僅發表 4 篇 SCI 等級研究論文，數量過少。 	<p>感謝委員肯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所屬生命科學院每年均舉辦教師升等座談會，分享教師升等經驗與相關申請事項。本系也將積極協助教師辦理升等申請，以逐步完備本系師資結構，提高系所研究量能。 2. 本系已初步建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輔導自評表」，將積極協助教師申請升等。 3. 本系蔡若詩老師具備動植物種間互動與地景生態專長，陳宣汶老師具備生態網路與系統生態學專長，林政道老師具備植群生態與生態資訊學專長。受本系編制員額限制，本系將依委員建議將未來增聘教師專長與系所發展方向，提送下年度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並積極向校方爭取增聘師資。 4. 目前本系有呂長澤老師在大三班開設水生植物學選修課程，而水生系陳淑美老師亦開設有藻類學與實習等課程，可提供學生修習相關課程。 5. 本系將邀請校內相關系所資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回應
		<p>深或發表文章較多教師，至本系分享論文寫作及投稿經驗，並鼓勵老師將研究成果撰寫成論文投稿國際期刊。</p> <p>6.本系經所有教師討論獲初步共識，系上教師將自行推選一位校內外的研究諮詢學者，以增強各教師發表量能，並達成校方規範之升等著作需求。</p> <p>7.本系近年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或組織跨領域研究團隊，目前已有初步成效。</p>
	<p>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p> <p>1.短期建議合聘校外教授級師資協助，長期積極培育貴系專任教師升等。</p> <p>2.建議未來增聘生態系統或水生植物專長教師。</p> <p>3.積極輔導及要求貴系教師發表SCI等級研究論文。</p>	<p>1.本系將積極研商規劃短期申請合聘教授級師資之可行性，並徵詢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級師資意願，再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規定提出。</p> <p>2.受本系編制員額限制，本系將依委員建議將未來增聘教師專長與系所發展方向，提送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並積極向校方爭取增聘師資。</p> <p>3.本系將邀請校內相關系所資深或發表文章較多教師，至本系分享論文寫作及投稿經驗，並鼓勵老師將研究成果撰寫成論文投稿國際期刊。</p> <p>4.本系經所有教師討論獲初步共識，系上教師將自行推選一位校內外的研究諮詢學者，以增強各教師發表量能，並達成校方規範之升等著作需求。</p>
待釐清問題 (請標註頁數)		
	頁碼	內容
	52	<p>貴系欲新增之教學設備，因受限於系上與校方經費</p> <p>1.本系館舍建築已建立 25 年以上，既有空間規劃與硬體設施</p>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回應
		費，較不易取得之儀器設備？	<p>逐漸老化，更新維護有相當限制。如增建空間漏水、大門之管制鐵門無逃生門設計、實驗室空間與儀器設備老舊等。</p> <p>2.本系近年已逐年檢討老舊教學與研究設備，後續將把投影機等教學與實驗設備列入優先更替項目。</p> <p>3.將積極以專案向校方增取難以負擔改善之教學空間與設備經費，以維護本系教學及研究品質。</p>
	55	教師赴業界增能研習?請補充說明	<p>1.有關此業界增能陳述，係為林政道老師利用本校高教深耕經費至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進行短期研究。</p>
江智民教授	<p>優點與特色： 教師群涵蓋水陸域不同生物類群的分類、生態與保育相關領域，對於有志從事生物多樣性研究與保育的學子提供優質且多元的教學環境。教師積極爭取校內外資源與研究計畫，學生參與度高。</p>		感謝委員肯定。
	<p>待改善事項： 教師期刊論文的發表，有成長的空間，統計三個學年度貴系共有 4 篇 SCI 論文以及 6 篇其他期刊論文。</p>		<p>1.本系將邀請校內相關系所資深或發表文章較多教師，至本系分享論文寫作及投稿經驗，並鼓勵老師將研究成果撰寫成論文投稿國際期刊。</p> <p>2.本系經所有教師討論獲初步共識，系上教師將自行推選一位校內外的研究諮詢學者，以增強各教師發表量能，並達成校方規範之升等著作需求。</p> <p>3.本系近年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或組織跨領域研究團隊，目前已有初步成效。</p>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回應		
	<p>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 基礎研究工作為高耗時的工作，教師的授課鐘點與行政事務之參與壓縮其研究工作的時間，<u>建議學校能針對研究計畫執行者提供更大幅度的減授鐘點方案，並爭取跨校合作機會，提升論文數量。</u>貴系近幾年聘任數位年輕教師，年輕教師實驗室起創不易，建議學校給予新進教師減授鐘點，盡可能減輕其行政業務，待其站穩研究腳步再賦予更多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本校自 108 學年度開始刪除教師依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論文與服務學習課程得折抵授課時數之規定。本系將於適當場合及會議提供委員建議，供校方相關主管單位修訂相關辦法之參考。 2.本系將鼓勵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藉由大班授課、全英語授課(可以 1.5 倍鐘點計)、遠距教學(增加 1 小時授課鐘點)與跨領域共授課程等方式，或藉由不同的課程授課方式來減輕教師的授課負擔。 3.本系新進教師除必要教學與校務瞭解，均儘量降低非必要之系上行政業務的工作分配。 		
待釐清問題 (請標註頁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1272 475 1323">頁碼</th> <th data-bbox="475 1272 911 1323">內容</th> </tr> </thead> </table>	頁碼	內容	系所回應
頁碼	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1323 475 1736">P.62</td> <td data-bbox="475 1323 911 1736">iNaturalist 的專業服務統計如何計數，一年兩千多次之服務次數非常驚人</td> </tr> </tbody> </table>	P.62	iNaturalist 的專業服務統計如何計數，一年兩千多次之服務次數非常驚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aturalist 是一個全球的公民科學社群網站，本系林政道老師與該團隊有密切的合作與聯繫。其服務計算方式是以物種鑑定次數採計，目前主要有林政道老師及劉以誠老師協助鑑定社群上的維管束植物及蕨類植物。
P.62	iNaturalist 的專業服務統計如何計數，一年兩千多次之服務次數非常驚人			
胡哲明教授	<p>優點與特色： 該系相當強調產官學界的合作關係，故有不少實務關連的活動和課程，相當具有特色。老師們的教學評鑑結果都相當不錯，可以看到系內老師相當重視教學。</p>	感謝委員肯定。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回應
	<p>待改善事項：</p> <p>該系學士班必修學分有 83 學分，仍然偏高。</p> <p>目前學士班每年 45 人，碩士班每年 10 人，因此學系總人數大約在 210 人左右。生師比為 $210:9 = 23:1$，仍然偏高。大部份臺灣的大學都在 20 以下，而嘉大平均數為 17.3，故該系生師比也高於嘉大平均。</p>	<p>1. 本系必修課程含括校定通識課程 30 學分、院共同必修 12 學分、系基礎學程 19 學分與系核心課程 18 學分，合計為 79 學分(見附錄 1-2-3-1)。目前本系所規劃必修學分已是生命科學院各系最低(其他學系必修學分介於 81-97 學分之間)，本系將參考委員建議，納入本系後續課程委員會研商本系必選修課目冊之修訂研議。</p> <p>2. 本系 108 學年度已獲校方同意在 109 學年度增聘一名專任師資，可降低本系現今高生師比的狀態。唯增聘師資後，本系生師比仍高達 21。本系將依委員建議，依相關程序積極向校方爭取增聘師資。</p>
	<p>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p> <p>該系的必修學分太多，必須考慮如何減少必修學分，比如說建議生命科學院的院共同必修中，微生物學和微生物實驗、生物化學實驗應該可以改為選修。</p> <p>考慮向校力爭取更多的師資員額，同時考慮增聘校內合聘或校外兼任師資。嘉大農學院有不少老師為相關領域，若能合聘的話，可以減輕教學負擔。</p>	<p>1. 本系 106-108 學年度必修為 79 學分，已為生科院規範必修學分最少的學系。本系將參考委員建議，納入本系後續課程委員會研商本系必選修課目冊之修訂研議。</p> <p>2. 有關院共同必修微生物學和微生物實驗、生物化學實驗之修訂建議，本系將於 110 學年度系課程及院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p> <p>3. 本系 108 學年度已獲校方同意在 109 學年度增聘一名專任師資，可降低本系生師比，減輕系上教師教學負擔。</p> <p>4. 本系將積極研商規劃短期申請合聘教授級師資之可行性，並徵詢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p>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回應						
		級師資意願，再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規定提出。						
待釐清問題（請標註頁數）								
	頁碼	系所回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504 475 553" style="width: 15%;">頁碼</th> <th data-bbox="475 504 911 553" style="width: 40%;">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553 475 110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39-40</td> <td data-bbox="475 553 911 1104">該系希望以海外招生，提升教研能量和國際學生數。本人認為需要再三考慮。國際學生所需的英語授課課程，對於生資系會是更重的教學負擔。</td> </tr> </tbody> </table>	頁碼	內容	39-40	該系希望以海外招生，提升教研能量和國際學生數。本人認為需要再三考慮。國際學生所需的英語授課課程，對於生資系會是更重的教學負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911 504 1441 553" style="width: 100%;">系所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11 553 1441 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海外招生均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與生命科學院全英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劃辦理。 2.系上部分教師已配合生命科學院全英碩士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時數可以1.5倍納計)，本系將權衡各教師授課意願，規劃參與相關課程之開設。 3.有關本系海外招生的策略與方向，將依委員建議提送下年度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 </td> </tr> </tbody> </table>	系所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海外招生均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與生命科學院全英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劃辦理。 2.系上部分教師已配合生命科學院全英碩士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時數可以1.5倍納計)，本系將權衡各教師授課意願，規劃參與相關課程之開設。 3.有關本系海外招生的策略與方向，將依委員建議提送下年度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
頁碼	內容							
39-40	該系希望以海外招生，提升教研能量和國際學生數。本人認為需要再三考慮。國際學生所需的英語授課課程，對於生資系會是更重的教學負擔。							
系所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海外招生均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與生命科學院全英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劃辦理。 2.系上部分教師已配合生命科學院全英碩士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時數可以1.5倍納計)，本系將權衡各教師授課意願，規劃參與相關課程之開設。 3.有關本系海外招生的策略與方向，將依委員建議提送下年度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回應
林幸助教授	<p>優點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安排學生校外參訪學習。 2.學生用光學與解剖顯微鏡數量足。 3.學生積極參與國內相關研討會，並有傑出表現。 4.貴系積極安排野望影展，拓展學生視野。 	感謝委員肯定。
	<p>待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貴系海外交換學生仍少。 2.考取公職之學生仍少。 3.貴系畢業生是否參與課程委員會，提供課程改善之建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已於系網頁設置有師生國際交流專區，除連結本校國際事務處隨時公告本校海外交換學生訊息。也藉由各班導師班會時間鼓勵學生報名參與。 2.本校生命科學院在 106-108 學年度，共計與泰國、印尼等 6 所大學締結姊妹學院，增進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等合作事項。未來本系也將持續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機會。 3.本系系網頁設置有徵才與職場導航專區，後續將納入與本系相關領域公職考試訊息，並請各班級加強相關公職考試之介紹與鼓勵學生報考。 4.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附錄 1-2-4-1)，本系課程委員會需聘請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本系 106 至 108 學年度之課程委員會，均聘請本系學生會主席擔任系課程委員，提供本系課程修訂之建議。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	1.本系已於系網頁設置有師生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貴系學生參與海外交換學生計畫及公職考試之具體措施。 2.建議野外實習可共同參與其他學校所舉辦之野外實習課程。 3.邀請畢業生參與課程委員會，提供貴系課程改善之建言。 	<p>國際交流專區，除連結本校國際事務處隨時公告本校海外交換學生訊息。也藉由各班導師班會時間鼓勵學生報名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本校生命科學院在 106-108 學年度，共計與泰國、印尼等 6 所大學締結姊妹學院，增進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等合作事項。未來本系也將持續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機會。 3.本系系網頁設置有徵才與職場導航專區，後續將納入與本系相關領域公職考試之訊息。唯近年生物多樣性保育學門之高考名額偏少，本系也將增加相關學門公職考試之介紹。 4.本系網頁設置有校外實習資訊專區，公告及鼓勵學生參與台師大在特生中心高海拔試驗站舉辦之「暑期野外生態學課程」、東海大學在蓮華池舉辦之「田野調查技術課程」、屏科大動保所舉辦之「野外研究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歷年均均有學生報名參加相關課程活動。 5.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附錄 1-2-4-1)，本系課程委員會需聘請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本系 106 至 108 學年度之課程委員會，均聘請本系學生會主席擔任課程委員，提供本系課程修訂之建議。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回應
待釐清問題（請標註頁數）		
	頁碼	內容
	76	學生校外參訪之經費來源？
	84	表 3-2-3-5、106-108 學年度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永續水環境學程人數，報名與通過之人數不符。
	99	有多少比例畢業生持續聯繫追蹤？
江智民教授	優點與特色： 貴系規畫三個課程模組有助學生適性分流，課程規畫豐富，可讓學生接受完整的個體生物、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與訓練，積極辦理校外參訪，國外實習與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開拓學生視野與研究合作機會，這些成果也反映在學生在國內外各大研討會的足跡。以系上僅有九位專任員額來說，能完成如此龐大的教學工程，令人敬佩。	
	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學生延修學生偏多，是否就其延修原因進行瞭解？	
		1.本系相關實習課程除系上訓練經費補助外，同時藉由向校方教學卓越與高教深耕等競爭計畫提出「頂石課程」、「業師共授」、「微學分」及各跨領域學程之實習與業界參訪補助。本系 106-108 學年度獲校方相關教學競爭計畫經費補助達 80 萬元以上(參自我評鑑報告書表 1-3-2-1)，對本系實習課程教學助益頗大。
		1.已遵照委員建議和修正。
		1.本系畢業生主要由系友會協助聯繫，目前系友會設有通訊網路社群，目前該社群成員共計有 495 人，約占本系歷屆畢業生人數的 50%。
		感謝委員肯定。
		1.本系碩士班學生大多以從事野外調查為研究主題，部分學生對野外狀態較陌生，使其試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回應
		<p>驗設計至資料收集所花費時間較長。</p> <p>2.少數學生因個人或家庭因素延長修業，或因研究材料或結果不順利，致使更換研究題目而延修。</p> <p>3.本系已責成各指導老師加強碩士生研究時程之督導。</p>
	<p>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 針對碩班延修學生，建議可以增加額外的輔導機制，例如由其他非指導教授的教師進行訪談與瞭解，並進行輔導。</p>	<p>1.本系已責成各指導老師加強碩士生研究時程之督導。</p> <p>2.本系將納入碩士班學生修讀年限追蹤，於必要時提供學生相關諮詢與輔導。</p>
待釐清問題 (請標註頁數)		
頁碼	內容	系所回應
P.68	<p>學碩合一之申請有助於留住對研究有興趣的大學生繼續就讀貴系研究所，該辦法何時開始，執行成效(參加人數與修業時間)如何?</p>	<p>1.本系學碩合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詳見附錄 3-1-1-1)，辦法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對本系碩士班招生有頗大助益。其中 106 至 108 學年度申請修讀的大四學生，均達本辦法所規定最高 10 名的修讀人數。而後考取本系研究所的學生人數則分別有 106 學年度 8 人、107 學年度 4 人、108 學年度 9 人。</p>
<p>胡哲明教授</p>	<p>優點與特色： 學生因為系所的特色明確，故會來就讀者大部份都有一定的興趣。在學習上會有比較好的成效。學生有不少機會參加實務課程，對就業很有幫助。</p>	<p>感謝委員肯定。</p>
	<p>待改善事項： 畢業生流向雖然有說要調查，但是沒有實際的任何資訊。即便不全，但至少應有一些代表性的系友就業狀況可以列出實例說明。</p>	<p>1.本系各年度均配合校方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對畢業生進行訪查，並分析畢業生在各行各業的佔有百分比(附錄 1-2-4-1)，已於報告中增強相關資訊的陳述。</p>

提問委員	評鑑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回應						
		2.本系輔導系友成立系友會，除邀請系友回校座談，並藉以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並作為系務發展與改善之參考。 3.已增列 3 位代表性系友之就業狀態與自我介紹資訊。						
	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 舉例說明系友就業狀況。	1.已於報告中增強畢業系友就業相關資訊的陳述。 2.已增列 3 位代表性系友之就業狀態與自我介紹資訊。						
待釐清問題 (請標註頁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768 475 817">頁碼</th> <th data-bbox="475 768 911 817">內容</th> <th data-bbox="911 768 1441 817">系所回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817 475 1055">74-75</td> <td data-bbox="475 817 911 1055"> 碩士論文指導方面，蔡若詩老師在 108 年度列了兩次，所以是共 4 人在該年畢業？是的話，應予合併。 </td> <td data-bbox="911 817 1441 1055"> 1.已遵照委員建議和修正。 </td> </tr> </tbody> </table>	頁碼	內容	系所回應	74-75	碩士論文指導方面，蔡若詩老師在 108 年度列了兩次，所以是共 4 人在該年畢業？是的話，應予合併。	1.已遵照委員建議和修正。	
頁碼	內容	系所回應						
74-75	碩士論文指導方面，蔡若詩老師在 108 年度列了兩次，所以是共 4 人在該年畢業？是的話，應予合併。	1.已遵照委員建議和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
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單位名稱：生物資源學系

系(所)聯絡人：沈枚翹 (簽章)

系(所)主管：許富雄 (簽章)

學院院長：陳瑞祥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嘗試與貴校其他系所課程或研究之合作或交流，例如水生生物系、森林系或土木系等系所，發揮陸、海及濕地生物資源整合之競爭力。</p>	<p>自我改善情形</p> <p>1.本系近年已有多位教師透過跨領域學程、USR 社會責任與各類研究計畫，跟本校相關領域系所教師合作推展。本系將逐步推動跨系所教學與研究的整合模式與發展，並進一步將相關成果呈現於後續評鑑或相關報告中。</p> <p>2.在教學面向，本系自 101 學年度開始推動之「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即包括有水生生物系、森林系、景觀系與數理教育所等多個系所教師的合作課程(參附錄 1-2-2-7)。另外，本系在 106 學年度與土木系、森林系及應用歷史系合作推展「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107 學年度起則參與生命科學院推動之「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培育跨領域學程」。本系將持續推動及參與相關教學，以強化本系與相關系所的師生交流，共同陪育生態保育與環境永續利用人才。</p> <p>3.在研究面向，本系許富雄老師與水生系賴弘智老師長期合作推展鰲鼓濕地之鳥類與水域生態監測；106-108 年度黃啟鐘老師與農藝系侯金日老師合作執行有機農田產量與蟲害研究；107-108 年度許富雄、方引平、劉以誠老師與水生系秦宗顯、陳哲俊與郭世榮老師合作執行漁電共生研究；108 年度許富雄老師與獸醫系賴治民老師合作執行觸口龜類園區研究(見基本資料表冊)。此外，本系植物領域老師與森林系趙偉村及張昆城老師也有許多研究交流及合作；林政道老師則與應用數學系潘宏裕老師研擬大數據分析的推展。本系將持續鼓勵教師增強跨領域合作或研提整合性研究計畫。</p>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二、將濕地納入貴系之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增加國內外資源可能來源及學生就業方向。</p>	<p>4.在服務面向，本系透過校方推動之山海希望工程與USR萌芽計畫參與，本系與水生系等系所在嘉義縣東石與逐鹿社區原住民部落，推動各類社區發展與生態監測，均有數位教師參與及跨系所溝通與合作。</p>	
<p>三、提高校方回饋給各系所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比例。</p>	<p>1.本系 108 學年度新聘一位水域生態專長教師(邱郁文老師)，主要承接已退休教師(鍾國仁老師)之海洋生態學、湖沼學與無脊椎動物學等課程。</p> <p>2.目前本系 109 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已送校方核定實施。本系將於 110 年度課程規劃時，權衡本校教務處所規範之系所開課總量管控要點，各教師授課時數與系所整體課程規劃，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增開濕地相關課程。</p> <p>3.本系 9 位專任教師，目前依其主要研究生物類群劃分為脊椎動物、無脊椎動物與植物領域等 3 個研究群，來進行教學合作、空間應用及研究計畫的推展。本系將進一步整合從事水域及濕地等相關教師，評量本系在海洋生態、溪流環境、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與濕地等相關課程及發展方向，並提送系務會議及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p>	
<p>四、校方應給予貴系足夠之設備費，至少滿足教學設備例如投影機之更新需求。</p>	<p>1.本系將於適當場合及會議提供委員建議，供校方相關主管單位修訂相關辦法之參考。</p>	
<p>四、校方應給予貴系足夠之設備費，至少滿足教學設備例如投影機之更新需求。</p>	<p>1.本系於校方分配各年度系所教學訓練經費後，均於系務會議以專案報告及討論相關經費分配與使用原則。</p> <p>2.本系將逐年檢討老舊教學與研究設備，除以年度經費持續維護儀器設備之妥善率並逐年檢討更新外，將積極以專案向校方增取難以負擔改善之教學空間與設備經費，以維護本系教</p>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學及研究品質。	
五、校方應減少老師的計畫報告負擔，報告之繳交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只拿少許經費卻要繳交一堆報告。	1.本系將於適當場合及會議提供委員建議，供校方相關主管單位簡化高教深耕等教學計畫之申請、管考與書面報告減量之修訂的參考。	
六、因為貴系老師人數不多，可整併相關會議，以減少教師花太多時間開會之負擔。	<p>1.本系近年因校方規定新增設委員會、百年校慶事務、高教深耕計畫課程申請需求、111 學年度招生變革與本次系所評鑑之實施。由於部分事務涉及教師權益，且為讓系上教師明瞭近年高教變革與挑戰，共同研商合宜的系所長期發展策略，而成立有較多臨時任務性編組召開會議研商。</p> <p>2.本系自 107 學年度開始，已嘗試整併相關會議。後續將持續依相關規定研擬年度會議次數，每學年提前公告通知系上老師會議日程，以利各老師安排時程及參與。並整併相關會議於同時段舉行，積極提升會議效率以降低教師參與會議時間。</p> <p>3.本系自 108 學年度已設置有系上教師的社群聯絡網(Line)，以增進溝通減少非必要會議的召開。</p> <p>4.本系後續將研擬推動電子化會議，以進一步降低教師參與會議的時間。</p>	
七、思考未來貴系標本館之維護經費來源。	<p>1.本系標本館已設立 10 多年並委請劉以誠老師負責管理，硬體設備大致均已建立，典藏標本以研究為主教學為輔。目前標本櫃儲存空間尚足以供本系教師使用，相關設施維護經費主要需求提出後由系經費支應。</p> <p>2.本系將持續評估標本館容量與設備需求，必要時將專案向校方增取經費擴增標本典藏設施。</p>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八、課程多元豐富但較欠組織與聚焦，貴系應為偏重應用的系所，可以從學生未來職場方向作為課程規畫依據。訪問在學學生中，對未來職場不明，修課上僅就個別感到有興趣的課修習，如果能有導師輔導，可能有效聚焦。學生至國外實習的人數偏少，加上系所目前無外籍生，建議能在這兩方面加強，增進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p>	<p>3.為擴展標本館之維護費用來源，本系將延伸相關典藏標本與教學或高教深耕領域課程相結合，並鼓勵各教師研提標本典藏研究計畫，以增取外部相關經費挹注管道。</p> <p>1.本系以培育國內生物資源研究、生物多樣性保育、環境教育與永續生態產業人才為教育宗旨。</p> <p>2.生命科學領域與產業鏈結問題是國內高等院校所共同面對的難題。本系為奠定學生基礎學理能力與後續產業發展，歷年均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與校友及在學學生代表，參與各年度之系務發展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之研議規劃。除逐年將選修課程規劃成生態多樣性學程、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學程、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學程等學理與應用模組課程外。同時於 101 學年度開始推展「環境教育」與其他跨領域學程，以增強學生對未來產業瞭解與跨領域就業機會。本系將於系全會增強課程規劃說明，使學生更明瞭修習課程的標的。</p> <p>3.本系除將延續邀請系友回來進行「老骨頭的對話」活動，分享畢業系友的職場方向與經驗外。已責成各年級導師在班會時間，增強對學生修習課程與職場方向的輔導，同時系上將配合校方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邀請相關機構或產業負責人與學生分享，以增強學生對來職場的認知。</p> <p>4.同時鼓勵本系教師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輔導學生積極參與海外交流與實習，並透過海外姊妹校、院等管道，爭取互訪與交流機會，擴展海外學生來源。</p>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短期建議合聘校外教授級師資協助，帶領貴系教師組成研究或教學團隊。</p> <p>二、長期應積極輔導貴系專任教師之升等。</p>	<p>1.合聘師資申請涉及本校各單位員額編制限制與合聘教師資意願，本系將積極研商規劃並徵詢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級師資意願，再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規定提出。</p> <p>1.本系所屬生命科學院每年均舉辦教師升等座談會，分享教師升等經驗與相關申請事項，本系均積極邀請所屬教師參與。</p> <p>2.本系接獲校方教師升等申請之相關規範與通知，均於一週內通知系上所有教師，並依校方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p> <p>3.本系已初步建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輔導自評表」，將於後續相關會議進一步研商本系教師升等的輔導機制與方法。</p>	
<p>三、建議未來增聘生態系統或水生植物專長之教師，以協助整合貴系教師組成研究或教學團隊。</p>	<p>1.本系受評期間(106-108)計有9名專任與4名兼任師資，其中蔡若詩老師具備動植物種間互動與地景生態專長，陳宣汶老師具備生態網路系統生態學專長，林政道老師具備植群生態與生態資訊學專長，而目前呂長澤老師已在本系大三班開設水生植物學選修課程。</p> <p>2.因應本系環境教育與永續生態產業課程需求及發展，本系於108學年度獲校方同意在109學年度增聘一名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目前已進入最後審議階段。</p> <p>3.本系將依委員建議將未來增聘教師專長與系所發展方向，提交系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並積極向校方爭取增聘師資。</p>	
<p>四、積極輔導並要求貴系教師每年均能發表SCI等級研究論文至少一篇。</p>	<p>1.本系將邀請校內相關系所資深或發表文章較多教師，至本系分享論文寫作及投稿經驗，並鼓勵老師將研究成果撰寫成論文投稿國際期刊。</p>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2.本系經教師討論獲初步共識，系上教師將自行推選一位校內外的研究諮詢學者，以增強各教師發表量能，並達成校方規範之升等著作需求。</p>	
<p>五、整併貴系所有課程，明確貴系發展方向，協助學生未來生涯規劃。</p>	<p>1.本系歷年均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與校友及在學學生代表，參與系上各年度課程委員會。 2.本系因應109學年度本校生命科學院之院定共同必修課目的修改，已大幅修訂本系109學年度必修課目冊，並送校方核定實施。 3.本系將依委員建議，將學生未來職涯發展所需修習課程，納入110學年度必修課目冊研擬之課程委員會修訂的參考。</p>	
<p>六、設置相關課程或研究之共同核心實驗室。</p>	<p>1.本系於108學年度系空間委員會，已重新盤點生資系館所有空間，同時規劃有2間課程實驗室、3間共同儀器室、3間研究準備室、1間實驗器材準備室與1間標本典藏室，各空間均規劃專責老師管理，以作為系上教師教學與研究使用(參評鑑報告圖1-3-3-1)。 2.本系在後續的空間委員會，將延續檢討本系水產養殖與植物溫室等系館外空間的使用與管理，以作為各教師課程或研究之運用。</p>	
<p>七、教師期刊論文的發表，有成長的空間，統計三個學年度貴系共有4篇SCI論文以及6篇其他期刊論文。深內訪談瞭解貴系教師在執行校內高教深耕計畫時，耗費許多時間為少量的經費寫報告，繁雜的行政事務參與以及大小會議壓縮其研究工作的時間。為提升</p>	<p>1.本系將邀請校內相關系所資深或發表文章較多教師，至本系分享論文寫作及投稿經驗，並鼓勵老師將研究成果撰寫成論文投稿國際期刊。 2.本系經教師討論獲初步共識，系上教師將自行推選一位校內外的研究諮詢學者，以增強各教師發表量能，並達成校方規範之升等著作需求。 3.本系將於適當場合及會議提供委員建議，供校方相關主管單位簡化高教深耕等教學計畫之申請、管考與書面報告減量之</p>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研究能量，建議學校能針對研究計畫執行者提供減授鐘點方案，並爭取跨校合作機會，提升論文數量。貴系近幾年聘任數位年輕教師，年輕教師實驗室起創不易，建議學校給予新進教師減授鐘點，盡可能減輕其行政業務，待其站穩研究腳步再賦予更多任務。大學教授的時間是學校寶貴的資源，若能同時簡化行政事務，不宜讓教師為了幾千元的經費寫好幾頁的申請書和結案報告書，可以由學校統一撰寫報告，將類似性質的經費申請，以表格填寫的方式交由教師填寫簡化程序。另外應給予研究計畫執行者適當的減授鐘點，不但有鼓勵作用，也能讓教師有更多時間從事基礎研究，豐富教學內容與學生參與。基礎研究量與質的提升可，讓教師、學生與學校三方受惠，提升競爭力。</p>	<p>修訂的參考。</p> <p>4.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本校自 108 學年度開始刪除教師依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論文與服務學習課程得折抵授課時數之規定。本系將於適當場合及會議提供委員建議，供校方相關主管單位修訂相關辦法之參考。</p> <p>5. 本系將鼓勵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藉由大班授課、全英語授課(可以 1.5 倍鐘點計)、遠距教學(增加 1 小時授課鐘點)與跨領域共授課程等方式，或藉由不同的課程授課方式來減輕教師的授課負擔。</p> <p>6. 本系新進教師除必要之教學與校務瞭解，均儘量降低非必要之系上行政業務的工作分配。</p>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鼓勵貴系學生參與海外交換學生計畫及公職考試之具體措施。</p>	<p>1.本系已於系網頁設置有師生國際交流專區，除連結本校國際事務處隨時公告本校海外交換學生訊息。也藉由各班導師在班會時間鼓勵學生報名參與。</p> <p>2.本校生命科學院在 106-108 學年度，共計與泰國、印尼等 6 所大學締結姊妹學院，增進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等合作事項。未來本系也將持續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機會。</p> <p>3.本系於系網頁設置有徵才與職場導航專區，後續將納入與本系相關領域公職考試之訊息。</p>	
<p>二、建議野外實習可共同參與其他學校所舉辦之野外實習課程。</p>	<p>1.本系 106-107 學年度之「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野外實習課程，透過本系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簽署之合作協議(附錄 1-2-4-1)，在該中心之烏石坑低海拔試驗站進行實作。而 108 學年度則經過本系與玉山國家公園的商議，轉移至中高海拔區域的楠梓仙溪林道進行。</p> <p>2.本系網頁設置有校外實習資訊專區，公告及鼓勵學生參與台師大在特生中心高海拔試驗站舉辦之「暑期野外生態學課程」、東海大學在蓮華池舉辦之「田野調查技術課程」、屏科大動保所舉辦之「野外研究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歷年均均有學生報名參加相關課程活動。</p> <p>3.由於各校課程之實習內容、活動地點、人數限制與相關規定均有所不同，尤其是人數限制的影響，本系將加強與國內相關系所聯繫，已評估聯合舉辦野外實習課程之可能性。</p>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三、邀請畢業生參與課程委員會，提供貴系課程改善之建言。</p>	<p>1.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附錄 1-2-3-3)，本系課程委員會需聘請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p> <p>2.本系 107 至 108 學年度之課程委員會，均聘請本系第 1 屆畢業生林宏榮先生擔任委員，提供本系課程修訂之建議。</p>	
<p>四、強化轉知學生學校相關訊息之管道，例如國外交換生計畫等。</p>	<p>1.本系已於系網頁設置有師生國際交流專區，除連結本校國際事務處隨時公告本校海外交換學生訊息，也藉由各班導師在班會時間鼓勵學生報名參與。</p> <p>2.本校生命科學院在 106-108 學年度，共計與泰國、印尼等 6 所大學締結姊妹學院，增進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等合作事項。未來本系也將持續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機會。</p>	
<p>五、分析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招生策略。</p>	<p>1.本系自 105 學年度開始增設「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由系主任及 4 位專任教師組成，除辦理系所相關招生工作並研擬相關招生策略。</p> <p>2.依委員建議，本系已將後續大學部與研究所之招生策略研擬，列入 108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109 年 5 月 13 日)報告事項進行討論，並委請蔡若詩老師研擬相關策略，再於後續會議做進一步的研商討論。</p>	
<p>六、詳細分析畢業生之出路百分比。</p>	<p>1.本系各年度均配合校方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對畢業生職業進行訪查，並分析畢業生在各行各業的佔有百分比。本系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增強相關陳述。</p> <p>2.本系輔導系友在成立系友會，除邀請系友回校座談，並藉以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並作為系務發展與改善之參考。</p>	

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七、貴系研究生多來自於大學部自己學生，學生來源多樣性不高。</p>	<p>1. 因應近年國內高教碩士班招生不易的難題，本系配合校方推動大學部學生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提高本系學生留校就讀研究所之意願。</p> <p>2. 本系 106-108 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報到率均達 90% 以上，其中本系學生來源比率約介於 70-90% 之間。其中 106 與 108 學年度報考本系學生人數分別有 39 及 26 人，其中本系學生之報考佔有人數比例均在 50% 以下，顯見各年度仍有許多外校系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p> <p>3. 依委員建議，本系已將後續研究所之招生策略研擬，列入 108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109 年 5 月 13 日)報告事項進行討論，並委請蔡若詩老師研擬相關策略，再於後續會議做進一步的研商討論。</p>	
<p>八、學生反應教學環境的維護不足，教室破舊以及多數教學用投影機狀況不好，影響教學品質，深入與系主任訪談瞭解系上可供運用的維修與設備費非常有限，以貴系所執行的大小計畫每年起過一千萬來說，學校所抽的管埋費至少要有兩百萬，建議將更高比例的管理費分配至系來統籌運用，維持教學環境的品質。</p>	<p>1. 本系館舍建築已建立 25 年以上，既有空間規劃與硬體設施逐漸老化，更新維護有相當限制。</p> <p>2. 本系近年已逐年檢討老舊教學與研究設備，在符合設備使用年限規定下，後續將把把投影機等教學設備列入優先更替項目。</p> <p>3. 將積極以專案向校方增取難以負擔改善之教學空間與設備經費，以維護本系教學及研究品質。</p> <p>4. 有關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應用建議，本系將於適當場合及會議提供委員建議，供校方相關主管單位修訂相關辦法之參考。</p>	



附件

第三章_項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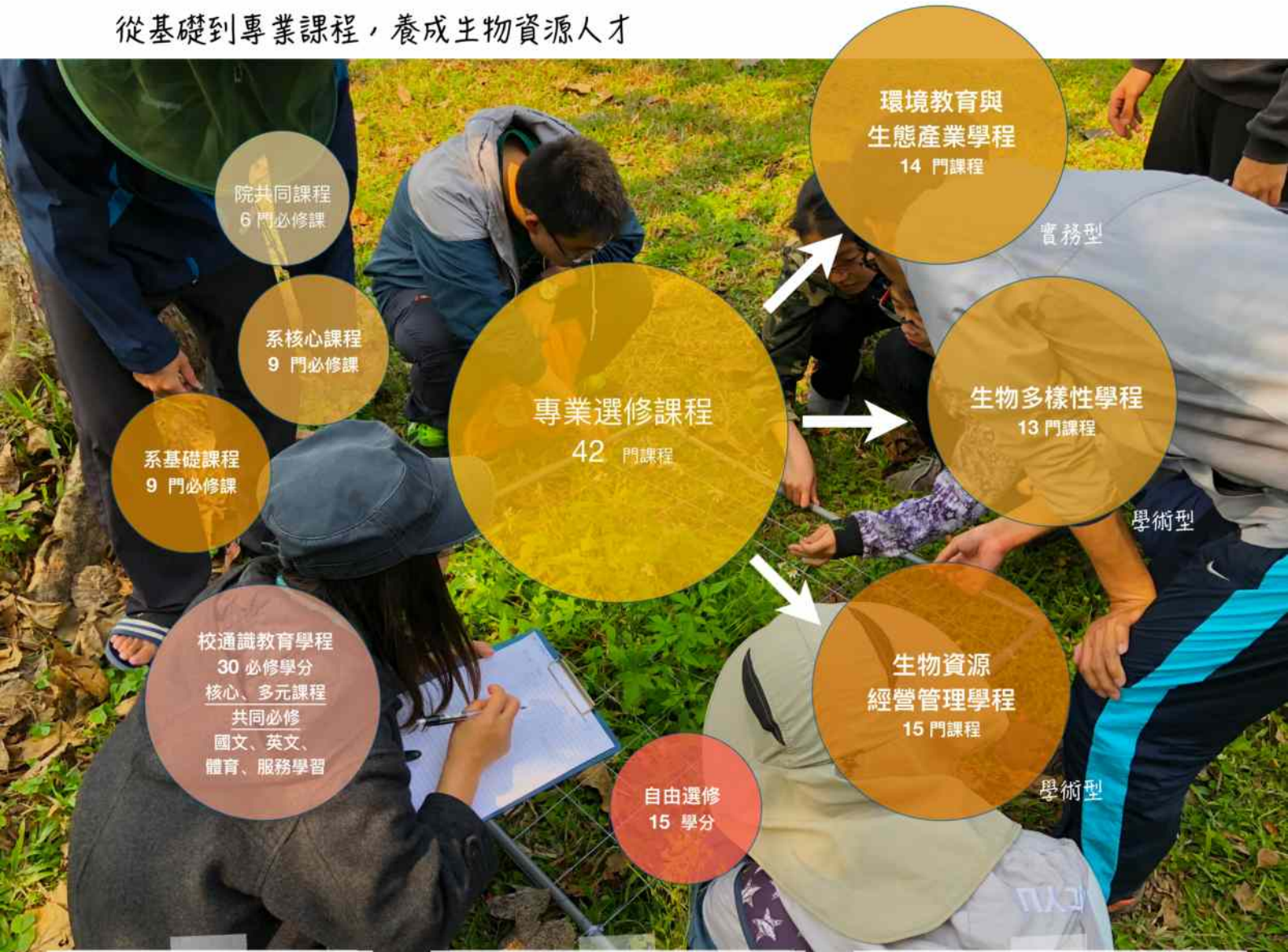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圖

Curriculum Overview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從基礎到專業課程，養成生物資源人才



院共同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有機化學(3)、有機化學實驗(1)、微生物學(3)、微生物學實驗(1)、生物化學(3)、生物化學實驗(1)

系基礎必修課程(共 19 學分): 普通化學(3)、普通化學實驗(1)、生物學 I (3)、生物學 II (3)、生物學實驗 I (1)、生物學實驗 II (1)、生物統計學(3)、系統分類學(2)、遺傳學(2)

系核心必修課程(共 18 學分): 生物多樣性(2)、生態學 I (3)、生態學 II (3)、科學研究概論(2)、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2)、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2)、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實習(2)、書報討論 I (1)、書報討論 II (1)

專業選修學程: 包含以下三個學程，必須至少擇一個學程修畢

生物多樣性學程(33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至少修完 17 學分才算完成本學程)

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學程(30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至少修完 17 學分才算完成本學程)

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學程(29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至少修完 17 學分才算完成本學程)

更多細節請使用手機掃描以下 QR CODE



必修修科目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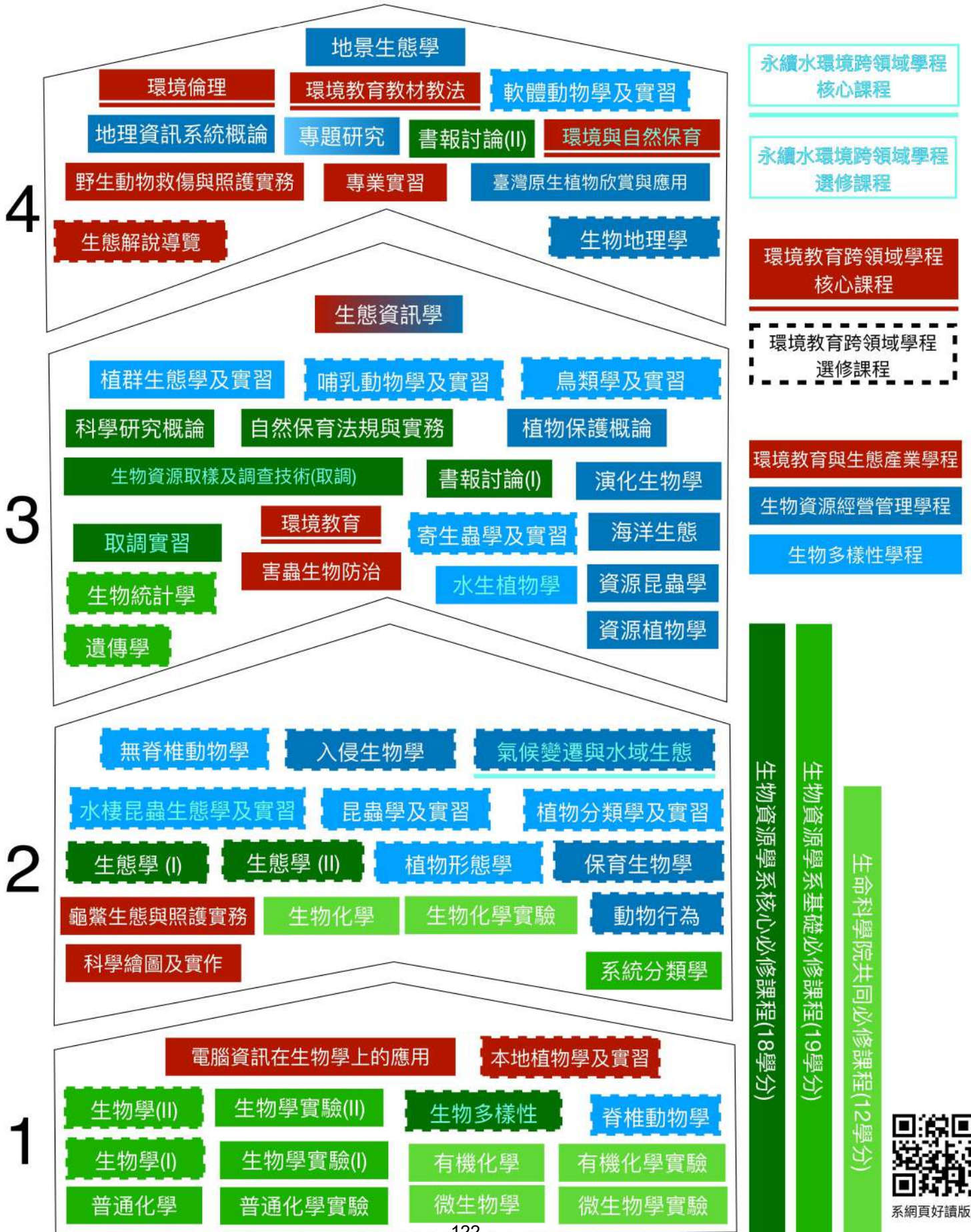
系網頁好讀版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大學部修課流程圖

Curriculum Overview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透過三大基礎必修課程、三大模組學程及兩大跨領域學程
帶您從基礎到進階；單一專業至跨領域的完整學習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大學部職涯進路圖

Future Carrier Map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從基礎到專業課程，養成生物資源人才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Curriculum Overview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碩士論文



脊椎動物多樣性

鳥類研究特論

野生動物及
棲地經營管理

鳥類生態與保育

生態理論/保育

系統分類學特論

分子演化學及應用

保育遺傳學

生態學理論

保育生物學特論

演化生態學

無脊椎動物多樣性

蟲害管理特論

蟲害診斷

寄生關係特論

貝類學特論

貝類學專題討論

專業選修

分析法

植群分析特論

生態研究法

生態資料分析
與統計特論

植物多樣性

蕨類植物學

傳粉生物學特論

植物形態學特論



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I)

專題討論 (II)

生物多樣性特論

專題討論 (III)

專題討論 (IV)

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至少修滿30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18學分(至少應修畢本系專業選修12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詳細資訊可洽詢：
生物資源學系網頁 <http://www.ncyu.edu.tw/biors>
系辦公室電話 05-2717829

更多細節請使用手機掃描以下 QR CODE



必修科目冊



系網頁好讀版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修課流程圖
Flowchart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碩士論文

分析法

脊椎動物
多樣性

生態理論
/保育

無脊椎動物
多樣性

植物多樣性

植群分析特論

鳥類研究特論

系統分類學特論

蟲害管理特論

蕨類植物學

生態研究法

野生動物及
棲地經營管理

分子演化學及應用

蟲害診斷

傳粉生物學特論

生態資料分析
與統計特論

鳥類生態與保育

保育遺傳學

寄生關係特論

植物形態學特論

生態學理論

保育生物學特論

貝類學特論

演化生態學

貝類學專題討論

專題討論 (I)

專題討論 (II)

生物多樣性特論

專題討論 (III)

專題討論 (IV)

專業
必修

更多細節請使用手機掃描以下 QR CODE



必修修科目冊



系網頁好讀版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職涯進路圖

Future Carrier Map of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從基礎到專業課程，養成生物資源人才



六、環境教育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設置宗旨

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設置環境教育學程。取得本學程證明書學生得依公告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依第八條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修業規定

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依修習要點辦理)

申請期間

每學年下學期第 1 週~第 3 週

學程連絡人

生資系 系主任

生資系辦公室 TEL：2717810 Email：biors@mail.ncyu.edu.tw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 24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核心課程	環境教育	2	生資系、師培中心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生資系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生資系
	小計	8	
選修課程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2	通識中心(核心)
	生命與環境	2	通識中心
	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無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昆蟲學	2	生資系
	環境科學概論	2	生資系

地球環境變遷	3	生資系
動物行為	2	生資系
本地植物學與實習	3	生資系
植物生態學	2	生資系
水棲昆蟲生態學	3	生資系
生態學	2~3	生資系、農學院、水生系
環境生物學	2	水生系
森林生態學	2	森林系
環境行為學	2	景觀系
景觀生態學	2	景觀系、園藝系
環境變遷與作物生產	2	農藝系
環境生態學	3	史地系
環境化學	3	應化系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生態學理論	2	生資系(碩班)
海洋生態學	2	水生系
溪流環境生態	3	水生系(碩班)
環境林業特論	2	森林系(碩班)
環境林業與倫理	2	森林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環境影響評估	2	景觀系、森林系、土木系
生態解說導覽	3	生資系
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	2	通識中心
原住民生態智慧	2	通識中心
自然保育法規與政策	2	生資系
保育遺傳學	2	生資系(碩班)、水生系
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	3	生資系
瀕臨滅絕生物與保育	2	生資系
保育生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資源保育學	2	水生系
海洋水產資源保育	3	水生系
森林生態系經營及實習	3	森林系
文物保存環境概論	2	林產系
動物生態與保育	2	動科系
環境保育	2	景觀系
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	2	景觀系
生態工法	2~3	土木系、景觀系
環境保護	3	土木系

環境經濟學	3	應經系
蟲害管理特論	3	生資系(碩班)
自然資源保育	2	森林系(碩班)
森林保育與經營政策	3	森林系(碩班)
水生生物環境毒性檢測與評估技術	2	水生系(碩班)
資源保育概論	2	生資系
環境工程學	3	土木系
生物地理學	2	生資系
水域生態學	3	生資系
生物統計學	3	生資系、森林系、園藝系、水生系
生態學理論	2	生資系
寄生蟲學	2	生資系
遺傳學	2	生資系、森林系、園藝系、水生系
遺傳學實驗	1	生資系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鳥類學	2	生資系
鳥類生態與保育	2	生資系(碩班)
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	2	生資系(碩班)
植物分類學	2	生資系
植物形態學	2	生資系
地景生態學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植物分類學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生態研究法	2	生資系(碩班)
野生動物研究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森林土壤學	2	森林系
普通植物學	3	森林系、園藝系
林木生理學	2	森林系
普通動物學	2	森林系
森林測量學	2	森林系
樹木學	2	森林系
林政學	3	森林系
森林保護學	2	森林系
地理資訊系統	3	森林系
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	3	森林系
資源遙測	3	森林系

	自然資源經濟學	3	森林系
	林產學	2	森林系
	水土保持學	2	森林系
	野生動物經營	2	森林系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森林系
	環境解說教育	2	森林系
	植物生理學	3	園藝系
	植物繁殖學	2	園藝系
	魚類學	2	水生系
	海洋水產資源保育	3	水生系
	小計	216~218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100 年 12 月 29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舍設置環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第二學期初辦理乙次，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教育(2 學分)、環境倫理(2 學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2 學分)、環境與自然保育(2 學分)。

選修課程包括：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環境科學概論、地球環境變遷、動物行為、本地植物學與實習、植物生態學、水棲昆蟲生態學、生態學、環境生物學、海洋生態學、森林生態學、環境行為學、景觀生態學、環境變遷與作物生產、環境生態學、環境化學、生物多樣性特論、生態學理論、溪流環境生態、環境林業特論、環境林業與倫理、環境資源調查分析、環境影響評估、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原住民生態智慧、自然保育法規與政策、保育遺傳學、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瀕臨滅絕生物與保育、保育生物學、資源保育學、海洋水產資源保育、森林生態系經營及實習、文物保存環境概論、動物生態與保育、環境保育、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生態工法、環

境保護、環境經濟學、蟲害管理特論、自然資源保育、森林保育與經營政策、水生生物環境毒性檢測與評估技術、環境工程學、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生命與環境、生態解說導覽、資源保育概論、脊椎動物學、無脊椎動物學、昆蟲學、生物地理學、水域生態學、生物統計學、生態學特論、寄生蟲學、遺傳學、遺傳學實驗、哺乳動物學及實習、鳥類學、鳥類生態與保育、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植物分類學、植物形態學、地景生態學特論、植物分類學特論、生態研究法、野生動物研究特論、森林土壤學。

本學程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提報本學程委員會，依實際需求予以審核修訂。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與學分數之核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八、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九、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之必、選修課程，經本學程委員會成績審核合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於畢業時核發『環境教育學程證明書』。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5.12.07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2.20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3.10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5.02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生物資源科學人才為目的，教學理念上注重理論與實務並重，建立學生研究生物多樣性、生物與環境關係及生物資源特性之基礎，培養學生熟悉生物多樣性、物種及生存環境特性、保育珍稀物種與復育理論，使具有了解環境變異，保護環境與資源利用價值之能力，用以監測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進而尋求永續利用生物資源的方法。本系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1. 奠定學生生命科學基礎研究之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專業知能。
3. 強化學生團隊合作與全方位學習之能力。
4. 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備、追求卓越與創新之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具備生命科學基礎理論之專業知能。
2. 具備熟悉生物多樣性、物種及生存環境特性之專業知能。
3. 具備監測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了解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4. 具備生態保育與永續經營的觀念及服務之能力。
5. 具備觀察、資料蒐集、推理及創造之能力。
6. 具備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培養人文素養、專業倫理責任、社會關懷與生活技能之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基本構造與機能之知能。
- 1.2. 畢業生應具備生命科學基礎理論所需之基本科學知識能力。
- 2.1. 畢業生應熟悉了解生物多樣性之涵義與知能。
- 2.2.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系統分類之知能。
- 2.3. 畢業生應熟悉並能辨別各種生態系統之特性。
- 3.1. 畢業生應具備基本生物取樣與調查分析的能力。
- 3.2. 畢業生應具備了解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 4.1. 畢業生應具備生態保育的專業知能。
- 4.2.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資源永續經營的觀念。
- 5.1. 畢業生應具有觀察、收集資訊及運用生物理論推理之能力。
- 5.2. 畢業生應具有規劃安排時程以完成專題報告之能力。
- 6.1. 畢業生應具有發掘與組織問題之能力。
- 6.2. 畢業生應具備運用科學相關知識以解決問題的之能力。
- 7.1. 畢業生應具有口頭解說及組織書面報告之能力。
- 7.2. 畢業生應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8.1. 畢業生應具有環境倫理的概念與環境關懷之素養。
- 8.2. 畢業生應培養人文、藝術與生活技能等全方位學習興趣，以增進生活涵養與適應力。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者，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83學分

◎院共同課程(12學分)

◎生物資源學系基礎學程(19學分)

◎生物資源學系核心課程(18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34學分以上，且至少擇2學程修畢)

◦學術型：生物多樣性學程(至少修讀17學分)

◦學術型：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學程(至少修讀17學分)

◦實務型：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學程(至少修讀17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學分

(四)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

(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

(二)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三)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四)學生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五)學生選修資訊相關通識課程，其選修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六)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補充：

※本系學生如選修「教學實務與實習」，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亦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專題研究(I)、專題研究(II)。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書報討論。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一、學程名稱：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以下科目共12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2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必	3	3.0	1	1	1, 3, 5	
普通化學實驗	General Chemistry Lab.	必	1	3.0	1	1	1, 3, 5, 6, 7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必	3	3.0	1	2	1, 2, 3, 5	
微生物學實驗	Microbiology Lab.	必	1	3.0	1	2	1, 2, 3, 5, 6, 7	
分析化學	Analytical Chemistry	必	3	3.0	2	1	1, 3, 5	
分析化學實驗	Analytical Chemistry Lab.	必	1	3.0	2	1	1, 3, 5, 6, 7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源學系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二、以下科目共19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9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生物學	Biology	必	4	4.0	1	1	1, 4, 5, 6, 7, 8	
生物學實驗	Biology Lab.	必	1	3.0	1	1	1, 2, 4, 5, 6, 7, 8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必	3	3.0	1	2	1, 5, 6	
有機化學實驗	Organic Chemistry Lab.	必	1	3.0	1	2	1, 5, 6, 7	
生物化學 (I)	Biochemistry (I)	必	2	2.0	2	1	1, 5	
生物化學實驗 (I)	Biochemistry Lab. (I)	必	1	3.0	2	1	1, 5, 6, 7	
生物化學 (II)	Biochemistry (II)	必	2	2.0	2	2	1, 3	
生物化學實驗(II)	Biochemistry Lab. (II)	必	1	3.0	2	2	1, 3, 6, 7	
系統分類學	Systematics	必	2	2.0	2	2	1, 2, 5	
遺傳學	Genetics	必	2	2.0	3	1	1, 2, 5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源學系核心課程

Core Program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二、以下科目共18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8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	備註
環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必	2	2.0	1	1	3, 4, 6, 7, 8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必	2	2.0	1	2	2, 5, 6, 8	
生態學 (I)	Ecology (I)	必	2	2.0	2	1	1, 4, 5, 6	
生態學(II)	Ecology (II)	必	2	2.0	2	2	1, 4, 5, 6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必	3	3.0	3	1	1, 3, 5, 6	
科學研究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cience	必	2	2.0	3	1	1, 5, 6, 7	
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	Sampling and Survey Techniques of Bioresources	必	2	2.0	3	2	3, 5, 6, 7, 8	
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實習	Sampling and Survey Techniques of Bioresources Lab.	必	2	6.0	3	2	3, 5, 6, 7, 8	
書報討論	Seminar	必	1	2.0	3	2	1, 2, 3, 4, 6	

一、學程名稱：生物多樣性學程

Program of Biodiversity

二、以下科目共33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7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	備註
脊椎動物學	Vertebrates	選	2	2.0	1	2	1, 2, 4, 5	
昆蟲學及實習	Entomology and Lab.	選	3	3.0	2	1	1, 2, 5	
植物形態學	Plant Morphology	選	2	2.0	2	1	1, 2, 5, 8	
無脊椎動物學	Invertebrate Zoology	選	3	3.0	2	1	1, 2, 5	
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Aquatic Insect Ecology and Lab.	選	3	3.0	2	2	2, 3, 5, 6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Plant Taxonomy and Lab.	選	3	3.0	2	2	1, 2, 5	
寄生蟲學及實習	Parasitology and Lab	選	3	3.0	3	1	1, 2, 4	
植物生態學	Plant Ecology	選	2	2.0	3	1	1, 2, 3, 4, 5	
水生植物學	The Biology of Aquatic Plant	選	2	2.0	3	2	1, 2, 3, 4, 6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Mammalogy and Lab.	選	3	3.0	3	2	2, 5, 6, 8	
鳥類學	Ornithology	選	3	3.0	3	2	2, 3, 5, 6	
專題研究 (I)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I)	選	1	3.0	4	1	1, 2, 3, 4, 6	
專題研究 (I I)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I I)	選	1	3.0	4	2	1, 2, 3, 4, 5	
傳粉生物學	Pollination biology	選	2	2.0	4	2	2, 3, 4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學程

Program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Management

二、以下科目共33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7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	備註
海洋學	Oceanology	選	3	3.0	1	2	1, 3, 5, 8	
入侵生物學	Invasive Biology	選	2	2.0	2	2	1, 2, 3, 4, 5	
保育生物學	Conservation Biology	選	2	2.0	2	2	2, 3, 4, 6	
動物行為	Animal Behavior	選	2	2.0	2	2	1, 4, 5, 6, 8	
海洋生態	Marine Ecology	選	3	3.0	3	1	2, 3, 6	
植物保護概論	Introduction of Plant Protection	選	3	3.0	3	1	4, 6, 8	
資源昆蟲學	Insect Resources	選	2	2.0	3	1	3, 4, 8	
資源植物學	Plant Resources	選	2	2.0	3	1	2, 3, 4, 5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	選	2	2.0	3	2	1, 2, 4, 5, 6, 8	
生物地理學	Biogeography	選	2	2.0	4	1	2, 3, 4, 5, 6	
生態模式	Ecological Modeling	選	3	3.0	4	1	1, 2, 3, 5	A
專題研究 (I)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I)	選	1	3.0	4	1	1, 2, 3, 4, 6	
湖沼學	Limnology	選	3	3.0	4	1	1, 3, 4, 7, 8	
台灣原生植物的欣賞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Connoisseur of Native Plants of Taiwan	選	2	2.0	4	2	2, 3, 4	
專題研究 (I I)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I I)	選	1	3.0	4	2	1, 2, 3, 4, 5	

一、學程名稱：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學程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Ecological Industry

二、以下科目共33學分，學生應修滿達17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	備註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Local Flora & Lab.	選	3	3.0	1	1	2, 3, 4, 5, 7, 8	
電腦與資訊在生物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Biology	選	2	2.0	1	2	2, 3, 5, 8	
科學繪圖及實作	Scientific illustration	選	3	3.0	2	1	2, 3, 5, 6	
生態攝影	Ecological Photography	選	2	2.0	3	1	5, 6, 8	
環境與自然保育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Conservation	選	2	2.0	3	1	3, 4, 8	
自然保育法規與政策	Natural Conservation Law and Policy	選	2	2.0	3	2	4, 7, 8	
害蟲生物防治	Biological Control of Insect Pest	選	3	3.0	3	2	3, 4, 5, 6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3	2	3, 4, 8	
專業實習 (I)	Professional Practicum (I)	選	1	3.0	4	1	1, 2, 3, 4, 5, 6, 7	
野生動物救傷與照護實務	Wildlife First Aid & Rehabilitation Practical	選	2	2.0	4	1	1, 2, 7, 8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0	4	1	5, 6, 7, 8	
生態評估與監測	Ecological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選	2	2.0	4	2	4, 5, 6, 8	
生態解說導覽	Training of Eco-expositors	選	2	2.0	4	2	2, 4, 5, 6, 7, 8	
全球變遷生態學	Global Change Ecology	選	2	2.0	4	2	1, 3, 4, 6	
專業實習 (I I)	Professional Practicum (I I)	選	1	3.0	4	2	1, 2, 3, 4, 5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4	2	5, 6, 7, 8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 採英語授課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11.15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1.03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3.28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1 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生物資源科學人才為目的，教學理念上理論與實務並重，建立學生研究生物多樣性、生物與環境關係及生物資源特性之基礎，培養學生熟悉生物多樣性、物種及生存環境特性、保育珍稀物種與復育理論，使具有了解環境變異，保護環境與資源利用價值之能力，用以監測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進而尋求永續利用生物資源的方法。本系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1. 奠定學生生命科學基礎研究之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專業知能。
3. 強化學生團隊合作與全方位學習之能力。
4. 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備、追求卓越與創新之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具備生命科學基礎理論之專業知能。
2. 具備熟悉生物多樣性、物種及生存環境特性之專業知能。
3. 具備監測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了解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4. 具備生態保育與永續經營的觀念及服務之能力。
5. 具備觀察、資料蒐集、推理及創造之能力。
6. 具備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培養人文素養、專業倫理責任、社會關懷與生活技能之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基本構造與機能之知能。
- 1.2. 畢業生應具備生命科學基礎理論所需之基本科學知識能力。
- 2.1. 畢業生應熟悉了解生物多樣性之涵義與知能。
- 2.2.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系統分類之知能。
- 2.3. 畢業生應熟悉並能辨別各種生態系統之特性。
- 3.1. 畢業生應具備基本生物取樣與調查分析的能力。
- 3.2. 畢業生應具備了解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 4.1. 畢業生應具備生態保育的專業知能。
- 4.2.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資源永續經營的觀念。
- 5.1. 畢業生應具有觀察、收集資訊及運用生物理論推理之能力。
- 5.2. 畢業生應具有規劃安排時程以完成專題報告之能力。
- 6.1. 畢業生應具有發掘與組織問題之能力。
- 6.2. 畢業生應具備運用科學相關知識以解決問題的之能力。
- 7.1. 畢業生應具有口頭解說及組織書面報告之能力。
- 7.2. 畢業生應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8.1. 畢業生應具有環境倫理的概念與環境關懷之素養。
- 8.2. 畢業生應培養人文、藝術與生活技能等全方位學習興趣，以增進生活涵養與適應力。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一) 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 83 學分

◎院共同課程(12 學分)

◎生物資源學系基礎學程(19 學分)

◎生物資源學系核心課程(18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

◦學術型：生物多樣性學程(至少修讀 17 學分)

◦學術型：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學程(至少修讀 17 學分)

◦實務型：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學程(至少修讀 17 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 學分 (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

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

分。(二)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三)學生放棄

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四)學生選

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五)學生選修資訊相關通識課程，其選修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六)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補充：

※本系學生如選修「教學實務與實習」，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亦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專題研究(I)、專題研究(II)。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書報討論。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一、學程名稱：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以下科目共 1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

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	備註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必	3	3.0	1	1	1, 3, 5	
普通化學實驗	General Chemistry Lab.	必	1	3.0	1	1	1, 3, 5, 6, 7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必	3	3.0	1	2	1, 2, 3, 5	
微生物學實驗	Microbiology Lab.	必	1	3.0	1	2	1, 2, 3, 5, 6	
分析化學	Analytical Chemistry	必	3	3.0	2	1	1, 3, 5	
分析化學實驗	Analytical Chemistry Lab.	必	1	3.0	2	1	1, 3, 5, 6, 7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源學系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二、以下科目共 19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9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

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生物學	Biology	必	4	4.0	1	1	1, 4, 5, 6, 7, 8	方引平 蔡若詩 呂長澤
生物學實驗	Biology Lab.	必	1	3.0	1	1	1, 2, 4, 5, 6, 7, 8	方引平 蔡若詩 呂長澤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必	3	3.0	1	2	1, 5, 6	
有機化學實驗	Organic Chemistry Lab.	必	1	3.0	1	2	1, 5, 6, 7	
生物化學 (I)	Biochemistry (I)	必	2	2.0	2	1	1, 5	
生物化學實驗 (I)	Biochemistry Lab. (I)	必	1	3.0	2	1	1, 5, 6, 7	
生物化學 (II)	Biochemistry (II)	必	2	2.0	2	2	1, 3	
生物化學實驗 (II)	Biochemistry Lab. (II)	必	1	3.0	2	2	1, 3, 6, 7	
系統分類學	Systematics	必	2	2.0	2	2	1, 2, 5	劉以誠
遺傳學	Genetics	必	2	2.0	3	1	1, 2, 5	方引平 陳瑞祥(外系)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源學系核心課程

Core Program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二、以下科目共 18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8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

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	備註
環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必	2	2.0	1	1	3, 4, 6, 7, 8	鍾國仁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必	2	2.0	1	2	2, 5, 6, 8	蔡若詩
生態學 (I)	Ecology (I)	必	2	2.0	2	1	1, 4, 5, 6	許富雄 方引平
生態學(II)	Ecology (II)	必	2	2.0	2	2	1, 4, 5, 6	林政道 呂長澤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必	3	3.0	3	1	1, 3, 5, 6	許富雄
科學研究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cience	必	2	2.0	3	1	1, 5, 6, 7	陳宣汶
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	Sampling and Survey Techniques of Bioresources	必	2	2.0	3	2	3, 5, 6, 7, 8	陳宣汶 許富雄 呂長澤 林政道
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實 習	Sampling and Survey Techniques of Bioresources Lab.	必	2	6.0	3	2	3, 5, 6, 7, 8	陳宣汶 許富雄 呂長澤 林政道
書報討論	Seminar	必	1	2.0	3	2	1, 2, 3, 4, 6	

一、學程名稱：生物多樣性學程

Program of Biodiversity

二、以下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

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	備註
脊椎動物學	Vertebrates	選	2	2.0	1	2	1, 2, 4, 5	許富雄
昆蟲學及實習	Entomology and Lab.	選	3	3.0	2	1	1, 2, 5	黃啟鐘
植物形態學	Plant Morphology	選	2	2.0	2	1	1, 2, 5, 8	劉以誠
無脊椎動物學	Invertebrate Zoology	選	3	3.0	2	1	1, 2, 5	鍾國仁
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Aquatic Insect Ecology and Lab.	選	3	3.0	2	2	2, 3, 5, 6	黃啟鐘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Plant Taxonomy and Lab.	選	3	3.0	2	2	1, 2, 5	呂長澤
寄生蟲學及實習	Parasitology and Lab	選	3	3.0	3	1	1, 2, 4	陳宣汶
植物生態學	Plant Ecology	選	2	2.0	3	1	1, 2, 3, 4, 5	
水生植物學	The Biology of Aquatic Plant	選	2	2.0	3	2	1, 2, 3, 4, 6	呂長澤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Mammalogy and Lab.	選	3	3.0	3	2	2, 5, 6, 8	方引平
鳥類學及實習	Ornithology and Lab.	選	3	3.0	3	2	2, 3, 5, 6	蔡若詩
植群生態學及實習	Vegetation Ecology and Practice	選	3	3.0	3	2	1, 2, 3, 4, 5, 6,	林政道
專題研究 (I)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I)	選	1	3.0	4	1	1, 2, 3, 4, 6	
專題研究 (I I)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I I)	選	1	3.0	4	2	1, 2, 3, 4, 5	
傳粉生物學	Pollination biology	選	2	2.0	4	2	2, 3, 4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學程

Program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Management

二、以下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

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	備註
海洋學	Oceanology	選	3	3.0	1	2	1, 3, 5, 8	鍾國仁
入侵生物學	Invasive Biology	選	2	2.0	2	2	1, 2, 3, 4, 5	呂長澤
保育生物學	Conservation Biology	選	2	2.0	2	2	2, 3, 4, 6	方引平
動物行為	Animal Behavior	選	2	2.0	2	2	1, 4, 5, 6, 8	許富雄
海洋生態	Marine Ecology	選	3	3.0	3	1	2, 3, 6	鍾國仁
植物保護概論	Introduction of Plant Protection	選	3	3.0	3	1	4, 6, 8	黃啟鐘
資源昆蟲學	Insect Resources	選	2	2.0	3	1	3, 4, 8	江敬皓 (業師)
資源植物學	Plant Resources	選	2	2.0	3	1	2, 3, 4, 5	劉以誠
生態資訊學	Ecoinformatics	選	3	3.0	3	2	1, 2, 3, 4, 5, 6,	林政道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	選	2	2.0	3	2	1, 2, 4, 5, 6, 8	方引平
生物地理學	Biogeography	選	2	2.0	4	1	2, 3, 4, 5, 6	方引平
生態模式	Ecological Modeling	選	3	3.0	4	1	1, 2, 3, 5	A
專題研究 (I)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I)	選	1	3.0	4	1	1, 2, 3, 4, 6	
湖沼學	Limnology	選	3	3.0	4	1	1, 3, 4, 7, 8	鍾國仁
台灣原生植物的欣賞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Connoisseur of Native Plant of Taiwan	選	2	2.0	4	2	2, 3, 4	彭仁傑 (業師)
專題研究 (I I)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I I)	選	1	3.0	4	2	1, 2, 3, 4, 5	

一、學程名稱：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學程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Ecological Industry

二、以下科目共 38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

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Local Flora & Lab.	選	3	3.0	1	2	2, 3, 4, 5, 7	劉以誠
電腦與資訊在生物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Biology	選	2	2.0	1	2	2, 3, 5, 8	劉以誠
科學繪圖及實作	Scientific illustration	選	3	3.0	2	1	2, 3, 5, 6	呂長澤
生態攝影	Ecological Photography	選	2	2.0	3	1	5, 6, 8	林政道
環境與自然保育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Conservation	選	2	2.0	3	1	3, 4, 8	林政道
生態資訊學	Ecoinformatics	選	3	3.0	3	2	1, 2, 3, 4, 5, 6,	林政道
自然保育法規與政策	Natural Conservation Law and Policy	選	2	2.0	3	2	4, 7, 8	許富雄
害蟲生物防治	Biological Control of Insect Pest	選	3	3.0	3	2	3, 4, 5, 6	黃啟鐘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3	2	3, 4, 8	林政道
校外實習	Off-Campus Practice of Life Sciences	選	2	2.0	4	1	3, 4, 5, 6, 7, 8	呂長澤
專業實習 (I)	Professional Practicum (I)	選	1	3.0	4	1	1, 2, 3, 4, 5, 6,	
野生動物救傷與照護實務	Wildlife First Aid & Rehabilitation Practical	選	2	2.0	4	1	1, 2, 7, 8	林文隆 (業師)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0	4	1	5, 6, 7, 8	蔡若詩
生態評估與監測	Ecological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選	2	2.0	4	2	4, 5, 6, 8	
生態解說導覽	Training of Eco-expositors	選	2	2.0	4	2	2, 4, 5, 6, 7, 8	謝伯娟 (業師)
全球變遷生態學	Global Change Ecology	選	2	2.0	4	2	1, 3, 4, 6	
專業實習 (I I)	Professional Practicum (I I)	選	1	3.0	4	2	1, 2, 3, 4, 5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4	2	5, 6, 7, 8	林樹聲 (外系)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 採英語授課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11.15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1.03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3.28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1 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4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生物資源科學人才為目的，教學理念上理論與實務並重，建立學生研究生物多樣性、生物與環境關係及生物資源特性之基礎，培養學生熟悉生物多樣性、物種及生存環境特性、保育珍稀物種與復育理論，使具有了解環境變異，保護環境與資源利用價值之能力，用以監測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進而尋求永續利用生物資源的方法。本系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1. 奠定學生生命科學基礎研究之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專業知能。
3. 強化學生團隊合作與全方位學習之能力。
4. 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備、追求卓越與創新之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具備生命科學基礎理論之專業知能。
2. 具備熟悉生物多樣性、物種及生存環境特性之專業知能。
3. 具備監測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了解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4. 具備生態保育與永續經營的觀念及服務之能力。
5. 具備觀察、資料蒐集、推理及創造之能力。
6. 具備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培養人文素養、專業倫理責任、社會關懷與生活技能之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基本構造與機能之知能。
- 1.2. 畢業生應具備生命科學基礎理論所需之基本科學知識能力。
- 2.1. 畢業生應熟悉了解生物多樣性之涵義與知能。
- 2.2.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系統分類之知能。
- 2.3. 畢業生應熟悉並能辨別各種生態系統之特性。
- 3.1. 畢業生應具備基本生物取樣與調查分析的能力。
- 3.2. 畢業生應具備了解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 4.1. 畢業生應具備生態保育的專業知能。
- 4.2.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資源永續經營的觀念。
- 5.1. 畢業生應具有觀察、收集資訊及運用生物理論推理之能力。
- 5.2. 畢業生應具有規劃安排時程以完成專題報告之能力。
- 6.1. 畢業生應具有發掘與組織問題之能力。
- 6.2. 畢業生應具備運用科學相關知識以解決問題的之能力。
- 7.1. 畢業生應具有口頭解說及組織書面報告之能力。
- 7.2. 畢業生應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8.1. 畢業生應具有環境倫理的概念與環境關懷之素養。
- 8.2. 畢業生應培養人文、藝術與生活技能等全方位學習興趣，以增進生活涵養與適應力。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

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 83 學分

◎院共同課程(12 學分)

◎生物資源學系基礎學程(19 學分)

◎生物資源學系核心課程(18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學術型：生物多樣性學程(至少修讀 17 學分)

◦學術型：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學程(至少修讀 17 學分)

◦實務型：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學程(至少修讀 17 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 學分

(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

(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二)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三)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四)學生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五)學生選修資訊相關通識課程，其選修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六)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補充：

※本系學生如選修「教學實務與實習」，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亦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專題研究(I)、專題研究(II)。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書報討論。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一、學程名稱：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以下科目共 1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必	3	3.0	1	1	1, 3, 5	
普通化學實驗	General Chemistry Lab.	必	1	3.0	1	1	1, 3, 5, 6, 7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必	3	3.0	1	2	1, 2, 3, 5	
微生物學實驗	Microbiology Lab.	必	1	3.0	1	2	1, 2, 3, 5, 6	
分析化學	Analytical Chemistry	必	3	3.0	2	1	1, 3, 5	
分析化學實驗	Analytical Chemistry Lab.	必	1	3.0	2	1	1, 3, 5, 6, 7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源學系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二、以下科目共 19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9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生物學	Biology	必	4	4.0	1	1	1, 4, 5, 6, 7, 8	
生物學實驗	Biology Lab.	必	1	3.0	1	1	1, 2, 4, 5, 6, 7, 8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必	3	3.0	1	2	1, 5, 6	
有機化學實驗	Organic Chemistry Lab.	必	1	3.0	1	2	1, 5, 6, 7	
生物化學(I)	Biochemistry (I)	必	2	2.0	2	1	1, 5	
生物化學實驗(I)	Biochemistry Lab. (I)	必	1	3.0	2	1	1, 5, 6, 7	
生物化學(II)	Biochemistry (II)	必	2	2.0	2	2	1, 3	
生物化學實驗(II)	Biochemistry Lab. (II)	必	1	3.0	2	2	1, 3, 6, 7	
系統分類學	Systematics	必	2	2.0	2	2	1, 2, 5	
遺傳學	Genetics	必	2	2.0	3	1	1, 2, 5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源學系核心課程

Core Program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二、以下科目共 18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8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環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必	2	2.0	1	1	3, 4, 6, 7, 8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必	2	2.0	1	2	2, 5, 6, 8	
生態學 (I)	Ecology (I)	必	2	2.0	2	1	1, 4, 5, 6	
生態學(II)	Ecology (II)	必	2	2.0	2	2	1, 4, 5, 6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必	3	3.0	3	1	1, 3, 5, 6	
科學研究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cience	必	2	2.0	3	1	1, 5, 6, 7	
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	Sampling and Survey Techniques of Bioresources	必	2	2.0	3	2	3, 5, 6, 7, 8	
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實習	Sampling and Survey Techniques of Bioresources Lab.	必	2	6.0	3	2	3, 5, 6, 7, 8	
書報討論	Seminar	必	1	2.0	3	2	1, 2, 3, 4, 6	

一、學程名稱：生物多樣性學程

Program of Biodiversity

二、以下科目共 31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開課 學期	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	備註
脊椎動物學	Vertebrates	選	2	2.0	1	2	1, 2, 4, 5	
昆蟲學及實習	Entomology and Lab.	選	3	3.0	2	1	1, 2, 5	
植物形態學	Plant Morphology	選	2	2.0	2	1	1, 2, 5, 8	
無脊椎動物學	Invertebrate Zoology	選	3	3.0	2	1	1, 2, 5	
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Aquatic Insect Ecology and Lab.	選	3	3.0	2	2	2, 3, 5, 6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Plant Taxonomy and Lab.	選	3	3.0	2	2	1, 2, 5	
寄生蟲學及實習	Parasitology and Lab	選	3	3.0	3	1	1, 2, 4	
水生植物學	The Biology of Aquatic Plant	選	2	2.0	3	2	1, 2, 3, 4, 6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Mammalogy and Lab.	選	3	3.0	3	2	2, 5, 6, 8	
鳥類學及實習	Ornithology and Lab.	選	3	3.0	3	2	2, 3, 5, 6	
植群生態學及實習	Vegetation Ecology and Practice	選	3	3.0	3	2	1, 2, 3, 4, 5, 6, 7	
專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選	1	2.0	4	1	1, 2, 3, 4, 6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學程

Program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Management

二、以下科目共 2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保育生物學	Conservation Biology	選	2	2.0	2	2	2, 3, 4, 6	
動物行為	Animal Behavior	選	2	2.0	2	2	1, 4, 5, 6, 8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Climate Change and Aquatic Ecology	選	2	2.0	2	1	1, 2, 3	
海洋生態	Marine Ecology	選	3	3.0	3	1	2, 3, 6	
植物保護概論	Introduction of Plant Protection	選	3	3.0	3	1	4, 6, 8	
資源昆蟲學	Insect Resources	選	2	2.0	3	1	3, 4, 8	
資源植物學	Plant Resources	選	2	2.0	3	1	2, 3, 4, 5	
生態資訊學	Ecoinformatics	選	3	3.0	3	2	1, 2, 3, 4, 5, 6, 7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	選	2	2.0	3	2	1, 2, 4, 5, 6, 8	
生物地理學	Biogeography	選	2	2.0	4	1	2, 3, 4, 5, 6	
專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選	1	2.0	4	1	1, 2, 3, 4, 6	
台灣原生植物的欣賞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Connoisseur of Native Plants of Taiwan	選	2	2.0	4	2	2, 3, 4	

一、學程名稱：環境教育與生態產業學程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Ecological Industry

二、以下科目共 27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7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備註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Local Flora & Lab.	選	3	3.0	1	2	2, 3, 4, 5, 7, 8	
電腦與資訊在生物學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Biology	選	2	2.0	1	2	2, 3, 5, 8	
科學繪圖及實作	Scientific illustration	選	3	3.0	2	1	2, 3, 5, 6	
環境與自然保育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Conservation	選	2	2.0	3	1	3, 4, 8	
生態資訊學	Ecoinformatics	選	3	3.0	3	2	1, 2, 3, 4, 5, 6, 7	
害蟲生物防治	Biological Control of Insect Pest	選	3	3.0	3	2	3, 4, 5, 6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3	2	3, 4, 8	
專業實習	Professional Practicum	選	1	2.0	4	1	1, 2, 3, 4, 5, 6, 7	
野生動物救傷與照護實務	Wildlife First Aid & Rehabilitation Practical	選	2	2.0	4	1	1, 2, 7, 8	
環境倫理	Environmental Ethics	選	2	2.0	4	1	5, 6, 7, 8	
生態解說導覽	Training of Eco-expositors	選	2	2.0	4	2	2, 4, 5, 6, 7, 8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0	4	2	5, 6, 7, 8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5.12.07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2.20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3.10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5.02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所旨在培育進階生物資源科學人才，教學理念上注重理論與實務並重，研究生物多樣性及生物與環境的關係，培養學生在物種系統分類、物種與生存環境特性，及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能力，使具有判斷環境變異，保護環境與資源利用價值之能力。用以監測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物種，保育珍稀物種與棲地復育，進而尋求開發永續利用生物資源的方法，促進人類的生活福祉。本所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1. 奠定學生生命科學研究之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應用能力。
3. 強化學生團隊合作與全方位學習之能力。
4. 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備、追求卓越與創新之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具備生命科學進階理論之專業知能。
2. 具備研究生物多樣性、物種及生存環境特性之專業知能。
3. 具備監測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4. 具備生態保育與永續經營的觀念及服務之專業能力。
5. 具備觀察、資料蒐集、推理及創造之能力。
6. 具備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培養人文素養、專業倫理責任、社會關懷與生活技能之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畢業生應具備研究生命科學理論所需之專業能力。
- 2.1. 畢業生應具備研究生物多樣性之涵義與知能。
- 2.2. 畢業生應具備研究生物系統分類與生態環境特性之能力。
- 3.1.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取樣與調查分析的能力。
- 3.2. 畢業生應具備判斷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 4.1. 畢業生應具備生態保育的專業知能。
- 4.2.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資源永續經營的觀念。
- 5.1. 畢業生應具有觀察、收集資訊及運用科學理論推理之能力。
- 5.2. 畢業生應具有規劃安排時程以完成專題報告及論文之能力。
- 6.1. 畢業生應具備運用科學知識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7.1. 畢業生應具有口頭演說及組織書面報告之能力。
- 7.2. 畢業生應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8.1. 畢業生應具有環境倫理的概念與環境關懷之素養。
- 8.2. 畢業生應培養人文、藝術與生活技能等全方位學習興趣，以增進生活涵養與適應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所專業課程包括生物多樣性進階課程及生物資源進階課程。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18學分、論文6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本系學生如選修「教學實務與實習」，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亦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生物多樣性特論Advanced Biodiversity	1	2.0	2		2, 3, 4, 5, 6
專題討論 (I)Seminar (I)	1	2.0	1		1, 2, 3, 4, 5
專題討論(II)Seminar (II)	2	2.0	1		1, 2, 3, 4, 5
專業必修小計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分子演化學及應用Molecular Evolution and Application	1	2.0	2		1, 4, 5, 6
生態學理論Theory of Ecology	1	2.0	2		1, 2, 3, 4
系統分類學特論Advanced Systematic	1	2.0	2		1, 2, 5, 6
貝類學特論Advanced Molluscs	1	3.0	3		1, 2, 5
昆蟲學特論Advanced Entomology	1	2.0	2		1, 2, 5, 6
寄生關係特論Special Topics in Parasitism	1	2.0	2	A	1, 2, 3, 5
教學實務 (I) The Practice of Teaching (I)	1	3.0	0		1, 5, 6, 7
鳥類研究特論Advanced Avian Study	1	2.0	2	A	1, 2, 3, 6
植物形態學特論Advanced Plant Morphology	1	2.0	2		1, 2, 3, 4, 5, 6, 7, 8
傳粉生物學特論Advanced pollination biology	1	2.0	2		1, 2, 3
蕨類植物學Pteridology	1	2.0	2	A	1, 2, 3, 5, 6
蟲害診斷Diagnosis of Insect Pests	1	3.0	3		3, 5, 6, 7
水生動物培育特論Aquatic Animal Culture Ecology	2	3.0	3		2, 3, 4, 5, 6
水生動物培育專題討論Seminer of Rearing Aguatic Animal	2	3.0	3		2, 3, 4, 5, 6
生態研究法Methodology of Ecology	2	2.0	2		1, 2, 3, 4, 5
保育遺傳學Conservation Genetics	2	2.0	2	A	1, 2, 3, 5, 6, 8
食物網研究特論Special Topics in Food Web Ecology	2	2.0	2		1, 2, 3, 4, 5
教學實務與實習 (II)Practices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II)	2	3.0	1		1, 5, 6, 7
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Management Technignes for wildlife and habitats	2	2.0	2		2, 3, 4, 8
鳥類生態與保育Avian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2	2.0	2	A	2, 4, 5, 6, 8
植物分類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lant Taxonomy	2	3.0	3		1, 2, 3, 5, 6
蟲害管理特論Special Topics of Insect Pest Management	2	3.0	3		3, 4, 5, 6, 7

專業選修小計	47	
學年小計	51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專題討論(III)Seminar (III)	1	2.0	1		1, 2, 3, 4, 5
專題討論(IV)Seminar (IV)	2	2.0	1		1, 2, 3, 4, 5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地景生態學特論Advanced Landscape Ecology	1	2.0	2	A	1, 2, 3, 4, 5, 6, 7, 8
貝類學專題討論Special Topics in Molluscs	1	3.0	3		2, 3, 5, 6
植物生理生態Plant ecophysiology	1	2.0	2		1, 2, 3, 4
群聚生態學Community Ecology	1	2.0	2	A	3, 4, 5, 6
演化生態學Evolutionary Ecology	1	2.0	2		1, 2, 3, 5, 6, 8
生態資料分析與統計特論Advanced Analysis for Ecological Data	2	2.0	2		1, 2, 3, 4, 5, 6, 7, 8
保育生物學特論Advanced Conservation Biology	2	2.0	2		1, 2, 4, 5, 6, 8
野生動物研究特論Special Topics in Wildlife Research	2	2.0	2	A	1, 2, 3, 4, 5
專業選修小計			17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畢業論文Thesis	2	0.0	6		5, 6, 8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25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 採英語授課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11.15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1.03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3.28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1 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所旨在培育進階生物資源科學人才，教學理念上理論與實務並重，研究生物多樣性及生物與環境的關係，培養學生在物種系統分類、物種與生存環境特性，及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能力，使具有判斷環境變異，保護環境與資源利用價值之能力。用以監測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物種，保育珍稀物種與棲地復育，進而尋求開發永續利用生物資源的方法，促進人類的生活福祉。本所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1. 奠定學生生命科學研究之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應用能力。
3. 強化學生團隊合作與全方位學習之能力。
4. 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備、追求卓越與創新之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具備生命科學進階理論之專業知能。
2. 具備研究生物多樣性、物種及生存環境特性之專業知能。
3. 具備監測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4. 具備生態保育與永續經營的觀念及服務之專業能力。
5. 具備觀察、資料蒐集、推理及創造之能力。
6. 具備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培養人文素養、專業倫理責任、社會關懷與生活技能之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畢業生應具備研究生命科學理論所需之專業能力。
- 2.1. 畢業生應具備研究生物多樣性之涵義與知能。
- 2.2. 畢業生應具備研究生物系統分類與生態環境特性之能力。
- 3.1.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取樣與調查分析的能力。
- 3.2. 畢業生應具備判斷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 4.1. 畢業生應具備生態保育的專業知能。
- 4.2.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資源永續經營的觀念。
- 5.1. 畢業生應具有觀察、收集資訊及運用科學理論推理之能力。
- 5.2. 畢業生應具有規劃安排時程以完成專題報告及論文之能力。
- 6.1. 畢業生應具備運用科學知識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7.1. 畢業生應具有口頭演說及組織書面報告之能力。
- 7.2. 畢業生應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8.1. 畢業生應具有環境倫理的概念與環境關懷之素養。
- 8.2. 畢業生應培養人文、藝術與生活技能等全方位學習興趣，以增進生活涵養與適應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所專業課程包括生物多樣性進階課程及生物資源進階課程。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本系學生如選修「教學實務與實習」，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亦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生物多樣性特論 Advanced Biodiversity	1	2.0	2	呂長澤 許富雄	2, 3, 4, 5, 6
專題討論 (I)Seminar (I)	1	2.0	1	林政道	1, 2, 3, 4, 5
專題討論(II)Seminar (II)	2	2.0	1	方引平	1, 2, 3, 4, 5
專業必修小計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分子演化學及應用 Molecular Evolution and Application	1	2.0	2	方引平	1, 4, 5, 6
生態學理論 Theory of Ecology	1	2.0	2	許富雄	1, 2, 3, 4
系統分類學特論 Advanced Systematic	1	2.0	2	呂長澤	1, 2, 5, 6
貝類學特論 Advanced Molluscs	1	3.0	3	鍾國仁	1, 2, 5
昆蟲學特論 Advanced Entomology	1	2.0	2	黃啟鐘	1, 2, 5, 6
食物網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Food Web Ecology	1	2.0	2	陳宣汶	1, 2, 3, 4, 5
寄生關係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arasitism	1	2.0	2	陳宣汶 A	1, 2, 3, 5
教學實務與實習 Practices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	1	3.0	1	呂長澤	1, 5, 6, 7
鳥類研究特論 Advanced Avian Study	1	2.0	2	蔡若詩 A	1, 2, 3, 6
植物形態學特論 Advanced Plant Morphology	1	2.0	2	劉以誠	1, 2, 3, 4, 5
傳粉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pollination biology	1	2.0	2		1, 2, 3
蕨類植物學 Pteridology	1	2.0	2	劉以誠 A	1, 2, 3, 5, 6
蟲害診斷 Diagnosis of Insect Pests	1	3.0	3	黃啟鐘	3, 5, 6, 7
水生動物培育特論 Aquatic Animal Culture Ecology	2	3.0	3	鍾國仁	2, 3, 4, 5, 6
水生動物培育專題討論 Seminer of Rearing Aguatic Animal	2	3.0	3	鍾國仁	2, 3, 4, 5, 6
生態研究法 Methodology of Ecology	2	2.0	2	許富雄	1, 2, 3, 4, 5
保育遺傳學 Conservation Genetics	2	2.0	2	方引平 A	1, 2, 3, 5, 6
教學實務與實習 (II)Practices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II)	2	3.0	1	呂長澤	1, 5, 6, 7
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 Management Technignes for wildlife and habitats	2	2.0	2	蔡若詩	2, 3, 4, 8
鳥類生態與保育 Avian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2	2.0	2	蔡若詩 A	2, 4, 5, 6, 8

植物分類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lant Taxonomy	2	3.0	3	劉以誠	1, 2, 3, 5 6
蟲害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Insect Pest Management	2	3.0	3	黃啟鐘	3, 4, 5, 6 7

專業選修小計	48	
學年小計	52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專題討論(III)Seminar (III)	1	2.0	1	鍾國仁	1, 2, 3, 4, 5
專題討論(IV)Seminar (IV)	2	2.0	1	許富雄	1, 2, 3, 4, 5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地景生態學特論 Advanced Landscape Ecology	1	2.0	2	蔡若詩 A	1, 2, 3, 4, 5
貝類學專題討論 Special Topics in Molluscs	1	3.0	3	鍾國仁	2, 3, 5, 6
植物生理生態 Plant ecophysiology	1	2.0	2		1, 2, 3, 4
植群分析特論 Advanced Vegetation Analysis	1	3.0	3	A	1, 2, 3, 4, 5
群聚生態學 Community Ecology	1	2.0	2	陳宣汶 A	3, 4, 5, 6
演化生態學 Evolutionary Ecology	1	2.0	2	方引平	1, 2, 3, 5, 6
生態資料分析與統計特論 Advanced Analysis for Ecological Data	2	2.0	2	陳宣汶	1, 2, 3, 4, 5, 6, 7, 8
保育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Conservation Biology	2	2.0	2	方引平	1, 2, 4, 5, 6
野生動物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Wildlife Research	2	2.0	2	A	1, 2, 3, 4, 5
專業選修小計			20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畢業論文 Thesis	2	0.0	6		5, 6, 8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28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

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

採英語授課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11.14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03.26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05.21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本所旨在培育進階生物資源科學人才，教學理念上理論與實務並重，研究生物多樣性及生物與環境的關係，培養學生在物種系統分類、物種與生存環境特性，及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能力，使具有判斷環境變異，保護環境與資源利用價值之能力。用以監測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物種，保育珍稀物種與棲地復育，進而尋求開發永續利用生物資源的方法，促進人類的生活福祉。本所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1. 奠定學生生命科學研究之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應用能力。
3. 強化學生團隊合作與全方位學習之能力。
4. 培育學生成為術德兼備、追求卓越與創新之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具備生命科學進階理論之專業知能。
2. 具備研究生物多樣性、物種及生存環境特性之專業知能。
3. 具備監測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4. 具備生態保育與永續經營的觀念及服務之專業能力。
5. 具備觀察、資料蒐集、推理及創造之能力。
6. 具備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培養人文素養、專業倫理責任、社會關懷與生活技能之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畢業生應具備研究生命科學理論所需之專業能力。
- 2.1. 畢業生應具備研究生物多樣性之涵義與知能。
- 2.2. 畢業生應具備研究生物系統分類與生態環境特性之能力。
- 3.1.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取樣與調查分析的能力。
- 3.2. 畢業生應具備判斷環境變異與保護環境之專業知能。
- 4.1. 畢業生應具備生態保育的專業知能。
- 4.2. 畢業生應具備生物資源永續經營的觀念。
- 5.1. 畢業生應具有觀察、收集資訊及運用科學理論推理之能力。
- 5.2. 畢業生應具有規劃安排時程以完成專題報告及論文之能力。
- 6.1. 畢業生應具備運用科學知識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7.1. 畢業生應具有口頭演說及組織書面報告之能力。
- 7.2. 畢業生應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8.1. 畢業生應具有環境倫理的概念與環境關懷之素養。
- 8.2. 畢業生應培養人文、藝術與生活技能等全方位學習興趣，以增進生活涵養與適應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所專業課程包括生物多樣性進階課程及生物資源進階課程。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18學分、論文6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生物多樣性特論Advanced Biodiversity	1	2.0	2		2, 3, 4, 5, 6
專題討論 (I)Seminar (I)	1	2.0	1		1, 2, 3, 4, 5
專題討論(II)Seminar (II)	2	2.0	1		1, 2, 3, 4, 5
專業必修小計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分子演化學及應用Molecular Evolution and Application	1	2.0	2		1, 4, 5, 6
生態學理論Theory of Ecology	1	2.0	2		1, 2, 3, 4
系統分類學特論Advanced Systematic	1	2.0	2		1, 5, 6
貝類學特論Advanced Molluscs	1	3.0	3		1, 2, 5
寄生關係特論Special Topics in Parasitism	1	2.0	2	A	1, 2, 3, 5
鳥類生態與保育Avian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1	2.0	2	A	2, 4, 5, 6, 8
植物形態學特論Advanced Plant Morphology	1	2.0	2		1, 2, 3, 4, 5, 6, 7, 8
傳粉生物學特論Advanced pollination biology	1	2.0	2		1, 2, 3
蕨類植物學Pteridology	1	2.0	2	A	1, 2, 3, 5, 6
蟲害診斷Diagnosis of Insect Pests	1	3.0	3		3, 5, 6, 7
生態研究法Methodology of Ecology	2	2.0	2		1, 2, 3, 4, 5
保育遺傳學Conservation Genetics	2	2.0	2	A	1, 2, 3, 5, 6, 8
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Management Techniqnes for wildlife and habitats	2	2.0	2		2, 3, 4, 8
蟲害管理特論Special Topics of Insect Pest Management	2	3.0	3		3, 4, 5, 6, 7
專業選修小計			31		
學年小計			35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專題討論(III)Seminar (III)	1	2.0	1		1, 2, 3, 4, 5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專題討論(IV)Seminar (IV)	2	2.0	1		1, 2, 3, 4, 5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生態資料分析與統計特論Advanced Analysis for Ecological Data	1	2.0	2		1, 2, 3, 4, 5, 6, 7, 8
地景生態學特論Advanced Landscape Ecology	1	2.0	2	A	1, 2, 3, 4, 5, 6, 7, 8
貝類學專題討論Special Topics in Molluscs	1	3.0	3		2, 3, 5, 6
植群分析特論Advanced Vegetation Analysis	1	3.0	3	A	1, 2, 3, 4, 5, 6, 7
專業選修小計			10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畢業論文Thesis	2	0.0	6		5, 6, 8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18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 採英語授課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2000.10.1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7.9.5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9.10.12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009.11.4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0.9.7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6.23 104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7.7.18 105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課程規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成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六人，另推薦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改選組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系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本委員會之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一名擔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系必修科目及其他課程規劃有關事宜，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二、規劃本系之課程、輔系課程及有關學程事宜。
- 三、協調及平衡本系原有課程，整合內容重疊科目，實施共同開課、輪流開課或分學期開課。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 合作協議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進行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合作，特簽定本協議書，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共同合作進行專案研究及研發計畫。
- (二)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之教學與研究訓練。
- (三) 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支援與使用。
- (四)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三條 甲乙方依本協議書，雙方人員研究合作所產生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 由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依雙方之貢獻比例由雙方共同持有。但甲乙雙方得在進行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合作前，另以書面訂定適用於各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及其他原則。

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定；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

第五條 甲方因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得經乙方之同意，聘請乙方之專任研究人員，擔任甲方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在甲方從事教學、研究工作，或指導甲方研究生之論文研究，並依甲方之規定支給鐘點費。聘任程序依甲方之教師聘任辦法及行政院限制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

第六條 在本合作協議書下，由甲乙雙方所合作提出之專案計畫，需經雙方指定之代理人共同策劃提出及執行，並在研究報告及出版品上註明甲乙雙方之關係。

第七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得經由雙方研究單位共同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人員計畫，利用雙方之場地與儀器設備來合作執行之。甲方之研究生得在乙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甲方依規定授予學位。

第八條 在不妨礙甲乙雙方之正常工作的情況下，本協議書之專案計畫或教學與研究訓練之執行有需要時，得優先申請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有效期間5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得再續約。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代表人：邱校長義源

代表人：方主任國運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地址：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簽署： 邱義源

簽署： 方國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佛

佛

聖
予曰有要一為事
無欲也無欲則靜
動直靜定則明動直
原矣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95.3.8 院教評會備查
94.11.23 系所務會議及 94.12.22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0.2.2 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90.2.26 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生物資源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6.07.0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核備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核備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生物資源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資源學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生物資源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資源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資源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暨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本校及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講師：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助理教授：
 -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 3、副教授：
 -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 4、教授：
 -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 (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四、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並由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應達本系同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本

系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應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四之一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八、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二條第二項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第三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

一年以上(含)者。

-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八之一

本系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本系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八之二

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代表及參考作，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篇數。例如一篇著作二人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做二分之一篇計算】，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八之三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

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八之四

第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八之五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九、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 (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所訂程序，將送審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
- (二) 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上限之評審機制，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分結果，以升等評分表之總分排序後，擇較高分者優先通過為原則。

十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三、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 1、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 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3、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 1、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有一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 2、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 3、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系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三點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八、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辦法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辦法辦理。

十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等，依「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二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研議決定之。

二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細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3 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考量各學院下設相關學系及研究所數量如不多，因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有別，將失去設置主管職務之立法原意，爰於旨揭辦法第 13 條增列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之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p> <p>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p> <p>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p> <p>無專任教師員額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p> <p><u>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u></p>	<p>第 13 條</p> <p>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p> <p>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p> <p>無專任教師員額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p>	<p>考量各學院下設相關學系及研究所數量如不多，因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有別，將失去設置主管職務之立法原意，爰於本修正條文增列第 5 項，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之規定。</p>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89年06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5月08日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08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條文
95年05月0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6條，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3條、第10條條文
95年11月14日9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第13條條文
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9條條文
99年0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10條條文
104年0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3條、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條文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前述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 第四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告：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 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 第六條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學術與行政整體(合併)運作之系、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應將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 第八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九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依下列規定就第二階段複審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一、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二、第一輪投票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如一至二人獲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報請院長商請陳請校長擇聘之。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三人以上(含)獲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二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二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第十條 各系所進行主管遴選作業時，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候選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隱私權。
- 第十一條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第十二條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第十三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無專任教師員額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第十四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擬續任主管經出席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時，即停止開票，並陳請校長續聘；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第十五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所主管並完成聘任程序為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二、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該系所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四、退休。

五、自請辭職。

六、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8日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生物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計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委員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 五、本系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定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委員會決議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符合本委員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本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研議本系之系務發展，特設立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教師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另推舉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二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1. 規劃本系特色建立及整合研究資源。
 2. 研議本系中長程研究發展方向、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書、每學年工作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
 3. 推動本系與國、內外學術機構間的交流活動。
 4. 其他系務發展相關事項。
- 四、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

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

- 一、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因應少子化日益嚴峻問題，以追求本系的永續經營，成立「生物資源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招生策略並推動招生宣傳業務。
- 二、本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
 2. 編列並審議招生事務費用，編列經費原則如下：
 - (1) 每年從教學訓輔經費中匡列。
 - (2) 系所每年預算超過15萬元以上者，應匡列5萬元；預算低於15萬以下者，應匡列3萬元。
 - (3) 經費支應：文宣品、工讀金、交通費等。
 3. 審議系所特色招生文宣及配合相關招生宣傳。
 4. 其他招生推動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空間規劃設置要點

105.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6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有效利用空間資源，藉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效能，特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系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研擬本系中長程發展之空間需求。
 2. 本系空間之分配、借用、監督空間之合理使用及空間調整事宜。
 3. 規劃本系教學實驗室、共同使用之儀器室、標本室與溫室等空間之使用、管理及內部配置。
 4. 其他本系空間規劃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 4 名教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 3 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專案)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加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三分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命科學院會計年度經費分配表

1、96年8月28日96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教學訓輔經費依學校各院系所教學經費分配有關規定辦理。

2、院辦公室：各系所提撥10%。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教學經費分配原則

A. 研究室材料維護費：本年度每個研究室各分配5,000元。

B. 實驗及實習課程材料費：

(1) 凡教授「實驗或實習」、等課程，每1科目(以2-3學時為一單元)分配2,000元，若由多位老師合授則經費平均分配之。

(2) 自105學年度起「實驗及實習課程材料費用」中，「生物學實驗」課程因教務處已另有分配經費補助，系上不再分配實驗材料費。

C. 研究生輔導經費：每輔導一位研究生(僅含研一、二)分配2,000元。

D. 年度內各老師所分配經費，得經各老師同意及知會系主任後，將其原分配經費轉移支援系上其他老師使用。

E. 因應105年度後所分配訓輔經費大量減少，為避免經常費不足影響系上各類教學設備維護與更新，每位老師各年度所分配攤還與其他經費總額，僅能於當年度底前使用，未使用經費餘額不得再留存至其他年度使用。

106-108 年度生資系館維護/維修資料表

年度	維護/維修項目	維修日期
106	生資系館(靠近 A24-105 教室)門禁主機安裝測試	106.09.13
106	生資系辦 PC 中毒處理	106.09.13
106	生資系鍾國仁老師研究室電腦處理	106.09.18
106	生資系蔡若詩老師研究室更換 power	106.12.06
107	生資系電動捲門馬達換修	107.07
107	生資系傳真檢查線路及測試	107.08.08
107	生資系電話線接頭處理	107.08.09
107	生資系室內機馬達、風扇維修	107.09
107	生資系 3 樓 A24-307 第三實驗室式投影機控制器維修、1 樓 A24-104 視聽教式線材施工	107.09.11
107	生資系 3 樓 A24-303 第二實驗室、4 樓 A24-401-1、404 研究生教室擴音機維修	107.09.11
107	生資系光學顯微鏡清潔保養校正	107.09.13
107	生資系飲水機 AB088 中供純水馬達、變壓器維修	107.10.11
107	生資系 A24-105 大三教室 PC OS 重整	107.10.30
107	生資系 A24-104 視聽教室 E 化講桌維修費	107.11.02
107	生資系 A24-105 大三教室電腦重灌維修	107.11.02
107	生資系辦 PC 出現錯誤視窗維修	107.11.19
107	生資系 A24-105 大三教室資訊講桌影音切換器維修	108.02.27
107	生資系辦印表機處理	108.03.18
107	生資系辦新增門禁設備安裝	108.05
108	生資系 3 樓 A24-304 顯微鏡室冷氣修理費-更換電控組立	108.08.07
108	生資系更換維修毒物儲藏室-屋頂彩色鋼板拆換下牆加裝自鐵擋水切板 8.6 米	108.08.15
108	NFB2P20AT、電磁絲開關 3HP/220V、定時器 110V/24H、線路配修消耗及工資、專用插座 110V/15A、廁所沖水活塞換修	108.10.8
108	生資系共同儀器室輕鋼架天花板鋁骨架損壞修補更新及石膏板破損更換及修改形式	108.10.30
108	生資系南北側鐵捲門換鎖	108.10.31

產 品 服 務 維 修 單 001270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叫修(處理)日期	106年 9月 11日	完成日期	106年 9月 13日
----------	-------------	------	-------------

客戶名稱: 仁濟醫院(第100部) 電話:

地址: 行動:

機型: 序號: 客戶 自送 自取 公司取貨員:
保固內(合法軟體一年內免費二次含新機安裝) 保固外 合約內(零件收費)

敬告客戶：本公司基於著作權法，不能重製任何非法軟體，敬請見諒！

切 結 書

1. 本人因為電腦故障，送交委託(新太/祥盛)維修，該電腦硬碟內原有的軟體均為本人所有，其中若有侵權重製的軟體，本人應自行刪除，若未刪除，其侵權行為與(新太/祥盛)無關。
2. 送修產品內含軟體或資料，可能在維修過程中消失，送修前請先行備份，本公司不負責維護其完整性。
3. 過久產品(三年以上)或價格便宜(3,000元以下)之產品，不建議送修原廠。若執意送修，可於送修前(工程師取走物品前)，得知約略維修價格，思慮後仍要送修，但經送修原廠後報價，決定不修，則需負擔部份費用(人工檢測及物品寄送費用) 315元 525元 630元 840元

切結確認簽名

新機安裝處理 硬體故障處理 軟體故障處理 二次故障處理

故障現象	處理狀況
	附註主機送修
	送修
	人工檢測 OK

	完修單號
--	------

客戶確認簽章	維修人員簽名	交機或送貨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收
張靜淑	張靜淑		

本公司到府服務費另計：嘉義縣市內300元 其他縣市加收500元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檢 測 費</td></tr> <tr><td>維 修 費</td></tr> <tr><td>零 件 費</td></tr> <tr><td>到府服務費</td></tr> <tr><td>其 他</td></tr> <tr><td>合 計：</td></tr> </table>	檢 測 費	維 修 費	零 件 費	到府服務費	其 他	合 計：	<p>公會收費標準：</p> <p>基本檢測費：NT\$1200</p> <p>電腦系統安裝設定</p> <p>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p> <p>到府服務另收NT\$500</p>	<p>公司標準</p> <p>300元起</p> <p>300元起</p>
檢 測 費								
維 修 費								
零 件 費								
到府服務費								
其 他								
合 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清								

送修品自送修日起，一個月內客戶須領回，逾期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p>新太資訊有限公司</p> <p>服務電話：(05)3716216 · 3713119 傳真電話：(05)3716616</p> <p>Http://www.stnet.com.tw</p> <p>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408-9號</p>
--------------------------------	---

產 品 服 務 維 修 單 No 000892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叫修(處理)日期: 106年9月15日 完成日期: 106年9月15日

客戶名稱: 生資資訊 電話:

地址: 行動:

機型: 序號: 客戶 自送 自取 公司取貨員:
保固內(合法軟體一年內免費二次含新機安裝) 保固外 合約內(零件收費)

敬告客戶: 本公司基於著作權法, 不能重製任何非法軟體, 敬請見諒!

切 結 書

1. 本人因為電腦故障, 送交委託(新太/祥盛)維修, 該電腦硬碟內原有的軟體均為本人所有, 其中若有侵權重製的軟體, 本人應自行刪除, 若未刪除, 其侵權行為與(新太/祥盛)無關。
2. 送修產品內含軟體或資料, 可能在維修過程中消失, 送修前請先行備份, 本公司不負責維護其完整性。
3. 過久產品(三年以上)或價格便宜(3,000元以下)之產品, 不建議送修原廠。若執意送修, 可於送修前(工程師取走物品前), 得知約略維修價格, 思慮後仍要送修, 但經送修原廠後報價, 決定不修, 則需負擔部份費用(人工檢測及物品寄送費用) 315元 525元 630元 840元

切結確認簽名

新機安裝處理 硬體故障處理 軟體故障處理 二次故障處理

故障現象	處理狀況
PC中斷一直不開	PC中斷處理 OK

完修單號

客戶確認簽章	維修人員簽名	交機或送貨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收
張靜璇	張靜璇		

本公司到府服務費另計: 嘉義縣市內300元 其他縣市加收500元起

檢 測 費		公會收費標準:	公司標準
維 修 費		基本檢測費: NT\$1200	300元起
零 件 費		電腦系統安裝設定	
到府服務費		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	
其 他		到府服務另收NT\$500	300元起
合 計: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清	

送修品自送修日起, 一個月內客戶須領回, 逾期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新太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 (05)3716216、3713119 傳真電話: (05)3716616
 Http://www.stnet.com.tw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408-9號

新太資訊有限公司

完 修 單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408之9號
TEL:05-3716216 FAX:05-3716616

完修日期：106/09/18
客戶名稱：AA7812 嘉大/生物資源系/鍾國仁老師
送貨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電話 1：05-2717812

完修憑證：10609180004

頁 次：1
聯絡人：鍾國仁
統一編號：
發票編號：0330502539

產品序號：
狀況描述：PC中毒
病毒處理ok

傳 真 機：05-2717816

品名規格：

處理狀況：

序號	產品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稅前售價	稅前金額
1	02	電腦處理	1.00		300.00	300.00

(以下空白)

稅前合計：	300	已收金額：	0	未收金額：	300
營業稅額：	0			送貨方式：	
應收總計：	300	取用預收：	0	處理人員：	張舜焜
備 註：				客戶簽章：	

張舜焜

1. 貨款未全部兌現前，貨物之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
2. 如有疑問請於收貨日起三日內提出，否則視同接受本單所載事項。

產 品 服 務 維 修 單 001213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叫修(處理)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6日

客戶名稱: 王道森老師 電話:

地址: 行動:

機型: 序號: 客戶 自送 自取 公司取貨員: 134/30
保固內(合法軟體一年內免費二次含新機安裝) 保固外 合約內(零件收費)

敬告客戶: 本公司基於著作權法, 不能重製任何非法軟體, 敬請見諒!

切 結 書

1. 本人因為電腦故障, 送交委託(新太/祥盛)維修, 該電腦硬碟內原有的軟體均為本人所有, 其中若有侵權重製的軟體, 本人應自行刪除, 若未刪除, 其侵權行為與(新太/祥盛)無關。
2. 送修產品內含軟體或資料, 可能在維修過程中消失, 送修前請先行備份, 本公司不負責維護其完整性。
3. 過久產品(三年以上)或價格便宜(3,000元以下)之產品, 不建議送修原廠。若執意送修, 可於送修前(工程師取走物品前), 得知約略維修價格, 思慮後仍要送修, 但經送修原廠後報價, 決定不修, 則需負擔部份費用(人工檢測及物品寄送費用) 315元 525元 630元 840元

切結確認簽名

新機安裝處理 硬體故障處理 軟體故障處理 二次故障處理

故障現象	處理狀況
ASUS Acer LCD	更換 POWER B/D 測試 OK
有燈無味	
	LCD 字修送回 OK

完修單號

客戶確認簽章	維修人員簽名	交機或送貨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收
王道森	德	12/6	

本公司到府服務費另計: 嘉義縣市內300元 其他縣市加收500元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檢 測 費</td> <td rowspan="5" style="width: 50%;"> 公會收費標準: 基本檢測費: NT\$1200 電腦系統安裝設定 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 到府服務另收NT\$500 </td> </tr> <tr> <td>維 修 費</td> </tr> <tr> <td>零 件 費</td> </tr> <tr> <td>到府服務費</td> </tr> <tr> <td>其 他</td> </tr> <tr> <td>合 計:</td> <td>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未付清</td> </tr> </table>	檢 測 費	公會收費標準: 基本檢測費: NT\$1200 電腦系統安裝設定 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 到府服務另收NT\$500	維 修 費	零 件 費	到府服務費	其 他	合 計: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清	公司標準 300元起 300元起
檢 測 費	公會收費標準: 基本檢測費: NT\$1200 電腦系統安裝設定 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 到府服務另收NT\$500								
維 修 費									
零 件 費									
到府服務費									
其 他									
合 計: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清								

送修品自送修日起, 一個月內客戶須領回, 逾期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新太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 (05)3716216、3713119 傳真電話: (05)3716616
 Http://www.stnet.com.tw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408-9號

EN 31295900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七年七月八月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日

買受人: 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號樓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電動捲門馬車坡修	1座	12800	12800	
總計			128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壹萬貳仟捌佰元			
課稅別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產品服務維修單 001164

叫修(處理)日期	107年8月8日	完成日期	107年8月8日
客戶名稱:	世資新	電話:	
地址:	行動:		
機型:	序號: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取貨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內(合法軟體一年內免費二次含新機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內(零件收費)	
敬告客戶：本公司基於著作權法，不能重製任何非法軟體，敬請見諒！			
<u>切結書</u>			
1. 本人因為電腦故障，送交委託(新太/祥盛)維修，該電腦硬碟內原有的軟體均為本人所有，其中若有侵權重製的軟體，本人應自行刪除，若未刪除，其侵權行為與(新太/祥盛)無關。 2. 送修產品內含軟體或資料，可能在維修過程中消失，送修前請先行備份，本公司不負責維護其完整性。 3. 過久產品(三年以上)或價格便宜(3,000元以下)之產品，不建議送修原廠。若執意送修，可於送修前(工程師取走物品前)，得知約略維修價格，思慮後仍要送修，但經送修原廠後報價，決定不修，則需負擔部份費用(人工檢測及物品寄送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15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5元 <input type="checkbox"/> 6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40元			切結確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機安裝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故障處理			
故障現象	處理狀況		
FAX AG	檢查線路		
	測試傳真及收傳真ok		
	因和谷十年太舊		
	約換至HP 8610		
	測試傳真及收ok		
			完修單號
客戶確認簽章	維修人員簽名	交機或送貨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收
王景斌	張8/8		
本公司到府服務費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市內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加收500元起			
檢 測 費		公會收費標準：	
維 修 費		基本檢測費：NT\$1200	
零 件 費		電腦系統安裝設定	
到府服務費		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	
其 他		到府服務另收NT\$500	
合 計：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清
送修品自送修日起，一個月內客戶須領回，逾期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新太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5)3716216、3713119 傳真電話：(05)3716616 Http://www.stnet.com.tw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408-9號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產 品 服 務 維 修 單 001181

叫修(處理)日期	107年 8 月 9 日	完成日期	107年 8 月 9 日
客戶名稱:	比負安社	電話:	
地址:		行動:	
機型:	序號: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取貨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內(合法軟體一年內免費二次含新機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內(零件收費)			
敬告客戶：本公司基於著作權法，不能重製任何非法軟體，敬請見諒！			
<u>切 結 書</u>			
1. 本人因為電腦故障，送交委託(新太/祥盛)維修，該電腦硬碟內原有的軟體均為本人所有，其中若有侵權重製的軟體，本人應自行刪除，若未刪除，其侵權行為與(新太/祥盛)無關。 2. 送修產品內含軟體或資料，可能在維修過程中消失，送修前請先行備份，本公司不負責維護其完整性。 3. 過久產品(三年以上)或價格便宜(3,000元以下)之產品，不建議送修原廠。若執意送修，可於送修前(工程師取走物品前)，得知約略維修價格，思慮後仍要送修，但經送修原廠後報價，決定不修，則需負擔部份費用(人工檢測及物品寄送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15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5元 <input type="checkbox"/> 6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40元			切結確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機安裝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故障處理			
故障現象	處理狀況		
	電話線雙插頭OK, OK		
	H58E OK, OK		
	完修單號		
客戶確認簽章	維修人員簽名	交機或送貨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收
沈枚湖	張X/P		
本公司到府服務費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市內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加收500元起			
檢 測 費		公會收費標準：	
維 修 費		基本檢測費：NT\$1200	
零 件 費		電腦系統安裝設定	
到府服務費		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	
其 他		到府服務另收NT\$500	
公 司 標 準			300元起
合 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清		
送修品自送修日起，一個月內客戶須領回，逾期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新太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5)3716216、3713119 傳真電話：(05)3716616 Http://www.stnet.com.tw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408-9號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估 價 單

No. _____

ESTIMATE

國立嘉義大學 台照

生資 1/4

中華民國 1011年 9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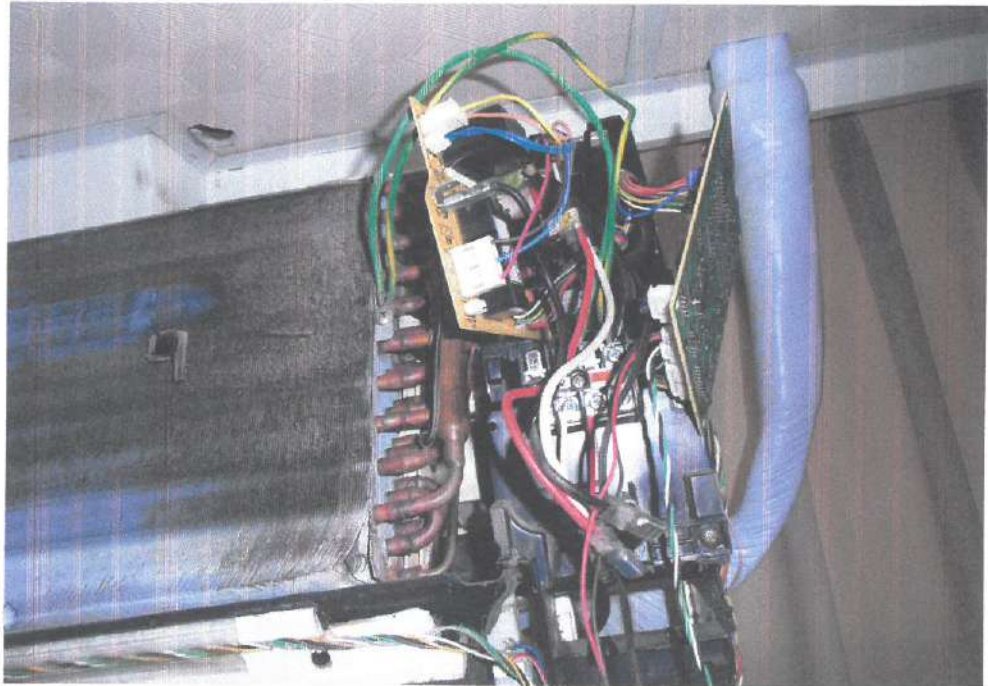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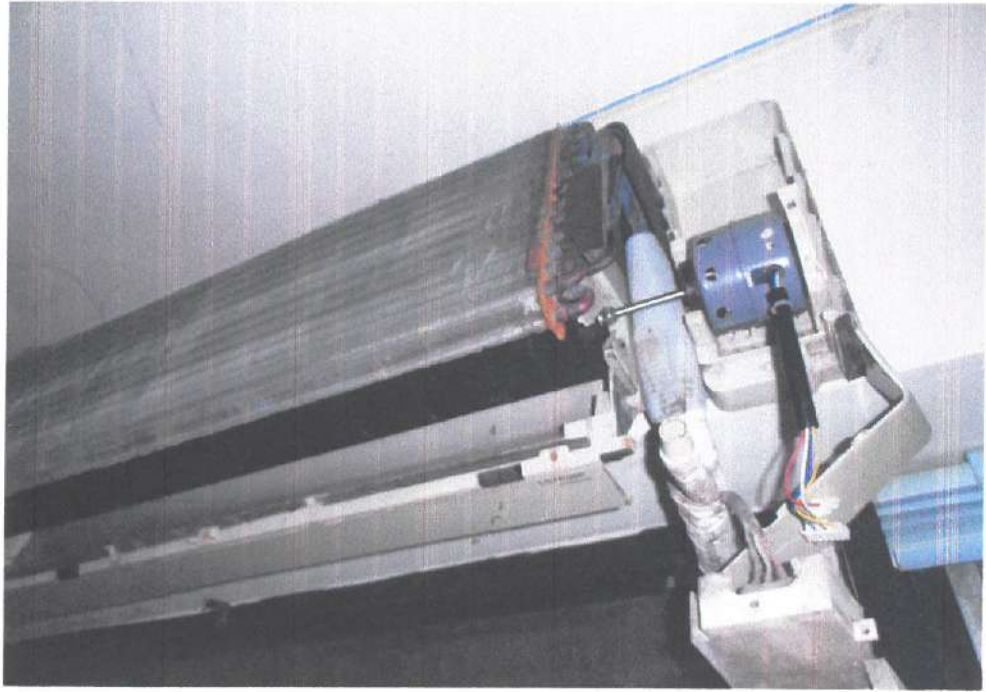
品名	Description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Standard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Remark
1	室內机馬達風扇修理		1組	5500-	55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伍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	NT\$ 5500-	
TOTAL NT\$						



1.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_____ 天
This estimate is valid for _____ days

2. 如蒙惠顧請先付定金 _____ 成
If the quotation agreeable, please pay us _____ % as deposit

經手人 _____
sold By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T1075030055	107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5	6	0	0	付系辦公室(教學研究訓 輔：3樓A24-307第三實驗 室投影機控制器維修費、1 樓A24-104大視廳線材施 工費)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 證 粘 貼 線

GK 31150807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七年九、十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號樓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投影機控制器維修	1	4600	4600	
線材施工(大視廳)	1	1000	1000	
(以下空欄)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56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壹仟伍佰陸拾元			
課稅別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受款人(受款人名稱、薪資代碼、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 _____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T1075030057	107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6	3	0	0	付系辦公室(教學研究訓 輔：3樓A24-303第二實驗 室、4樓A24-401-1、404 研究生教室教室擴音機維 修費)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證.....粘.....貼.....線

GK 31150806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七年九、十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教學擴音機維修 (3F A24-303第二 實驗室, 4F A24-401-1 404 研究生教室)	3	2100	6300	
總計				6300
總計新臺幣				陸仟叁佰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受款人(受款人名稱、薪資代碼、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 _____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T1075030058	107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1	3	4	4	0	付系辦公室(教學研究訓 輔：光學顯微鏡清潔保養 校正維修費計112台)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證.....粘.....貼.....線.....

GK 33946554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七年九、十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光學顯微鏡清潔保養校正	112台	120	13440.0	文 儀 只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13440.0	
總計新臺幣 壹萬叁仟肆佰肆拾一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受款人(受款人名稱、薪資代碼、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保存年限：10年 表單編號：072-3-02-0101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T1075030066	107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2	3	0	0	付系辦公室(教學研究訓 輔：中供純水馬達、變壓 器維修費)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證.....粘.....貼.....線.....

GK 31109074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七年九月、十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中供純水馬達	1-	1500.-	1500.-	發票AB288
變壓器	1-	800.-	8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23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貳仟 佰 陸拾 肆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受款人(受款人名稱、薪資代碼、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 _____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保存年限：10年 表單編號：072-3-02-0101

產品服務維修單 001741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叫修(處理)日期 107年10月29日 完成日期 107年10月30日

客戶名稱: 比資大三教室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行動: _____

機型: _____ 序號: _____ 客戶 自送 自取 公司取貨員:
保固內(合法軟體一年內免費二次含新機安裝) 保固外 合約內(零件收費)

敬告客戶：本公司基於著作權法，不能重製任何非法軟體，敬請見諒！

切結書

1. 本人因為電腦故障，送交委託(新太/祥盛)維修，該電腦硬碟內原有的軟體均為本人所有，其中若有侵權重製的軟體，本人應自行刪除，若未刪除，其侵權行為與(新太/祥盛)無關。
2. 送修產品內含軟體或資料，可能在維修過程中消失，送修前請先行備份，本公司不負責維護其完整性。
3. 過久產品(三年以上)或價格便宜(3,000元以下)之產品，不建議送修原廠。若執意送修，可於送修前(工程師取走物品前)，得知約略維修價格，思慮後仍要送修，但經送修原廠後報價，決定不修，則需負擔部份費用(人工檢測及物品寄送費用) 315元 525元 630元 840元

切結確認簽名

新機安裝處理 硬體故障處理 軟體故障處理 二次故障處理

故障現象	處理狀況
<u>PC NG</u>	<u>OS重裝 OK</u>
	<u>PC送回 OK</u>

完修單號

客戶確認簽章	維修人員簽名	交機或送貨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收
<u>王昱策</u>	<u>張10/30</u>		

本公司到府服務費另計：嘉義縣市內300元 其他縣市加收500元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檢測費</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維修費</td> <td></td> </tr> <tr> <td>零件費</td> <td></td> </tr> <tr> <td>到府服務費</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900</u> 元</td> </tr> </table>	檢測費		維修費		零件費		到府服務費		其他		合計:	<u>900</u> 元	<p>公會收費標準：</p> <p>基本檢測費：NT\$1200</p> <p>電腦系統安裝設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p> <p>到府服務另收NT\$500</p> <p>公司標準 300元起</p> <p>300元起</p> <p><input type="checkbox"/>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未付清</p>
檢測費													
維修費													
零件費													
到府服務費													
其他													
合計:	<u>900</u> 元												

送修品自送修日起，一個月內客戶須領回，逾期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新太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5)3716216、3713119 傳真電話：(05)3716616
 Http://www.stnet.com.tw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408號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T1075030081	107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7	3	5	0	付系辦公室(教學研究訓 輔：A24-104視聽教室E化 講桌維修費)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 證 粘 貼 線

JG 31403053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月之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E化講桌維修	1	7,350	7,350	
			X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7,35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柒仟伍拾元
課稅別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收款人(收款人名稱、新資代碼、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 _____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保存年限：10年 表單編號：072-3-02-0101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T1075030080	107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9	0	0 付系辦公室(教學研究訓 輔：A24-105大三教室電 腦重灌維修費)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專組 沈枚翹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證.....粘.....貼.....線.....

JG

31555255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OS重灌 (A24-105大三教室) 電腦重灌	1	900	9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9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 零 元			
課稅別	應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受款人(受款人名稱、薪資代碼、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 _____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專組 沈枚翹		

保存年限：10年 表單編號：072-3-02-0101

產 品 服 務 維 修 單 001721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叫修(處理)日期	107年11月19日	完成日期	107年11月19日
客戶名稱:	世資策動	電話:	
地址:		行動:	
機型:	序號: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取貨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內(合法軟體一年內免費二次含新機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內(零件收費)	
敬告客戶：本公司基於著作權法，不能重製任何非法軟體，敬請見諒！			
切 結 書			
1. 本人因為電腦故障，送交委託(新太/祥盛)維修，該電腦硬碟內原有的軟體均為本人所有，其中若有侵權重製的軟體，本人應自行刪除，若未刪除，其侵權行為與(新太/祥盛)無關。 2. 送修產品內含軟體或資料，可能在維修過程中消失，送修前請先行備份，本公司不負責維護其完整性。 3. 過久產品(三年以上)或價格便宜(3,000元以下)之產品，不建議送修原廠。若執意送修，可於送修前(工程師取走物品前)，得知約略維修價格，思慮後仍要送修，但經送修原廠後報價，決定不修，則需負擔部份費用(人工檢測及物品寄送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15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5元 <input type="checkbox"/> 6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40元			切結確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機安裝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故障處理			
故障現象	處理狀況		
PC出現錯誤	① 更換學校新版防毒 Sophos		
視窗	② 工作排程設定處理		
	③ 全系統病毒掃描，刪除一項目		
			完修單號
客戶確認簽章	維修人員簽名	交機或送貨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收
沈拔翹	張人'11P		
本公司到府服務費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市內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加收500元起			
檢 測 費		公會收費標準： 基本檢測費：NT\$1200 電腦系統安裝設定 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 到府服務另收NT\$500	
維 修 費			
零 件 費			
到府服務費			
其 他		公司標準 300元起	
合 計：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清	
送修品自送修日起，一個月內客戶須領回，逾期本公司不負責保管責任	新太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5)3716216、3713119 傳真電話：(05)3716616 Http://www.stnet.com.tw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241-9號		

產 品 服 務 維 修 單 001489

叫修(處理)日期	108年2月27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名稱	嘉大生賢大三		電話:
地址:	行動:		
機型:	序號: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取貨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內(合法軟體一年內免費二次含新機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內(零件收費)	
敬告客戶: 本公司基於著作權法, 不能重製任何非法軟體, 敬請見諒!			
切 結 書			
1. 本人因為電腦故障, 送交委託(新太/祥盛)維修, 該電腦硬碟內原有的軟體均為本人所有, 其中若有侵權重製的軟體, 本人應自行刪除, 若未刪除, 其侵權行為與(新太/祥盛)無關。 2. 送修產品內含軟體或資料, 可能在維修過程中消失, 送修前請先行備份, 本公司不負責維護其完整性。 3. 過久產品(三年以上)或價格便宜(3,000元以下)之產品, 不建議送修原廠。若執意送修, 可於送修前(工程師取走物品前), 得知約略維修價格, 思慮後仍要送修, 但經送修原廠後報價, 決定不修, 則需負擔部份費用(人工檢測及物品寄送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15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5元 <input type="checkbox"/> 6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40元			切結確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機安裝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故障處理			
故障現象	處理狀況		
資訊講桌	PC由VB無法切換 檢測切換用用error 更換測試水(先警告)		
	PC: 詢問主任後再回發票		
		完修單號	
客戶確認簽章	維修人員簽名	交機或送貨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收
沈枚翊			
本公司到府服務費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市內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加收500元起			
檢 測 費		公會收費標準: 基本檢測費: NT\$1200 電腦系統安裝設定 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 到府服務另收NT\$500	公司標準 300元起
維 修 費			300元起
零 件 費	\$		300元起
到府服務費			300元起
其 他			
合 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清	
送修品自送修日起, 一個月內客戶須領回, 逾期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新太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 (05)3716216、3713119 傳真電話: (05)3716616 Http://www.stnet.com.tw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4129號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產 品 服 務 維 修 單 000611

叫修(處理)日期	108年3月18日	完成日期	108年3月18日
客戶名稱: <u>生資系統</u>	電話:		
地址:	行動:		
機型:	序號: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取貨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內(合法軟體一年內免費二次含新機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內(零件收費)	
敬告客戶: 本公司基於著作權法, 不能重製任何非法軟體, 敬請見諒!			
<u>切 結 書</u>			
1. 本人因為電腦故障, 送交委託(新太/祥盛)維修, 該電腦硬碟內原有的軟體均為本人所有, 其中若有侵權重製的軟體, 本人應自行刪除, 若未刪除, 其侵權行為與(新太/祥盛)無關。 2. 送修產品內含軟體或資料, 可能在維修過程中消失, 送修前請先行備份, 本公司不負責維護其完整性。 3. 過久產品(三年以上)或價格便宜(3,000元以下)之產品, 不建議送修原廠。若執意送修, 可於送修前(工程師取走物品前), 得知約略維修價格, 思慮後仍要送修, 但經送修原廠後報價, 決定不修, 則需負擔部份費用(人工檢測及物品寄送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15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5元 <input type="checkbox"/> 6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40元			切結確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機安裝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故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故障處理			
故障現象	處理狀況		
列印分享異常	1. 本機分享的防火牆有同級. 裡又設定擋137.138.139 445 port. 設定ok. 測試ok. windows update 使防火牆同級. 設定同防火牆. 裡面 的port.		
			完修單號
客戶確認簽章	維修人員簽名	交機或送貨人員簽名	會計人員簽收
<u>王昱誌</u>	<u>[Signature]</u>		
本公司到府服務費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市內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加收500元起			
檢 測 費		公會收費標準:	公司標準
維 修 費		基本檢測費: NT\$1200	300元起
零 件 費		電腦系統安裝設定	
到府服務費		每30分鐘300元(零件另計)	
其 他		到府服務另收NT\$500	300元起
合 計:	63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清
送修品自送修日起, 一個月內客戶須領回, 逾期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新太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 (05)3716216、3713119 傳真電話: (05)3716616 Http://www.stnet.com.tw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後潭213-9號		

第一聯會計聯(白) 第二聯客戶聯(黃)

Microprogram**微程式資訊報價單 Quotation**

Company : 國立嘉義大學
 Name : 沈枚翻 小姐
 Address :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TEL/Mobile : 05-2717810/05-2717816
 e-mail : biors@mail.ncyu.edu.tw
 統一編號 : 二聯式
 使用客戶 :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報價單編號 : 9705-20190514-01

Company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Name : 鍾國哲
 Address :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7樓
 TEL/Mobile : 05-2813338
 FAX : 05-2811001
 統一編號 : 89798198
 版本資訊 :
 公司網址 : <http://www.programl.com.tw>

項次	品名 / 規格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1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生資系系辦 新增門禁設備安裝	式	23,900	1	23,900	
	* 門禁管控設備MT-160					
	* 電源供應器					
	* 開門按鈕					
	* 聲光喇叭					
	* 線路佈放及控制配線					
	* 設備安裝設定					
2	訊號轉換器	式	8,000	1	8,000	
	(以下空白)					
	*電鎖沿用,紅外線不安裝					
備註:	※以上價格為未稅價,含稅後價格如右方總金額			小計:	31,900	
	※報價有效期限:30天			稅額:	1,595	
	※付款方式:月結30天			總價:	\$33,495	(含稅)
	※如確認訂購,請簽認並回傳至 05-2811001,謝謝您!					



客戶簽回:

微程式資訊: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T1085030062	108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6	6	0	0	生資系辦公室(教學研究訓 輔：3樓系顯微鏡室(A24- 304)冷氣修理費-更換電控 組立)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證.....粘.....貼.....線.....

RS

3078551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八年七月八月份
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修理費	1	6600-	6600-	更換電控組立
(顯微鏡室冷氣管 修A24-304)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財產編號：				
總計			6600-	
總計新臺幣		陸仟陸佰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收款人(收款人名稱、新頁代碼、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保存年限：10年 表單編號：072-3-02-0101

AOK 安欣科技服務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集團)

AOK-D3-P01-W03-01 Rev.04

服務單 送修單


類別	服務案件編號	送修單號	受信日期時間	約定時間				
A	ICEG08070008		2019/08/07 09:19:00	20190810-13時後-全天				
顧客：國立嘉義大電話 052717810 聯絡人 沈			連絡電話1：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生物資源系			連絡電話2：					
經銷商/中間人：/			電話：/					
委託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			機種：MA561V					
產品別：分離式室外			ICEAB	機號：85145380411				
保證期：保內 保外		收費 免費	購買日期：	預估修理費用：				
故障現象	其它(請備註說明)	更換零件	品名	料號	數量	金額	收	免
故障內容								
歷史紀錄	ICEG08070007,20190807..... ICEG06240033,20190624,,故障-無故障燈,估價不修,現場完成,無料號件,客戶,,							
備註處理結果	電控組立							
服務結果：現場完成 交換 送修 站修 協修 地址不詳 待料 不在								
檢收費：		零件費：		收現 待收 收票		總計：6600		
保證期間外到府服務，無更換零件，需酌收工時費：小家電產品150元，家電產品300元，商業空調500元。 ● 統一發票另行郵寄 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授權服務委託商授權進行維修，本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將嚴密妥善管理，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及不被不當存取或遺失、竊取，並只在本目的範圍使用，除非有法院或政府機關書面要求。							會計審核	

RS 3078551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八年七月、八月份
中華民國108年 8月 7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修理費	1	6600	6600	更換電控組立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66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陸仟陸佰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	216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服務單 送修單


AOK-D3-P01-W03-01 Rev.04

類別	服務案件編號	送修單號	受信日期時間	約定時間				
A	ICEG08070007		2019/08/07 09:19:00	20190810-13時後-全天				
顧客: 國立嘉義大學 電話 052717810 聯絡人 沈			連絡電話1:					
地址: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生物資源系			連絡電話2:					
經銷商/中間人: /			電話: /					
委託商: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			機種: MA561V					
產品別: 分離式室外 ICEAB			機號: 805145380412					
保證期: 保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費 免費		購買日期:	預估修理費用:					
故障現象	其它(請備註說明)	更換另件	品名	料號	數量	金額	收	免
故障內容								
歷史紀錄	ICEG08070008,20190807, ICEG06240033,20190624,,故障-無故障燈,估價不修,現場完成,無料號件,客戶,,							
備註處理結果	電控組立							
服務結果: 現場完成 交換 送修 站修 協修 地址不詳 待料 不在								
檢收費:		零件費:		收現 待收 收票		總計: 6600		
保證期間外到府服務,無更換零件,需酌收工時費:小家電產品150元,家電產品300元,商業空調500元。 ● 統一發票另行郵寄							會計審核	
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授權服務委託商授權進行維修,本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將嚴密妥善管理,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及不被不當存取或遺失、竊取,並只在本目的範圍使用,除非有法院或政府機關書面要求。								

RS 30785517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八年七月、八月份
中華民國108年 8月 7日

買受人: 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修理費	1	6600	6600	更換電控組立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6600	
總計新臺幣 陸仟陸佰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T1085030064	108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1	3	4	0	0	付生物資源學系系辦公室 (教學研究訓輔：更換維修 毒物儲藏室-屋頂彩色鋼 板拆換下牆加裝自鐵擋水 切板8.6米)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 證 粘 貼 線

RS 30707609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八年七月、八月份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號樓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屋頂彩色鋼板拆換	1間	8700	8700	
下牆加裝自鐵擋水切板	8.6米	550	4730	
總計				13430
總計新臺幣				壹萬叁仟肆佰叁拾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估昇企業社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78567234
TEL: 2353341
負責人: 陳惠娟
嘉義市垂店里蘭州五街118號

陳惠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局劃撥帳號) _____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保存年限：10年 表單編號：072-3-02-0101

估 價 單

No.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ESTIMATE

台照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品名	Description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Standard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Remark
1	厚灰彩色鋼板板板		1 間	8,700	8,700	365 x 525 cm
2	下牆加裝白鐵捲水切板		8.6 米	550	4,730	
3	合 計				13,43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額新台幣 TOTAL NT\$ 一 百 一 拾 壹 萬 參 仟 肆 百 拾 零 元 NT\$ 13,430

1.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_____ 天
This estimate is valid for _____ days
2. 如蒙惠顧請先付定金 _____ 成
If the quotation agreeable, please pay us _____ % as deposit

經手人
sold By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T1085030090	108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4	4	0	0	付系辦公室(教學研究訓 輔：NFB2P20AT、電磁絲 開關3HP/220V、定時器 110V/24H、線路配修消耗 及工資、專用插座 110V/15A、廁所沖脫落安 裝等6項費用)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證.....粘.....貼.....線.....

TP 09288053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八年九、十月份

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號樓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M.F.B. 2P20AT	1只	300-	300-	
電磁絲開關 3HP/220V	1組	900-	900-	
定時器 110V/24H	1組	900-	9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線路配修消耗工資	1式	1800-	1800-	
專用插座 110V/15A	1組	100-	100-	
廁所沖水活塞部	1只	400-	400-	
總計			4400-	
總計新臺幣		肆仟 佰 拾 萬 肆 仟 零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局劃撥帳號) _____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估價單



國立嘉義大學台照
中華民國108年 10月 日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無熔絲開關2P20AT	只	1	300	300	視聽室排水
電磁開關3HP/220V	組	1	900	900	視聽室排水
定時器110V/24H	組	1	900	900	視聽室排水
線路配修消耗及工資	式	1	1800	1800	視聽室排水
專用插座110V/15A	組	1	100	100	視聽室門口牆壁
吊扇調整	式	1	0	0	207教室
廁所沖水活塞換修	只	1	400	400	1F女廁
廁所沖脫落安裝	只	1	0	0	2F女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400	
肆仟肆佰元整					

植保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T1085030101	108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3	0	5	0	0	生物資源學系付系辦公室 (教學研究訓輔：共同儀器 式輕鋼架天花板鋁骨架損 壞修補更新及石膏板破損 更換及修改型式)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專案組 沈枚劄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許富雄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許富雄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處			

.....憑.....證.....粘.....貼.....線.....

TP 0925271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八年九、十月份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輕鋼架天花板鋁骨架 損壞修補更新 石膏板破損 更換及修改型式	20坪	1525	30500	
計 305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新臺幣 貳萬零伍佰零拾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受款人(受款人名稱、薪資代碼、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 _____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專案組 沈枚劄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許富雄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人分機：_____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T1085030099	108T503-01生物資源學系： A5131(內)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內)			6	0	0	0	付系辦公室(教學研究訓 輔：系辦公室南北側鐵捲 門換鎖費)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處、人事室、產學處			

馮.....證.....粘.....貼.....線.....

國立嘉義大學 收 據 台照		統一編號	66019206	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8年10月31日	頁	
換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換鎖	2	300-	600-	
說					
收	合計新台幣 一萬一千陸百一拾元一角			銀貨兩訖	萬國牌



受款人(受款人名稱、薪資代碼、銀行或郵局劃撥帳號) _____ (代墊)

財物購置修繕申請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授權主管

保存年限：10年 表單編號：072-3-02-0101

生物資源學系生物學教學玻片借用辦法

- 一、本系的生物教學玻片業已整理建檔完成，內容包括藻類、綠藻、苔蘚、地錢、蕨、銀杏、百合、根、莖、葉、芽、胚、蔥根尖、有絲分裂、胞器、血液等主題（詳見附件），存放於系辦公室。
- 二、本玻片主提供本系生物學或相關科目教學之使用，由任課老師洽系辦公室借用，並登記於借出記錄表，歸還時請先清點，並經系辦點收無誤後，簽名確認。如有遺失、破損、模糊及褪色等不易觀察情形，請詳實記錄於記錄表，並告知系辦人員。
- 三、借用者可借整盒玻片，或借一盒中的部份玻片，均請將盒代號及內容代號記錄清楚。
- 四、請借用者於使用玻片的前一週先預約（以避免需同時使用，可儘早另做安排），使用前一日至系辦借用，並請於當日用畢歸還，以利他人使用。
- 五、目前暫不實施遺失損毀罰則，請大家小心使用及愛護之。
- 六、本辦如有不週之處，經本系系務會議提請修改。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2 樓會議室（A24-205）。

三、出席人員：許富雄、方引平、陳宣汶、林政道等老師

四、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翹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空間盤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鍾國仁老師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屆退，未使本系各類空間能有效使用，擬通盤檢討系上各類使用空間之規劃，供系務會議之進一步討論使用。

決議：經空間委員會盤點後，委請方引平、陳宣汶、林政道等 3 位老師協助不同類別的盤點與規劃，提請下次系務會議提出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5 點)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點：2 樓會議室（A24-205）。

三、出席人員：許富雄、方引平、陳宣汶、林政道等老師

四、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翹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各教師使用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系 109 學年度將增聘教師 1 名之空間需求，提請研議目前系上可供適用空間。

決議：請各委員先行檢討系上可使用空間，並提出建議提送下次系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點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規定

95.1.11 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8 系務會議通過

105.9.6 系務會議通過

105.11.3 系務會議通過

106.12.5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於學業與研究，並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以提高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受領資格為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

第三條 受領助學金之研究生應確實協助本系大學部課程，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附件一)，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系開設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附件二)，於完成修課時繳交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三)。

第四條 助學金金額計算基準：每位研究生每個月 1,500 元，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發放至系所，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實驗教學之準備；實驗室管理；儀器之調整及操作維護；行政工作等。依本所實際需要統籌分配。

第六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系所應分別於每年十二月、二月、五月、七月等各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二個月之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

第七條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

- (一) 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
- (二)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中途因故離校者。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願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簡稱 TA）同意書

本人 _____（學號：_____）自願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簡稱學習型 TA），安排至 _____ 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進學士班）進行協同教學實習。藉由「學習型 TA」師徒制的學習方式，透過「學習型 TA」可經由授課教師學習「教學技能與實務操作技能」、「帶領集體討論之技巧」、「搜集與整理資料」、「批改作業」、「與教師共同參與評量學生學習狀況」、「課業輔導、指導學生作業」、「安排學生校外教學或服務」、「與教師一同準備課程教材」以及「與教師彙整教學成果」等經驗，提升自我能力，以利未來升學與就業。

申請人：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S: 參與學習型 TA 將由本系頒授相關課程協助教學證書。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獎助生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E-mail (常用)
學生所屬系所	學院學系/研究所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大三以上	聯絡電話
實習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內)			
實習課程資料				
開課單位			指導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代號	
實習目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與策略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成果展現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編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設計與創新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蒐集與統整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維護儀器設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與維護(課程)教學輔助平台或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批改練習、評分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輔導或諮詢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帶領討論/實習/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經營與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關注意事項	1. 參與本教學實習活動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所屬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 2. 參與本課程實習，業經師生雙方確認及同意教學實習活動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對價關係，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教學獎助生簽名	指導教師簽章 <small>(學習型教學獎助生以課堂學習為主要目的，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small>	實習單位主管
---------	---	--------

注意事項：

1. 若實習過程中，學生認為有違反實習內容情事，須立即向實習指導教師提出終止實習活動之異議。
2. 本表請繳至開課單位留存。

實習成果報告(範例)

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實習課程名稱

二、指導教師

三、實習簡述(以 1 頁為原則，簡述實習對象、實習動機、實習內容與成果)

四、實習總結(完成本課程的主要學習經驗，經過實際參與課程學習後，你對教學獎助生及教師關係之看法，以及與修課學生學習間的關係)

五、對於未來擔任教學獎助生可能的改善期許

六、附件三 (活動照片或成果展示等)

國立嘉義大學_____系（所）

_____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學號	
		年級	年級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p>申請助學金者具結符合下列規定：</p> <p>1. 研究生助學金受領資格為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p> <p>2. 申請人須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及就讀系(所)之規定進行申請，違反者須自願繳回所領助學金，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助學金。</p> <p>申請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p>					
審 查 意 見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核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貳、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詳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

參、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每學年入學生之必、選修科目由系(所)務會議訂定後，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碩士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論文』六學分，研究生於預計可畢業之學期修習，並於該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畢業學分含碩士論文合計為三十學分（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均不納入）。

肆、本系碩士班新生於學士班時修畢該碩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伍、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完成本所規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口試委員資料、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104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表等。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論文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且需包含兩位非論文指導教授之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

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務會議訂定之。其組成與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之規定。

四、研究生應於學校規定時程前完成口試，於確定學位考試時間後，應儘速通知系(所)辦公室，以便安排考試場地及準備口試委員審查費，並於考試前一至二天至系(所)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應用表格(口試記錄表及口試委員簽名表樣張等)及委員審查費等。

五、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學位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繳交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補交論文後，屬該學期畢業。

陸、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第三章_項目二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 891214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177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43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條文，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9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之 1、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條文，其中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自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之 1、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增訂條文第九條之

二、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四、第九條之五、第九條之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九條、第九條之六、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九條之六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特訂定本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各學院、系（所、中心）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學院辦理。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其教師聘任及升等比照系（所、中心）辦理後，依其學術專長送歸屬院教評會或非屬學院之院級單位教評會審議。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助理教授：
-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三）副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四）教授：
-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

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各系(所、中心)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除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五條之一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七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第九條之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前三項升等類型之送審著作篇數、評審項目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辦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第九條之二

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或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

- 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九條之三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第九條之四 第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第九條之五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第十條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申請升等者，除比照前述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所訂程序，將送審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 第十二條 各系（所、中心）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
-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

分計。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 一、申覆之管轄:
 - (一)不服系(所、中心)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申覆之提起:
 - (一)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二)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三)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一)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一)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再審議，系(所、中心)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二)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四)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

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所、中心）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辦法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本辦法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相關表件

- 一、國立嘉義大學新聘教師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一) 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本次修正)
 - (二) 送審類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 (三) 送審類別：技術報告(本次修正)
- 三、國立嘉義大學○○學院○○系所○○○學年度第○學期提請教師升等推薦表(本次修正)
- 四、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一) 聘任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1、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本次修正)
 - 2、送審類別：作品、成就證明
 - 3、送審類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 4、送審類別：技術報告
 - (二) 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1、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本次修正)
 - 2、送審類別：作品、成就證明
 - 3、送審類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 4、送審類別：技術報告
- 五、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本次修正)
- 六、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
- 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 (二)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 人文社會類科
 - (三)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升等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 理工醫農等類科
 - (四)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美術類
 - (五)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音樂類

- (六)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設計類
- (七)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 (八)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 (九)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本次修正)

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

十、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本次修正)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教師名冊

十二、國立嘉義大學○○○學年度系、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

十三、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暨所屬系(所)、中心○○○學年度教師升等案審查情形一覽表

十四、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

- 一、本原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下稱學術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 （一）系（所、中心）審：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二）院審：院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各項基準，得由各系（所、中心）按本準則所訂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四）另定之。

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 三、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

- （一）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1. 學術著作：

- （1）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代表作一篇、參考作四篇。

- （2）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代表作一篇（含學位論文），參考作一篇。

2.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者，送審件數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

-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1. 升等教授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四篇。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三篇。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參考著作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二人(人文社會類科及理工醫學類科各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共七人組成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

院長代表由教務處每年二月於校教評會提案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由學術副校長邀請。性質認定小組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 技術報告升等。

1. 升等教授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二篇。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一篇。

教師升等著作篇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外，並應達到所屬系(所、中心)升等門檻。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 系(所、中心)審：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升等申請人如採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除比照前述作業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及教學實況光碟等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
3. 各系(所、中心)得依本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五，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
4. 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5.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6. 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院審：

1. 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

內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3. 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查。

(三)校審：

1.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2.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
3.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
4. 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六）：

(一)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項。
 -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

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教學：百分之三十。
- （3）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研究：分為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Aa占百分之二十五，Ab占百分之七十五。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二項。
 - ① 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 ②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 ③ 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 (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七、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 (如附表七至十二) 評定。
- 八、原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本原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附表

-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本次修正)
-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本次

修正)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
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本次修正)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
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本次修正)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
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本次修正)

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教學實務研究報
告）(本次修正)

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
次修正)

附表十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技術報告）

附表十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技術報告）

附表十三：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一）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本次修正)

（二）送審類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三）送審類別：技術報告(本次修正)

附表十四：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一）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二）送審類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三）送審類別：技術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
起聘日期	109年8月1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生物資源、環境教育、自然保育等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一、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2年以上，且近5年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之期刊等級著作。</p> <p>(二)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近5年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之期刊等級著作。</p> <p>(三)生物資源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近5年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之期刊等級著作。</p> <p>(四)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 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p> <p>二、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1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p> <p>三、具熱忱、團隊精神，以教學、服務、研究為志，且能支援系所與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行政工作者。</p> <p>四、具環境教育實務與教學經驗及英文授課能力者得優先考量。須開設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之「環境倫理」、「環境教育」、「環境教材教法」與「環境與自然保育」等核心課程，以及配合本系專業領域課程授課。</p>
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表(請註明應徵專長類別、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 自傳。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博、碩、學士課程成績單、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外語能力、專業證照與實務經驗等，附影本亦可。如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 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刊印之著作，需檢附接受證明。

	<p>6. 至少三門可教授課程教學大綱與未來研究方向構想。</p> <p>7. 推薦函二封(含)以上，請推薦人彌封後，在封口簽名，交由申請人放入申請資料中，或由推薦人逕寄至本系系主任收。</p> <p>8.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全職教學經驗、主持或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與聘書等，無者免附)。</p> <p>※本校另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通知面試，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函覆及退件，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若欲退回申請文件，請附上回郵信封。</p>
收件截止日	109年2月10日(以資料寄達日為準)
收件地址	「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717810 傳真：05-2717816 E-mail：biors@mail.ncyu.edu.tw 聯絡人：沈枚翹 小姐
備註	1. 本系得視狀況酌列備取若干名或得不足額錄取。

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 定證書成績 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 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其他足以證 明外語能力 之參考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以上。 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口頭報告 3 次以上。 6、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專題演講。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6年2月13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9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教學專業知能及領導能力，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學生。前述所稱活動，包括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三、教學助理類別：

(一)實驗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範疇係依實習課程實驗操作之規劃，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維護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學生作業、維護教學輔助平台資訊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事項。

(二)語文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範疇係依實習課程語文練習之規劃，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語言發音或寫作練習、進行教材準備、課堂參與、協助批改作業、維護教學輔助平台資訊、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事項。

(三)討論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範疇係依實習課程小組討論之規劃，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進行教材準備、資料蒐集、課堂參與、班級經營、協助批改作業、維護教學輔助平台資訊、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事項。討論課教學助理，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複述課程(recitation)，及帶領學生進行習題理解演練(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規劃教學助理工作內容，並明定於勞

動契約。惟教學助理除從事與課程教學相關之活動外，授課教師不得要求其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授課。

四、教學助理課程申請原則：

(一)跨院(系)有安全性考量之基礎必修實驗課程(含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等)。

(二)跨院(系)具個別學習性之網路課程(含磨課師、網路通識課程或經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通過之課程)，教學助理由電子計算機中心遴選。

(三)具個別學習性或教學內容含實作、體驗或校外見習達總上課週次二分之一以上之跨院(系)英語、微積分及通識課程。英語共同必修課選課人數達四十人以上為原則始配置教學助理，其教學助理由語言中心遴選。通識課程其教學助理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遴選。

前開課程為校級優先補助對象，其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本校經費支應。

(四)支援外系課程：(例如：電子物理學系支援外系普通物理、應用化學系支援外系普通化學等)，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遴選，其經費由開課學系支應。

(五)專業必修課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遴選，其經費由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或教育部計畫支應。對於未有研究生之學系，其經費由所屬學院統籌。

五、教學助理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學助理的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繳交課程計畫及教學助理申請表送各學院、語言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進行初審，各審查單位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將會議紀錄及結果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請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複審。

(二)教學助理複審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前項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依當學期申請課程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教學助理經費由所屬院、系(所)支應者，申請程序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

六、校級補助課程教學助理以碩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及預研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由學士班擔任者，以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為原則，且須經開課單位核可。凡首次獲得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者，必須參加教務處舉辦之培訓，各遴選教學助理之單位，得進行分科培訓。參加教務處培訓並實際擔任教學助理者，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教學助理服務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七、校級補助課程碩士生薪資每小時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二十元為

上限，博士生每小時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六十元為上限，大學生及預研究生比照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其他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薪資標準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

八、教務處於期末將對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進行教學助理教學成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考，並作為本校於學期結束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之依據。

九、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

106年3月1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並檢核課程規劃實施成效、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結合本校教師專長、教學經驗及行政機制，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增進專業素養及教學識能，應成立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及教學專案了解小組。
- 三、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組成及職掌：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由主任委員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學界、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 三至六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行政業務。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會議。
 - (二)規劃教學品質及成效精進之實質內容與機制，由教務處依行政體系形成具體實施方案，委付相關權責單位、委員會或任務小組推動及執行。
 - (三)對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及依據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組成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了解、關懷、輔導或評議等調查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並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之損害。
 - (四)評議教學專案了解小組及其委付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之結果，必要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機制，送請相關權責單位或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及處置。
- 四、教學專案了解小組組成及職掌：

- (一) 由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委派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並由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秘書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 (二) 與教學內容無關但損及學生受教權益，如遲到、早退、曠職等具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之情事，由教學專案了解小組委付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處理程序包含察覺期、輔導期及評核期等階段，以期協助具上開情事且事證明確之教師教學回歸常態，處理結果並應提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議。
- (三) 涉及教學內容且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並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之情事，由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處理，處理程序包含察覺期、輔導期及評核期（含觀課）等階段，以期協助具上開情事且事證明確之教師教學回歸常態，處理結果並應提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議。

五、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及教學專案了解小組應恪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損害之精神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及評議。

六、本校教師應配合教學專案了解小組及其委付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理程序，以及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七、本要點經 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2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指導必、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當學年度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
- 二、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 人次以上，或指導專業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2 人次以上。
- 三、對實習指導之理念、規劃、執行過程、成果及省思有卓越成效者。

第三條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由「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每學年遴選一次，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組成，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受推薦教師應填寫「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由各系課程委員會推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報候選人資料並排列優先順序參加校複審。各院遴薦名額以該院當學年度擔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為限(餘數無條件進位)，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占 30%以上為原則(餘數無條件捨棄)。師資培育中心比照系所，納入師範學院辦理。
- 二、由教務處召集委員會進行複審。委員如為當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審查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提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獲獎教師發給獎狀及彈性薪資加給，每月 3 千至 6 千元，薪資加給期為 6 個月，並納入教師升等及評鑑之參考。受獎勵名額比例分配依學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情形為原則，實際獎勵名額與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之。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

第五條 當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者須隔一年始可再參加甄選。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實習課教學品質，於公布獲獎名單後 4 個月內，提供實習指導經驗文稿 1 篇，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90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基本條件：包括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每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4.0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4.0以上、近三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4次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等。
- 二、評比資料：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
- 三、評審標準：依據「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

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評審之。

第三條 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教學績優教師評審項目之資料更新與維護。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獲獎名額以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評審委員若同時為獎項候選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系所推薦：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

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學院初審：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複審。

評分項目：

（一）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一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

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

三、校複審：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年度校教評會主席擔

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0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其中教學特優獎至多七名，餘得列為教學肯定獎。於六月底前完成複審。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複審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獲頒「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獲頒「教學肯定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二個月內，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俟完成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後於第六個月月底一次發給。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公布獲獎名單後二個月內，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評量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外，尚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
- 三、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等三類。
- 四、除校園服務、教學實務、專題討論、專題研究、5人以上教師合授等科目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平均統計：
 - （一）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者。
 - （二）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50%者。
- 五、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所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二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
- 六、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辦理為原則，期初第三週起至第九週止開放「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供修課學生自由上網反映意見；期末第十四至十六週則實施該學期之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
- 七、期初之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開放授課教師隨時查閱；而學期之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則於授課教師上傳學期成績後才開放教師上網查閱，各科之數據統計結果由教務處以密件送至授課教師之相關院系主管參考。
- 八、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
- 九、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理：
 - （一）各課程之評量題目均採五級分計算，每一題目由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評量之。學生有任一題目填答「非常不同意」者，應敘明理由，以利授課教師了解原因。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出席率高、缺席率低、學習態度認真)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合併計算，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
- 十、本校專任教師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5或性別平等意識該題項平均值未達3.5，應由系、所、院或相關主管（以下簡稱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

進行輔導與協助；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

十一、依據第十點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所提意見提出回復後，主管得邀請院長或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一人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受輔教師接獲教務處通知後，應於兩週內填妥並繳回意見調查自評單；主管接獲教務處通知後，應於兩週內完成輔導並繳回教學評量輔導表。

十二、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事者，應提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議：

（一）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量化分析：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3.5、開設同一門課程連續2次未達3.5、開設課程連續3次未達3.5、或同一學期2門（含以上）課程均未達3.5者。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質化分析：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者。

（三）未依第十一點規定，繳回意見調查自評單或未參與主管輔導者。

十三、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教學評量。經查證屬實者，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以1分計算，並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五點規定程序處置。

十四、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學改進、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教師評鑑等之參考，承辦本項教學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本校每四年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但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有更嚴格之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期間滿三年(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專案教學人員由系(所)及中心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除免評鑑者外，專任教師八年內至少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未接受評鑑者以一次評鑑未通過論，因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提出其受評期間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未提出者，以該次評鑑未通過論。

受評之當學年度除有重大理由，經簽准同意者外，皆應接受評鑑。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副教授以上，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五、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獲准申請退休者。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鑑：

- 一、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者。
- 二、曾擔任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累計達十二次(含)以上者。
- 三、獲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計畫金額累計達六百萬(含)以上者。
- 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二次(含)以上者。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研究評鑑：

- 一、曾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者。

二、主持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號等或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法人等，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不予以採計。

三、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之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且經費撥入本校者；計畫件數之採計方式：

一、計畫結束日期須於受評期間。

二、未滿一年者以一件計算。

三、超過一年以上之多年期計畫，以核定年數計算。

四、若為申請延長以致超過一年以上，以一件計算。

五、已採計之研究計畫，不得重複採計。

第八條 以上各項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應由受評鑑教師舉證，並由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九條 教師如於再評鑑或延後評鑑期間，符合免接受評鑑要件者，須通過當次評鑑後，始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二月底前，通知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據受評教師所提出之受評資料，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陳報學院。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各學院須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送教務處存查，並由教務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申請免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所)、中心補辦評鑑。各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併入師範學院辦理；語言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併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評鑑通過標準，另以實施要點定之。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教授科目(含核心、專業、研究所)、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 (二) 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指導。
- (三) 新知識課程開授。
- (四) 教學表現。
- (五) 課業輔導。
- (六) 校、院教學優良教師。
- (七)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二、研究：

- (一)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作品典藏、創作展演等)。
- (二) 科技部研究計畫；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 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 (四) 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 (五) 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應邀講學、交換講學、或創作展演等。
- (六) 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學術性專題演講。
- (七) 其他。

三、輔導及服務：

- (一)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二) 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
- (三)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老師。
- (五)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 (六) 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從事於國內外學術團體或與產業互動之專業服務。
- (八) 參與系(所)、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 (九)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
- (十)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五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外)兼職、兼課與借調。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對於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由各學院針對其教學、研究，或輔導及服務方面進行協助與輔導。

第十七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法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0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為之，為尊重各學院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要點分別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鑑之基本義務、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受評教師須符合本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條件始為通過評鑑。
- 三、本校教師受評期間負有教學基本義務項次：
 - (一) 受評期間之總學期數八分之七(含)以上必須每學期每門課之教學大綱均按時上網公告(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
 - (二) 受評期間之總學期數八分之七(含)以上必須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生期末成績(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 (三) 受評期間之總學年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必須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皆有申請並調課或補課(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教師受評期間負有研究基本義務項次：
 - (一) 受評期間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平均每年一場(含)以上。
 - (二) 受評期間必須公開發表學術論文(如研討會論文、學術論著、專書(章)、報章雜誌、或報紙等)或創作展演一次(含)以上。
- 五、本校教師受評期間負有服務基本義務項次：
 - (一) 受評期間之總學年數四分之三(含)以上之每學年擔任各項委員出席之院、中心、系(所)級會議出席率必須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且校級會議出席率必須達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受評期間之總學期數八分之七(含)以上之每學期教師辦理請假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請假手續。
 - (三) 每學期必須參與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六、教師於受評期間教學評鑑項目達到以下標準者，可依項次配分累計教學項次得分：
 - (一) 義務授課時數每累積達0.5小時1分，未滿0.5小時部分不計分。
 - (二) 教授課程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並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1分，課程為共同授課者，分數除以開課人數。
 - (三) 受評期間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且領有研習證明(經系(所)核定)或經系(所)、學院、電算中心、

教務處登入時數，每0.5小時0.5分，未滿0.5小時不計分。

(四)開放觀課(須有教師選課並實際出席觀課)每學期5分或參與觀課每學期3分。

(五)教授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新開設課程(系(所)、中心首次開設之課程)或創新教學法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3分。

(六)教授課程為翻轉教學、混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或開放課程(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3分。

(七)製作磨課師課程(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或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一課程10分。

(八)協助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及雲嘉南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委託計畫等每次3分(經研發處或教務處核定)，惟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計畫不予採計。

(九)指導博士畢業論文1篇10分、碩士論文6分、碩專班技術報告或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畢業公演或學士論文)1篇4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篇數分數除以指導人數。

(十)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6分、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3分。

(十一)指導學生申請教育部、文化部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3分。

(十二)指導教育部、文化部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每件5分。

(十三)獲校內外或教育部核頒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校內部分每次5分、校外部分8分、教育部部分每次10分。

(十四)獲本校校級實習指導教師獎每次6分、校級教學特優獎每次10分、校級教學肯定獎每次6分或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4分、傑出通識教育獎每次4分。

(十五)教學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教務處核定)，每次10分。

七、教師於受評期間之研究評鑑項目達到以下標準者，可依項次配分累計研究項次得分：

(一)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研究計畫主持或總主持人，或獲政府機關補助之創作展演，每件15分；擔任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每件8分，計畫經費未撥入本校者每件4分。上述若為非研究型計畫，則各項分數乘以0.5計算。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研討會論文，國際研討會每篇6分、國內研討會每篇3分，共同發表者，該篇分數除以發表人數。

(三)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達各院專門著作分級之學術期刊每篇10分；於國內外一級場館舉辦之創作展演每場10分。

(四)擔任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創作展演獲民間機關補助，每累計滿1萬元得1分，未達1萬元者不計分。

(五)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售票方式舉辦之創作展演每累計金額1萬元得1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

(六)創作展演、出版(有ISBN；不含計畫報告)、正式發行錄影(音)、作品典藏或體育競賽獲獎，每次10分。

(七)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等)論文審稿人每篇3分或全國性音樂、藝術比賽評審每場次3分。

(八)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會刊召集人或編輯委員，任期滿一年者每年10分，未滿一年不計分。

(九)獲國內外各類研究、學術獎或展演獎，每件10分。

(十)研究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研發處核定)，每件10分。

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不予採計。

八、教師於受評期間服務評鑑項目達到以下標準者，可依項次配分累計服務項次得分：

- (一)擔任校內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委員滿半年0.5分，未滿半年不計分。
- (二)從事各項校內服務或招生工作每次1分；國際招生工作每次2分，校內服務須經由系、院(中心)或校級相關單位核定或函勉。
- (三)受評期間參與校內導師知能研習且領有研習證明(經系(所)核定)或經系(所)、學院、學務處登入時數，每0.5小時0.5分，未滿0.5小時不計分。
- (四)擔任班級導師每學期得2分，未滿一學期不計分(若為多導師制，該分數除以導師人數)。
- (五)兼任行政職務每滿1學期2分或每滿1年4分，未滿1學期或1年不計分。
- (六)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1分，未滿一學期不計分(經學生事務處核定)。
- (七)指導之社團獲本校社團評鑑優等獎(含)以上每次得3分(經學生事務處核定)。
- (八)擔任初任教師之輔導老師，每學期得1分，未滿一學期不計分。
- (九)擔任校內外大學專題研究、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次1分。
- (十)獲邀擔任校內校、院級或跨系級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每次得2分。
- (十一)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無給職委員、顧問、董監事或理監事，且聘期每滿1年得4分，未滿一年不計分。
- (十二)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之審查、評鑑、評審、命題、閱卷委員或專家代表，並具出席或審查、評審佐證事實，每次得1分。惟同一職務並執行同一案件者，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採計。
- (十三)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每次得3分。
- (十四)獲邀擔任校外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每次得3分。
- (十五)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每次得10分、校級優良導師肯定獎每次得6分或院級優良導師獎每次得4分。
- (十六)獲本校校級服務傑出獎每次得10分、校級服務優良獎每次得6分或院級服務獎每次的4分。自105學年度起獲本校校級服務獎排序前七名者每次得10分，其餘獲獎者每次得6分。
- (十七)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並擔任主席、副主席、委員或會議主持人(審稿人除外)，每次得4分。
- (十八)指導學生參賽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佳作以上，每次得10分。
- (十九)指導學生參賽獲區域性競賽佳作以上，每次得6分。
- (二十)指導學生參賽獲校內各級競賽前三名，每次得4分。
- (二十一)服務事蹟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秘書室核定)每次10分。

九、教師受評年數未滿四年或超過四年者，其各項分數採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評鑑項目之分數除以受評年數再乘四計算。

十、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為通過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

- (一)通過二項研究及三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其教學評鑑項次分數達30分

(含)以上。

(二)通過二項研究及三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教學與研究項次分數總和達90分(含)以上。

(三)通過二項研究及二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其教學評鑑項次分數達50分(含)以上。

(四)通過二項研究及二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教學與研究評鑑項次分數總和達105分(含)以上。

十一、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為通過服務評鑑：

(一)通過三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評鑑項次分數達30分(含)以上。

(二)通過二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評鑑項次分數達45分(含)以上。

十二、本校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每滿四年後須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一學年度完成再評鑑。教師應接受評鑑學年度，不因再評鑑而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鑑，評鑑績效以前次評鑑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鑑學年度仍依前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鑑而延長。

十三、本校教師接受評鑑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鑑時仍應接受教學與研究和服務各項之整體評鑑。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得獎名單

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業經各級會議遴選及評定，頒發「教學特優獎」6 名及「教學肯定獎」16 名。

一、教學特優獎

學院	獎項	學系	教學特優獎	職稱
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林威秀	副教授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楊徵祥	副教授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林億明	教授
農學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莊慧文	教授
理工學院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林裕淵	教授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王紹鴻	副教授

二、教學肯定獎

學院	獎項	學系	教學肯定獎	職稱
師範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沈玉培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江秋樺	副教授
		幼兒教育學系	吳光名	助理教授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陳宜貞	副教授
		視覺藝術學系	胡惠君	副教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廖彩雲	副教授
		財務金融學系	鍾暉陵	助理教授
農學院		森林與自然資源學系	李嶸泰	助理教授
		植物醫學系	蔡文錫	副教授
		園藝學系	張栢滄	助理教授
理工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丁慶華	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朱健松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	副教授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	吳游源	助理教授
		生物資源學系	陳宣汶	助理教授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詹昆衛	教授

獲「教學特優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及每月獎金 3 仟元，獲「教學肯定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及每月獎金 2 仟元。獎金共核發 6 個月，並請校長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頒贈。

恭喜以上得獎教師!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得獎名單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業經各級會議遴選及評定，頒發「教學特優獎」8 名及「教學肯定獎」10 名。

一、教學特優獎

學院 \ 獎項	學系	教學特優獎	職稱
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許雅雯	副教授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曾金承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張宏義	教授
農學院	動物科學系	吳建平	副教授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張慶鴻	教授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	陳瑞傑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蔡若詩	助理教授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羅登源	副教授

二、教學肯定獎

學院 \ 獎項	學系	教學肯定獎	職稱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王莉霽	助理教授
	應用歷史學系	談珮華	教授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林土量	助理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李佳珍	副教授
農學院	植物醫學系	蔡文錫	副教授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李互暉	副教授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葉瑞峰	教授
	應用數學系	潘宏裕	助理教授
	生物機電學系	楊朝旺	副教授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蔡宗杰	助理教授

獲「教學特優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及每月獎金 3 仟元，獲「教學肯定獎」者頒發獎狀乙紙及每月獎金 2 仟元。獎金共核發 6 個月，並請校長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頒贈。

恭喜以上得獎教師!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 16 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 18 小時，講師為 20 小時。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再加 6 小時。
前項所稱「每學年」授課時數係指第一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與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和。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以 6 小時為限(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課程合併計算)，有繳交個別指導費之藝能科，經系所專案簽准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 三、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超支 0 鐘點，惟因支援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課程者，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8 小時，同時支援上述二種(含)課程以上者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12 小時。
前項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因應跨領域學程特色而新開課程，須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憑辦。

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由各系簽核，經學院確認各系配置之員額，奉核可後，以每 1 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 10 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情形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則採每學期核實發給。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比照日間學制於第二學期核給，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若無計入日間學制基本授課時數時，其鐘點費得由各系所每學期核給。
- 五、本校副校長、一級建制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及組長、附小校長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建制單位院屬單位主管每學期每週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學期每週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合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核減 4 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 4 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 5 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 6 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七、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 1 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61 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各學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門檻，應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課程未達開課人數門檻時，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兼任教師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得予支付，但最多以二週為限。

選課人數未達門檻，但有 1 人以上時亦可開課，惟該課程上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學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如遇個別指導課程學生休學時，則停發該授課教師鐘點費。本校專任教師得因指導音樂學系主(副)修課程超支鐘點，惟全學年超支總時數以 8 小時為限。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實習課、實驗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 2 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 0.2 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 2 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週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磨課師課程於第一次開課學期再增 1 個鐘點。惟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僅限一班，不另支付大班修課人數加權鐘點費。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

(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 1 小時、半節按 0.5 小時計算，若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但已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則列為義務授課時數，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九)跨領域共授課程：

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並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屬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均得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亦得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但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時數之2倍為限。

八、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一、二、六、七款，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且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超支0鐘點的限制，惟與校外日間學制學位班兼課時數併計後，每學年超過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時數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九、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應依序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學制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始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折抵補足。

十、各開課單位所屬專任(案)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因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而超支者除外)，且教師依第九點規定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第一至三款折抵累計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抵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

主持個別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每學期折抵1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每學期折抵2小時。

每位教師前項合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折抵2小時，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抵。

(二)指導研究生論文：

指導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學期每週折抵0.5小時，博士生每位每學期每週折抵1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折抵之。

每位教師前項合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折抵 2 小時。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三)校園服務課程：

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校園服務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以平均時數折抵之。

- 十一、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 2 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
- 十二、為考量教師第一、二學期授課均衡，教師每學期應至少開授二門，有減授或折抵授課時數者，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依第九及第十點規定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 十三、本校教師依第十點申請折抵鐘點時，應於當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及主管簽章後，依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複核，逾期者不予受理。
-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十點規定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學期每週至多得兼課 4 小時，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每學年超過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 16 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 18 小時，講師為 20 小時。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再加 6 小時。前項所稱「每學年」授課時數係指第一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與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和。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以 6 小時為限(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課程合併計算)，有繳交個別指導費之藝能科，經系所專案簽准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 三、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超支 0 鐘點，惟因支援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課程者，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若兩學期皆支援者，當學年至多可超支 8 小時。同時支援上述二種(含)課程以上者每學期至多可超支 6 小時，若兩學期皆支援二種以上課程者，當學年至多可超支 12 小時。且在上述範圍(除全校性課程)內之超支鐘點數，需依支援上述課程之實際時數計入。

前項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因應

跨領域學程特色而新開課程，須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憑辦。

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由各系簽核，並經學院提供全院各系配置之員額，奉核可後，以每 1 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 10 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情形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則採每學期核實發給。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比照日間學制於第二學期核給，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若無計入日間學制基本授課時數時，其鐘點費得由各系所每學期核給。

五、本校副校長、一級建制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及組長、附小校長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兼任建制單位院屬單位主管每學期每週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合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核減 4 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應授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其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 1 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61 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各學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門檻，應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課程未達開課人數門檻時，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兼任教師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得予支付，但最多以二週為限。

選課人數未達門檻，但有 1 人以上時亦可開課，惟該課程上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

不適用本規定。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學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如遇個別指導課程學生休學時，則停發該授課教師鐘點費。本校專任教師得因指導音樂學系主(副)修課程超支鐘點，惟全學年超支總時數以 8 小時為限。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實習課、實驗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 2 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 0.2 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 2 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週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磨課師課程於第一次開課學期再增 1 個鐘點。惟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僅限一班，不另支付大班修課人數加權鐘點費。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

(八)跨領域共授課程：

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 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 審議，並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屬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均得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亦得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

但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時數之 2 倍為限。

七、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一、二、六、七款，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且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超支 0 鐘點的限制，惟與校外日間學制學位班兼課時數併計後，每學年超過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時數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應依序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學制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
- 九、為考量教師第一、二學期授課均衡，教師每學期應至少開授二門課程，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
- 十、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學期每週至多得兼課 4 小時，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每學年超過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6年2月13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9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教學專業知能及領導能力，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學生。前述所稱活動，包括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 三、教學助理類別：
 - (一)實驗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範疇係依實習課程實驗操作之規劃，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維護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學生作業、維護教學輔助平台資訊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事項。
 - (二)語文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範疇係依實習課程語文練習之規劃，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語言發音或寫作練習、進行教材準備、課堂參與、協助批改作業、維護教學輔助平台資訊、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事項。
 - (三)討論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範疇係依實習課程小組討論之規劃，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進行教材準備、資料蒐集、課堂參與、班級經營、協助批改作業、維護教學輔助平台資訊、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事項。討論課教學助理，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複述課程(recitation)，及帶領學生進行習題理解演練(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

週可不安排)，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規劃教學助理工作內容，並明定於勞動契約。惟教學助理除從事與課程教學相關之活動外，授課教師不得要求其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授課。

四、教學助理課程申請原則：

- (一)跨院(系)有安全性考量之基礎必修實驗課程(含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等)。
- (二)跨院(系)具個別學習性之網路課程(含磨課師、網路通識課程或經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通過之課程)，教學助理由電子計算機中心遴選。
- (三)具個別學習性或教學內容含實作、體驗或校外見習達總上課週次二分之一以上之跨院(系)英語、微積分及通識課程。英語共同必修課選課人數達四十人以上為原則始配置教學助理，其教學助理由語言中心遴選。通識課程其教學助理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遴選。

前開課程為校級優先補助對象，其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本校經費支應。

- (四)支援外系課程：(例如：電子物理學系支援外系普通物理、應用化學系支援外系普通化學等)，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遴選，其經費由開課學系支應。
- (五)專業必修課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遴選，其經費由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或教育部計畫支應。對於未有研究生之學系，其經費由所屬學院統籌。

五、教學助理申請程序：

- (一)申請教學助理的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繳交課程計畫及教學助理申請表送各學院、語言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進行初審，各審查單位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將會議紀錄及結果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請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複審。
- (二)教學助理複審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前項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依當學期申請課程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教學助理經費由所屬院、系(所)支應者，申請程序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

- 六、校級補助課程教學助理以碩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及預研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由學士班擔任者，以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為原則，且須經開課單位核可。凡首次獲得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者，必須參加教務處舉辦之培訓，各遴選教學助理之單位，得進行分科培

- 訓。參加教務處培訓並實際擔任教學助理者，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教學助理服務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 七、校級補助課程碩士生薪資每小時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二十元為上限，博士生每小時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六十元為上限，大學生及預研生比照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其他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薪資標準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
- 八、教務處於期末將對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進行教學助理教學成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考，並作為本校於學期結束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之依據。
- 九、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教學助理助學金補助課程暨教學助理

年度	開課系號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上課系所	年級	學分數	授課時數	TA 每週核發時數	核定總時數 (18 週)	授課教師	TA 姓名
106	352	172	生物學實驗	生資系	一	1	3	3	54	方引平 蔡若詩 呂長澤	廖崇甫 黃羽萱 郭晉偉 李昱緯 梁哲豪
107	352	172	生物學實驗	生資系	一	1	3	3	54	方引平 蔡若詩 呂長澤	黃羽萱 陳達智 劉耀謙
108	352	172	生物學實驗	生資系	一	1	3	3	54	方引平 蔡若詩 呂長澤	石楷 張子雄 林佳璇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9年10月12日89學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96年05月15日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03月11日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0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其中第5條自民國103年2月1日起實施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 第四條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如無法於核准期間實施休假研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因兼任行政職務須撤銷休假研究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並提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報告。
 - 二、除前款以外其他因素需撤銷或延後休假研究者，須再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延後或撤銷休假研究；且延後休假研究期間其休假研究人數，仍須受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第六條 曾以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等超過三個月者，於其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並應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屆齡退休前一學年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八條 每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經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及出國考察之教師人數不得超

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 第九條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擔任，惟如原授課程確無相同專長教師擔任時，得專案簽經核准聘請兼任教師。
- 第十條 申請休假研究應填寫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會議紀錄及課程安排等資料，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 第十二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本校原核准以外的工作，應向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三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系（所、中心）、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由各該學院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四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第四條規定之條件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前項服務年資，以休假研究期滿之次月起算。
- 第十五條 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89年10月12日8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5月17日8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3月23日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5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8日9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講學，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客座教師，從事教學；所稱研究，係指至國外大學校院或國外專業研究機構，從事學術專題研究；所稱進修，係指至國外選修學分或國外大學校院攻讀博士學位。
- 三、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或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審查合格之助教資格。
前項人員應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 四、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應於出國前二個月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專業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同意，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中心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力。如為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其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本校得應業務需要，予以免兼行政職務。
- 五、曾經核准同意借調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之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六、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應確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計畫之內容規定如下：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與該系（所）、中心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 （三）計畫內容概述。
 -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或機構名稱。
 -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 七、每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學院、系（所）、中心及全校均以同時不超過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之系、所、中心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一人）。
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 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申請全程留職停薪者外，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帶職帶薪，期間最多一年：
 - （一）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已明列於休假研究進修計畫內容中者免再申請）。
 - （二）經政府機關機構，例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經濟部等核准全額補助（含國內外交通費、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在案者。
 - （三）獲本校推薦擔任交換教授或互訪教學研究者。

(四) 經教育部相關考試通過之博士後研究者。

(五) 為配合學校研究教學發展需要，在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前提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 選派或薦送，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

獲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全額補助經費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依其經費補助期間准予帶職帶薪，逾補助經費期間之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九、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下：

(一) 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如少於一年者，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惟延長期間同原核定之講學期間合計仍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 研究、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惟延長期間最高以二年為限。

前項延長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律留職停薪，並須逐年(次)申請，且須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事實及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等有關資料，報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未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依程序申請酌予延長進修期間，並依比例延長其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

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依行政程序向系(所)、院、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並檢附有關證件資料備查。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期滿返國三個月內，須辦理成果發表。

十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合約書如附件)；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不得藉故稽延。除因特殊公務需要，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出國時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之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再加計延長講學、研究或進修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償還其講學、研究或進修間所領薪給及補助。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依本要點申請出國。但因教學研究或業務之特殊需要，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要點施行前已核准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_____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所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國家進行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_____個月，乙方已瞭解本校訂定之「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其規定，有關權利義務議定如下：

一、乙方於返國後應依照下列規定年限於甲方服務，始得至其他單位服務。

(一)帶職帶薪者，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研究期間之兩倍。

(二)留職停薪者，服務年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

二、乙方未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給及補助。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如未能一次繳還時，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三、出國講學研究或或進修期間，如因違反法律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五、本合約如有未竟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所屬系、所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合約代表人：

簽章

乙方合約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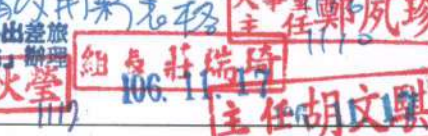


簽章

中 華 年 月 日

附表 1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植群之影響—建構長期監測樣點之評估		
	英文	Assessment of climate change effects on vegetation — constructing long-term monitoring site evaluation		
申請單位	生物資源學系			
申請人	姓名	K0080 林政道 2017/11/15 (請簽章)	服務單位	生物資源學系
			職稱	專案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	05-2717829; 0919172708
			傳 真	
			電子郵件	mutolisp@mail.ncyu.edu.tw
申請人(或指定聯絡人)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免填)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必填)
出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訪國家	日本	出訪地點	茨城縣筑波市(Tsukuba City, Ibaraki)	
出國人數	合計 壹 人			
出國人員資料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林政道	生物資源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2			
	3			
	4			
	5			
出國期間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止，合計 11 天			
出國計畫書內容	I. 研究計畫書簡要內容 氣候變遷目前對生態學及自然保育來說儼然已是一門顯學，而大部分的研究皆提出溫度和雨量的改變會導致動物及植物的地理或生態的分布。對森林而言，尤其是老熟林，樹的年齡通常都是超過百年，即便氣候變遷也難			

	<p>以依據目前所做出來的分布模式斷言某物種遷移至合適的環境，因此除了使用物種分布模式預測可能的潛在分布外，更希望能透過這類模式來尋找氣候變遷下，可能影響最大的樣點來設置監測站長期監測，以驗證氣候模型及物種分布模型的正確性，並提出可能的復育及保育計畫。</p> <p>預期材料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國家植群資料庫中的六種針葉樹種樣區調查資料轉換成出現/不出現的點位資料 2. 氣候因子依 IPCC 第五次工作報告(IPCC AR5)中的氣候情境，使用 11 個大氣環流模式(Global circulation models; GCMs)及 4 個氣候情境(代表濃度途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來計算下列生物氣候因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io6 (最冷月最低溫) (2) bio18 (最暖季累積雨量) (3) bio19 (最冷季累積雨量) (4) 溫量指數(warmth index, 每月高於 5°C 的年積溫) 3. 地形及其他環境因子則採用地質圖、土壤圖來做為模式預測的環境因子圖層 4. 物種分布模型使用 maximum entropy principles 演算法來計算目標樹種在現在氣候條件下以及未來氣候條件下的潛在分布 5. 計算脆弱度指數，並依其選擇監測樣點 <p>II. 針對目前的研究結果提出報告，並交換討論意見</p> <p>III. 撰寫 paper 草稿，並投稿至國際期刊</p> <p>IV. 討論未來合作案：熱帶森林受到氣候變遷之影響及調適</p> <p>V. 野外樣區調查及收集資料</p>
<p>相關證明文件</p>	<p>日本林業總合研究所邀請函，請參見附件</p>
<p>國外行程概略</p>	<p>2018-01-23 東京—筑波 2018-01-24~26 筑波日本林業總合研究所 2016-01-27~28 筑波—富士山樣區 2016-01-29~02-02 筑波日本林業總合研究所 2018-02-02 筑波—東京</p>
<p>申請經費來源</p>	<p>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項目為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收入(計畫編號)：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計畫編號)：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計畫編號)：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管理費(計畫編號)：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取得之收益(計畫編號)： 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結餘款： 45,663 元整 /06B3-520</p>


	□(年)(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 元整	
經費概算	往返機票及出國手續費：10,000 NTD 出國期間生活費：4,500*10 = 45,000 NTD 交通費：5,000 NTD 總計 60,000 NTD	
預期成效	1. 預期洽談未來氣候變遷對於高海拔植群以及熱帶植群的合作監測計畫 2. 撰寫學術論文草稿並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上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人事室 會核意見	一、擬同意107.1.23~107.2.2公假11天 二、為簡化程序本表視同出國申請表。 	國際事務處 會核意見 
主計 會核意見		秘書室 會核意見 
校長核示	 1120/1430	


加蓋:


教務處

107/1/23 - 107/1/26 差考假期期間

無授課






106/1/14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and Research on Climate Change,
Forestry and Fores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Forestry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Matsunosato 1, Tsukuba-Shi
Ibaraki, 305-8687, Japan

August 17, 2017

Dr. Cheng-Tao LIN
Ph.D.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hiayi, Taiwan.
Tel: +886-5-2717829

Invitation to the workshop on climate change impact assessment on vegetation

Dear Dr. Cheng-Tao Lin,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and Research on Climate Change is pleased to invite you to attend the workshop on climate change impact on vegetation, to be held in Tsukuba, Ibaraki, Japan on 23 January 2018 to 2 February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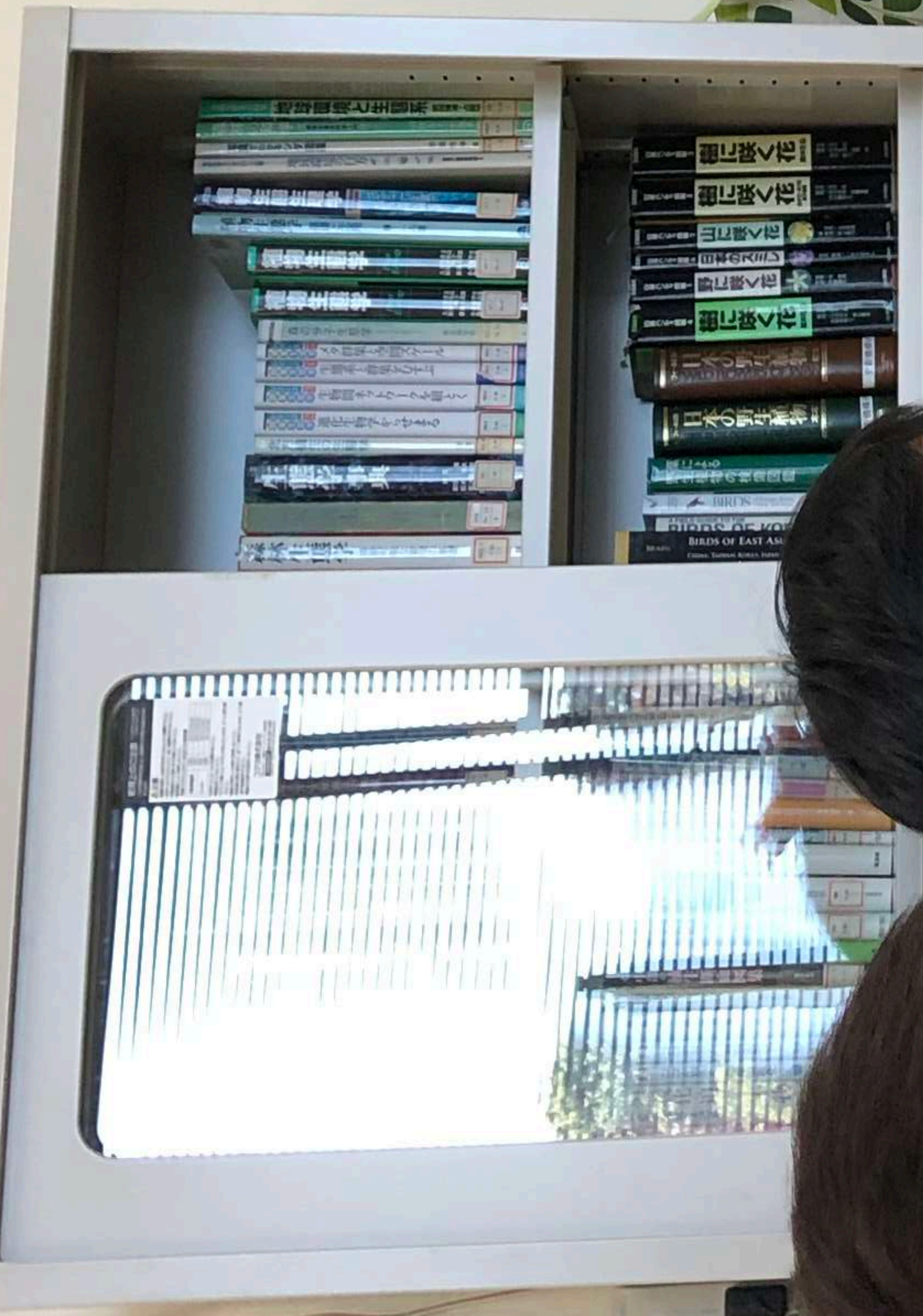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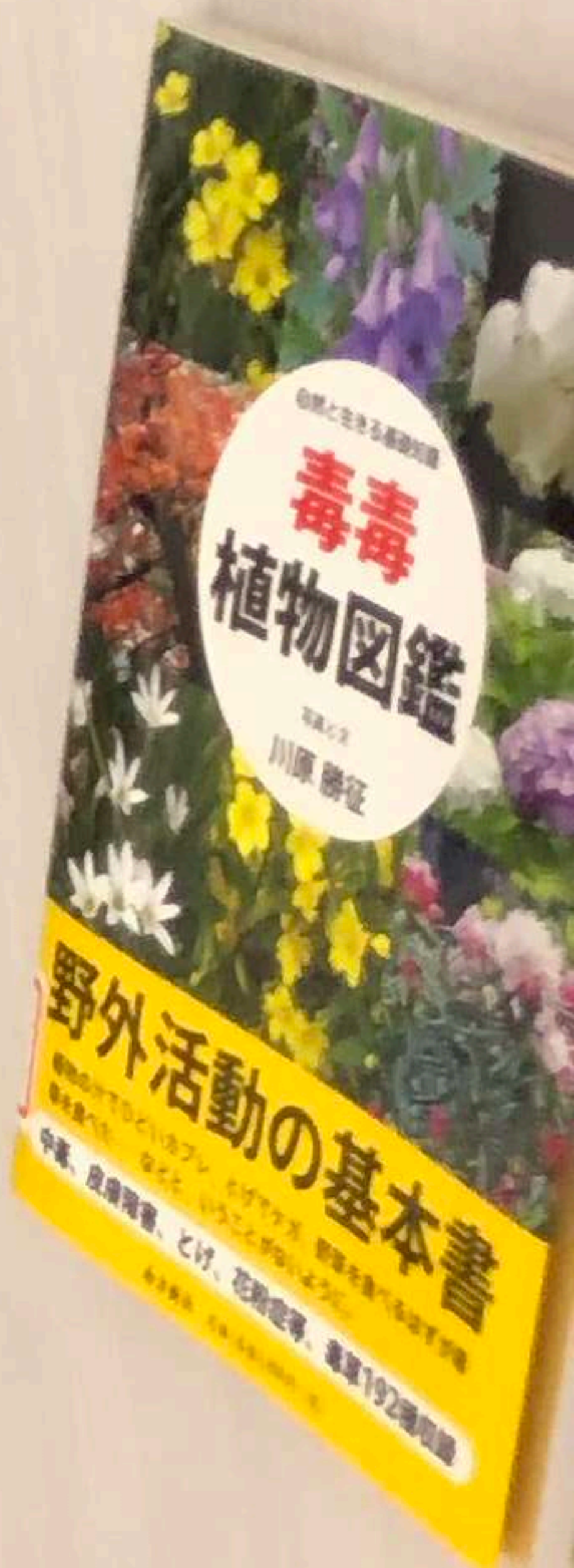
This workshop will aim at exchanging experiences, common problems and issues in the field of climate change impact assessment on vegetation. In particular, I would like to ask you to show us your research results in this field for Taiwan.

I would be most grateful if you could consider attending the workshop in Tsukuba and share your expertise with us.

Yours sincerely,

Dr. Tetsuya MATSUI

Head of Climate Change Laborator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and Research on Climate Change, Forestry and Forest
Products Research Institute, Fores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受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三條 獎助對象：

- 一、凡本校教師署名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名稱，在國內、外等期刊發表論文，得申請本項獎助。
- 二、同一篇論文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四條 獎助原則：

一、論文獎勵點數：

(一) 凡經 SCI、SSCI、A&HCI、EI、LLBI、MLAIB、TSSCI 及 THCI Core 刊登之論文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四點。

(二) 收錄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一點。

二、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三、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助；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四、「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名單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於每年二月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五、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刊登之期刊論文獎勵申請送達研究發展處。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一份。

二、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份。

三、期刊索引證明（截自網頁資料）或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如編審委員成員、徵稿說明等）一份。

四、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作者之放棄獎勵聲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95年7月11日9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專書著作，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產學合作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三、申請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及專章。

(二)獎助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後國內外出版之專書及專章，且作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三)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限補助一位，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四)獎助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

(五)獎助之專書及專章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的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六)專書部分由申請人向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出，各學院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推薦至多2部專書，並附院務會議相關之紀錄一份；專章部分由各學院彙送至研究發展處。

(七)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獎勵項目：

(一)專書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至參萬元整，全校每年至多以獎勵十部為限，獲獎專書其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依專書內容審議認定。

(二)專章：國內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貳仟元；國外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肆仟元。

本要點所須經費以不造成學校短絀及國庫負擔為限。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及繳交相關文件，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二)所須繳交之文件：

1.申請表。2.專書一冊。3.出版合約書或授權書影本。4.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影本一份。

六、獎勵之審查流程：

(一)初審：

1.專書：由各學院推薦至多 2 部，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轉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查。

2.專章：研究發展處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二)複審：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勵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初前完成。

(三)公告：獎勵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七、同一部專書已提出申請但未審查通過，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專書及專章已領取稿酬、版稅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八、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議決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增能計畫成果表單

計畫/主題/ 主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A 主軸：提升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B 主軸：教師教學增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主軸：實務課程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D 主軸：厚植國際移動力		
分項計畫名稱	C2：產學雙師合作		
執行方案	業師協同教學課程		
成果名稱 (活動、研討會、會議、 競賽、培訓...)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舉辦日期	106/12/14	舉辦時間	10:10-12:00
主辦學校	嘉義大學	舉辦地點	生物資源館一樓大二教室 A24-101
執行成果 (以約1,000字描述概況 新聞稿方式)	<p>由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舉辦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增能計畫—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業師講座」，於 12 月 14 日上午十點十分至十二點整，在蘭潭校區生物資源館一樓大二教室(A24-101)舉行，特別邀請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洪貫捷專員前來演講，演講題目為「溼地與鳥類多樣性」，演講現場有許多學生出席，相信聽完演講後能受益良多，更加了解溼地現況。</p> <p>本次演講主題與此次搭配之課程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非常相關，洪貫捷專員以什麼是溼地？濕地的定義是什麼？開始他的演講。根據拉姆薩公約定義，濕地是指陸地與水域間全年或間歇地被水淹沒的土地，其定義及分類方式繁多。廣泛的定義是指「不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之地區，包括低潮時水深六公尺以內之海域。」，此一定義包含甚廣，包括了「內陸濕地」及「海岸濕地」。此外，美國聯邦常用的三項準則來做為是否為濕地的依據：(1)必須具有優勢水中植物；(2)在表土下某一深度的土壤必須含水；或(3)在一最低限度之期間或頻率內必須為水淹沒或土壤含有飽和之水。</p> <p>濕地長久以來被視為不重要且沒有實用價值的地區，因此，這類較少被人為活動干擾的棲地，正適合野生動物使用、棲息。於是將濕地連結到鳥類，目前台灣的濕地可以區分為三種：國際級濕地、國家級濕地以及地方級濕地，很多濕地都與重要鳥類棲地(IBA)重疊。鳥類多樣性的介紹，例如：留鳥、冬候鳥、夏候鳥及過境鳥...等，因為主題是溼地與鳥類多樣性，所以介紹的種類主要以水鳥為主，包括鳥類的喙喙形狀、鳥類的覓食行為與鳥類的遷徙性...等。</p> <p>最後，根據問卷統計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到學生對業界講師是否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是否展示或介紹業界最新的專業知識或設備、是否講述業界最新資訊與未來趨勢、是否使我提早瞭解職場所需之工作職能、是否增進我對此科目的熱愛、是否對未來就業有實質幫助、是否對我的學習成果是良好的，大部分皆有尚可以上的評價，因此，本次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應該是相當成功的。</p>		

活動剪影
(檢附照片及圖說)



演講開始



聽眾們



演講中



演講中

修課名單：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修習茶課程之學生名單

課程名稱：茶藝 科目名稱：茶藝學及實習 學分數：3.0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課程	修課日期	修課日期	修課日期	修課日期	修課日期
1043876	洪慧婷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882	陳柏州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864	李昭宇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825	楊承誠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69	葉冠宇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81	王世誠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88	吳哲謙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69	劉少凡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70	謝雅佳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72	黃柏庭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72	柯慶廷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74	楊嘉潔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78	林子暉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76	廖清為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77	林振雄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76	謝雅廷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76	林冠廷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80	陳冠宏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81	許冠庭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82	謝宇傑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83	張謙升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85	范鈞奇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86	魏柏宏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89	謝冠廷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91	陳筱寧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92	賴泰淵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94	孫子維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96	許怡蓀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297	蔡怡璇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300	李敬賢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301	謝宇函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302	林軒宏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305	謝成銘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306	謝采采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308	陳曉晨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309	楊宏毅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1043374	劉俊勇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合計：38 人

備註：1. 凡在申請修課時，請將申請表填妥。
2. 凡申請修課之學生，請於上課前將修課費繳清。
3. 凡申請修課之學生，請於上課前將修課費繳清。
4. 凡申請修課之學生，請於上課前將修課費繳清。

查詢電話：06-2752333
傳真：06-2752334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修習茶課程之學生名單

課程名稱：茶藝 科目名稱：茶藝學及實習 學分數：3.0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申請課程	修課日期	修課日期	修課日期	修課日期	修課日期
1043292	謝冠廷	大學部 茶藝學及實習					

合計：38 人

備註：1. 凡在申請修課時，請將申請表填妥。
2. 凡申請修課之學生，請於上課前將修課費繳清。
3. 凡申請修課之學生，請於上課前將修課費繳清。
4. 凡申請修課之學生，請於上課前將修課費繳清。

查詢電話：06-2752333
傳真：06-2752334

附件資料
(議程、海報、簽到表、
活動問卷/結果、手冊
等...)

海報：

國立嘉義大學
教學增能計畫業師協同教學
《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業師講座》

◆ 講題：
溼地與鳥類多樣性

◆ 講者：
**洪貫捷 專員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 日期：2017/12/14 (四)
◆ 時間：10:10 - 12:00 AM
◆ 地點：生物資源館一樓A24-101教室

~ 歡迎踴躍參加 ~

簽到表：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修課名單

國立嘉義大學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修課名單
課程代號：104136(0175) 類別：通修 學分：2
課程名稱：10222 溼地生態
課程名稱：104136 溼地生態
上課班級：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級甲班
上課時間：星期一08:40-10:00 上課教室：生物資源館A24-101
統計日期：民國106年12月7日 星期四 10:17:09

登錄教師簽到
名單如左：

學號	姓名	班級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032464	王豐哲	大學部生資系四年甲班					
1042287	曾曉淳	大學部生資系四年甲班					
1034873	李友華	大學部醫藥系四年甲班					
1054929	洪治允	大學部生資系四年甲班					
1042138	沈以寧	大學部生資系三年甲班					
1042159	李怡恩	大學部生資系三年甲班					
1042170	蕭曉玲	大學部生資系三年甲班					
1042153	彭雅怡	大學部生資系三年甲班					
1042165	楊亦潔	大學部生資系三年甲班					
1042199	許少凡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42178	陳錫為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41177	林昭宏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42207	黃寬承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42204	陳政基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43230	戴舒誠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23	陳博剛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22	陳冠輝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24	沈淑嫻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65	陳育平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68	蔡明輝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74	曾子恆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72	陳昭龍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75	蕭如淵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76	王怡心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77	黃春輝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578	魏紹斌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60	阮顯龍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61	吳冠傑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63	王曉卿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65	周喜滿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829	林育輝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910	曾志強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911	陳冠廷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913	陳冠輝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914	林宇宇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916	黃怡璇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2918	陳佳壯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3000	謝維珍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3001	盧明倫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3002	曾宇輝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3004	林麗純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3006	李宜璇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3007	石卿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學號	姓名	班級	簽到	備註
1052508	李宜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4381	蔡建凱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1055032	伊長誠	大學部生資系二年甲班		

修課人數合計：25 人

1. 各名單可與教師情況核對。
2. 備註欄請填修課業師(如批卷員-c) 批卷員→批卷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線上點名→輸入修課資訊後之修課學生名單。

修課日期： 年 月 日
簽到地點：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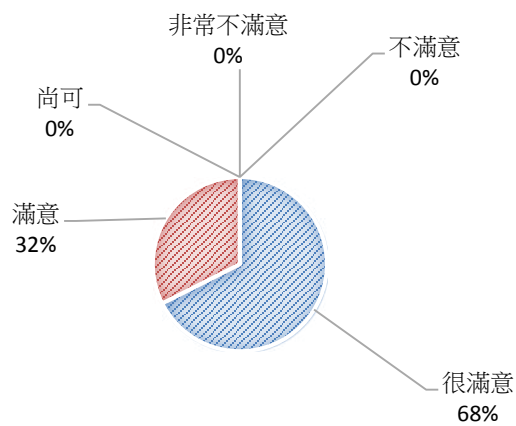
問卷分析圖：

題目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人數
Q1：我認為業界講師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	25	12	0	0	0	37
Q2：業界專家會展示或介紹業界最新的專業知識或設備？	16	19	2	0	0	37

Q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會講述業界最新資訊與未來趨勢？	21	14	2	0	0	37
Q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使我提早瞭解職場所需之工作職能？	11	16	10	0	0	37
Q5：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後，可以增進我對此科目的熱愛？	14	16	7	0	0	37
Q6：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對未來就業有實質幫助？	10	20	7	0	0	37
Q7：整體而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對我的學習成果是良好的？	18	16	3	0	0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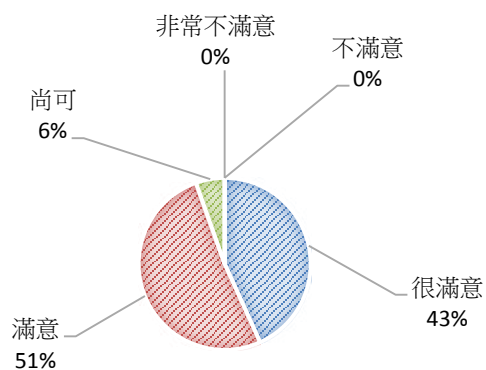
Q1：我認為業界講師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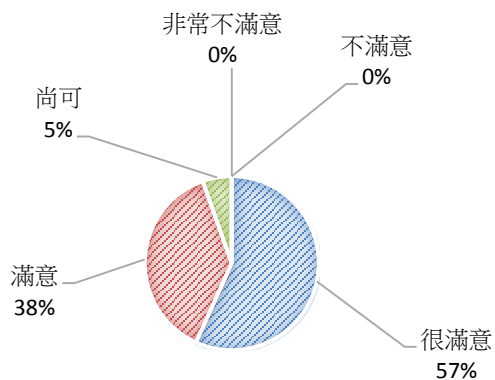
Q 2：業界專家會展示或介紹業界最新的專業知識或設備？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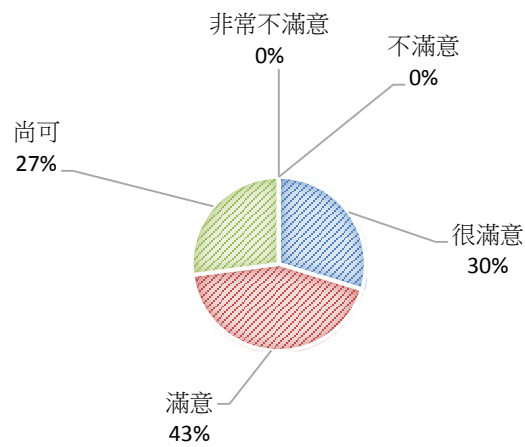
Q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會講述業界最新資訊與未來趨勢？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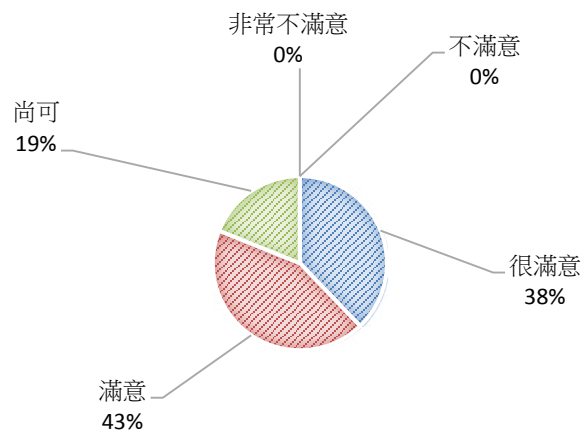
Q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使我提早瞭解職場所需之工作職能？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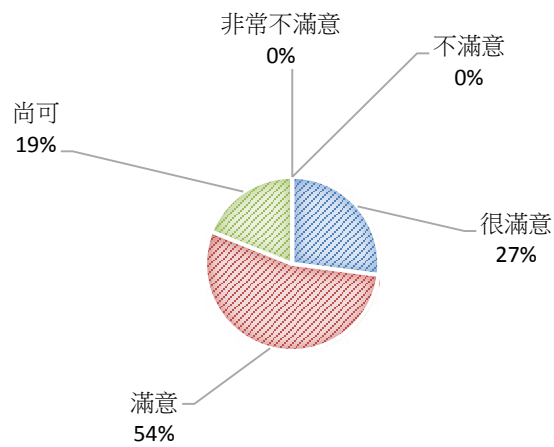
Q 5：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後，可以增進我對此科目的熱愛？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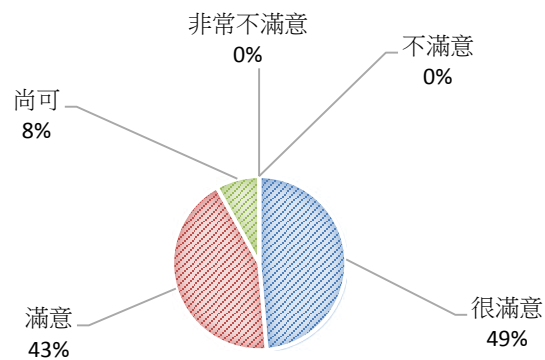
Q 6：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對未來就業有實質幫助？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Q 7：整體而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對我的學習成果是良好的？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參與人數

嘉義大學

40 名

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增能計畫成果表單

計畫/主題/ 主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A 主軸：提升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B 主軸：教師教學增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主軸：實務課程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D 主軸：厚植國際移動力		
分項計畫名稱	C2：產學雙師合作		
執行方案	業師協同教學課程		
成果名稱 (活動、研討會、會議、 競賽、培訓...)	寄生蟲學及實習		
舉辦日期	106/12/12	舉辦時間	13:20-15:20
主辦學校	嘉義大學	舉辦地點	生物資源系館一樓大三教室 A24-105
執行成果 (以約1,000字描述概況 新聞稿方式)	<p>本次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很高興可以邀請到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博士畢業的邱名鍾博士，長期專注於研究鐵線蟲相關議題，不但是台灣鐵線蟲界的第一把交椅，也是世界上屈指可數的鐵線蟲專家。本次演講邱博士帶來的主題是「鐵線蟲：感染與雌雄二型性」，主要講述一種寄生蟲—鐵線蟲，它的多樣性與寄生關係，內容包括：鐵線蟲的多樣性、鐵線蟲改變宿主的行為以及鐵線蟲造成宿主性徵的改變…等，三個有趣的議題。因此，本次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與原課程寄生蟲學及實習，有極高的關聯性，不但結合原本寄生蟲學及實習課程內容介紹的寄生蟲—線蟲，還包括其生態習性、感染狀況，甚至宿主受到的影響…等。</p> <p>演講開始時，邱名鍾博士先簡單的介紹一下他的經歷，接著馬上進入主題—寄生蟲。提到寄生蟲，絕大多數人們的認知，都是寄生蟲好可怕、好噁心以及會造成疾病…等等負面的想像，但寄生蟲的世界並不是如此的單純，地球上有很大一部份的生物，在其生活史之中都有包括寄生的階段，因此寄生蟲對科學家來說充滿了無限的可能性。</p> <p>本次演講最特別的地方，在於邱名鍾博士正好在前幾天，到阿里山地去採集鐵線蟲樣本，因此聽講的同學們很幸運的可以看到活著的鐵線蟲。與課程寄生蟲學及實習的實習部分更加相關，之前實習解剖的時候，往往拿到的都是已經安樂死的樣本，寄生蟲常常也都是死亡的狀態，所以本次可以看到活著的寄生蟲，學生們都感到驚奇。部分同學甚至問說能不能觸摸鐵線蟲看看，他們有的人表示觸感很特別，有的人覺得鐵線蟲摸起來很像還沒煮熟的義大利麵…等，相信一定留下了深刻的印象。</p> <p>最後，根據問卷統計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到學生對業界講師是否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是否展示或介紹業界最新的專業知識或設備、是否講述業界最新資訊與未來趨勢、是否使我提早瞭解職場所需之工作職能、是否增進我對此科目的熱愛、是否對</p>		

未來就業有實質幫助、是否對我的學習成果是良好的，大部分皆有尚可以上的評價，因此，本次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應該是相當成功的。



演講開始



聽講的學生



影片觀賞



演講中



演講中

活動剪影
(檢附照片及圖說)

附件資料

(議程、海報、簽到表、活動問卷/結果、手冊等...)

修課名單：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
修習某課程之學生名單

課程名稱: 寄生蟲學 科目名稱: 寄生蟲學及實習
一課四學分 學分數: 3.0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學級年級						
1043876	陳啟輝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63	陳柏州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64	柯怡均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65	程承祐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66	葉正澤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67	王嘉誠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68	吳嘉禧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69	吳少凡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0	潘勝雄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1	曹耀庭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2	柯榮佳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3	楊耀輝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4	吳家謙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5	林平輝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6	梁濟為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7	林世強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8	謝耀輝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79	柯志威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80	陳宏宏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81	許智庭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82	鄧宇傑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83	鄧偉仁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85	莊銘傑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86	魏冠宏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89	謝冠宇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91	蔡冠豪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92	謝承烈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94	張子庭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96	許怡瑋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297	張啟傑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300	李敬謙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301	謝津函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302	林軒器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305	陳尚鴻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306	梁承宗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308	鄭冠堯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309	陳冠豪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1043371	賴俊男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查詢: 詳見本系網頁
備註: 1.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2.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3.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4.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5.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6.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7.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8.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9.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10.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
修習某課程之學生名單

課程名稱: 寄生蟲學 科目名稱: 寄生蟲學及實習
一課四學分 學分數: 3.0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學級年級						
1024513	黃健輝	大學部 生物系 40學期						

查詢: 詳見本系網頁
備註: 1.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2.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3.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4.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5.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6.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7.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8.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9.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10. 查詢結果請於中午12:00前查詢。

海報：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寄生蟲學業師協同教學》

◆ 講題：

鐵線蟲感染與
螳螂雌雄二型性

◆ 講者：

邱名鍾 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 日期：2017/12/12 (二)

◆ 時間：01:20 – 04:10 PM

◆ 地點：生物資源館一樓A24-105教室

~ 歡迎踴躍參加 ~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 Center of Biodivers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簽到單：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修課名單

106/5/20~106/10/6 加遠電網院，修課名單仍可能變動!!

國立嘉義大學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修課名單
 課程代碼:1061352017T 修別:選修 學分:3
 授課教師:AR22 陳宜江
 課程名稱:母生蟲學概論
 上課地點:大學部生物系三年級甲組
 上課時間:星期二2-7
 開辦日期:民國106年9月27日 星期三 17:33:04

授課教師
 姓名請加
 註日期

學號	姓名	班級								
1023274	何麗賢	大學部生物系四年甲班	何麗賢							
1023312	翁健輝	大學部生物系四年甲班	翁健輝							
1034870	洪萬勳	大學部應化系四年甲班	洪萬勳							
1043262	陳翰州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陳翰州							
1043264	林振均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林振均							
1043265	楊亦倫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楊亦倫							
1043266	葉丙宏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葉丙宏							
1043267	王惠家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王惠家							
1043268	吳智瑜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吳智瑜							
1043269	許少元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許少元							
1043270	劉煥廷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劉煥廷							
1043272	蔡紹庭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蔡紹庭							
1043273	林耀廷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林耀廷							
1043274	吳淳洋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吳淳洋							
1043275	林子輝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林子輝							
1043276	劉煥廷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劉煥廷							
1043277	林煥庭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林煥庭							
1043278	陳煥中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陳煥中							
1043279	林煥庭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林煥庭							
1043280	陳冠文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陳冠文							
1043281	曾智強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曾智強							
1043282	顧子傑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顧子傑							
1043283	張曉丹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張曉丹							
1043285	翁尚如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翁尚如							
1043286	陳柏宏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陳柏宏							
1043289	周慧怡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周慧怡							
1043291	陳冠文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陳冠文							
1043292	顧子傑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顧子傑							
1043294	張子強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張子強							
1043295	許信森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許信森							
1043297	張紹維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張紹維							
1043300	陳耀顯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陳耀顯							
1043301	謝厚誠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謝厚誠							
1043302	張冠文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張冠文							
1043305	顧子傑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顧子傑							
1043308	高煥生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高煥生							
1043308	張煥堂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張煥堂							
1044730	陳宗勳	大學部生醫系三年甲班	陳宗勳							

https://web0020204.edu.tw/ncu/edu/bk/bknew/2017/09/27.aspx

1/2

https://web0020204.edu.tw/ncu/edu/bk/bknew/2017/09/27.aspx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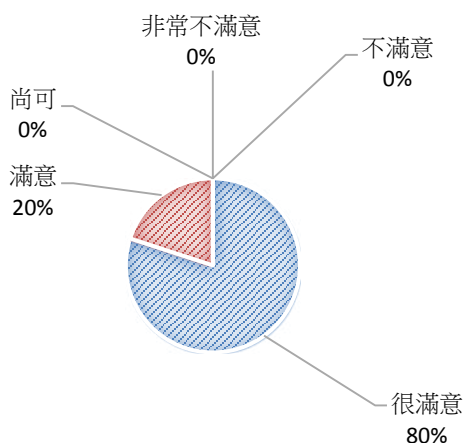
問卷分析圖：

題目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人數
Q1：我認為業界講師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	28	7	0	0	0	35
Q2：業界專家會展示或介紹業界最新的專業知識或設備？	20	12	3	0	0	35
Q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會講述業界最新資訊與未來趨勢？	14	17	3	1	0	35
Q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使我提早瞭解職場所需之工作職能？	12	10	11	1	1	35
Q5：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後，可以增進我對此科目的熱愛？	17	15	3	0	0	35
Q6：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對未來就業有實質幫助？	9	15	10	1	0	35
Q7：整體而言，業	19	16	0	0	0	35

界專家協同教學對
我的學習成果是良
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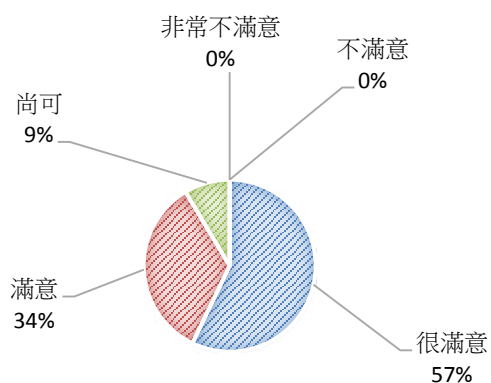
Q 1：我認為業界講師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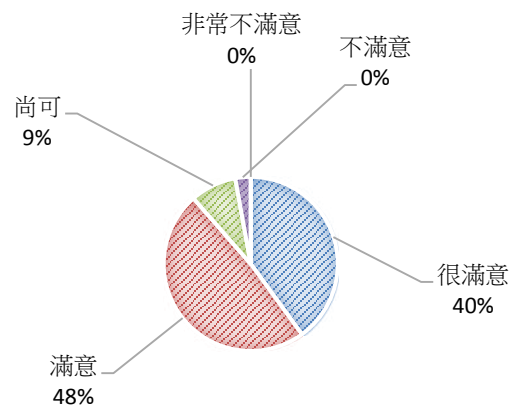
Q 2：業界專家會展示或介紹業界最新的專業知識或設備?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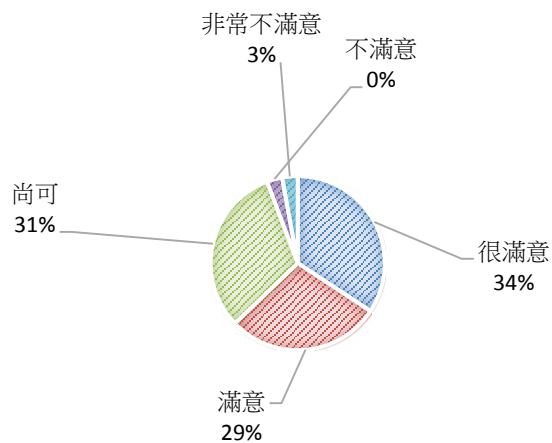
Q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會講述業界最新資訊與未來趨勢？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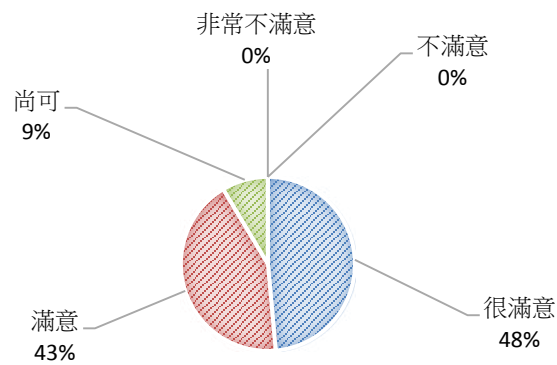
Q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使我提早瞭解職場所需之工作職能？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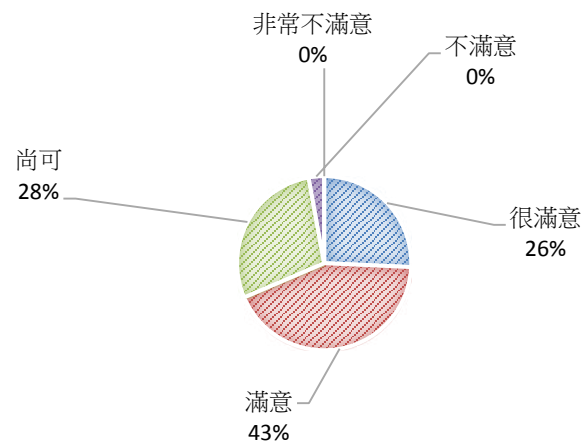
Q 5：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後，可以增進我對此科目的熱愛？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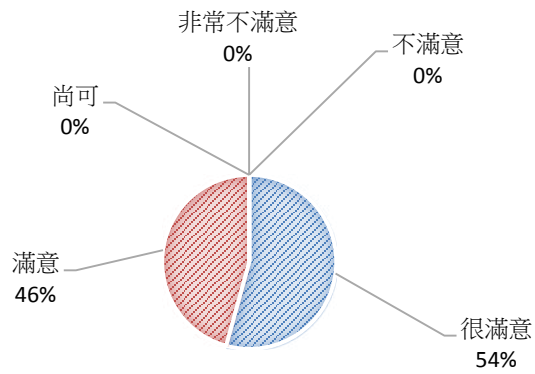
Q 6：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對未來就業有實質幫助？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Q7：整體而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對我的學習成果是良好的？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參與人數

嘉義大學

35 名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 89年5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90年5月8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10月6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3月3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8月22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7月23日台高(三)字第0980127054號函同意備查
- 99年2月9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7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8月25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補助計畫及未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三、為便於聯絡與管理，本校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由研究發展處掌理有關計畫預算審核、簽訂合約及研發推廣等事務。
- 四、適用範圍：
 - (一) 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研究計畫。
 2. 民間團體、法人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與合作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計畫。
 - (二) 研討會。
 - (三)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 (四)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 (五) 其他經本校認定之工作項目。
- 五、凡已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費編列必須依本要點第六點管理費提列比率之規定提列管理費。各申請人提送用印申請書時須檢具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如附表)，簽會研究發展處後辦理簽約用印事宜。
- 六、行政管理費之計算及提列比率如下：
 - (一) 行政管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各類案件管理費提列百分比。

(二) 專題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百分之十，若低於百分之十者，須事先簽核同意，惟對方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非政府機關合作計畫，提列百分之十。

(三) 研討會之政府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提列百分之十。

(四)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百分之十。

(五)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百分之十。

(六) 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0% 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七) 計畫管理費之提列若狀況特殊未達前述標準者，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之運用範圍使用。

七、計畫執行後始有經費收支事實之專題合作計畫，須由本校執行單位於專題合作計畫執行完畢後，提報經費運用計畫案，並依合作計畫屬性提列行政管理費。

八、計畫結餘款，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或結餘不足 1 仟元者外，全數由主持人運用，結餘款自分配次年度起，3 年內應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 產學合作計畫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收入：扣除學校統籌運用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1. 水電費 70%。

2. 執行計畫學術單位 12.5% (學院 2.5%、系所 2.5%、執行計畫教師 7.5%)。

3. 業務相關行政單位 12.5%。

4. 專利、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 5%。

(二) 材料試驗場及各附屬中心檢驗收入：

1. 水電費 15%。

2. 院、材料試驗場及各附屬中心 25%。

3. 學術發展基金 60%。

十、行政管理費、各類研究計畫衍生之經費運用計畫案及計畫結餘款，除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教學及學生學術研究獎助支出。

(二) 研究支出，如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製作之宣傳品、學術活動經費。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支出。
- (四)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出。
- (五)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差旅費及工讀費支出。
- (六)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出。
- (七) 產學合作支出。
- (八) 出國旅費經費支出。
- (九) 講座經費支出。
- (十)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支出。
- (十一)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之經費支出。
- (十二)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支出。
- (十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支出。
- (十四) 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支出。
- (十五)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支出。
- (十六)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支出。
- (十七) 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支出。
- (十八) 激勵教職員工生之獎勵支出。
- (十九) 研究實驗室設備之維護支出。
- (二十)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 (二十一) 辦理推動學術交流研究或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餐費每人每餐上限為新台幣 500 元，年終餐會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十二) 業務宣導紀念品、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及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之支出需簽經校長核可。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行政人員及協助行政事務之教師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百分之60%為限；第四款之給與及第三、第九、第十八款之獎勵金以不超過建教合作總額收入之50%為限。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所撥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亦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

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請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產學**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產學**合作計畫收支，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主**計室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二、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 計畫執行成果，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		學系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經費項目	金額
人事費	主持費	
	工讀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專、兼任助理薪資及臨時工工資)	
業務費	材料費	
	業務費	
	租金	
	養護費	
	國內旅運費	
	國外差旅費	
	物品	
	獎勵金	
	雜支	
其他		
研究設備費	研究設備費	
行政管理費	管理費(計畫總經費*10%) 管理費=Σ*0.1	
計畫總經費(Σ)		
<p>說明：</p> <p>(一)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編列 10% 行政管理費。</p> <p>(二) 計畫管理費之提列若狀況特殊未達前述標準者，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之運用範圍使用。</p> <p>(三) 上述行政管理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10%。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p> <p>(四) 計畫結餘款，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外，自結餘款分配次年度起，3 年內應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產學合作績效提升有所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行政管理費之推動教師與產業界合作經費。

第三條 獎勵項目分為「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產學合作績優中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

第四條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一、獎勵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二、計算基準：

（一）主計室、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供之前一年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提列總金額，其中科技部計畫之管理費以核定清單金額列計。

（二）若以中心名義（如校、院、系設中心）或職務身分（兼任職位）取得的計畫，而非個人爭取之計畫案，不列入採計。

（三）績效評比計算基準為前一年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管理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總金額（為分子）除以計畫主持人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計畫採計期間升等教師，以升等後職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名額合計方式：學院名額計算師範學院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人文藝術學院與語言中心合併計算，其餘學院獨立計算。

（二）全校前十名：頒發獎金及獎勵狀。獎金第一名十萬元、第二名九萬元、第三名八萬元、第四名七萬元、第五名六萬元、第六名五萬元、第七名四萬元、第八名三萬元、第九名二萬元、第十名二萬元。

(三) 各學院第一名：全校排名在30名以內者，每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全校排名在30名以外者僅頒發獎勵狀。

(四) 學院第一名已獲全校前十名者，由學院第二名以下遞補獲獎。

第五條 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

一、獎勵對象：本校有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產學合作計畫有登入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且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十萬元以上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二、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為前一年中心營運收入減營運費用的餘額（營運費用含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及兼職折抵鐘點費）。營運收入由主計室提供，中心專任職缺用人費用由人事室提供，兼職鐘點費由教務處提供。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取一名，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

第六條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

一、獎勵對象：

(一)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獲得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並擔任計畫總主持人者，依本辦法列入獎勵評比，並得予從缺。

(二) 本獎項在計畫執行期間均可申請，該計畫無論一年期或多年期，僅能獎勵一次。

(三) 本獎項由教師自行申請，申請時需檢附補助單位核定公文、計畫書並舉證該計畫為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

二、申請程序：由申請教師填寫「國立嘉義大學獲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申請資料表」，並依申請表檢附相關佐證公文、計畫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每件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頒發獎金五千元至一萬元及獎勵狀。

第七條 本辦法各獎項經核算後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八條 獲獎者每人頒發獎金、獎狀一紙，獎金及獎狀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中頒發；本辦法獎勵額度內含個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機關公提保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獲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申請資料表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隸屬單位：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職稱：_____

資料提供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符合條件	補助機關及計畫名稱	符合者打勾並提供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	1.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專計畫總主持人	補助機關：〇〇〇〇〇（如經濟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補助機關計畫編號及本校會計系統編號）： 計畫執行期間：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2. 行政院所屬機關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補助機關：〇〇〇〇〇（如科技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補助機關計畫編號及本校會計系統編號）： 計畫執行期間：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系所 / 中心 單位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填表注意事項：

請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1. 須為總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非此獎助案申請範圍。
2. 補助單位核定公文。
3. 計畫書。
4. 請自行舉證該計畫為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經費來源：科技部。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由借調機關提出申請。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三）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獎勵項目：

-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二) 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 (三) 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四)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五)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獎勵金額：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三至五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 前項第四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二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
- (三) 前項第五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一至二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實際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議。

獎勵補助每年評估一次。

五、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由學院推薦並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各學院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予以審查，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 (二) 每年請申請人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含個人資料表、近五年研究表現【院訂】、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名冊、其他學術研究表現）、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或中心提出申請。
- (三) 學院及中心應成立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訂定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標準，於收件後詳予審查並作推薦，之後將申請人所提資料併同推薦理

由，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議。

(四) 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案件及相關審查文件，由研發處彙整併同申請書彙送科技部申請獎勵補助。

七、院系所或中心須對受獎勵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以助其將所長貢獻於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

八、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送學術審議小組備查；獎助結束前三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經學院（中心）初審後，再送學術審議小組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9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13025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6485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7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12858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728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2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013599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17610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128921號函同意備查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爰訂定本支應原則。

二、經費來源

- (一)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二)教育部補助經費。
- (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
- (四)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三、適用對象

- (一)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上獲有具體績效者。
- (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

四、獎勵種類與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3.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4.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5.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6.曾任本校校長一任以上，對校務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含)以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1.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2.最近五年內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3.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4.最近五年教學表現特優(含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5.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三)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三點獎勵對象之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
- (四)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
- (五)符合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
- (六)符合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並符合同辦法第三條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
- (七)符合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者，經審查通過，得予獎勵。

五、審查機制與績效評估指標

- (一)講座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科技部研究獎勵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查。
- (四)教學績優教師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服務績優教師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查。
- (六)優良導師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七)績優實習指導教師由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類別		績效評估指標
講座	嘉義大學講座	提升本校學術水準。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1.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2.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3.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

		<p>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p> <p>4.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p>
教學績優教師	教學特優獎	<p>1.有助於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p> <p>2.教學經驗傳承。</p>
	教學肯定獎	
服務績優教師	服務績優獎	<p>1.使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更臻健全。</p> <p>2.有助於執行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p> <p>3.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有助於與各界進行交流。</p> <p>4.促進本校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p> <p>5.使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更為圓滿。</p> <p>6.使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生活活動或比賽等，獲得更優質之指導。</p> <p>7.有助於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p> <p>8.有助於提升本校地方及全國聲望。</p>
優良導師	績優獎	<p>1.學生活動：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p> <p>2.生活輔導：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p> <p>3.學習輔導：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p> <p>4.生涯輔導：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及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p> <p>5.危機處理：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及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p> <p>6.系統合作：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研討會等。</p> <p>7.導師會議：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p> <p>8.輔導紀錄：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p>
	肯定獎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	績優實習指導獎	<p>1.提供實習指導經驗文稿 1 篇，可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p> <p>2.透過經驗文稿或經驗分享講座提升實習課程之教學品質。</p>

科技部研究獎勵	研究獎勵	1.提高本校教師論文發表及期刊刊登的數量及等級。 2.提高本校與產官學研各界產學合作計畫的質與量。 3.增加本校專利及專業技術移轉的數量。 4.激勵教師並留住人才。
---------	------	---

六、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元)
講座	嘉義大學講座	每年最高 1,00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每年 60,000 至 120,000
科技部研究獎勵	研究獎勵	每月 10,000 至 80,000
教學績優教師	教學特優獎	每月 3,000 至 15,000
	教學肯定獎	每月 2,000 至 10,000
服務績優教師	服務績優獎	每月 3,000 至 15,000
優良導師	績優獎	每月 3,000 至 15,000
	肯定獎	每月 2,000 至 10,000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	績優實習指導獎	每月 3,000 至 15,000

(二)前款彈性薪資加給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講座、特聘教授等二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七、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人數或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1.講座

(1)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每人每年最高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

(2)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8：1。

2.特聘教授

(1)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05：1至1.10：1。

(2)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2。

3.科技部研究獎勵

(1)獲補助人才之獎勵金每月最低1萬元，最高8萬元。

(2)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8。

4.教學績優教師

(1)獲「教學特優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獲「教學肯定獎」者每月加給最低2千元，最高1萬元。

(2)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7.5。

5.服務績優教師

(1)獲「服務績優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

(2)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5。

6.優良導師

(1)獲「績優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獲「肯定獎」者每月加給最低2千元，最高1萬元。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7.5。

7.績優實習指導教師

(1) 獲績優實習指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

(2)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02：1至1.07：1。

(二)核給期程

- 1.講座：最長3年。
- 2.特聘教授：支領期限為2-6年。
- 3.科技部研究獎勵：最長1年。
- 4.教學績優教師：6個月。
- 5.服務績優教師：6個月。
- 6.優良導師：6個月。
- 7.績優實習指導教師：6個月。

(三)核給人數或比率

- 1.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50%。
- 2.特聘教授：每年以20名為原則。
- 3.科技部研究獎勵：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3%為限；第四款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3%為限；第五款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20%為限。
- 4.教學績優教師：每年頒發「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人數合計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總人數之5%。
- 5.服務績優教師：每年頒發至多7名。
- 6.優良導師：每年頒發「績優獎」及「肯定獎」人數合計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總人數之5%。
- 7.績優實習指導教師：每年頒發至多9名。

上開支給彈性薪資項目，除講座、特聘教授及服務績優教師外，其餘所列各項目核給名額，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30%以上為原則。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五)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面向之核給比例為40%、40%、20%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有關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核給人數、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等規定，得視本校之實際經費狀況及需求調整之。

八、定期考核績效：各項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

九、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到校主持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優秀人才者，優先提供宿舍。

十、定期評估機制

- (一)講座：三年審查一次。
- (二)特聘教授：每年審查一次。
- (三)科技部研究獎勵：每年審查一次。

- (四)教學績優教師：每年審查一次。
- (五)服務績優教師：每年審查一次。
- (六)優良導師：每年審查一次。
- (七)績優實習指導教師：每年審查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1.由本校教務處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師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各項服務，如新進教師研習營、新手教師導入制度等。
- 2.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由在學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

(二)研究支援

- 1.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等補助辦法，鼓勵新進教師進行研究。
- 2.提供新進教師設備費 10 萬元，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

(三)行政支援

- 1.提供學人宿舍、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 2.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如網頁、文件、路標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 3.提供科技部、農委會等各單位研究計畫申請案公告資訊。

十二、依本支應原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十三、本支應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5 月 4 日台 (90) 審字第 9006230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如下：
- （一）以學術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標準：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並依相關規定評定。
 -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並依相關規定評定。
 - （三）以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標準：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並依相關規定評定。
- 第三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各以一百分計算。
- 第四條 教學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惟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教學成績除前項所列評分項目外，尚包括外審成績。
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評分表（如附表）。
- 第五條 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評分表（如附表）。
- 第六條 送審人自評分數供參考使用，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第七條 教師依本辦法辦理升等時，各系（所、中心）應將教學服務考核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依考核評分表進行自評，並說明具體事實後，將佐證資料依序交由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評，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並經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

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為統一事蹟認定與評分標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人員）或送審人提供具體資料。

第八條 本辦所訂之評審項目評分，除服務項目之「行政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限以本校現職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其餘評審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

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學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樹立教師服務典範，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每學年舉辦一次，每年名額至多七名。評審項目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服務項目，採計該項次分數，評比資料為前三學年度內資料為準。

第三條 服務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審查程序如下：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服務項目，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自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產生前三學年度服務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符合獎勵資格者前十四名。若為同分，依項次順序依次比序。
- 二、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六月底前完成評審。評審委員若為服務獎之候選人，於評選時應自行迴避。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評審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獲獎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薪資加給期為六個月。實際獎勵名額與金額得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 第五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提升本校服務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二個月內，撰寫服務優良事蹟或錄製影片，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 第六條 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教師，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106-108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計畫彙整表

106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6B1-088	大專生計畫-溫度與酸鹼度對斑腿樹蛙與布氏樹蛙蝌蚪之生長與發育的影響(周紹慈)	許富雄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6.07.01	107.02.28	48,000
2	106B1-080	大專生計畫-短毛莖菜種子彈力散播機制探討(陳俊佑)	呂長澤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6.07.01	107.02.28	48,000
合計件數		2					總計		96,000
107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總金額
1	107B1-069	大專生計畫:顆粒刺鯊勝內寄生蟲種類分析及統計(指導學生:莊承運)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7.07.01	108.02.28	48,000
合計件數		1					總計		48,000
108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總金額
1	108B1-040	大專生計畫:嘉義市都會區處理滋擾性蛇類之棲地分布熱點分析:(指導學生:黃昱凱)	許富雄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8.07.01	109.02.28	48,000
2	108B1-039	大專生計畫:臺灣野兔與鬼鼠在不同入侵植物強度下的取食特性探討:(指導學生:陳芷苓)	方引平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8.07.01	109.02.28	48,000
合計件數		2					總計		96,000

國立嘉義大學106-108年度(科技部)計畫彙整表

106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6BI-220	台灣蛙類熱點族群特徵與群聚結構多樣性之研究-天候因素與靜水域繁殖蛙類之鳴叫物候的	許富雄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6.08.01	107.07.31	950,000
2	106BI-152	赤腹鷹遷移生態學及與氣象因子的關係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6.08.01	107.07.31	958,000
3	106BI-005	天然氣水合物對於深海生物多樣性之影響評估II(2/3)：(科技部共同主持人)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6.01.01	107.03.31	996,829
4	106BI-198	以生態系服務觀點探討氣候變遷下水稻田的永續策略-評估水稻田生態系生物多樣性網絡之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6.08.01	107.07.31	900,000
合計件數			4					總計	3,804,829
107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7BI-004	天然氣水合物對於深海生物多樣性之影響調查評估-以生態系服務觀點探討氣候變遷下水稻田的關聯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7.01.01	108.03.31	802,882
2	107BI-158	赤腹鷹遷移生態學：氣象因子及不同遷移線的探討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7.08.01	108.10.31	1,100,000
3	107BI-174	(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篩選、分離和評估乳酸菌和酵母菌用於咖啡豆後製處理發酵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7.08.01	108.10.31	750,000
4	107BI-200		魏佳俐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7.11.01	108.10.31	1,143,000
合計件數			4					總計	3,795,882

108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8BI-108	氣候變遷下水稻田生態系服務的永續策略-不同農法管理對水稻田生態系中土壤線蟲多樣性與生態網路之影響評估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8.08.01	109.07.31	1,240,000
2	108BI-106	以綜合分類法揭示臺灣產天門冬科蜘蛛抱蛋屬(Aspidistra Ker-Gawl.)的物種多樣性	呂長澤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部	108.08.01	109.07.31	900,000
合計件數		2					總計		2,140,000

國立嘉義大學106-108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計畫彙整表

106年度(委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6B2-019	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水位對鳥類分布影響初探及鳥類資源長期	許富雄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6.10.31	107.09.30	965,000
合計件數		1					總計		965,000
106年度(補助)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6B3-027	臺灣東方草鴉族群長期監測系統建立(3/3)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01	106.12.31	950,000
2	106B3-042	國家生物多樣性監測與報告系統規劃-陸域	林政道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01	106.12.31	800,000
合計件數							總計		1,750,000
107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7B3-052	國家生物多樣性監測與報告系統規劃-陸域	林政道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01.01	107.12.31	713,500
2	107B2-023	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區水位控制規劃探討及鳥類資源長期監測	許富雄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7.11.20	108.09.20	1,642,000
3	107B2-010	嘉義縣市地區沙氏變色蜥族群監測調查及防治研究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	107.03.15	107.12.31	957,000

4	107B3-012	臺灣中部地區東方草鶉分布監測計畫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01.01	107.12.31	735,000
5	107D2-016	山麻雀保育行動計畫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04.01	107.12.31	1,200,000
6	107D2-017	草鴉衛星追蹤及棲地利用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04.01	107.12.31	1,850,000
合計件數		6					總計		7,097,500
108年度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總金額
1	108B2-018	觸口自然教育中心龜類保育教育與收容園區駐館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	許富雄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	108.06.04	109.05.31	2,495,000
2	108B2-033	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鳥類普查及長期監測資訊分析	許富雄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	108.11.14	109.09.30	1,396,850
3	108B2-038	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龜類保育教育園區龜類保育池微棲地改善	劉以誠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	108.11.22	109.02.28	98,000
4	108D2-012	山麻雀保育行動計畫(二)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01.01	108.12.31	1,200,000
5	108D2-013	草鴉衛星追蹤及棲地利用(二)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01.01	108.12.31	1,650,000
6	108B2-012	108年度嘉義縣市沙氏變色蜥族群監測調查及防治研究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	108.03.19	108.12.31	976,000
7	108B3-007	臺灣高海拔山區草原生態系調查與監測(1/3)	林政道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01.01	108.12.31	1,550,000
8	108B3-023	臺灣生物多樣性指標觀測網與觀測資料平台之建置—資訊系統	林政道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01.01	108.12.31	800,000
合計件數		8					總計		6,274,000

國立嘉義大學106-108年度承接科技部及農委會之外之政府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研究計畫彙整表

106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6D3-019	香湖公園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憑證送審)	許富雄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嘉義市政府	106.01.01	106.12.31	475,000
	合作件數	1					總計		475,000
107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7A2-075	辦理第三屆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研討會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生命科學院、國際處、獸醫學院	107.11.05	107.12.15	15,000
2	107A2-030	107-108年度玉山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監測與指標生物	許富雄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04.12	108.12.31	1,810,000
3	107A2-077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陸域資源調查評析	林政道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12.06	108.12.20	1,800,000
4	107D3-040	嘉義縣防治外來種綠鬚蜥危害調查及移除計畫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嘉義縣政府	107.03.07	107.12.31	406,659
	合作件數	4					總計		4,031,659
108年度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金額
1	108D3-035	參加第11屆亞洲猛禽研討會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外交部	108.09.02	108.11.12	15,000
2	108D3-019	108年度嘉義縣防治外來種綠鬚蜥危害調查與移除計畫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嘉義縣政府	108.01.01	108.12.31	916,530
3	108D3-022	嘉義縣防治外來種沙氏變色蜥移除計畫	陳宣汶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嘉義縣政府	108.01.01	108.12.31	898,295
4	108A2-006	108年度金門國家公園重要及珍稀植物調查計畫	呂長澤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01.01	108.12.31	962,000

5	108A2-084	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海域後鰐類生物多樣性調查 豐圖鑑製作	邱郁文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108.12.24	111.02.28	2,960,000
	合作件數	5						總計	5,751,825

國立嘉義大學107-108年度民間企業研究計畫彙整表

107年度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總金額
1	107A3-029	外來入侵植物及禍根病專家研究與資料建置	林政道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逢甲大學	106.12.29	108.04.05	1,100,000
2	107A3-114	離岸風場遷徙性鳥類船隻穿越線及儀器監測追蹤調查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07.05	107.12.20	1,848,400
	合作件數	2						總計	2,948,400
108年度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執行期限起	執行期限迄	核定總金額
1	108A3-075	2019 阿里山雙軸生態導覽解說員培訓計畫	蔡若詩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社區發展協	108.05.10	108.11.30	112,000
	合作件數	1						總計	112,000

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技術實習
第三組成果報告(脊椎動物)

指導老師：許富雄老師

組長：1053271 董力銓

組員：1053269 尤冠智 1053274 郭哲廷

1053286 賴孟辰 1053308 李荔

1054381 黃昱凱 1054809 周蔓蓉

目錄

各週工作分配明細.....	2
第一週：兩棲類、爬蟲類物種辨識.....	3
第二週：兩棲類、爬蟲類調查及陷阱架設.....	8
第三週：烏石坑取樣調查.....	16
第四週：陸域脊椎動物調查方法.....	31
組員心得：.....	34

◎ 各週工作分配明細

第一週－兩棲類、爬蟲類物種辨識

項目	組員
資料紀錄	黃昱凱、李荔、賴孟辰
形質測量	周蔓蓉、郭哲廷、董力銓、尤冠智
報告撰寫	黃昱凱
資料彙整	尤冠智

第二週－兩棲類、爬蟲類調查及陷阱架設

項目	組員
陷阱設置與回收	郭哲廷、賴孟辰、董力銓、尤冠智、李荔、周蔓蓉、黃昱凱
形質測量與紀錄	郭哲廷、董力銓、李荔、尤冠智
路殺與蛇蛻標本鑑定	黃昱凱、賴孟辰
回收陷阱之清潔	李荔、周蔓蓉
報告撰寫	周蔓蓉
資料彙整	尤冠智

第三週－烏石坑取樣調查

項目	組員
陷阱設置與回收	郭哲廷、賴孟辰、董力銓、尤冠智、李荔、周蔓蓉、黃昱凱
鳥類調查	郭哲廷、賴孟辰、董力銓、尤冠智、李荔、周蔓蓉、黃昱凱
紀錄與攝影	李荔、董力銓
回收陷阱之清潔	李荔、周蔓蓉、尤冠智
報告撰寫	黃昱凱、尤冠智、賴孟辰、郭哲廷
資料彙整	尤冠智

第四週－陸域脊椎動物調查方法

項目	組員
鳥網架設與收網	郭哲廷、賴孟辰、董力銓、尤冠智、李荔、周蔓蓉、黃昱凱
紀錄	郭哲廷、李荔
無線電操作	黃昱凱、郭哲廷
報告撰寫	黃昱凱
資料彙整	尤冠智

第一週：兩棲類、爬蟲類物種辨識

一、兩棲類之測量及鑑定結果

◎ 蝌蚪測量及鑑定

● 蝌蚪辨識方法

蝌蚪之鑑識方法可依採樣的微棲地類型、海拔以及季節做初步判定，接著可透過觀察蝌蚪的體色(花紋)、出水口位置、泄殖腔位置、尾鰭之形狀與紋路、吻端開口位置以及齒列等外部型態，皆可做為鑑種的判斷依據。

● 蝌蚪辨識與形質測量

本組共獲得 4 組樣本(分別為樣本 01、樣本 02 以此類推)，每組樣本取 2 隻個體做形質測量與齒列計數(表一)。台灣目前兩棲無尾目的蛙類共有 36 種，因蝌蚪辨識上有些許的難度，故在進行物種辨識前可先將樣本做初步的科別分類。透過初步觀察與老師所提供的分科檢索表(表一)，可知 4 組樣本皆具有排水孔單一在腹部左側；眼位於上方或背側；口部周圍具有凹痕等特徵，推測本次實驗的 4 組蝌蚪皆屬於赤蛙科或樹蛙科一類群之生物。接著循著檢索表的敘述，核對各樣本特徵(表二)。推測樣本 01 為拉都希氏赤蛙；樣本 02 為莫氏樹蛙；樣本 03 為梭德氏赤蛙；樣本 04 為太田樹蛙。

表一、蝌蚪形質測量記錄表。

測量位置	A_01	A_02	A_03	A_04	B_01	B_02	B_03	B_04
重量(泡水 10min 後)(g)	0.6	0.67	0.25	0.17	0.51	0.80	0.20	0.11
側 體長(吻端—泄殖腔)(mm)	13.54	11.28	10.40	8.20	15.26	13.44	8.32	7.74
側 尾長(泄殖腔—尾端)(mm)	28.84	27.85	18.24	20.80	22.41	27.28	13.24	12.84
側 全長(吻端—尾端)(mm)	41.68	40.40	29.42	31.38	37.71	46.94	24.84	23.18
側 Gosner 發育期	38	36	36	33	27	26	26	26
側 體高 (mm)	7.16	7.46	6.08	5.30	5.06	5.48	3.74	2.14
側 尾基高 (mm)	4.52	6.20	4.94	3.54	3.03	4.76	1.92	1.34
側 尾高(mm)	5.40	6.70	6.08	4.52	3.01	4.22	1.74	2.02
腹 口器寬 (mm)	6.30	3.96	4.72	3.14	0.94	0.76	0.86	0.62
腹 齒式—前/後	2/3	2/3	3/4	2/2	2/3	4/3	3/4	4/3
背 鼻間距 (mm)	2.76	2.36	2.70	0.90	0.10	1.26	0.46	1.14
背 眼間距 (mm)	5.20	6.28	4.52	3.74	1.03	3.92	0.54	0.66
背 體寬 (mm)	9.10	9.42	6.48	5.90	6.72	7.46	3.24	3.42
背 吻—噴水孔距 (mm)	7.45	12.36	6.90	5.10	6.88	5.01	4.36	2.32
背 吻—鼻間距 (mm)	2.36	2.98	2.16	1.18	0.86	0.06	0.98	0.28

背 背	眼—鼻間距 (mm)	3.30	3.40	3.74	1.58	0.76	0.82	0.58	0.12
	眼球直徑 (mm)	1.60	1.38	1.38	0.98	0.10	0.02	0.04	0.08
備註：對稱形質以右側進行測量									

表二、無尾目分科檢索表。

1a. 缺乏角質喙與唇齒；排水孔單一且在腹部中央	狹口蛙科
1b. 有角質喙與唇齒；排水孔單一或在腹部左側	2
2a. 眼位於兩側；口部周圍沒有凹痕	樹蟾科
2b. 眼位於上方或背側；口部周圍有凹痕	3
3a. 排遺孔在中央	蟾蜍科
3b. 排遺孔偏位	赤蛙科或樹蛙科

表三、赤蛙科或樹蛙科檢索表。

樣本 01	
1b. 口部位前	2
2b. 口部在前腹或腹部；喙非尖狀，基部無增厚	3
3b. 腹部無特化成吸盤，後唇齒列 2 至 4 排	5
5b. 下唇周圍乳突連續	7
7b. 上喙扁平，絕不會往下突起	11
11a. 前齒列 2 排	13
13a. 腺體可見，眼位於背側	拉都希氏赤蛙
樣本 02	
1b. 口部位前	2
2b. 口部在前腹或腹部；喙非尖狀，基部無增厚	3
3b. 腹部無特化成吸盤，後唇齒列 2 至 4 排	5
5b. 下唇周圍乳突連續	7
7b. 上喙扁平，絕不會往下突起	14
14b. 前齒列 5 排	18
18a. 身體與尾部成黑色、墨綠、深褐色，無花紋	莫氏樹蛙
樣本 03	
1b. 口部位前	2
2b. 口部在前腹或腹部；喙非尖狀，基部無增厚	3
3a. 腹部特化成吸盤	梭德氏赤蛙
樣本 04	
1b. 口部位前	2
2b. 口部在前腹或腹部；喙非尖狀，基部無增厚	3

3b. 腹部無特化成吸盤，後唇齒列 2 至 4 排	5
5b. 下唇周圍乳突連續	7
7b. 上喙扁平或明顯地往下突起	9
9b. 上喙扁平，齒列多為 4(2-4)/3(1)，較少為 5(2-5)/3(1)；下唇中間部分具有 1 列乳突；分布於雲林以南.....	太田樹蛙

● 蝌蚪數據分析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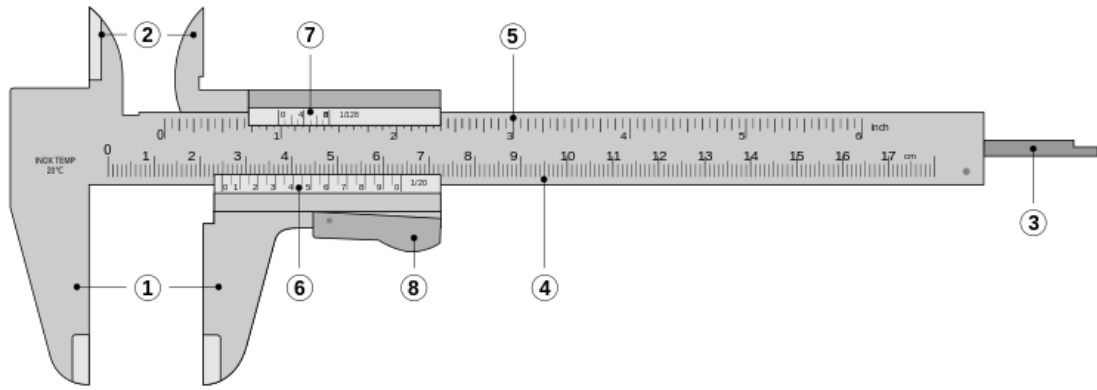
本次實驗由於月份還早，尚未到台灣大多數蛙類繁殖的季節，因此由老師主動提供樣本給我們進行測量與辨識。雖然蝌蚪在助教的幫助下已進行過麻醉，但在測量各項數值時，蝌蚪仍會輕微的蠕動或反抗，使得在測量上稍微有些難度，需要非常地小心避免過度用力擠壓或在操作游標尺的過程中刮傷目標。在紀錄各項數值中，最為重要的是要算清楚目標的齒列，由於蝌蚪體型小，且因對器具的不熟悉，在操作時容易手抖對使用顯微鏡觀察蝌蚪齒列造成了一大困擾。由於蝌蚪齒列可能會黏在一起或因為拍攝角度使得齒列計算上會出現些許的誤差，因此在進行蝌蚪辨識的過程中，除了觀察齒列外也可加入其他判斷條件諸如行為、眼睛位置、口部方向、身體顏色與尾部型態等，皆可做為輔助工具，更能增加辨識正確的可能性。

為了避免在測量上因為不同所導致的測量誤差，因此在 A 組及 B 組各派一人進行形質之測量，而派另一名同學於顯微鏡下進行蝌蚪齒列的計算，最後將資料彙整起來(表一)。綜合上述表一 A、B 兩組的資料可知，在同一物種下兩種所紀錄之項目 Gosner 發育期、口器寬、鼻間距、眼球直徑等有著非常大的數值落差。以 Gosner 發育期為例，A 組同學所記錄之發育期皆在 30 期以上，而 B 組皆在 30 期以下，造成這樣的數值差距可能與測量者的主觀判定有關，因為 30 期這一分界點是藉由蝌蚪後腳是否有長出指頭來做判斷，因此可能會因為觀察者的主觀想法，使得這一部分的資料造成錯誤。最後藉由老師所提供的蝌蚪檢索表，將老師提供的四類蝌蚪進行辨識後得表三，推測樣本 01 為拉都希氏赤蛙；樣本 02 為莫氏樹蛙；樣本 03 為梭德氏赤蛙；樣本 04 為太田樹蛙。

◎ 成蛙形質測量與數據分析

● 目的

本實驗將利用游標尺(圖一)對老師所提供的蛙類屍體進行形質測量。以此了解不同種蛙類在身體各處的數值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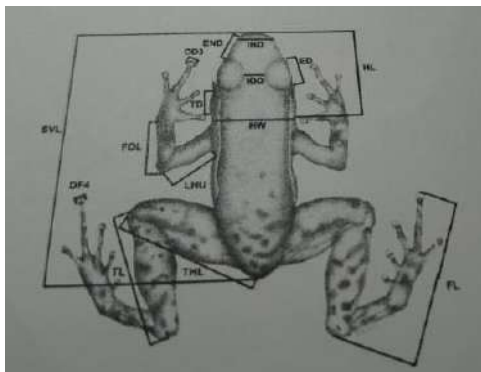


圖一、游標尺，①外側量爪；②內側量爪；③深度桿；④主尺；⑤副尺；⑥推特。

● 測量方法

游標尺上具有主尺及副尺兩項讀值，且依測量方式又可分為外側量爪與內側量爪。外測量爪用於測量目標物兩位置間的距離和外徑長，而內側量爪可用於測量內徑長，本實驗中皆使用外側量爪進行測量。在判讀量質上須先查看主尺的數值精密度為 1 毫米，若副尺停位於 10 與 11 之間，則主尺的讀值為 24 毫米。接著看副尺與主尺的刻度線重疊的刻度，精密度為 0.1 毫米，若副尺 10 與主尺重疊，所以副尺刻度為 1.0 毫米。最後將主尺與副尺的讀值相加便得到測量值(本實驗使用的為五十分度游標尺，可讀至 0.02 毫米)。

遵照老師所提供的「成蛙形質測量記錄表」，對其成蛙身體各部分進行測量，為避免每個人對測量目標的誤解，可察看老師所提供的圖片輔助測量(圖二、圖三)。



圖二、成蛙測量參考圖 A。



圖三、成蛙測量參考圖 B。

表四、成蛙形質測量記錄表。

編號	A_10079	A_10065	B_10050	B_10082
物種	斯文豪氏赤蛙	盤古蟾蜍	梭德氏赤蛙	盤古蟾蜍
性別	雌性	雌性	雌性	雌性
體重 (g)	6.67	87.68	10.86	69.43

頭	吻肛長 (mm)	50.32	87.90	48.62	78.30
頭	頭長 (mm)	14.70	51.18	15.22	26.76
頭	頭寬 (mm)	17.36	43.90	1.34	35.32
頭	吻眼前距 (mm)	5.00	5.70	6.72	6.87
頭	眼睛直徑_平行身體 (mm)	5.50	12.76	3.46	6.21
頭	鼓膜直徑_平行身體 (mm)	4.32	4.52	4.16	20.00
頭	鼻孔間距 (mm)	6.12	8.66	4.88	3.82
頭	眼眶間距 (mm)	8.30	8.44	1.94	18.19
前	手掌 (mm)	21.00	47.26	20.88	27.18
後	大腿長 (mm)	28.90	42.16	25.72	22.31
後	脛長 (mm)	29.40	37.66	27.34	32.20
後	足跖長 (mm)	30.04	56.48	36.72	50.09
頭	耳後腺長 (mm)	N/A	22.16	N/A	20.00
頭	耳後腺寬 (mm)	N/A	9.42	N/A	1.75
備註：對稱形質以右側進行測量					

● 成蛙數據分析與討論

在該項實驗中我們將使用老師所提供之浸液蛙類標本，其中 A 組選定一隻斯文豪氏赤蛙及一隻盤古蟾蜍作為測量目標，而 B 組則選定一隻梭德氏赤蛙及一隻盤古蟾蜍作為目標。由於樣本數非常地少，也僅有盤古蟾蜍是 A、B 兩組所共同擁有的樣本，因此無法做甚麼統計分析，僅能大致比較兩者形質差異。普遍認知為體型越大的個體，則他的其他數值如吻肛長、頭長、眼眶間距或耳後腺長等數值也會跟著成長變大，然而在我們兩組測量盤古蟾蜍的各項數值中，發現部分數質不符合這個推論，不符合的部位有吻眼前距、鼓膜直徑_平行身體、眼眶間距這三項。推測原因有 2 種可能，第一種為浸液蛙類標本在保存的過程中可能有所損壞，或是因為浸泡在酒精的關係使之縮小所造成的取樣誤差。第二種可能為觀測人員及記錄人員的在觀察及書寫上的錯誤，其中以眼眶間距這一項目最為明顯。A_10065 個體的體重約為個體 B_10082 的 1.25 倍，但其眼眶間距卻比 B_10082 少了約 2 倍之多，猜測可能是測量員與紀錄員兩者通溝之間錯誤所造成的人為誤差。



第二週：兩棲類、爬蟲類調查及陷阱架設

1. Road killed snakes 鑑定

在野外看到蛇的時候，可根據蛇的斑紋及特徵去辨識，再進一步判斷是否為毒蛇，並且遠離牠，避免蛇咬的情況發生。

標本編號	蛇的資料	標本照片
3-1	<p>中文名：花浪蛇 學名：<i>Amphiesma stolatum</i> 俗名：黃頭蛇、土地公蛇 保育等級：無危 分佈：台灣全島、馬祖與蘭嶼海拔 500m 以下的水域附近。 特徵：體色為灰褐色和黃褐色花紋交錯，身體有黑色橫紋，側邊有白色縱紋，無毒。</p>	
3-2	<p>中文名：雨傘節 學名：<i>Bungarus multicinctus</i> 俗名：台灣環蛇、金錢蛇、手巾蛇 保育等級：珍貴稀有 分佈：遍佈全台、金門和馬祖的低海拔 1000 公尺以上森林、竹林、沼澤及居家附近。 特徵：體色黑色，身上有白色環紋，有明顯背脊，台灣六大毒蛇之一。</p>	
3-3	<p>中文名：黑頭蛇 學名：<i>Sibynophis chinensis</i> 俗名：黑頭劍蛇 保育等級：無危 分佈：遍佈全台海拔 500-1500 公尺的山區的樹洞和樹叢下。 特徵：體色為黃褐色，頭部為黑色，頸部有黑色和白色橫紋，無毒。</p>	

<p>3-4</p>	<p>中文名：赤背松柏根 學名：<i>Oligodon formosanus</i> 俗名：台灣小頭蛇、台灣秤桿蛇 保育等級：無危 分佈：遍佈全台和蘭嶼 1000 公尺以下的低海拔地區。 特徵：體色為紅褐色和茶色，背脊有條紅色縱帶從頭部延伸至尾部，無毒。</p>	
<p>3-5</p>	<p>中文名：草花蛇 學名：<i>Xenochrophis piscator</i> 俗名：水草蛇、小黃蛇、漁游蛇 保育等級：無危 分佈：遍佈全台 1000 公尺以下的低海拔地區。 特徵：眼睛下方及眼部後方各有一條黑色的細紋延伸道上唇，體色多為褐色，身上有不規則的黑色花紋，微毒。</p>	
<p>3-6</p>	<p>中文名：環紋赤蛇 學名：<i>Sinomicrurus maccllellandi</i> 俗名：中華珊瑚蛇、麗紋蛇 保育等級：瀕臨絕種 分佈：遍佈全台 1000 公尺以下的低海拔地區。 特徵：體色為棕色，有黑色環紋，頭部有明顯的白色環紋，有毒。</p>	

5	<p>中文名：赤尾青竹絲</p> <p>學名：<i>Trimeresurus stejnegeri</i></p> <p>俗名：赤尾鮎、福建竹葉青</p> <p>保育等級：無危</p> <p>分佈：遍佈全台和蘭嶼平地至 2,000 公尺的中低海拔地區，數量極為普遍。</p> <p>特徵：體色為青綠色，背側和腹側之前有白色縱紋，尾部呈磚紅色，頭部為三角形，台灣六大毒蛇之一。</p>	
6	<p>中文名：龜殼花</p> <p>學名：<i>Protobothrops mucrosquamatus</i></p> <p>俗名：烙鐵頭、筍殼班</p> <p>保育等級：珍貴稀有</p> <p>分佈：遍佈全台 1000 公尺以下的低海拔地區。</p> <p>特徵：體色為黃棕色，身上有大型黑色斑塊，背部中央的斑塊常連成波浪狀，頭呈三角形，眼後有一黑褐色細縱帶，頭頂具有斑紋。</p>	

討論：

由組內分為兩人一組一起分析討論路殺和蛇蛻的可能蛇種，由於路殺的標本，有些已破爛或氧化，需仔細辨識標本上的特徵並查詢符合的蛇種。而蛇蛻因保存較路殺標本完整，所以辨識上較容易許多。

2. 掉落式陷阱、蝦籠、noosing wand、鼠籠和手抓生物：

目的：學習如何設置陷阱，並比較各種陷阱抓到的生物種類。

材料：塑膠罐 1 個、竹筷子數根、黑色垃圾袋數個、蝦籠 2 個、鏟子 1 支、鐵鍬 1 支、採集盒大小各 1 個、蛇勾 1 支、棉線 2 條、鼠籠 1 個。

方法：

1. 掉落式陷阱：選定一個地點後，開始挖洞，洞的大小與深度要與放下去的塑膠罐相符。接著在塑膠罐周圍分成三等份，開始架設引誘獵物的通道，把黑色垃圾袋對折再對折呈長條狀，接著拿竹筷子固定，確保垃圾袋和地面貼緊，並於一天後查看陷阱狀況。
2. 蝦籠：選定一個地點後，在蝦籠的兩旁以 120 度架設黑色垃圾袋，並且在蝦籠上鋪上落葉做偽裝，於一天後查看陷阱狀況。
3. noosing wand：選定一個地點後，把樹枝折成 U 字型插在土裡，棉線一端綁在長度適中的小樹枝上並且綁一個圈，另一端綁在彈性適中的樹枝上，在 U 字型樹枝橫置長度較寬的樹枝，再取另一支樹枝平行橫置的樹枝放置在下方，取兩支樹枝垂直於橫置的樹枝呈井字狀，最後把小樹枝上的圈置於井字狀上及完成，於一天後查看陷阱狀況。
4. 鼠籠：選定一個地點後，在鼠籠內的桿子上放置誘餌，並於一天後查看陷阱狀況。
5. 手抓生物：看到爬蟲動物後，推測可能的逃跑路線，並迅速補抓之。

結果：



圖四、掉落式陷阱的架設。並無發現任何生物。



圖五、蝦籠的設置，由於另一邊剛好是邊坡，所以黑色垃圾袋只架設一邊。隔天於蝦籠內發現一隻花浪蛇。另一個蝦籠抓到兩隻印度挺蜥，發現時被螞蟻吃掉了，推測是太陽太大被曬死。



圖六、蝦籠內的花浪蛇。



圖七、置於採集箱內紀錄完資料後原地放生。



圖八、noosing wand 的設置，並無抓到任何生物。



圖九、鼠籠的設置，並無抓到任何生物。



圖十、手抓生物—疣尾蝎虎。



圖十一、手抓生物－斯文豪氏攀木蜥蜴。



圖十二、手抓生物－斑龜。



圖十三、手抓生物－巴西龜。

表五、手抓生物紀錄表

物種	斯文豪氏攀木蜥蜴	疣尾蝎虎
體重	9.36 g	2.47 g
體長	22.0 cm	8.6 cm
尾長	15.3 cm	4.1 cm
前足長	3.3 cm	1.02 cm
後足長	5.7 cm	1.4 cm

斯文豪氏攀木蜥蜴於 11：30 在靠近後山園的斜坡抓到

疣尾蝎虎於 14：20 在往烤肉場的號誌牌杆子上抓到

表六、手抓生物紀錄表

物種	斑龜	巴西龜
體重	58.16 g	> 800 g
背甲長	7 cm	16.8 cm
背甲寬	5.4 cm	7.95 cm
背甲高	2.7 cm	13.8 cm
腹甲長	5.85 cm	15.3 cm

討論：

在設置陷阱的時候，天氣剛好適合爬蟲類出來活動，所以蝦籠陷阱收穫不少，在第一次巡視陷阱時，一個蝦籠內有發現花浪蛇，另一個蝦籠無收穫，在第二次巡視陷阱時，發現有兩隻被螞蟻啃食的印度挺蜥，推測是太陽太大的關係，導致抓到的印度挺蜥被曬死，是這次陷阱設置較為難過的地方。

第三週：烏石坑取樣調查

前言：

前幾週已經有學習並且操作過植物辨識、植群樣區劃設、土壤無脊椎動物及線蟲調查以及脊椎動物調查方法，很快地便輪到我們自己實地操作的時間了。本次取樣調查的地點是農委會特生中心低海拔試驗站，位於台中市和平區，鄰近台中市以及苗栗縣的交界。試驗站範圍內為研究區域，平時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參觀。園區內部有次森林、人工林及研究用苗圃，海拔約為 800 至 1000 公尺。本次調查，我們這組負責的路線是海拔較低的溪谷地帶。附近林地較少人為干擾，中間有礫石路、橋供車輛行駛。調查路線從柏油路開始，接著沿著河川走入河床。沿途地面多為灌木叢、草叢，偶有種植一些樹苗；河床兩旁為上坡，坡地植被為次生林；坡地最高點為果園，可見棚架、果樹散布。

我們於 4/20 下午乘車下切至溪谷，開始劃設鳥類、兩爬調查樣點及放置陷阱。4/20 晚上進行兩爬調查，隔天(4/21)早上六點左右則進行鳥類調查並回收樣區標定及陷阱。環境因素、調查方法都可於本次調查做為討論的範疇。

調查方法：

3. 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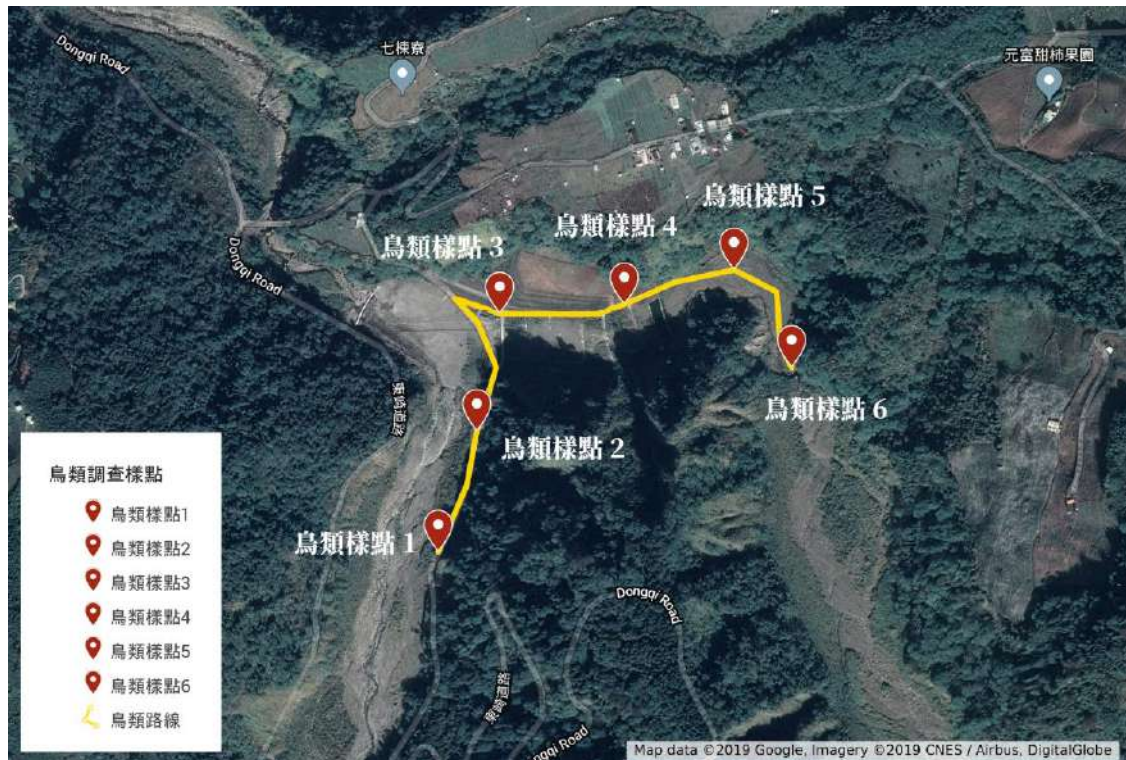
- (1) GPS 定位器 1 台
- (2) 50m 皮尺 1 個
- (3) 定標用短繩(紅色、綠色、黃色)
- (4) 望遠鏡
- (5) 蝦籠陷阱 2 個
- (6) Shaman 陷阱 2 個
- (7) 鼠籠 2 個
- (8) 紅外線照相機 1 台
- (9) 塑膠袋、竹筷
- (10) 採集盒 2 個
- (11) 兩爬調查記錄表
- (12) 鳥類調查記錄表

4. 調查地點：

烏石坑低海拔試驗站範圍內。

(1) 鳥類調查

自柏油路開始，到橋後再往上游方向切入河床。樣線總長 1 公里，從礫石路到河床上游，設置樣點 1 到 6。樣點與樣點間隔 200 公尺。樣點設置紅色定點標記，固定於鐵柱、樹幹或其他顯眼位置。樣線每 100 公尺設置黃色定點標記，同樣固定於離地直立物體上。



圖十四、鳥類調查樣線地圖。

(2) 兩爬調查

於河床上設置兩樣點，於直立物體綁上綠色定點標記，彼此間隔 200 公尺。每個樣點往上游、下游 100 公尺之流域範圍(共 200 公尺/點)為調查範圍。



圖十五、兩爬調查樣線地圖。

(3) 陷阱設置

在劃設鳥類及兩爬調查樣點的同時，我們也會設置各式陷阱。陷阱之間的距離不固定，但至少超過 200 公尺以上。總共設置 2 個鼠籠陷阱、2 個蝦籠陷阱、2 個 Shaman 陷阱、1 台紅外線照相機。



圖十六、陷阱位置地圖。

5. 調查行程：

(1) 4/20：

- A. 下午：乘車由試驗站下切至河床。從礫石路往上游方向進入河床，過程中利用紅色、黃色及綠色短繩設置鳥類、兩爬調查地點，並記錄 GPS 座標。同時，設置鼠籠、蝦籠、Shaman 陷阱以及紅外線照相機。
- B. 晚上：晚餐過後乘車至河床，開始記錄沿途目視、聆聽到的兩棲類及爬蟲動物之物種、個體數。

(2) 4/21：

- A. 上午：6 點多至礫石路，開始鳥類調查。過程記錄不同距離(50 公尺內、外)聆聽及目擊到的鳥類物種及個體數。記錄至第 6 點後折返，從原本的第 6 點開始將各點依序定為樣點 7 至 12。回程回收所有定點短繩、各個陷阱及紅外線照相機。

6. 調查方法：

(1) 兩爬調查：

- A. 目視預測法：在一定時間內，有系統地走過一特定段落的棲地，將眼睛看到的兩棲類、爬蟲類物種及個體數記錄下來。
- B. 陷阱捕捉法：
 - a. 漏斗式陷阱法：平置於地面上，入口由大至小。蛙類、蛇、蜥蜴依序進入陷阱中，便不容易逃出。本陷阱常會需要搭配隔板使用，本次調查使用黑色塑膠袋作為隔板，並利用竹篾固定於地面。使用此方法的陷阱有：鼠籠、蝦籠、Shaman 陷阱。

由於本次調查地點為河川流域，時值梅雨季節，河中流量不小、水流聲大，會造成環境噪音而干擾聆聽，故不使用穿越帶鳴叫記數法。

(2) 鳥類調查：

- A. 定點計時法：每到一個定點，圍地停留並開始計時 6 分鐘。過程中，觀察者需要判斷 50 公尺半徑內、外所有目擊、聆聽到的鳥種及個體數；記錄者則須將觀察者口數隻鳥種、個體數、判斷出現距離、該記錄為目擊或聆聽記錄在記錄表上。
- B. 穿越線調查法：於穿越線上行走時，進行鳥類調查。此方法假設穿越線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之所有物種皆能被偵測。如同上面的定點計時法，觀察者需要判斷 50 公尺半徑內、外所有目擊、聆聽到的鳥種及個體數；記錄者則須將觀察者口數隻鳥種、個體數、判斷出現距離、該記錄為目擊或聆聽記錄在記錄表上。

調查結果

1. 兩棲調查

本組在溪流環境的兩棲爬蟲調查中，兩棲類有無尾目的部分共發現 4 科 9 種，而爬蟲綱有鱗目的數目相比起來少上許多僅發現 1 科 1 種。溪流環境周圍的蛙類組成拉都希氏赤蛙、斯文豪氏樹蛙、莫氏樹蛙、日本樹蛙、布氏樹蛙、面天樹蛙、褐樹蛙、黑蒙西氏小雨蛙及盤古蟾蜍 9 種(表七與表八)，其中以拉都希氏赤蛙的目視數量最多(n=35)，而鳴叫則以日本樹蛙為最多(n=6)。在兩路段物種組成差異上兩棲類的部分近似相同，但爬蟲類的部分僅在路段二中發現一條赤尾青竹絲，路段一則無發現任何爬蟲類。而在調查時間的差異上，由於在調查路段二時，天空又開始飄起了雨，且溪流流水的流量、流速明顯增加，逐漸不便於行走，經老師評估，因路段二之地景結構與路段一相似且天氣狀況變差，為避免學生受傷於是提早撤退，也就僅只調查約 20 分鐘便結束。

在調查樣線上所設之各式陷阱中，僅在靠近農田的蝦籠 1 捕獲一隻剛變態成蛙的拉都希氏赤蛙，其餘之 2 組老鼠籠、1 組蝦籠、2 組 sherman 與一台紅外線照相機皆無捕獲任何野生動物，其原因與檢討將在稍後討論中分析之。

表七、兩棲爬蟲類調查統計表-1

地點	溪流路段一	調查時間	19:29 – 20:17
物種名(俗名)	科名	數量	
拉都希氏赤蛙	赤蛙科	鳴叫	3
		目視	35
斯文豪氏樹蛙	赤蛙科	鳴叫	3
		目視	2
莫氏樹蛙	樹蛙科	鳴叫	2
		目視	2
日本樹蛙	樹蛙科	鳴叫	6
		目視	4
布氏樹蛙	樹蛙科	鳴叫	2
		目視	0
面天樹蛙	樹蛙科	鳴叫	2
		目視	0
褐樹蛙	樹蛙科	鳴叫	0
		目視	12 + 50(蝌蚪)
黑蒙西氏小雨蛙	狹口蛙科	鳴叫	2
		目視	0
盤古蟾蜍	蟾蜍科	鳴叫	0
		目視	2

表八、兩棲爬蟲類調查統計表-2

地點	溪流路段二	調查時間	20：30 – 20：49
物種名(俗名)	科名	數量	
斯文豪氏樹蛙	赤蛙科	鳴叫	3
		目視	0
面天樹蛙	樹蛙科	鳴叫	3
		目視	0
褐樹蛙	樹蛙科	鳴叫	0
		目視	3
赤尾青竹絲	蝮蛇科	鳴叫	0
		目視	1

2. 鳥類調查

本次調查總共記錄 6 目 23 科 37 種鳥。調查天氣為晴天少雲，無風。由於前一天(4/20)晚上下雨，進行兩爬調查時發現溪水上漲，因此 4/21 早上進行調查時發現水量增加，流水聲變大，稍許干擾聆聽時的偵測效果。雖然天氣不錯，但是過程中並沒有記錄到任何猛禽。4/20 下午劃設樣點時，有目擊到一隻黃魚鴉(鴟鴞科)，但是因為不是在調查期間觀察，因次不放入本次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使用兩種方法：定點計時法、穿越線調查法。方法不同，得出的結果應該分開討論，因此以下分析結果都會以兩方法分隔說明，並會附上綜合結果一併討論。首先，綜合所有結果，可得知本次調查總共記錄到 6 個目的鳥類，並以雀形目為大部分(表九、圖十七)；再仔細看各科別的鳥種數，則可以得出圖四。定點、穿越線調查分別記錄到的鳥類目別，雖然都為 5 個目，但是組成目別有些不同(圖十八、十九)。再來，各自分析定點及穿越線調查的鳥種數、隻數，則可以得到各樣點、線在去程及回程的成果(表十、十一)。利用柱狀圖，將去程及回程的鳥種、隻數比較，可得出圖二十一及圖二十二。此外，使用折線圖觀察各樣點、樣線的鳥種、隻數表現(圖二十三、二十四)。

表九、記錄鳥種各目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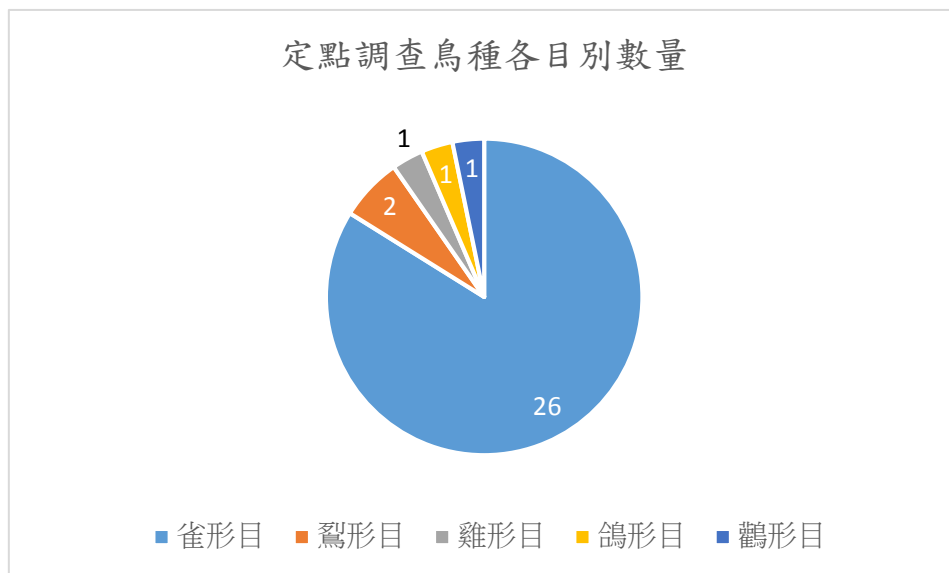
目別	雀形目	鷺形目	雞形目	鴿形目	鸛形目	雨燕目
種數	31	2	1	1	1	1

表十、定點調查去、回程鳥種統計

	樣點 1	樣點 2	樣點 3	樣點 4	樣點 5	樣點 6
去程種數	8	7	5	3	9	4
去程隻數	13	15	11	6	15	8
回程種數	5	6	6	11	6	3
回程隻數	7	11	15	33	14	3
總和	5 目 32 種 151 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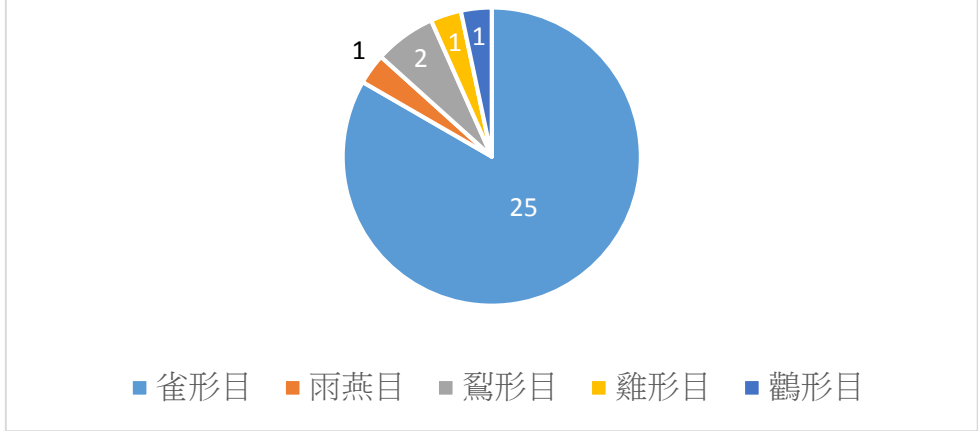
表十一、穿越線調查去、回程鳥種統計

	樣線 1	樣線 2	樣線 3	樣線 4	樣線 5
去程種數	15	12	6	10	10
去程隻數	26	33	14	18	13
回程種數	4	6	8	7	2
回程隻數	7	9	8	17	2
總和	5 目 30 種 147 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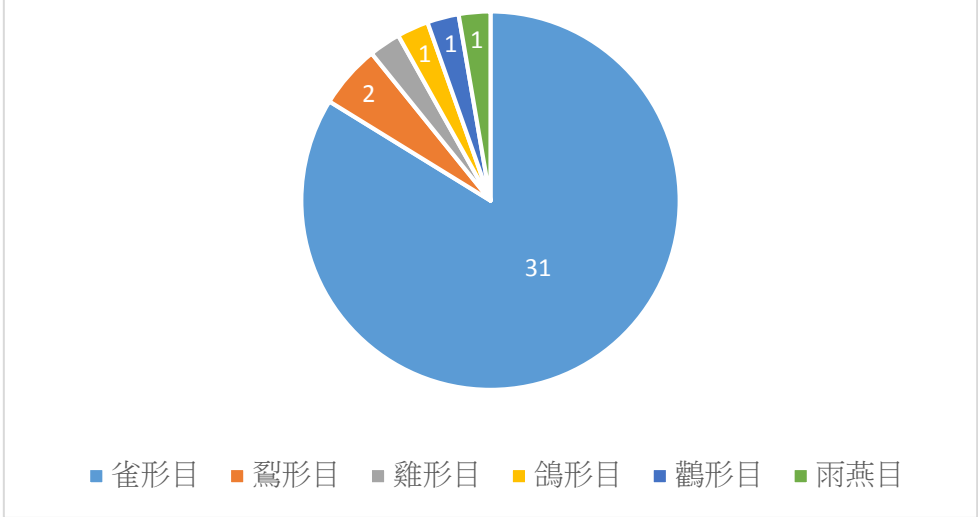
圖十七、定點調查鳥種各目別數量。

穿越線調查鳥種各目別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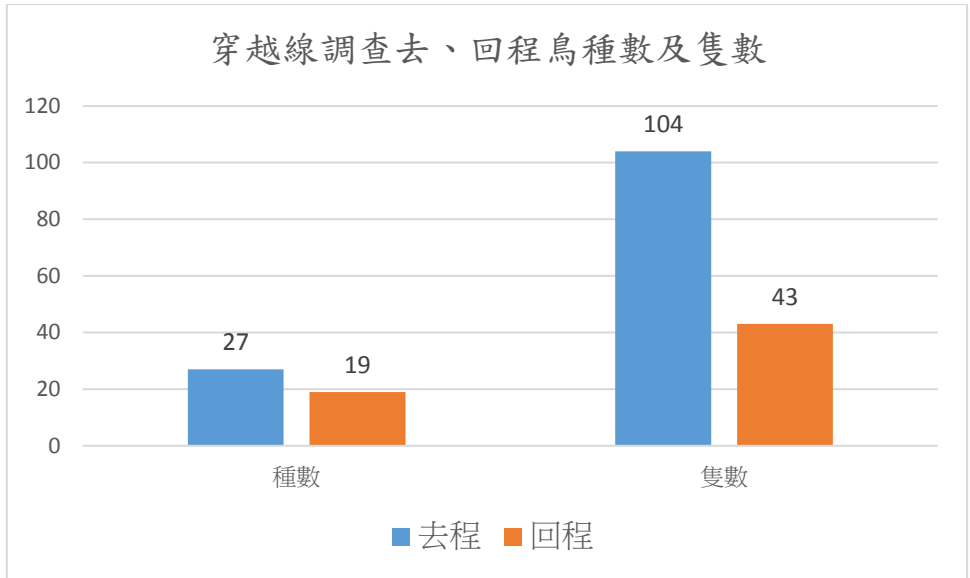


圖十八、穿越線調查鳥種各目別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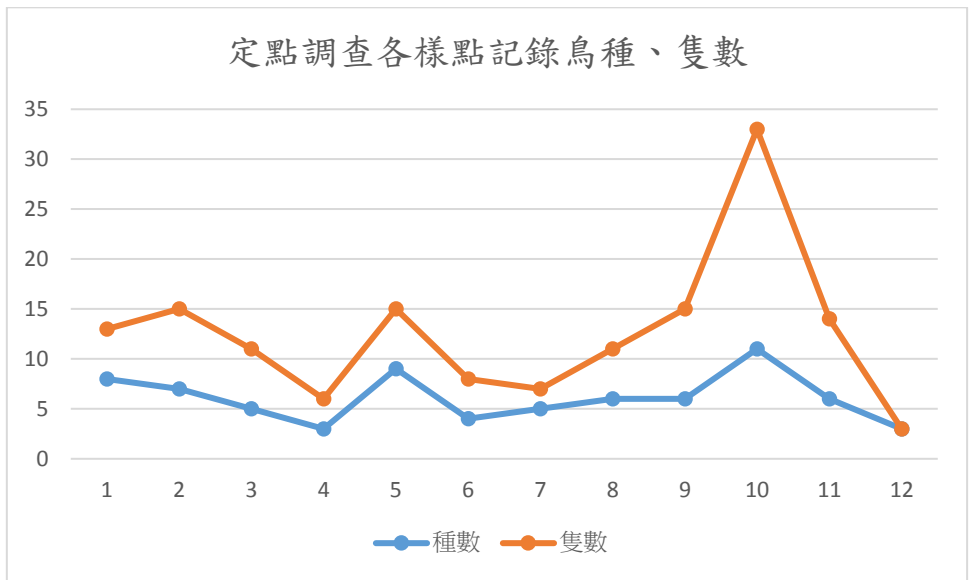
定點及穿越線調查鳥種各目別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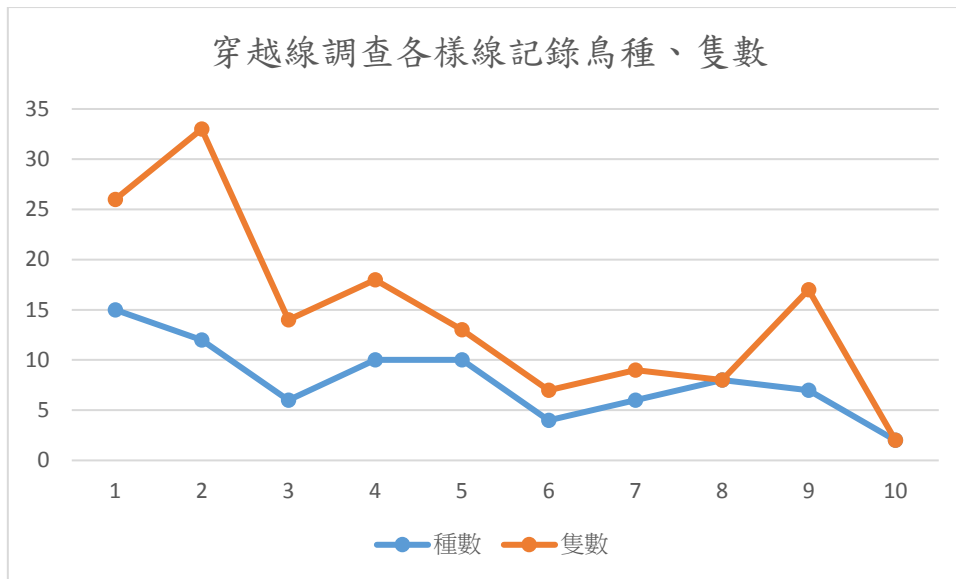
圖十九、定點及穿越線調查鳥種各目別數量。



圖二十二、穿越線調查去、回程鳥種數及隻數。



圖二十三、定點調查各樣點鳥種、隻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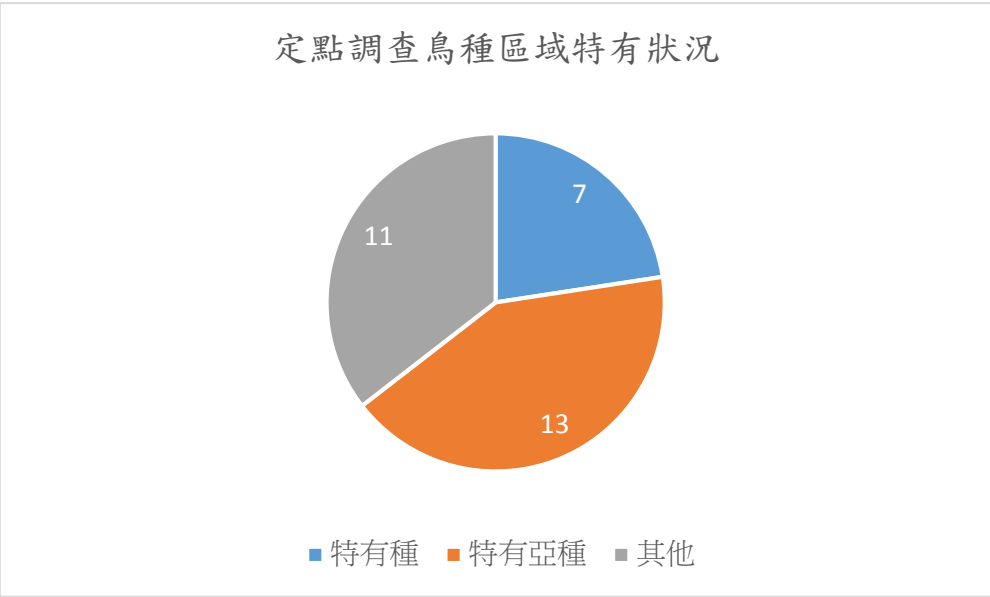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穿越線調查各樣線鳥種、隻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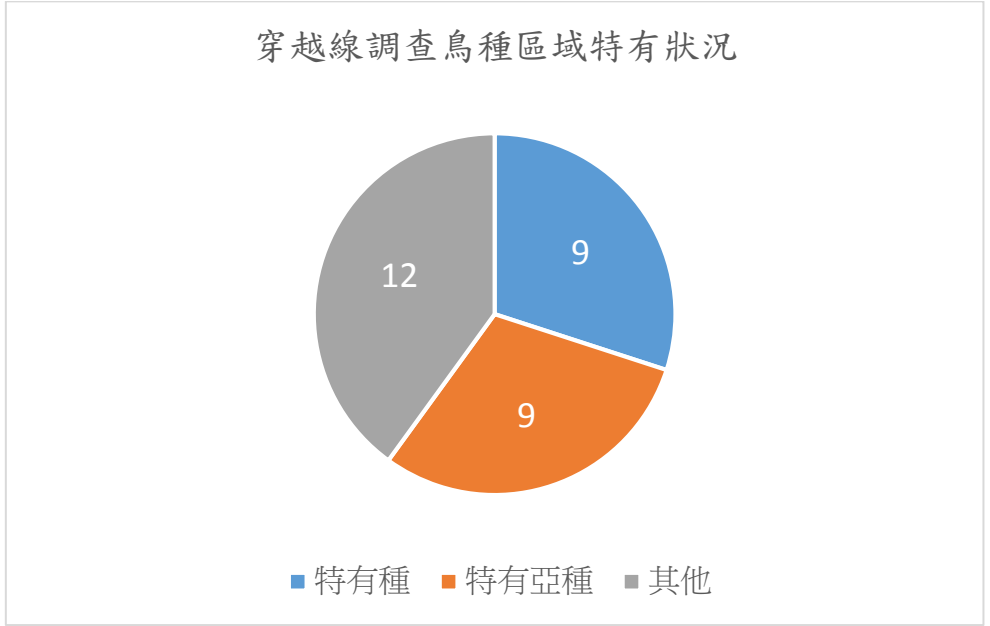
除了從物種親緣關係來看，也可以用區域特有狀況分析。依照中華鳥會公告之 2017 年台灣鳥類名錄，以及 2019 年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鳥類紀錄委員會報告，台灣鳥類目前有 29 種特有種、55 種特有亞種。本次調查記錄到 37 種鳥種，其中有 9 種特有種、14 種特有亞種(表十二、圖二十七)。將定點及穿越線調查分開後，則可得出表十二、圖二十五及圖二十六。定點調查記錄到 7 種特有種、13 種特有亞種；穿越線調查記錄到 9 種特有種、9 種特有亞種。

表十二、定點及穿越線調查鳥種區域特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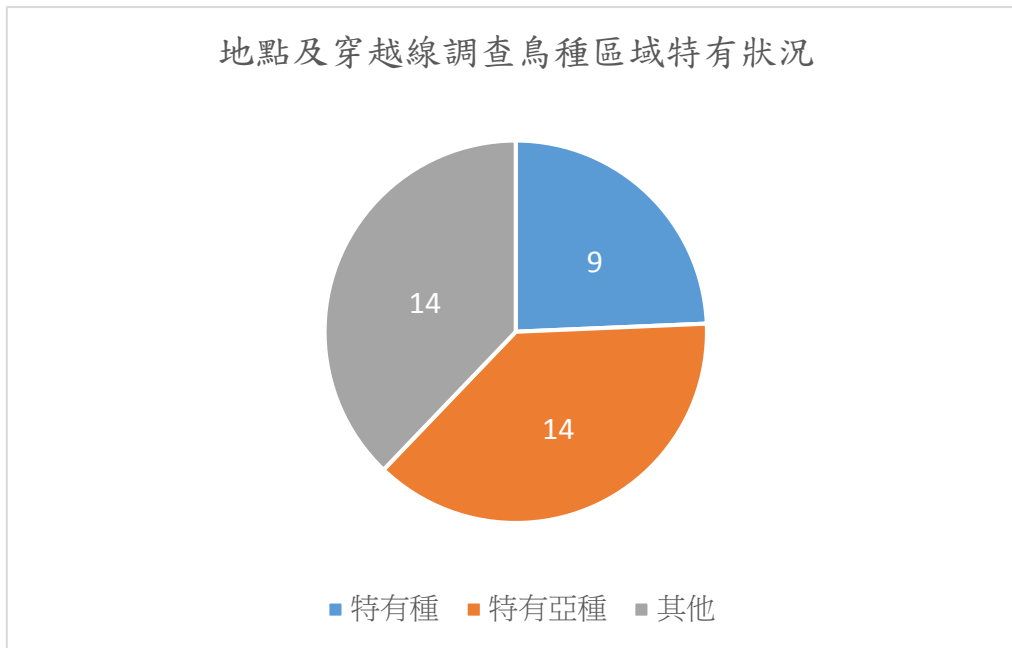
	定點	穿越線
特有種	7	9
特有亞種	13	9
其他	11	12
總和	特有種 9 種 特有亞種 14 種 其他 14 種	



圖二十五、定點調查鳥種區域特有狀況。



圖二十六、穿越線調查鳥種區域特有狀況。



圖二十七、定點及穿越線調查鳥種區域特有狀況

討論

1. 兩爬調查

◎ 兩棲爬蟲調查之討論

首先先來看路段一與路段二之兩棲類物種組成差異的可能，在路段一的名錄中(表七)有 4 科 9 種的蛙類，而路段二之物種(表八)僅有 2 科 3 種且皆與路段一重疊。其原因我們推測可能與路段一與主要幹道相連有關，路段一的起始點位於主要幹道上，主要幹道旁具有涵洞與較深的排水溝，此一地景結構使部分利用靜止水域的蛙類聚集於此，諸如莫氏樹蛙及布氏樹蛙的目視個體皆在此看見，進入溪床後便在也沒有看見、聽見牠們的蹤跡。且因大馬路路面較為單調乾淨，非常容易就能觀察到生物於路面上移動，此一特性使我們調查一開始便觀察到 4 隻日本樹蛙與盤古蟾蜍，進入溪床後可能因複雜的地景結構使我們不易觀察。再者也有可能與路段二之當時的環境有關，因地形破碎又有流水干擾，組員們不擅行走於河床，花了更多的力氣在穩住自身平衡而忽視觀察兩旁，造成人為取樣的誤差，且到了後半天氣又惡化，開始飄雨溪水的流勢增大，流水聲可能蓋過了鳴叫較不明顯的溪流蛙類之可能。

以上皆可能是導致在路段二中發現較少數量蛙種的因素，而為什麼僅在路段二中發現高級獵食者的蛇類赤尾青竹絲呢，經我們組內討論，此結果可能與運氣有關，畢竟蛇類生性隱蔽，常潛伏於落葉、石縫當中，若不是他們主動出來覓食、活動等，我們則難以觀察之。當然除了運氣外，也有可能與地點及當天天氣因素有關，因調查日期的前後，山區雨勢強、溪流湍急，蛇類為避免被大水沖走可能皆躲藏起來。

最後是陷阱布置的部分，在眾多不同類型的陷阱中我們僅捕獲一隻剛變態成蛙的拉都希氏赤蛙，此一結果可能與我們對各野生動物之習性尚未了解所導致，陷阱埋放的地點可能當初就選擇錯誤，因此得不到滿意的結果。

◎ 兩棲爬蟲調查之心得檢討

這兩天在烏石坑低海拔實驗站中看到也學到很多很有趣的事情，其中最頭疼的便是資料收集與行走於溪床當中。前項資料收集因每個人的能力與想法不同往往造成只有紀錄者才看得懂的情況發生，例如有人對鳥類鳴叫非常地熟悉但對蛙類卻不是那麼地得心應手，就會因為便是錯誤、不曉得是蛙鳴還是蟲鳴或是記錯鳴叫數量而導致資料錯誤，往往需要透過導師與助教的提醒。接著第二個問題難行於河床旁的碎石區塊，我們組別的組員們似乎都沒甚麼走過河床的經驗，對於會滑動的石頭、沒有柏油的泥灘地及在較深的溪流中行走皆非常地緩慢，甚至有組員數次差點跌倒，也有踩空石頭一隻腳掉進水裡的狀況發生。這些事件都增加了我們在野外調查的危險程度，想必隨行的老師也非常擔心。

在此次的調查過程中還有另一項插曲，斷斷續續的大雨，這造成了我們難以進行紙本的紀錄，一來是擔心 A4 紀錄紙可能在強雨勢的情況下損壞，二來是怕淋濕的紀錄紙無法進行紀錄。同時也增加了我們進行調查的難度，原本我們就不太會行走於碎石推上，在雨水降低了表面摩擦力後，使得路面變得更容易鬆動、打滑，尤其是在要跨越過第一個堤壩到第二樣區的那個陡坡。雖然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遇到了許多的波折，但總的來說還是非常圓滿地結束了，在野外調查時團隊合作非常地重要，此次校外實行的課程非常地多又雜，不需要甚麼都一個人來處理，互相提醒及幫助可減少需多的時間，像是夜間兩棲爬蟲調查時，有人可負責尋找生物、有人聽音辨識、有人主掌紀錄等，在分工明確的情況下，就不會七嘴八舌導致紀錄重複或把目標物種嚇跑。也可協助較沒野外經驗的組員避免危險發生，尤其是本次調查有很多人是使用手持式手電筒，這工具在進行上下陡坡的移動時，可能因為需要使用到雙手，使手電筒移開腳前，變成甚麼也看不到的局面，此時若有人幫助打光就可順利通行。通過本次的檢討想必對我們未來不管是在個人研究還是實驗室計畫都是非常良好的學習過程，雖然仍有許多的問題要克服，但透過這些經驗的累積下次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2. 鳥類調查

從物種的親緣關係上來看，本次調查大多數鳥種為雀形目(圖十九)。這樣的結果並不令人訝異。雀形目佔全世界的鳥類超過一半以上，因此數量上本來就佔優勢。另外，許多雀形目鳥種是擅長鳴叫的鳴禽，除了叫聲多變，聲音也很響亮，容易被人察覺，也因此容易被記錄。從更仔細的科別來看，佔最多比例(3種)的有四個科：畫眉科、鶇科、鶇科、噪眉科(圖二

十)。這四種科的鳥種，大多數擅長鳴叫，且習性較不畏人，就算調查員經過也依然鳴叫，較容易偵測。反觀較害羞或不常鳴叫的鳥，像是雉科，就不太容易被發現。這一項分析也和分類階層的物種數有很大的關係。

再者，物種和隻數在各樣點/線的變化相似，但沒有任何樣點/線有明顯種數、隻數的高峰或低谷(圖二十三、二十四)。在定點調查中(圖二十三)，樣點 10 雖然有種數及隻數最大值，但是同地點、不同時間(去程)的樣點 3 並沒有特別的結果，推測和地點、時間沒有關係。在穿越線調查中(圖二十四)，樣線數和鳥種、隻數呈現負相關。令人不解的是，雖然方法和定點調查不同，但是兩個調查方法同時進行，時間及地點大同小異，穿越線調查卻出現明顯趨勢。既然定點調查沒有相對應的趨勢，穿越線的結果也不應該歸因於時間或地點。由於沒辦法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對於此結果，只能推測是鳥種出線的機率不同，以及調查人員的偵測能力不同。而特有種及特有亞種的鳥種數量，雖然可視為不同地區互相比較的參考依據，但是背後的生態意義不大。若有進行此溪谷範圍以外、相似環境的調查，則可使用本數據進行比較。

本次調查的地點為特有生物中心低海拔試驗站內的試驗範圍，平時不對外公開，平時就算有車經過，也大多為研究用途，車流量並不大。一旁的坡地最高點為果園，偶爾會傳出狗叫聲。另外，雖不確定是獵人或是研究人員，在溪谷活動的兩天，不論早上、下午都可聽見對面山中的鞭炮聲或槍聲。這些人為活動，雖然和一般淺山地區相比，少了許多，但依然可能會影響鳥類活動。

由於調查時，為了讓所有組員都能親自體驗各項工作，由一位同學擔任觀察員、另一位同學擔任記錄員，剩餘組員協助觀察。擔任觀察員和記錄員的同學會輪替，雖然有其他人幫忙觀察，但是每位同學的偵測能力不同，因此會造成記錄成效的不一致。

調查是了解一地區某時間某生物類群最直接的方式之一。儘管如此，還是存有許多變因：目標物種的生活習性、調查人員的辨識及偵測能力、環境因子、人為因子.....等。調查成果雖可以解釋一些現象，卻也可能只是片面而甚至不接近事實的。唯有多方面探討，才能拼湊出真相的全貌。

參考資料：

1. 蕭木吉、李政霖。2015。台灣野鳥手繪圖鑑。台北市野鳥學會。
2. 潘致遠、丁宗蘇、吳森雄、阮錦松、林瑞興、楊玉祥、蔡乙榮。2017。2017 年台灣鳥類名錄。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3. 吳建龍、丁宗蘇、吳森雄、阮錦松、林瑞興、楊玉祥、蔡乙榮。2019。2019 年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鳥類紀錄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4. 台灣野生動物之聲資訊網_ <http://www.taisong.org/index.php>

第四週：陸域脊椎動物調查方法

◎ 霧網架設

目的：

鳥類基礎調查除了使用目視法或聽音辨識法來進行物種調查外，也可使用陷阱法來調查一地鳥類之豐富量(abundance)及多樣性(richness)，其方法為架設霧網(mist net)。藉由將陷阱架設於鳥類可能行進之路徑上，觀察及計算所捕獲之鳥種及數量，供後續資料之分析與研究。

步驟：

霧網之使用可分為「開網」、「巡網」及「收網」三個階段，以下將依照此順序分別介紹。

A. 開網

- a. 在開網之前，需先以手握住霧網一端的耳朵(固定環)，依照順序將其放入固定桿內並固定之。
- b. 接著將霧網網面逐一從收納袋中取出，須注意要避免一次取出過多而導致網面觸碰地面。
- c. 當網面快完全取出時，需先以手住霧網另一端的耳朵，隨後將霧網向後拉緊使之懸在空中，並確認兩側耳朵之順序，避免網面交叉。確認無誤後便開將其放入另一側的固定桿中。
- d. 最後將兩側固定桿依照等速率延長，使網面完成張開(圖一)，並巡視網面上是否有枯枝落葉附在網上，若有則移除之，保持網面乾淨。

B. 巡網

- a. 因霧網對鳥類具有一定的殺傷力，因此需每個小時巡視所架設之全部的霧網。若在網面上有觀察到鳥類被困於網上，則細心地將纏在鳥類身上的細繩解開，須注意在解開網面的過程中，鳥類可能會因緊張而奮力抵抗，依照鳥種可能需注意其鳥爪與鳥喙，可戴手套操作之，避免遭攻擊與抓傷。
- b. 將鳥類取下後，以食指、中指與無名指固定鳥腳後，便可進行各項形質之測量。
- c. 在巡視霧網之過程中若發現網面上掛有枯枝落葉等異物，皆須將其移除，保持網面之整潔。

C. 收網

- a. 先將伸長的固定桿收回至原樣，接著將兩側之耳朵取下，確認兩邊耳朵之順序相同。
- b. 隨後將其拉緊並將網面依照等距摺疊收闔，最後將其放回收納袋中。



圖二十八、霧網之架設與網面整理。

討論：

在老師與助教們示範下霧網之使用看似非常地簡單，但在我們實際操作後發現具有一定的難度。不同於上週所學習到的蝦籠、老鼠籠及 sherman，僅要選擇一地並將陷阱放置好即可，霧網因其網面非常地巨大，無法以一人之力操作，需依靠各組員的協助才能完成此陷阱的架設。而且我們非常地幸運，本次霧網教學因當天天氣不佳，就沒有將大家帶到戶外僅在系館穿堂中進行操作，。若在戶外進行操作，我們可能會因霧網一直拖地使得網面上掛滿許多的枯枝落葉，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來整理網面的整潔。

◎ 無線電追蹤

工具：無線電追蹤器 2 組；無線電發報器 1 個；無線電 2 隻。

操作：需先將無線電追蹤器與發報器的頻率調製相同，再確認兩隻無線電的頻率是否一致。接著請一位同學將帶有無線電發報器的玩偶藏於生物資源學系系館某處。兩組人馬從不同方向進行追蹤之，利用夾角的方式逐一縮短範圍，最後便可找到帶有無線電發報器玩偶的藏匿地點。

討論：

因當天天氣不佳無法在校園實地進行無線電追蹤的作業，老師便將此一課程取消，但由於此一設備我們是第一次看見也沒使用過，在對其感到非常好奇的動機下，我們便在系館內自行分組進行無線電追蹤的躲貓貓(圖二)。每組約 2 至 3 人，一人手持無線電追蹤器另一個手握無線電，兩組間隨時以無線電報告

搜尋位置及移動方向，以此可更加快速地找到帶有發報器的目標。

由於起初剛開始使用時對器具很不熟悉，花了點時間確認器具的各項功能，發現可藉由調控音量大小來精確辨識目標物的位置。但在後來的操作過程中遇到了點困難，因為無線電追蹤器無法很準確地辨別樓上或樓下，有次在尋找的過程中，一直找不到目標，後來才發現原來目標在我們正下方的樓層，後詢問老師才知道原來是無線電的電波因水泥的關係而弱化所致。後來我們又試玩了幾次，發現戴上耳機之後，可更明確地分辨無線電追蹤器所發出的聲音大小，即使是上下層也能聽得出來，且找到目標的速度也越來越快，對此一體驗感到非常有趣。

本次美中不足的地方便是遊玩的空間侷限於系館內，想要試試看在校園內搜尋目標或是移動目標的感覺。個人認為可將此一設備放入新生訓練或是迎新活動當中，以生物資源調查的方式來進行大地遊戲，可帶動新生們對未來系所及研究的期待。



圖二十九、利用無線電追蹤器找尋藏於系館之目標。

參考資料

<https://sites.google.com/a/birds-tesri.twbbs.org/maps-taiwan/resources/manuals>

組員心得

1053269 尤冠智

這個學期參與了取樣調查的課程。如果要說生資系四年來最具代表性的課是什麼，我應該會毫不猶豫地回答取樣調查。雖然說有許多知識的傳遞需要靠整理、討論然後由老師告訴學生，但是沒有辦法實踐的理論，往往容易變為空談。對於我們系上來說，有個很重要的部分：親自體驗。有些同學平常有參與研究室的調查，常常和學長姊、助理出去從事各式各樣的記錄及實驗；有些同學因為沒有對調查及研究感興趣，則是選擇從事其他活動。雖然不是參與研究室就是好事，但是如果四年待在生物資源學系而沒有親自出門體驗，不是太可惜了嗎？

像我參加了蔡若詩老師的研究室，也參與過不少鳥類實驗、調查，但那種就只限於鳥類，其他領域依然碰不見摸不著。取調課程有兩項植物調查、一項脊椎動物調查(包括鳥類、兩棲爬蟲)以及一項無脊椎動物調查。雖然沒有包含到所有生物類群，但是也用到了許多調查方法，讓人體驗了許多。如果要說這門課最重要的是什麼，那大概莫過於選擇自己的隊友了吧！這是一門大型課程，需要很多領域的專業知識、能力、經驗，更別說有大量的資料要分析和整理了。所以對於組員的選擇，真的會決定這個學期的取樣調查如何結束。我很慶幸我的組員有著不同的專業，在分工時可以互相幫忙，也能各自負責自己擅長的領域，在進行調查和報告撰寫上真的是幫了很多的忙。同時也要感謝林政道老師、呂長澤老師、許富雄老師以及陳宣汶老師，以及各位幫忙的助教學長姐。雖然有時候會因為事情太多而手忙腳亂，但是這個學期真的很充實，學到了很多實用的知識！

1053271 董力銓

這次生物取樣調查烏石坑實習關於脊椎動物調查的部分主要分成三個部分：早上的鳥類調查、各種陷阱的設置和晚上的兩棲類與爬蟲類調查。與其他組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的調查地點是在離試驗站有點距離的乾溪沿岸，所以要調查時許富雄老師都會開著那台身經百戰的得利卡嘖嘖嘖的把我們一行人載到河谷，也因為調查地點是沿著溪岸，所以視野非常開闊，做起鳥類調查除了聽聲音之外還有很大一部分要用望遠鏡找鳥，跟後山鳥調幾乎只以聲音的方式很不一樣。

但對於平常幾乎只關注植物的我來說，遠方的鳥我看起來都只小小黑點啊啊，而且平常都是用視覺在記憶東西的，突然要辨識這麼多聲音真的是完全沒轍，非常佩服可以靠鳥音和蛙鳴辨種的老師和同學。

因為在溪谷調查，環境和其他組差異比較大，所以也看到了許多不同於其他組別的生物，雖然累了一點但很幸運呢。但願這是課程唯一的缺點就是...

「時間太短啦～～！」，烏石坑真的是一個很舒服的地方(至少我們去的這個季

節啦哈哈)，感覺好多地方都沒有逛到，好多有趣的生物還沒看，回家後還覺得意猶未盡，如果之後能變成暑假時一個禮拜這種較時間較長的實習就更棒了

1053274 郭哲廷

我從升上來大三的時候，就非常的期待下學期的生物資源取樣調查技術與實習，因為我是一個熱愛自然、愛亂跑的人。取調一共由四位老師開設，除了植物與微生物外，就是動物的部分。我非常喜歡植物，但是我所就讀的並非森林系或者植醫系，而是生資系。因為我想理解、體驗各式各樣的生物資源相關事務，無論做土樣微生物觀察，還是植物植被調查，又或者是補哺乳動物陷阱架設等等，我都想一窺究竟，這就是我讀這個系的目的。

在課程中動物的部分，基本上分成三個類群：兩棲爬蟲、鳥類以及小型哺乳類。在這部分中我們學會了如何佈設陷阱、如何架設自動照相機、如何辨識三大類群的動物。對我來說辨識動物是最難的部分，以往整天看植物的我，永遠不懂為甚麼會有人覺得植物都長一樣，如今接觸鳥音、蛙鳴、蛇體等，我也覺得這些洞悉看起來、聽起來也都一樣，真是隔行如隔山。

這個課程是有包含實習的，而我們實習是到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的烏石坑低海拔試驗站做調查實習。動物的部分我非常難忘，雖然最辛苦，但是對我來說學到的東西是最多的。走了6公里長的河床，沿路設陷阱、架照相機、選定樣點，腳上滿滿的波葉山螞蝗，身上都是濕濕黏黏的汗，身體很累，但是我的心卻是活力百倍。同時，還看到台灣最大的貓頭鷹—黃魚鴉，真是此身無憾。夜晚的夜觀更是精彩，滿坑滿谷的蛙類配合著水聲鳴唱起交響樂，不過天氣的不穩定，也讓我體驗到河水的急促變化。早上的鳥調也很精彩，這是我生涯鳥種一大邁進的時間點，白環鸚嘴鶉、紫嘯鶉、灰喉山椒鳥等都是我第一次親眼見到。6公里的河床代表的不只是調查路線，對我來說，也代表著學習其他類群生物的一大里路。

除了實習的精彩，也一個儀器也是讓我感到非常有趣，那就是一無線電追蹤器。當初第一次聽到這個東西是讀了黃美秀老師的尋熊紀，看到它我想起當時看書的印象，追熊的畫面映入眼簾。因為天候因素，我們無法實地的在學校做模擬追蹤，於是我跟幾位友人自行在系館體驗無線電追蹤器，我們一個人藏猴子，另外四個人分成兩小隊各自去尋找猴子，比賽看看誰先找到猴子。才玩一次，就上癮了，就這樣連續玩了好幾輪。沒想到追尋一隻布娃娃會如此的好玩，這讓我想起了小學時代的躲貓貓，轉角就有可能答案的心情，再度浮現了出來。不過這種找動物的樂趣，可能只有我們生態方面的人才懂吧。

經過了這三個禮拜的學習，三天兩夜的實習，我對動物調查有了很大的長進，這段日子很累，但是很難忘。如果可以，我希望老師能把課程改成一學年，我認為這樣能傳授的更多，能體驗得更豐富，讓生物資源取樣調查技術與實習變成生資系的大課程，讓經過訓練的學生有更多的知識背景，以及更精實的實地操作。以上，謝謝老師。

1053286 賴孟辰

這學期取調，主要和富雄老師學習了掉落式陷阱、漏斗式陷阱、兩蟲類和鳥類的觀察方法，很感謝老師願意花時間和心力願意逼迫我們學習爬蟲和鳥類的鑑定，要不然正如老師所說，身為生資不會認鳥音蛙鳴，實在太說不過去了，其中本次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烏石坑調查的過程了，很享受在調查河川與老師一起那段跋山涉水的路，並非築起教室的監獄讀著枯燥無味的純理論知識，而讓我真正感受到有在生資系調查過程中那冒險犯難的新鮮感，並將所學所用能更加推上一層，一起朝著偉大的航道前進吧！

1053308 李荔

在烏石坑溪谷老師帶我們實地運用定點計數法調查鳥類，過程中看到一只黃魚鴉，嗯，歐洲人正常發揮，沿路佈置了一堆陷阱跟架設紅外線攝影機，可能因天雨關係，只抓到一堆螞蟻。那天晚上吃完飯後繼續回溪谷調查蛙類，我們這次涉水並沿溪流兩岸石堆分散尋找，隔壁還在找的熱火朝天的時候，剛好有只褐樹蛙跳我腳邊，開門紅，連株都不用守，兔子就自己跳進鍋裏的節奏，最後開始下雨，溪水暴漲，這次夜調就這樣草草結束了。到回來之後上的課，老師介紹怎用伸縮桿探鳥洞、無線電追蹤、架設霧網抓鳥，也是因天雨關係，架完網就下課了，沒用到無線電追蹤，真是可惜了

1054381 黃昱凱

在本次烏石坑生物資源取樣調查中皆學習到了非常多的東西，資料該如何收集、互相協助的重要性、雨天調查的辛勞、異地野放之前置作業、野生動物馴養等等，也了解到野外工作不是想像中地那麼簡單，不是僅僅只是坐在教室學習就能了解。其中最基本也是最為困難的任務便是物種辨識的能力，本課程非常地多且雜，有植物的、也有動物的甚至是土壤無脊椎動物及線蟲等，若我們連一個物種都不熟，怎麼可能使人相信你會做好調查，自己都不太相信了。尤其我在進行鳥類調查時，因為對鳥類非常地陌生，甚至無法好好描述自己看到了甚麼樣的鳥，也無法知道這鳥種的價值與珍稀度，真是慚愧。

非常慶幸系上老師撥出那麼多時間與精力籌辦這麼一個大型的課程，在這門課程中學習到了很多不曾接觸過的事情，因為本身常接觸些兩棲爬蟲動物，自許自己算是了解他們，但實際到了真要布置陷阱、看蝌蚪齒列時，也是感到非常地陌生與不知所措。藉由本次課程，了解到自己對於野生動物的知識還是遠遠不足，雖然隔行如隔山，但是生態背後仍隱藏著許多我們尚不清楚的關係，會因食物網、種間行為或寄生關係等從一個類群跨到另一個類群，不該畏懼不熟悉的領域。未來將會繼續努力研讀兩棲爬蟲等相關知識與實作經驗，同時增加對其他生物類群的關注度及辨識能力，就這樣慢慢累積吧。

1054809 周蔓蓉

在轉系前就得知系上有取樣調查的課程，對於此課程的內容非常感興趣，而在上學期參加過系上的大採活動後，對於野外調查的課程更感興趣了。在寒假時就得知取調課程會去烏石坑進行三天兩夜的調查，並且在平時上課時就學到一些調查時須具備的知識和注意事項，了解到調查並不是我想像中的那麼簡單。

到了烏石坑後，我們的調查路線是河床，路上很不好走，但也因此學到了不少在特殊環境下行走時該注意的地方，像是陡坡，必須腳踩穩後，另一隻腳往下探，確定是穩度可採的地方，再把重心往下前進，如此才不會滑落。而本次調查困難的地方在於鳥類的辨識，由於對當地棲息的鳥種較不熟悉，所以聽到鳥鳴時，大都需要靠有經驗的組員去辨別，藉由這次經驗邊聽邊學，充實自己在野外的知識。

在經過這次的調查後，深深覺得要多加鍛鍊體力和充實自己的物種知識，在每次走完河床的調查路線後，都只想好好的休息，這樣的經驗使我深知如果未來我要走這條路，那麼現在我能做的，就是鍛鍊體能和多涉獵野外調查相關的知識，才不會發生了看到此生物，卻無法辨認的情況。



附件

第三章_項目三



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核定錄取名額最多 10 名。
- 三.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 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課程 18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所選修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 核准修讀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七.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服務生物資源學系之全體學生（不含已休、退、轉學及轉系之學生）而設立。

第三條 凡屬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之正式學籍學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第四條 本會須以生物資源學系之專任、專案教師為本會指導老師。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生物資源學系學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第一項 得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第二項 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會員大會之發言權。

第三項 行使本會幹部之選舉、罷免權。

第四項 其他本章程規範之會員權利。

第七條 會員義務

第一項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決議。

第二項 應繳納指定之會費（見第四章第十四條第一項）或參與活動所需之費用。

第三項 積極參與本會舉辦或指導之活動。

第八條 會員行為之處置

第一項 於活動中表現優異、有功勞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條例給予獎勵。

第二項 給予本會建言且成效顯著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條例給予獎勵。

第三項 刻意干擾活動、會務進行而情節嚴重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懲處條例實行懲戒。

第四項 會員無故不繳納會費或參與活動所需之費用而影響活動進行時，本會應對已繳納會費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 生物資源學系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

第一項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會議機構。

第二項 會員大會之召開：

1、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開。

2、會員因應臨時情況須召開臨時性會員大會，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人數以上以可供傳閱形式之連署，提請會長於指定日期召開。

第三項 會員大會權責：

1、選舉、罷免本會會長。

2、決議、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辦法見第四項）

3、決議本會各項重大議案。

4、質詢會務之執行及經費之使用。

5、監督本會各項幹部執行會務。

第四項 會員大會決議、修改章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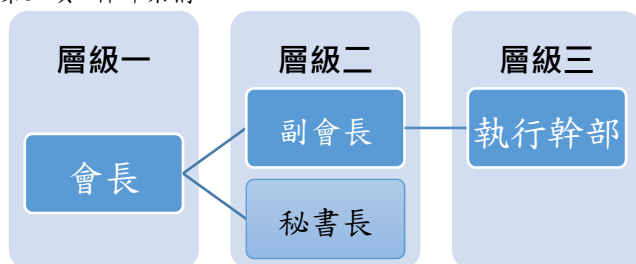
- 1、由本會幹部提出本會章程修改案，經本會幹部五分之四以上附議，再付由會員大會決議。
- 2、會員大會須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人數以上出席，與會者三分之二人數以上附議，方得以修改之。

第十條 本會幹部組織

第一項 本會以下設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等責任幹部，及總務、美宣、學術、活動、公關、場器、資訊、體育長等執行幹部。

第二項 除會長須經會員大會選舉外，其他幹部得由會長任命，並視其會務需要而增減幹部。

第三項 幹部架構：



第四項 會長選舉事宜

- 1、新會長選舉為每年二至四月間進行，六月底前新舊任交接。或會長從缺時舉行臨時選舉。
- 2、本會會長限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升大二，不含研究生）以上學生參選。
- 3、會長候選人可獨立參選或搭檔副會長候選人參選。若會長候選人唯一組，須達有效總投票數過半則當選；若會長候選人為兩組以上，得票率高者則當選。
- 4、每屆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個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第五項 幹部解職事宜

- 1、本會會長在任期間，學期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時，直接解職之。
- 2、會長罷免案須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連署提出，再由全體會員過半數者參與投票，經相對多數票通過罷免案，即解除會長職務；此罷免案結果為否決，則在此會長任期內，不得再提罷免案。
- 3、會長自行辭職，或與副會長同時辭職，須經由指導老師同意且會員大會表決後通過。
- 4、非會長之幹部若無故曠職或嚴重違反校規或損害本系聲譽者，經幹部會議過半數附議，即解其職。
- 5、非會長之幹部因不可抗力事由得向會長申請辭職，經會長同意辭職後即可解職。

第六項 幹部職務

第六項之一 會長職務

- 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協調、督導、控制及統籌一切會務。
- 2、任命、組織各幹部。
- 3、會員大會中提報本會務執行情形，並隨時答覆有關會務之質詢。
- 4、召集會員大會及本會幹部會議。
- 5、公佈最新幹部成員。

第六項之二 副會長職務如下

- 1、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2、會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3、督導各幹部會務執行績效。

第六項之三 秘書長

- 1、協助會長安排會務。
- 2、安排開會議程與通知事宜。
- 3、會議紀錄。
- 4、其他文書之編輯與建檔工作。

第六項之四 總務長

- 1、負責本會財務之會計、出納。
- 2、定期結算、公佈財務之收支狀況。
- 3、會費收取事宜。

第六項之五 美宣長

- 1、負責本會活動所需之美工設計。
- 2、負責活動場地之佈置與安排。

第六項之六 學術長

- 1、籌劃學術性之活動。
- 2、學術推廣工作。

第六項之七 活動長

- 1、負責本會各項康樂活動之企劃及執行。

第六項之八 公關長

- 2、負責系外交流活動之接洽與協商。
- 3、會務之發言人。

第六項之九 場器長

- 1、管理本會辦公室及其設備和器材。
- 2、租借活動所需之場地、硬體設施。

第六項之十 資訊長

- 1、本會之資訊產品運用及維護。
- 2、規劃網際網路相關活動。
- 3、各活動之網路宣傳。

第六項之十一 體育長

- 1、負責協調系隊事務、關心系隊運作狀況。
- 2、籌辦系內外體育活動。
- 3、收發體育性活動資訊。

第七項 幹部會議

- 1、由會長主動召開。
- 2、與會之幹部須過半數才得以決議任何會務。

- 3、需有會議紀錄。
- 4、任何會員皆有旁聽會議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

第一項 各班的班級代表（班代）或副班代即為會員代表，由各個班級選出。

第二項 會員代表義務

- 1、平時向本會幹部反應會員意見。
- 2、會員代表必須出席會員大會，適時反應本系、會務問題。

第四章 經費運用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

- 第一項 會員繳納之會費。
- 第二項 學校補助之經費。
- 第三項 活動收入。
- 第四項 個人名義之補助款。

第十三條 會費如有變更，須經會員大會表決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各項經費應在幹部會議監督下使用，並保留使用記錄及單據以供備查。

第十五條 各幹部請領金額，須由該幹部以詳列明細及價格之收據向總務長支領。若無法提供收據者，需提出事證並經由會長和總務長雙方同意始得請領。

第十六條 會費收取與退費機制

第一項 收取之會費

- 1、一般會員（不含研究生、交換生）收取 3000 元整。可分配前三學年平均繳納。
- 2、轉學、轉系生進入本系者，轉入大二：收取 2250 元整；轉入大三：收取 1500 元整。

第二項 若本會會員於大學修業期間遭遇退學或轉系、轉學可依以下原則向本會申請退費：

- 1、大一期間：退會費 60%；大二期間：退會費 30%；大三期間：退會費 10%；大四後不予退費。
- 2、退費機制不含休學生、延修生、研究生。
- 3、若達會費退還機制者未於遭遇事實起算一年內主動提出退費申請，則視同放棄。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若經修訂，須報請指導老師核備後發佈實施。

第十八條 會長若自行解職或被解職，新會長出任前由副會長暫代其職務。待新會長上任後其可重組本會幹部。

第十九條 會員若要提出公開表決案，須經各班會員代表在會員大會前，將本班之案件連署簽名後，與本會溝通，再經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人數以上連署後交予本會，於會員大會召開時成為表決提案之一。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隨時由會員大會修正之。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學生顯微鏡管理規範

一、宗旨：

學生顯微鏡管理辦法之訂定，旨在於讓上課教材發揮最大的使用效果。

二、服務對象：

1. 以本系的專任教師為主。
2. 本系的專任教師或研究生需要使用顯微鏡時，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學生顯微鏡使用規定：

1. 實驗課程於教室內使用：

依照各實驗室管理規定使用，如發現顯微鏡缺損，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2. 實驗室顯微鏡由系辦公室及各學科負責老師統一管理，任課老師如需要使用顯微鏡，請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填寫顯微鏡室的借用紀錄本。

3. 任課教師有責任要求學生在使用顯微鏡時：

- (1) 應遵守使用規定，使用完之顯微鏡請務必按照號碼歸位，並檢查配件是否缺損。
- (2) 如發現顯微鏡有缺損狀況，請填寫回報單，並以貼紙標記於顯微鏡上。
- (3) 使用完後的顯微鏡，請確實清點並關閉顯微鏡室。

4. 非課程借用(於實驗室使用)：

- (1) 請遵守各實驗的借用規定及填寫申請表。
- (2) 使用前及使用後由管理者及借用人一同詳細檢查，如發現缺損情況，應負賠償責任。
- (3) 憑借用人申請表借用顯微鏡。

5. 生資系辦公室，每學期會依顯微鏡使用缺損情形，做必要的修護及保養。

四、管理及聯絡方式：

生資系辦公室，校內分機 7810。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一望遠鏡管理規範

一、宗旨

本系望遠鏡管理規範之訂定，旨在於讓望遠鏡使用發揮最大的功效。

二、對象

本系教師及學生為主

三、使用規定

1. 課程使用

任課老師如需要使用望遠鏡，請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填寫望遠鏡借用記錄本。任課老師有責任要求學生在使用望遠鏡時：

- (1)應遵守使用規定，使用完之望遠鏡請務必按照號碼歸位，並檢查配件是否缺損。
- (2)如發現缺損狀況，請填寫回報單，並以貼紙標記於望遠鏡上。
- (3)使用完後的望遠鏡，請確實清點並關閉儀器室。

2. 非課程使用

- (1)借用請洽系辦管理人員，並由管理人員陪同至儀器室借用，並填寫申請表。
- (2)使用前及使用後由管理人員及借用人一同詳細檢查，如發現缺損情況，應負賠償責任。
- (3)非課程使用每次借用以兩週為限，若未於期限內歸還，將禁止再次借用的權利。

3. 其他相關規定

- (1)本系望遠鏡使用以課程使用為優先。
- (2)生資系辦公室，每學期依望遠鏡使用缺損情形，做必要的修護及保養。
- (3)如發現望遠鏡遺失或缺損，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四、管理及聯絡方式

生物資源學系辦公室，校內分機 7810、7811

生物資源學系生物學教學玻片借用辦法

- 一、本系的生物教學玻片業已整理建檔完成，內容包括藻類、綠藻、苔蘚、地錢、蕨、銀杏、百合、根、莖、葉、芽、胚、蔥根尖、有絲分裂、胞器、血液等主題（詳見附件），存放於系辦公室。
- 二、本玻片主提供本系生物學或相關科目教學之使用，由任課老師洽系辦公室借用，並登記於借出記錄表，歸還時請先清點，並經系辦點收無誤後，簽名確認。如有遺失、破損、模糊及褪色等不易觀察情形，請詳實記錄於記錄表，並告知系辦人員。
- 三、借用者可借整盒玻片，或借一盒中的部份玻片，均請將盒代號及內容代號記錄清楚。
- 四、請借用者於使用玻片的前一週先預約（以避免需同時使用，可儘早另做安排），使用前一日至系辦借用，並請於當日用畢歸還，以利他人使用。
- 五、目前暫不實施遺失損毀罰則，請大家小心使用及愛護之。
- 六、本辦如有不週之處，經本系系務會議提請修改。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公用物品管理規範

一、宗旨

本系公用物品管理規範之訂定，旨在於讓公用物品使用發揮最大的功效。

二、對象

本系教師及學生為主

三、使用規定

1. 本系教師及學生如需要使用公用物品，請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填寫公用物品借用記錄本。系辦有責任要求學生在使用公用物品時：
 - (1) 應遵守使用規定，使用完之公用物品請務必歸位，並檢查配件是否缺損。
 - (2) 如發現缺損狀況，請填寫回報單，並以貼紙標記於公用物品上。
 - (3) 使用完後的公用物品，請確實清點並關閉儀器室。
2. 借用請洽系辦管理人員，並由管理人員陪同至儀器室借用，並填寫申請表。
3. 使用前及使用後由管理人員及借用人一同詳細檢查，如發現缺損情況，應負賠償責任。
4. 非課程使用每次借用以兩週為限，若未於期限內歸還，將禁止再次借用的權利。
5. 其他相關規定：
 - (1) 生資系辦公室，每學期依公用物品使用缺損情形，做必要的修護及保養。
 - (2) 如發現望遠鏡遺失或缺損，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四、管理及聯絡方式

生物資源學系辦公室，校內分機 7810、781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惟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其計算基準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1,600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發放至系(所)及學位學程，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以下三種：
 - (一)安心就學助學金：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
 - (二)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有勞務僱傭關係並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應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薪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及本校增加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事費用與原住民人事費用(含薪資、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均須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 (三)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作為獎勵入學、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之用。

- 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含申請程序、獎勵標準及發給金額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六、**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月五日前，繕造前一個月獎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十二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
- 七、**請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獎助學金。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薦送審查要點

96年5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3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及薦送所屬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特依相關辦法訂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薦送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需要召開薦送審查會時，由本院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院註冊在學之學生為原則，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有意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學生，必須於各項活動報名申請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及繳交指定必備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以系所為專屬單位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由各相關系所受理報名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初步薦送順位後，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查；以院為單位者，由院辦公室受理報名作業，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進行各項審查時，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先依所提送之報名資料審查是否符合必備條件，以語文能力及學術表現作為薦送順位之主要依據為原則。
- 第七條 本審查委員會屬功能性任務編制，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
- 第八條 本審查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決議。
- 第九條 本要點由本院學術委員會研議訂定，經院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 生資系攝影比賽簡章

- (一) 活動宗旨：為鼓勵同學練習拍照，展現生資人對生態的熱愛與攝影的熱誠，並發掘攝影創作人才。
- (二) 指導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 (三)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多樣性中心
- (四) 活動聯絡人：生資碩一 黃志銓
信箱：s1060569@mail.ncyu.edu.tw ； 臉書：黃志銓
- (五) 日期：
作品上傳時間：2017/10/4，1200 開始，2017/10/11，1700 結束 (1 週)
投票時間：2017/10/11，1800 開始，2017/10/18，2400 結束。
成績計算公佈時間：最晚 2017/10/19，1700
正式公佈名次：未定，請關注臉書系版
頒獎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 (六) 參加對象：本系所有同學。
- (七) 作品題材：
1. 以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參與其他競賽之最近三年內作品。
2. 自然生態
3. 分為動物組、及植物組。每人每組至多投 3 件作品。
- (八) 投稿方式：
1. 參賽者自行於活動期間，上傳至 google 雲端投稿 (網址公告於臉書 BRD)，**作品上傳後將由工作人員給與編號，才算完成投稿。**
2. 統一標題：投稿組別、班級、學號、姓名、作品名稱。若標題不符合規定一律不列入評比。
Ex: **植物組_生資二甲_0000000_林小鈞_XXX**
3. 照片上傳後可再編輯 50 字以內的相片說明
- (九) 成績計算方式：由系上全體學生及系上老師投票，學生每人每組可投 2 票；老師每組可投 5 票。
- (十) 投票方式：
1. 採 Google **表單記名(學號)**投票。一律採用 Google 表單投票，活動期間每人限投一次。
2. 投票網址：時間方面一律依照 Google 表單時間為準。

(十)獎勵:

1. 特優：每組壹名。頒發獎狀乙張。
2. 佳作：每組參名。頒發獎狀乙張。
3. 若票數相同則並列一個獎項

(十一)活動規則:

1. 尊重生命，禁止擺拍!
2. 畫素**不得低於 1000 萬畫素**
3. 若**每組投稿作品總數未達 6 件，則該組取消比賽。**
4. **不得修改他人作品**，若發現作品被修改可提出申訴
5. 參賽作品須未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違者遭受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
6.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原著者所有。
7. 參賽者所提供參賽作品確實為參賽人所創作，其作品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益，如因提供之照片涉及侵權等違法事宜，均由參賽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8. 作品無法顯示於活動網頁或規格及題材不符規定者，一律不得參賽。
9. 參賽者僅能對其作品進行少量的數位修正，例如：裁切、黑白影像、色彩加深、色彩加亮或色彩校正等修改，主辦單位保留取消過多修改作品得獎之權利。
10. 活動期間若網站遭異常攻擊(系統癱瘓、僵屍帳號投票、廣告洗版…等異常狀況)，主辦單位將取消本活動。
11. 活動期間有任何問題，請在活動網頁上留言將有專人回復，或寫信到管理員信箱 (s1060569@mail.ncyu.edu.tw)由活動負責人回復。
12. 凡參賽者投稿，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及解釋。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 91 年 0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3 年 04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4 年 10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5 年 10 月 1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03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10 月 1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7 年 03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 06 月 1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 06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3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6 月 0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 03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學生輔導工作績效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彈性薪資、教師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項目。

第三條 本校導師類型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各學院置院主任導師一人。
- 二、系所主任導師：各系所置系所主任導師一人。
- 三、班級導師：各系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一至若干人，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導生以不超過該班級人數為原則。
- 四、認輔導師：各系碩士班以上各學制以設置認輔導師為原則，以學生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或可由學生自選認輔導師。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導生以不超過 25 名為原則。

第四條 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院主任導師：由校長聘任各學院院長擔任。
-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校長聘任各系所主任擔任。
- 三、班級導師：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該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於每年八月十日前後將班級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 四、認輔導師：由系所主任導師依研究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聘任該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於每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將班級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第五條 導師之聘期為一年，得連續聘任，惟導師於學期中遇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假連續兩個月以上者，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領導系所主任導師、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協助系所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執行其決議。
- 四、考評並彙轉系所主任導師、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 五、出席週會、學院各系所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六、協助學生事務處及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遴選班級導師及聘任認輔導師。
- 二、領導班級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三、召集並主持班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
- 四、協助班級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輪流參加系所各班之團體活動。
- 五、考評並彙轉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 六、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七、協助學生事務處及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 八、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八條 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活動**：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及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
- 二、**生活輔導**：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
- 三、**學習輔導**：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及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訊息（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
- 四、**生涯輔導**：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及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 五、**危機處理**：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和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
- 六、**系統合作**：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及研討會等。
- 七、**導師會議**：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 八、**輔導紀錄**：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第九條 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時間」（進學班每週排定一節課），除導師制時間外，亦可運用導師其他課餘時間實施。

第十條 導師因輔導而知悉學生個人隱私或持有學生個人資料，負有保護個人隱私和保密的義務。

第十一條 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給導師指導活動費。

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發給，以每週授課一節計算（班級實施多導師者以導師人數平均分配計算），進修學制以每週授課0.5節計算，認輔導師每名學生以每週授課0.04節計算，比照鐘點費發給，每學期發給十八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

加強會員聯繫、增進友誼、互助合作、砥礪學行、並促進文化科技交流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生物資源學系」。並得視需要設置分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會員之動態。

二、會員之聯繫。

三、國外（含中國大陸）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演講等學術活動，以促進國際間之文化及科技交流。

四、服務會員有關事務。

五、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六、辦理有關文化、教育、社會等公益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依性質分為下列五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生物資源研究所畢業系友。

2.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夜間部系友

3. 嘉義大學及前身各級學校教職員工。

二、團體會員：凡公私立機構或團體，經由會員 2 人介紹，得為團體會員，並得派 1 人為代表。

三、學生會員：凡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所學生，得為本會之學生會員，畢業後得申請為個人會員。

四、贊助會員：凡支持及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由會員 2 人推薦，得為贊助會員。

五、榮譽會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經由理事 2 人推薦，得為榮譽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一、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罪刑經判決確定或尚在執行中者。

三、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經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 七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學生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九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年開會一次，由系友會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會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決議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 5 至 11 人，監事 3 至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整訂年度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長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2 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過半數通過後聘任之。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一、秘書組：掌理有關文書、典守印信、議事等事項。
- 二、聯絡組：掌理有關會籍、會員入會、聯繫公共關係、會務活動等事項。
- 三、財務組：掌理有關財務收支、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年各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 二、事業費。
- 三、補助經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後，所有財產全數捐贈母系，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後全文)

98年10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4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 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培養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系之校外實習課程，適用對象為本系大三以上學生。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由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助負責學生實習事宜。
3. 本系學生利用寒暑假或學期中參加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時間以四週(總時數不低於160小時)為原則，完成後得授予實習學分。
4.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預先向經認可並登記有案之相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彙整名額，由學生填寫申請表(附件一)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系上審核，分別介紹按期前往實習。
5. 學生實習期間，授課教師或導師應隨時與該實習單位保持聯絡，了解學生情況。同時於實習結束後，收集實習報告及統計成績。
6.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各該機關之規定，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遵守實習機關指定之實習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或擅離實習場所，如因事或因病，需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7.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及滿意度調查問卷(附件二)及「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三)給授課教師或導師，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授課教師或導師彙整。
8.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授課教師或導師參考「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該實習課程不予及格。
9. 本系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10.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學校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1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實習學生	學生姓名		系所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實習期限(天數及時數)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時數)					
授課教師(或導師)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	學生姓名		系 所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 子 信 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家長姓名		聯 絡 電 話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辦公室電話		行 動 電 話			
實習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天					
項 目	配 分	分 數		總 分		
出勤情形	20%					
實習態度	20%					
實習成效	40%					
實習報告	20%					
實習成績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實習機關 考核人員評語						
實習機關主管簽章		授課教師(或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	學生姓名		系 所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 子 信 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家長姓名		聯 絡 電 話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辦公室電話		行 動 電 話			
實習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天					
實習簡述						
實習總結						
實習心得與建議						
其他附件(活動照片或成果展示等)						
授課教師(或導師)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原條文)

98年10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 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培養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系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由該年級導師協助負責學生實習事宜。
3. 本系學生利用暑假參加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時間以四週為原則，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 0 學分。
4.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預先向經認可並登記有案之相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彙整名額，由學生填寫申請表(附件一)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系上審核，分別介紹按期前往實習。
5. 學生實習期間，導師及系上應隨時與該實習單位保持聯絡，了解學生情況。同時於實習結束後，收集實習報告及統計成績。
6.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各該機關之規定，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遵守實習機關指定之實習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或擅離實習場所，如因事或因病，需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7.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校外實習考核表」(附件二)及「實習報告」(附件三)給實習單位負責人，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回導師彙整。
8.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導師參考「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該實習課程不予及格。
9. 本系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10.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學校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1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

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核定

- 一、為協助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確立研究方向及課程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研究生得按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時，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所)辦公室後，統一送請系(所)主任核章。
- 四、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唯選定系(所)外教師(或相關學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
- 五、指導教授應指導學生修課方向、研究興趣與主題，主動關心學生，並予學生適當之建議與輔導。
- 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準備論文研究計畫書交指導教授審查，並經常與指導教授討論。
- 七、研究生中途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正式提出申請，並備妥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內容」之聲明書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送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八、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五天前應將一份論文初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十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九、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七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系(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 ○ ○ 所提之論文

○○○○○○○○○○○○○○○○○○○○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 1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所 108 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

序號	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說明	備註或補充資料
1	是否訂有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二、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三、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申請書規定如附件一、二、三。</p> <p>首先，學生論文須由指導老師先行審定、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論文考試申請，再由論文審查委員審查後，決定是否通過。</p>	參見附件一、二、三
2	是否訂有機制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作法說明：論文審查委員之聘請需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蓋章同意(附件二)，以上人員均為生命科學專業。確認聘請論文審查委員之專業後，即由專業審查委員把關，確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同意後簽名(附件三)。</p>	參見附件二、三
3	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是否有相對應的處理機制？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作法說明：尊重指導教授與論文審查委員之專業；若仍有疑義，由系所主管交付系務會議討論裁定。</p>	
4	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學校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有無課責機制？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p> <p>作法說明：</p>	
5	是否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例如：確認學生所提供之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證明文件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紙本及全文電子檔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公開或投稿期刊，並經系所(學程)認定者，</p>	

		得不予公開；非有上述事由者最長於五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在109年度系所評鑑報告章節3-2「學生課業習及其支持系統」中，已列入碩班研究生學習現況與畢業論文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		

附表1填表說明：

- 1.附表中所列各項目係請學校透過自我檢核，呈現本身在論文的自我品管機制；各檢核項目是否納入學校既有規範，尊重學校規劃。
- 2.序號4中關於指導教授的課責機制，所課責的是其指導學生的責任，並非教師法中對教師所為之處分，例如：學校可針對渠等教師設定並加強倫理課或限制指導等措施等。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所 ■ 碩士/□ 博士班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

學年度	系所數及畢業學生數	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件數	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及情形	後續改進措施
1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共 1 所 畢業生數 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共 所 畢業生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共 所 畢業生數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件數： 10 件 外審件數： 10 件 自審件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件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抽查標的：） 預定抽查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件數： 件 外審件數： 件 自審件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件數： 件	(一) 是否有外部人員參與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 是。論文審查委員規定至少有一位來自外系或外校學者專家。 (二)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認定結果 是。 (三) 電子全文公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全文公開計 2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公開年度計 6 件 (不公開年限：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計 1 件	由圖書館提供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所 ■ 碩士/□博士班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

學年度	系所數及畢業學生數	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件數	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及情形	後續改進措施
1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共 1 所 畢業生數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共 所 畢業生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共 所 畢業生數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件數： 4 件 外審件數： 4 件 自審件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件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抽查標的：） 預定抽查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件數： 件 外審件數： 件 自審件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件數： 件	(一) 是否有外部人員參與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 是。論文審查委員規定至少有一位來自外系或外校學者專家。 (二)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認定結果是。	由圖書館提供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學系所 ■ 碩士/□博士班近3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

學年度	系所數及畢業學生數	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件數	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及情形	後續改進措施
1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共 1 所 畢業生數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共 所 畢業生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共 所 畢業生數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件數： 5 件 外審件數： 5 件 自審件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件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抽查標的：） 預定抽查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件數： 件 外審件數： 件 自審件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件數： 件	(一) 是否有外部人員參與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 是。論文審查委員規定至少有一位來自外系或外校學者專家。 (二)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認定結果 是。 (三) 電子全文公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全文公開計 3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公開年度計 1 件 (不公開年限：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計 1 件	由圖書館提供

附表2填表說明：

1. 「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件數」請勾選「普查」。
2. 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及情形「(一)是否有外部人員參與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之回填，如無校外人員參與則是屬於自審，如有校外人員參與則屬於外審。
3. 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過程及情形「(二)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認定結果」，請敘明是否有發現與專業領域不符之論文，如有請簡要說明。

4.(三)電子全文公開情形"已委請圖書館提供，系所毋需填寫。

填表人核章	連絡電話	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300 University RD., Chiayi City 60004, Taiwan, R.O.C.

Tel : +886-5-2717000

Fax : +886-5-2717095

Website : <https://www.ncyu.edu.tw>